第一章　總則 ..... 1
第一節　法例 ..... 1
第 1 條－立法目的 ..... 1
第 2 條－行政程序與行政機關之定義 ..... 1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12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13 號判決】〈各縣（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是否為行政機關〉 ..... 1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2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501 號判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是否為行政機關〉 ..... 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19 日 92 年度訴字第 4201 號裁定】〈中央健康保險局各地分局是否為行政機關〉 ..... 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11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633 號裁定】〈經濟部能源局是否為行政機關〉 ..... 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1 月 9 日 92 年度訴字第 867 號判決】〈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各區工程處是否為行政機關〉 ..... 3
第 3 條－適用範圍 ..... 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30 日 92 年度訴字第 332 號判決】〈請求再任公務員或法官無本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7 款之適用；不得依第 97 條不記明理由〉 ..... 4
第 4 條－依法行政原則 ..... 5
第 5 條－明確原則（配合本法第 96 條「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 .....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3 日 92 年度訴字第 983 號判決】〈原處分對否准許可之理由，應有明確之說明及法令依據之記載〉 ..... 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度簡字第 308 號判決】〈行政處分之目的、意義及內容應清楚可辨〉 .....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0 月 12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157 號判決】〈行政處分是否符合明確性要求，應為實質判斷，不得因處分書上備有「理由」或「說明」欄即謂符合〉 ..... 8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7 月 19 日 93 年度訴字第 348 號判決】〈法律本身雖無期間限制，個案適用時仍應注意為一定期限之限制，不得任意為無期限之行政處分始符明確性要求〉 ..... 8
第 6 條－平等原則 ..... 10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24 日 93 年度判字第 794 號】〈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四三號、第四六二號解釋之效力〉 ..... 10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12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020 號判決】〈人民不得依行政機關審核疏失主張「不法之平等」〉 ..... 1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9 月 9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632 號判決】〈裁罰倍數標準表修訂後，相同案件應依新規定減輕裁罰倍數〉 ..... 1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0 月 14 日 92 年度訴字第 2487 號判決】〈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行政罰之過失認定〉 ..... 12
第 6 條、第 7 條－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 ..... 14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11 日 93 年度判字第 260 號判決】〈經學者專家組成委員會，就各項證據、違法情節充分討論，且考量違法情節以決定罰鍰數額；事物本質是否相同，應依客觀標準認定之〉 ..... 14
第 6 條、第 10 條－平等原則與行使裁量權原則 ..... 1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9 月 30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250 號判決】〈行政機關行

使裁量權限需作成合乎事理的決定，相同事情應為相同對待，而屬「合義務性之裁量」，而非任意的自由〉 ..... 15
第 7 條－比例原則 ..... 16
第 7 條、第 10 條－比例原則與行使裁量權原則 ..... 16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18 日 93 年度判字第 288 號判決】〈須罰鍰仍無助於維護公益目的時，始有依法勒令歇業等處分之必要，否則行政裁量即有違誤〉 16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4 月 2 日 93 年度判字第 433 號判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一四號、第四九七號、第五〇九號解釋〉 ..... 1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4 月 8 日 92 年度訴字第 947 號判決】〈裁量權非全無限制之任意為之，行使裁量時須受法律授權目的之拘束，且必須與個案情節有正當合理之連結，否則即屬裁量瑕疵〉 ..... 19
第 8 條－誠實信用原則 ..... 21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9 月 16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180 號判決】〈行政行為亦符合客觀衡平原則，即無違誠信原則；單純拒絕納入候選人名單，不涉法規制定修正，無信賴保護原則適用〉 ..... 2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10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256 號判決】〈分裂法律適用，有違誠信原則〉 ..... 2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9 月 30 日 92 年度訴字第 995 號判決】〈行政機關如於知悉違章事實時不為處理，相隔多年再追溯累積處罰，違背誠實信用並損及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 2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10 日 92 年度訴字第 4605 號判決】〈人民基於行政機關應有相互尊重原則之信賴，信其所進口物品經檢驗合格，始辦理領貨上市，衡情原告並不知其他機關所為之檢驗，此部分自無故意或過失可言〉 ..... 2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1 月 30 日 93 年度簡字第 487 號判決】〈行政機關為時效完成抗辯，應遵守誠實信用原則，並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不得恣意為之〉。 ..... 2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18 日 92 年度訴字第 849 號判決】〈基於誠信原則，如知悉車輛所有人時，除張貼通知並應通知登記名義人〉 ..... 2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7 日 93 年度訴字第 380 號判決】〈權利人行使權利與其先前行為矛盾，有違誠實信用原則，形成權利失效〉 ..... 25
第 8 條（後段）－信賴保護原則 ..... 26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9 日 93 年度判字第 723 號判決】〈考試法令修正後，並未溯及既往，應考人非不能預見應考資格之改變，難未有遭受不可預見之損害〉 ..... 26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16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600 號判決】〈人民以迂迴方法規避稅捐負擔，其信賴有瑕疵而不值得保護〉 ..... 2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25 日 92 年度訴字第 244 號判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之效力〉 ..... 2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24 日 92 年度訴字第 2867 號判決】〈眷舍改建案因被告因素延宕十餘年造成損失，原告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事，應給予施工期間「房租補助費」〉 ..... 2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9 月 16 日 92 年度訴更一字第 114 號判決】〈禁反言原則與誠信原則禁止反覆之原理相通，於公法專利行政爭訟程序亦應適用〉 ... 3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4 月 14 日 93 年度簡字第 721 號判決】〈行政法規不

溯及既往原則源自信賴保護思想，為適用法規且是立法原則〉 ..... 30
第 9 條－注意當事人有利及不利原則 ..... 31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 月 30 日 93 年度裁字第 63 號裁定】〈行政程序之代理、信賴保護、最高行政法院五十年判字第四一號判例〉 ..... 3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10 日 91 年度訴字第 5131 號判決】〈不予專利之審定書應備具理由，並針對申請（復）理由及證據，加以論駁，如其理由非以申請標的為判斷基礎，對申請（復）理由及證據漏未斟酌或不予採納，難謂適法〉 ..... 3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4 月 29 日 93 年度訴字第 3 號判決】〈案件情節不同之解釋函令不得執為有利原告之認定依據〉 ..... 33
第 10 條－行使裁量權原則 ..... 3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4 月 22 日 92 年度訴字第 2286 號判決】〈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本法第 96 條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 ..... 3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27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016 號判決】〈裁量權之行使雖未逾越授權範圍，但未本於授權目的針對個別違法態樣，選擇最恰當之法律效果，或根本未予斟酌率為法定最高額度之裁罰，即構成裁量違法〉 ..... 35
第二節　管轄 ..... 35
第 11 條－管轄權與變更管轄權 ..... 3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9 月 2 日 92 年度訴字第 4422 號判決】〈原為財政部或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證券金融監理事項，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管轄機關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3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7 月 29 日 92 年度訴字第 3523 號判決】〈無事務權限而廢止原處分自屬有瑕疵，然非屬重大明顯，並非無效〉 ..... 36
第 12 條－管轄權之補充規定 ..... 37
第 13 條－管轄權之競合 ..... 37
第 14 條－管轄權之爭議 ..... 37
第 15 條－權限之委任或委託 ..... 37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9 月 23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214 號判決】〈行政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名義對外為意思表示者，應認該意思表示為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 ..... 3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1 月 4 日 92 年度訴字第 5477 號判決】〈本件係依據前一則最高行政法院裁判意旨所為〉 ..... 4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4 月 1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844 號判決】〈臺北市河川之規劃及行政管理等事項，係由臺北市政府，設置（委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之〉 ..... 42
第 16 條－委託民間辦理 ..... 4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16 日 92 年度訴字第 777 號判決】〈委託民間銀行統籌辦理各承辦金融機構利息補貼金額之核算及電腦勾稽事宜，應以該銀行為原處分機關〉 ..... 42
第 17 條－管轄權有無之調查與處置 ..... 4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十月十三日 93 年度訴字第一四一八號判決】〈有無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應退還或涉不當得利而可退還事由，屬稽徵機關與納稅義務人間之事宜，不因係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繳納或經移送強制執行徵起而有不同〉 43
第 18 條－管轄權變更之處理 ..... 44

第 19 條－請求其他機關之協助 ..... 44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24 日 93 年度裁字第 474 號裁定】〈行政機關並非執行本身職務，而係請求他機關依法為特定之行政協助行為，於受請求之機關為拒絕時，自得提起給付訴訟〉 ..... 44
第三節　當事人 ..... 45
第 20 條－當事人之範圍 ..... 4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16 日 92 年度訴字第 4592 號判決】〈原住戶對查報違建處分提起訴願經駁回，社區管理委員會得本於利害關係人之地位提起撤銷訴訟；行政機關應職權調查認定行政處分相對人並依法送達，不得以不知相對人為由，籠統記載為「違建所有人」，率以公告方式為送達〉 ..... 45
第 21 條－當事人能力 ..... 45
第 22 條－行為能力 ..... 4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14 日 93 年度訴字第 673 號判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決定住所之意思能力，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之父母代為之；父母而雙方意見不一致時，應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 ..... 46
第 23 條－參加當事人 ..... 46
第 24 條－委任代理人 ..... 4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3 日 91 年度訴字第 5364 號判決】〈行政程序代理權有欠缺之人所為之行政程序行為，得於事後救濟程序，由本人或其合法委任之代理人加以追認，均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 ..... 4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23 日 93 年度訴字第 482 號判決】〈本人須為行政程序之代理人之違章行為負責〉 ..... 47
第 25 條－單獨代理與複代理 ..... 48
第 26 條－代理權之效力 ..... 49
第 27 條－選定或指定當事人 ..... 49
第 28 條－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之權限 ..... 49
第 29 條－選定或指定當事人之更換或增減 ..... 49
第 30 條－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與更換或增減之方式 ..... 49
第 31 條－輔佐人 ..... 49
第四節　迴避 ..... 49
第 33 條－申請公務員迴避 ..... 49
第五節　程序之開始 ..... 49
第 34 條－行政程序之開始 ..... 49
第 35 條－當事人申請之方式 ..... 49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27 日 93 年度判字第 209 號判決】〈行政程序法第 35 條規定於申報事件不得援用〉 ..... 49
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 50
第 36 條－依職權調查證據 ..... 50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 月 8 日 93 年度判字第 3 號判決】〈適用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應注意對人民有利及不利事項〉 ..... 50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26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79 號判決】〈苟其證據可依行政機關職權調查確認其證據憑信性，卻未予調查，即有違法律〉 ..... 5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26 日 92 年度訴字第 3434 號判決】〈行政機關未

調取相關文件資料，逕以無引據證據之調查註記，即為原告不利之認定，於法有違〉 ..... 5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12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938 號判決】〈行政機關如發現復查申請人與申請書上具名不符，申請書記載欠明確，自應先行查明當事人之真意後再行准駁〉 ..... 52
第 37 條－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 ..... 53
第 38 條－製作調查之書面紀錄 ..... 53
第 39 條－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 53
第 39 條、第 103 條－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及得不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54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27 日 93 年度判字第 209 號判決】〈申請復查始得訴願者，得不予陳述意見機會〉 ..... 54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26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57 號判決】〈本法第 39 條為裁量性規範，行政機關採其他方法完成證據事實之調查，非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亦不違法〉 ..... 5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16 日 92 年度訴字第 813 號判決】〈基於行政一體原則，被告據警察局臨檢筆錄作成負擔性處分，該筆錄已予原告陳述意見機會，已符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 ..... 5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0 月 13 日 93 年度訴字第 378 號判決】〈人民未提出其他資料供核，被告依現有保存及查得資料認定之事實，為客觀上明白而足以確認〉 ..... 55
第 40 條－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證據資料 ..... 56
第 41 條－鑑定 ..... 5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13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420 號判決】〈行政機關遇醫理疑義時，得以具有專科醫師於行政程序中陳述關於特別法規或經驗定則之意見，以其陳述為證據之用。〉 ..... 5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1 月 30 日 93 年度簡字第 536 號判決】〈送請專業醫師表示審查意見屬主管機關之法定職權；被保險人檢據申請書及診斷書，僅係其申領保險給付之必備要件，要非僅以該申請書或診斷書為唯一參據〉 ..... 56
第 42 條－勘驗 ..... 58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23 日 92 年度訴字第 910 號判決】〈勘驗時未通知原告到場且無事實上困難無法通知當事人之情形，該勘驗行為顯有瑕疵〉 ... 58
第 43 條－採證之法則與告知當事人 ..... 58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19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21 號判決】〈行政機關斟酌當事人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不生裁量問題。該結果如與實際情形不符而為否准處分，即有違法之瑕疵〉 ..... 5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9 日 92 年度訴更一字第 151 號判決】〈考試機關所為考試程序有無瑕疵，對事實之認定有無違誤等事項，已逾判斷餘地範圍，非不得由法院審查〉 ..... 5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0 月 15 日 92 年度訴字第 2386 號判決】〈被告應於審定書內充分說明「習知或慣用之既有技術」，而不得一旦認為某專利申請案屬於習知或慣用之既有技術，即可以「該技術為習知且習用者」概括之詞說明之〉 ..... 60
第七節　資訊公開 ..... 61
第 44 條－資訊公開原則與資訊之定義 ..... 62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10 日 93 年度判字第 734 號判決】〈與社會大眾無關連之事項，而屬個人隱私資料，其權利人應有不必隨意洩漏於公眾之權利〉 ... 6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9 月 2 日 92 年度訴字第 4048 號判決】〈公務員就對其所為之管理措施，得依據行政資訊公開辦法，請求為人事行為之機關提供資訊，例如提供相關卷宗供閱覽。〉 ... 6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1 月 11 日 93 年度訴字第 347 號判決】〈政府應主動公開資訊而不公開，人民得否起訴請求公開，或就人民本身權益有關請求資訊提供等知的權利之行使，應另依其他法令規定為之；本法第四十六條係規範行政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主張之程序規定，並得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為之〉 ... 64
第 45 條－主動公開之資訊 ... 6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7 月 15 日 92 年度訴字第 4396 號判決】〈解釋函文非屬本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規命令，不適用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行政機關資訊應主動公開之規定〉 ... 6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12 日 92 年度訴字第 2366 號判決】〈鄰里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報告之資料，符合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要件；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屬於程序權利，非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自不得依上開規定申請閱覽、複印〉 ... 66
第四 46 條－申請閱覽、抄錄資料或卷宗 ... 67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3 日 93 年度判字第 696 號判決】〈本法第 44 條、第 45 條關於行政機關資訊公開及其限制之規定暨證人保護法有關身分保密之規定，僅具普通法性質；同法第 46 條之申請期間限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之前〉 ... 67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7 月 15 日 93 年度判字第 901 號判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自應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 6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4 日 92 年度訴字第 632 號判決】〈犯罪偵查資料之閱覽，應依刑事訴訟法之閱覽卷宗相關規定向刑事審判之法院聲請辦理，不適用本法第 44 條至第 46 條〉 ... 69
第 47 條－禁止為程序外之接觸 ... 7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7 月 28 日 93 年度訴字第 248、249、250 號判決】〈通聯紀錄顯示雙方之關係密切，非僅公務往來而已，顯然違反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之規定〉 ... 70
第八節　期日與期間 ... 70
第 48 條－期間之計算 ... 70
第 49 條－在郵期間之扣除 ... 71
第 50 條－回復原狀之申請 ... 71
第 54 條－對人民申請之處理期間 ... 71
第九節　費用 ... 71
第 52 條－費用之負擔 ... 71
第 53 條－證人、鑑定人之費用 ... 71
第十節　聽證程序 ... 71
第 54 條－聽證之適用 ... 71

第 55 條－聽證之通知及公告 ..... 71
第 56 條－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 ..... 71
第 57 條－聽證之主持人與協助人員 ..... 71
第 58 條－舉行預備聽證 ..... 71
第 59 條－聽證公開原則 ..... 71
第 60 條－聽證之開始 ..... 71
第 61 條－當事人之權利 ..... 71
第 62 條－主持之職權 ..... 71
第 63 條－聽證程序中之異議與處置 ..... 71
第 64 條－聽證紀錄 ..... 71
第 65 條－聽證之終結 ..... 71
第 66 條－再聽證 ..... 72
第十一節　送達 ..... 72
第 67 條－依職權送達 ..... 7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4 月 2 日 93 年度簡字第 25 號判決】〈行政送達目的有二：其一為使應受送達人確實知悉送達之內容，其二為保存送達證書〉 ..... 72
第 68 條－送達方式與送達人 ..... 7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9 日 92 年度訴字第 2707 號判決】〈行政機關交付郵政送達，係使用平信而非掛號，且無法提出合法送達證明，尚難謂已給予原告陳述意見機會〉 ..... 7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4 月 7 日 92 年度訴字第 833 號判決】〈通知書雖僅為觀念通知，但內容對租佃雙方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被告機關自應以掛號送達〉 ..... 73
第 69 條－對無行為能力人、機關、法人或團體之送達 ..... 7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25 日 93 年度訴字第 182 號判決】〈誤向法人代表人以外之人送達或送達之法人代表人有誤者，不生送達之效力〉 ..... 74
第 70 條－對外國法人或團體之送達 ..... 74
第 71 條－對代理人之送達 ..... 74
第 72 條－送達之處所 ..... 74
第 73 條－補充送達與留置送達 ..... 74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 月 15 日 93 年度裁字第 35 號】〈以大樓管理員為當事人之受僱人〉 ..... 7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12 日 92 年度簡字第 696 號判決】〈原告之母與原告住所不同，顯非原告即應原行政處分受送達人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 7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4 月 29 日 93 年度簡字第 539 號判決】〈公司法人非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且僅蓋公司章，並無何人為接收郵件人員之證明，自難認係合法送達〉 ..... 7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4 月 29 日 91 年度訴字第 3450 號判決】〈繳款書經由郵政機關寄送至原告戶籍地址，並由原告之女蓋章代為收受，自屬合法有效之送達〉 ..... 7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1 月 30 日 93 年度簡字第 774 號判決】〈配偶雖就日常家務有與納稅義務人互為代理人之權限，仍非其委任之代理人，逕向其配偶為

送達，並非合法〉 ..... 77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31 日 93 年度簡字第 2 號判決】〈「居家隔離通知書」已於原告入境時送達原告本人，自無再送達同居人等之必要〉 ..... 78
第 74 條－寄存送達 ..... 7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15 日 93 年度簡字第 261 號裁定】〈公法上非對話意思表示，生效時點與私法性質者相同，採「到達原則」〉 ..... 78
第 75 條－對不特定人之送達 ..... 79
第 76 條－送達證書之製作及附卷 ..... 79
第 77 條－當事人申請對第三人為送達之處理 ..... 79
第 78 條－公示送達之原因 ..... 79
第 79 條－依職權再為公示送達 ..... 79
第 80 條－公示送達之方式 ..... 79
第 81 條－公示送達之生效日 ..... 79
第 82 條－製作公示送達證書 ..... 79
第 83 條－對指定送達代收人或未指定送達代收人之送達 ..... 79
第 84 條－送達之時間 ..... 79
第 85 條－不能為送達時之處理 ..... 79
第 86 條－於外國或境外之送達 ..... 79
第 87 條－對駐外人員之送達 ..... 79
第 88 條－對軍人之送達 ..... 79
第 89 條－對在監所人之送達 ..... 80
第 90 條－對有治外法權人之送達 ..... 80
第 91 條－囑託送達後之處理 ..... 80
第二章　行政處分 ..... 80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 80
第 92 條第 1 項－行政處分之定義 ..... 80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 月 15 日 93 年度裁字第 26 號裁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與行政處分之認定〉 ..... 80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26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51 號判決】〈司法院院字第二六五〇號解釋與行政處分之認定〉 ..... 81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18 日 93 年度裁字第 302 號裁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一五六號解釋、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 81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5 月 14 日 93 年度判字第 609 號判決】〈內政部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在該部同意備查，並由所屬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主管機關依備查之決議作成行政處分前，無發生效力之餘地〉 ..... 82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年度裁字第 1698 號裁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五九號、第四六九號解釋；公平交易法有保障因違反本法致權益被侵害特定人（事業）之規範目的，則檢舉人對檢舉案調查處理結果得否提起訴願，應以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調查處理是否致檢舉人權益受損為斷〉 ..... 82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年度裁字第 1703 號裁定】〈行政處分與法規命令之區別〉 ..... 85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19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42 號判決】〈屬觀念通知而不構成行政處分之情形〉 ..... 86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17 日 93 年度裁字第 714 號裁定】〈行政機關就案件

處理經過為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不生何法律效果，非行政處分〉 ..... 8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30 日 93 年度訴字第 528 號裁定】〈於聘約到期前函知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並副知原告）原告解聘期日，核其性質乃代技能訓練所通知原告不再予以續聘之事實說明，非屬行政處分〉 ..... 8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9 日 92 年度訴字第 4118 號判決】〈查定課徵與自動報繳對納稅義務人屬不同規制，已對權利義務發生變動，非單純之「事實之敘述與觀念之通知」可比，應屬行政處分〉 ..... 87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2 日 93 年度裁字第 1538 號裁定】〈行政契約中處罰約定不構成行政處分〉 ..... 88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3 日 93 年度裁字第 651 號裁定】〈多階段處分係以最後階段直接向人民作成之行政行為，才具備行政處分〉 ..... 8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17 日 92 年度訴字第 4812 號判決】〈公文書是否為行政處分，應探求真意，從實質上認定，而不拘泥於所使用之文字；多階段處分之前階段行為於具備一定條件時，應許直接對之提起救濟〉 ..... 89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7 月 15 日 93 年度裁字第 864 號裁定】〈重複處分與第二次裁決之區別〉 ..... 91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12 日 93 年度裁字第 130 號裁定】〈重複處分以有效之先前處分存在為前提〉 ..... 92
第 92 條第 2 項－一般處分 ..... 93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18 日 93 年度裁字第 327 號裁定】〈一般處分與法規命令之區別〉 ..... 9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1 月 30 日 93 年度簡字第 192 號判決】〈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所為之命令，命令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為一般處分。〉 ..... 94
第 93 條－附款之容許性與種類 ..... 95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四月二十三日 93 年度判字第四七〇號判決】〈行政處分之負擔與行政契約之區別〉 ..... 9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一月九日 92 年度訴字第五六九號判決】〈行政處分廢止權之保留〉 ..... 96
第 94 條－附款之限制 ..... 96
第 95 條－行政處分之方式 ..... 96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6 日 93 年度裁字第 964 號裁定】〈書面行政處分請求權〉 ..... 9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7 月 27 日 92 年度訴字第 2103 號裁定】〈書面行政處分請求權與行政救濟法定不變期間之計算〉 ..... 97
第 96 條－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 ..... 9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5 月 11 日 92 年度訴字第 2604 號判決】〈原處分理由不備〉 ..... 9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2 日 92 年度訴字第 4225 號判決】〈課稅處分與申請查對更正、退還稅款及補償利息，要係二事。原告係申請查對更正、退還稅款及補償利息，被告應明確表示其理由及法令依據，其僅以復查程序處理上開申請，已有處分理由及法令依據不備之違法〉 ..... 1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18 日 92 年度訴字第 747 號判決】〈書面行政處分未記載全部處分相對人之姓名、住址，無從確認處分相對人究竟為何，有違法

令規定〉 ..... 10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6 日 93 年度簡字第 49 號判決】〈原處分書僅引法律規定，理由中並未敘明原告為法人，仍應依該規定處罰，亦難認屬處分書上漏載，此情形無法於事後補正，自有違誤〉 ..... 10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1 月 17 日 93 年度訴字第 429 號判決】〈檢查紀錄表並非行政處分，無依本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記載之必要〉 ..... 102
第 97 條－得不記明理由之行政處分 ..... 10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31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397 號判決】〈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得不記明理由〉 ..... 102
第 98 條－告知救濟期間錯誤或未告知之處理與效果 ..... 10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17 日 93 年度簡字第 937 號判決】〈被告違背告知處分相對人救濟期間之教示義務，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提起救濟期間者，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法定期間內所為〉 ..... 10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3 日 92 年度訴字第 860 號裁定】〈訴願人是否於處分書送達一年內有為不服之表示，訴願決定機關應為必要調查，並得於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以究明原告真意〉 ..... 10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20 日 92 年度訴字第 821 號判決】〈行政處分未告知救濟期間，屬應否依本法第 98 條第 3 項計算救濟期間之問題，對該行政處分之效力不生影響〉 ..... 105
第 99 條－未告知受理聲明不服之機關或告知錯誤之處理與效果 ..... 106
第 100 條－行政處分之通知 ..... 106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18 日 93 年度判字第 777 號判決】〈本法第 68 條第 2 項傳真送達作為合法通知方法〉 ..... 106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23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691 號判決】〈行政處分欲對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發生效力，應使其知悉，「通知」乃行政處分生效要件〉 107
第 101 條－行政處分顯然錯誤之更正 ..... 10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12 日 92 年度簡字第 696 號判決】〈行政處分經更正，縱稱為「撤銷」，規制意旨仍一致，受理訴願機關自應實質審理，不得以「行政處分已不存在」為由不受理〉 ..... 10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30 日 92 年度訴字第 2971 號判決】〈原告主張未收到更正之書面送達，就此應由被告機關負舉證證明之責，如未能就「更正書面」已送達之事實，提出相關證據，自不能認已對於原告發生效力〉 ..... 10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1 月 4 日 92 年度訴字第 5018 號判決】〈函中使用「更正」字樣，惟實質上係被告自行就原處分為一部之撤銷，依本法第 117 條規定，為法之所許〉 ..... 10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度訴字第 792 號判決】〈更正規定兼有程序經濟考量的立法目的，係使處分書所載事項與處分外觀上的規制意旨一致，若逾此範圍，則屬行政處分的撤銷〉 ..... 110
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 111
第 102 條、103 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與得不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11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27 日年 91 年度訴字第 1642 號判決】〈即令都市計劃法已有舉辦公聽會之要求，從事土地徵收前仍應給予人民陳述意見機會〉 ..... 11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6 日 91 年度訴字第 3968 號判決】〈雖未賦予人

民陳述意見機會而違法，基於公益考量仍為原告敗訴之情況判決〉 ..... 11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22 日 93 年度簡字第 417 號判決】〈從事行政檢查應賦予人民陳述意見機會〉 ..... 11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31 日 92 年度訴字第 2008 號判決】〈本案未踐行公聽會程序，而購價程序又非原告所得參與，則被告機關在作成徵收處分前是否踐行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必然影響原處分之合法性判斷〉 ..... 11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5 月 31 日 93 年度訴更字第 44 號判決】〈對地價稅處分，應先提起復查以為救濟，依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七款規定，得不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 ..... 11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 月 9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185 號判決】〈否准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處分乃確認性行政處分，並非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無須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 11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29 日 93 年度訴字第 51 號判決】〈耕地租約之訂立、變更、終止或換訂登記，主管機關應通知他方提出書面意見，寓有兼顧租佃雙方權益，並促進農地合理經營之意旨，不得視為訓示規定〉 ..... 116
第 104 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之通知與公告 ..... 118
第 105 條－相對人提出陳述書與不提出陳述書之效果 ..... 118
第 106 條－以言詞陳述代替陳述書 ..... 118
第 107 條－舉行聽證 ..... 118
第 108 條－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 ..... 118
第 109 條－不服經聽證作成處分之救濟 ..... 118
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 118
第 110 條－行政處分之效力 ..... 118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5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004 號判決】〈核課稅捐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失效，主管機關自可根據以相對人欠繳應納稅捐，通知地政事務所辦理禁止處分不動產之登記〉 ..... 11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10 日 92 年度訴字第 2305 號判決】〈行政處分構成要件效力，即有效之行政處分未經撤銷或廢止前，應為所有國家機關尊重，以之為既存之構成要件，作為其本身決定之基礎〉 ..... 119
第 111 條－行政處分之無效 ..... 120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1 月 25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460 號判決】〈駁回申請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經嗣後補正，原處分尚不具有重大明顯瑕疵〉 ..... 12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6 日 91 年度訴字第 1811 號判決】〈行政處分是否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罹於無效，係依一般具有合理判斷能力者之認識能力決定之，即係普通社會一般人一望即知其瑕疵為判斷標準〉 ..... 12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 月 29 日 92 年度訴更一字第 30 號判決】〈核定發放補償費及自動拆遷獎勵金之行政處分，並未構成何種法律不能或違背公序良俗之情事，縱被告使行政機關陷於錯誤而作成該授益行政處分，惟一般理智謹慎之人亦無從自該行政處分合理判斷存有明顯之瑕疵〉 ..... 12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9 日 93 年度訴字第 60 號判決】〈行政處分罹有重大明顯的瑕疵，係指一般理智謹慎市民，依其一切足以斟酌的情況，在合理判斷上均可辨別出瑕疵的存在；被告依法具有事務及土地管轄權限，縱認定之依據與結果與原告期望歧異，亦難謂該行政作為有本法第一百十一條第六款「缺乏事務權限者」之情形〉 ..... 123

第 112 條－一部無效之效力 ..... 125
第 113 條－無效處分之確認 ..... 125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5 日 93 年度判字第 74 號判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之利害關係人，係指雖非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惟因該行政處分所發生之法律效果直接損害其權益者〉 ..... 125
第 114 條－瑕疵行政處分之補正 ..... 125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13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042 號判決】〈原處分理由已依法補正，自難以原來依偽造之資料為據，認該處分有瑕疵〉 ..... 125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16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622 號判決】〈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中之「事實」，應包括違規行為、違規時間、地點等及其他與適用法令有關之事項，俾得據以與其他行政處分為區別，及判斷已否正確適用法律〉 ..... 126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9 月 10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174 號判決】〈原處分機關已於訴願程序終結前，於答辯書中補正違章行為時間、次數與處罰金額，尚不影響原處分之合法效力〉 ..... 12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12 日 92 年度訴字第 3728 號判決】〈行政機關追補理由有助於法院客觀事實與法律之發現，則其作成處分時所持理由雖不可採，但依其他理由認為合法時，法院亦應駁回原告之訴訟；惟行政機關追補之理由，必須在作成行政處分時已存在，且不得改變行政處分的性質，同時不得妨礙當事人的攻擊防禦〉 ..... 127
第 115 條－違反土地管轄之效果 ..... 128
第 116 條－違法行政處分之轉換 ..... 128
第 117 條－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 ..... 128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20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46 號判決】〈判斷違法行政處分之基準時點〉 ..... 128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9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573 號判決】〈違法行政處分原無效力存在，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即應撤銷之，無適用本法第一百十七條但書規定就違法行政處分不予撤銷之餘地〉 ..... 12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30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933 號判決】〈法安定性非絕對不可逾越之原則，行政在個案正義、公益等要求下，應對既存之行政行為或法律關係作適當調整〉 ..... 12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4 月 22 日 91 年度訴字第 3938 號判決】〈縱非偽造該文書之行為人，惟其既提出該同意書以為申請之重要依據，自應查證並擔保其正確性，否則並無信賴保護之可言〉 ..... 12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0 月 11 日 91 年度訴字第 3848 號判決】〈課徵田賦係負擔處分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 13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19 日 92 年度訴字第 753、754 號判決】〈原告知系爭土地業經變更為住宅區，非屬免徵贈與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信賴自有不值得保護之事由；且原告信賴免稅處分之利益，亦非顯然大於維護租稅公平（租稅核課正當行使）之公益，被告撤銷違法之免稅處分且補徵贈與稅，自無不合〉 ..... 13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9 月 16 日 93 年度訴更字第 22 號判決】〈信賴保護與不利益變更禁止法理〉 ..... 131
第 118 條－違法行政處分撤銷之效力 ..... 13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27 日 91 年度訴字第 3864 號判決】〈為維護公益

或避免農保被保險人財產上之損失，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另定農保取消被保險人資格之日期〉 ..... 132
第 119 條－信賴不值得保護 ..... 133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4 日 93 年度判字第 717 號判決】〈聲請登記時任何一方所提供資料不正確，致地政機關依該資料登記者，即合於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 ..... 133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0 月 28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359 號判決】〈受益人對重要事項提供之不正確資料或不完全陳述，必須為作成行政處分之依據，其信賴始不值得保護〉 ..... 13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26 日 93 年度簡字第 448 號判決】〈原告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事，原授益處分雖屬違法，仍不得撤銷之〉 ..... 13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3 日 92 年度訴字第 3284 號判決】〈原告於該辦法修正時，尚不符合申請核發資格證之要件，雖如繼續工作滿五年且該辦法未修正時，可申請核發，然此純屬欠缺信賴要件之期待，不在信賴保護範圍〉 ..... 13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4 月 26 日 92 年度簡字第 854 號判決】〈原告拒絕返還欲維護之私益僅四萬八千元，然勞保局命原告繳還溢領之津貼，攸關整體社會福利制度之公平性問題，依本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二款意旨難主張信賴保護〉 . 13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4 月 21 日 92 年度訴字第 721 號判決】〈公共設施保留地係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無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事由，原告縱非明知此法律規定，亦難謂無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對被告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處分即不得主張信賴保護〉 ..... 13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30 日 93 年度訴字第 185 號判決】〈原告為農地出賣人，於訂立買賣契約時有查知買受人是否為自行耕作農民之義務；倘提供不實資料，使被告誤以系爭農地移轉時符合該規定而為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處分，其信賴利益不值得保護〉 ..... 13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24 日 93 年度訴字第 22 號判決】〈誠信原則、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返還範圍準用民法規定〉 ..... 139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5 月 19 日 92 年度訴字第 952 號判決】〈信賴利益補償範圍之認定，應參照民法規定，係指受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而言，且須受益人所受損害與授益行政處分撤銷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限〉 ..... 13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30 日 93 年度簡字第 73 號判決】〈提供金錢或可分物給付之情形，信賴表現是受益人基於對該違法行政處分的信賴、使用所提供之給付，或作成不能回復或難於回復之財產處置，其間並有因果關係〉 ..... 14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5 月 25 日 93 年度訴字第 127 號判決】〈負擔處分之撤銷並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 14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5 月 13 日 92 年度簡字第 391 號判決】〈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除須有信賴基礎事實，尚須對構成信賴基礎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 ..... 143
第 119 條、第 123 條－信賴不值得保護與受益處分之廢止 ..... 144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0 月 1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279 號判決】〈撤銷與廢止行政處分之要件不得錯用〉 ..... 144
第 120 條、第 126 條－撤銷處分之信賴補償與廢止處分之信賴補償 ..... 146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4 日 93 年度判字第 210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八十三年判字第一二二三號判例；信賴利益補償之範圍不包括「所失利益」〉 ..... 146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7 月 8 日 93 年度判字第 855 號判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一八八號、第五二五號解釋〉 ..... 14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 月 8 日 92 年度訴字第 68 號判決】〈被告對原告確曾保證其所支領待遇及各項加給不會減少，原告基此信賴而至被告機關任職，則被告或參加人縱以先前發給原告之國軍資訊軍官勤務加給之授益處分有撤銷或廢止之必要，亦應說明有如何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並給予合理補償〉 ..... 147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17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166 號判決】〈信賴基礎之存在為信賴保護原則的前提要件，若前提要件不存在，則縱使有信賴之表現事實及值得信賴之必要等，皆無由主張信賴保護原則〉 ..... 148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2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139 號判決】〈原告不服徵收而拒絕領取補償費且於系爭土地被撤銷徵收前已提起訴願，難謂原告等於客觀上有任何具體信賴徵收補償費核定處分之行為〉 ..... 150
第 121 條－撤銷處分之除斥期間與信賴補償時效 ..... 15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 月 29 日 92 年度訴更一字第 30 號判決】〈本條所定除斥期間以本法施行日為起算點〉 ..... 15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 月 14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46 號判決】〈被告機關誤載原告之母姓名非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且事關身分關係，嗣依法更正登記，即無原告所主張信賴利益保護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問題〉 ..... 15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26 日 93 年度訴字第 75 號判決】〈土地法第六十八條之時效期間應類推適用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一項〉 ..... 151
第 122 條－非授益行政處分之廢止 ..... 152
第 123 條－授益處分之廢止 ..... 15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9 日 93 年度訴字第 165 號判決】〈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有因震災受損建築物重行鑑定之機制，是系爭房屋雖經被告判定為全倒，仍有因爭議再行鑑定而改判為半倒之可能，原告不得主張其前向被告所領之二十萬元慰助金，有信賴保護原則適用〉 ..... 152
第 124 條－廢止處分之除斥期間 ..... 15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12 日 92 年度訴字第 3728 號判決】〈本條除斥期間自本法施行日起開始起算〉 ..... 153
第 125 條－行政處分廢止之效力 ..... 154
第 126 條－廢止處分之信賴補償 ..... 154
第 127 條－受益人不當得利之返還 ..... 154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26 日 93 年度判字第 341 號判決】〈本法第 127 條並未規定得以行政處分核定返還金額，無從據以單方面下命義務人返還，此外別無得單方下命返還之法令根據，故不合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要件，不得逕行移送強制執行〉 ..... 154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9 月 24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258 號判決】〈於原處分撤銷前，受領給付仍有法律上原因，不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 ..... 155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16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595 號判決】〈兩造對本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項公法上給付義務有爭執時，因行政機關並無單方裁量核定之權限，仍應由行政機關提起一般給付訴訟尋求救濟〉 ..... 15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4 月 23 日 92 年度訴字第 489 號判決】〈民法上「給付型不當得利」與「侵益型不當得利」之分類於本法第 127 條有無適用〉 ..... 15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31 日 93 年度簡更一字第 31 號判決】〈原徵收補

償處分未經撤銷或廢止，被告受有該徵收補償費之法律上原因仍屬存在，並非無法律上原因，與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要件尚有未合〉 ..... 15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1 月 20 日 92 年度訴更一字第 73 號判決】〈公用徵收所發補償費，性質上屬侵害性質之損失補償，屬公法上爭議事件，被告抗辯本件以民法上不當得利作為請求權基礎，並非「公法上原因」，尚有誤解〉 ..... 158
第 128 條－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行政原處分之要件與期間 ..... 160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5 日 93 年度判字第 83 號判決】〈本條所謂「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加以撤銷或變更，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者而言〉 ..... 160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23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639 號判決】〈法定救濟期間已逾五年，不得申請行政程序之重新進行〉 ..... 16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17 日 92 年度訴字第 591 號判決】〈原告僅須於本法 128 條第 2 項所定期間內申請，且非因重大過失而未能主張其事由，被告自應予以審查是否有重新進行程序之事由，該事由不以 90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事實為限〉 ..... 16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4 月 20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348 號判決】〈本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發生新事實」，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之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證據而言〉 ..... 162
第 129 條－對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之處置 ..... 16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10 日 92 年度訴字第 298 號判決】〈本法第 128 條規定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之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而言；純屬改制前行政法院對於單一個案所表示之法律見解，並非新事實或新證據，該判決尚難謂屬新事實或新證據，不得執以請求重行審定〉 ..... 16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9 月 16 日 92 年度訴字第 933 號判決】〈被告受理重開行政程序之申請後，如認申請有理由者，應准予重開行政程序，並決定是否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倘認原告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即應駁回申請，俾原告得循行政爭訟途逕尋求救濟〉 ..... 166
第 130 條－證書與物品之繳還 ..... 167
第 131 條－請求權時效與時效中斷 ..... 167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25 日 93 年度判字第 325 號判決】〈以不正當行為申報醫療費用之公法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其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期間為五年〉 ..... 167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19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062 號判決】〈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公法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屆至，法律效果應採實體權利消滅主義抑或抗辯權發生主義，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著有不同見解；本判決採取「實體權利消滅主義」見解〉 ..... 168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30 日 93 年度判字第 843 號判決】〈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公法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屆至，法律效果應採實體權利消滅主義抑或抗辯權發生主義，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著有不同見解；本判決採取「抗辯權發生主義」見解〉 ..... 168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0 月 14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312 號判決】〈本法施行前發生之工程受益費請求權，消滅時效類推民法規定〉 ..... 169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1 月 4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394 號判決】〈援用法務部九十

年三月二十二日法九十令字第〇〇八六一七號令；提起訴願期間不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期間規定〉 ..... 170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0 月 28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361 號判決】〈本法施行前之公法上利息請求權，類推適用民法第 126 條，消滅時效為五年〉 ..... 17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4 日 91 年度訴字第 5324 號判決】〈本法施行前發生之償還公費請求權，其消滅時效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期間為十五年〉 ..... 17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4 月 28 日 93 年度簡字第 171 號判決】〈援用法務部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法九十令字第〇〇八六一七號令〉 ..... 17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3 月 31 日 93 年度簡字第 574 號判決】〈本法施行前發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請求權類推民法第 125 條；法務部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法九十令字第〇〇八六一七號令、九十一年二月五日法律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二六四號函〉 ..... 17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0 月 29 日 93 年度簡更一字第 4 號判決】〈本法施行前發生之償還公費請求權，其消滅時效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期間為十五年〉 ..... 17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25 日 92 年度訴字第 973 號判決】〈本法施行後始發生之工程受益費請求權，其五年請求權時效以實際開單徵收之繳納期限開始之日為起算點；本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工程受益費請求權，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規定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即縱使殘餘時間，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五年為長者，仍應依其期間）〉 ..... 17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0 月 11 日 93 年度簡字第 83 號判決】〈燃料費雖係按年徵收，然其性質與民法第 126 條「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有所不同，不宜類推適用該條規定〉 ..... 17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30 日 93 年度訴字第 336 號判決】〈本法施行前發生之償還公費請求權，其消滅時效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期間為十五年〉 ..... 17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18 日 93 年度簡字第 156 號判決】〈不同見解：本法施行前發生之償還公法契約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消滅時效不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期間仍應為五年，並自得債權人行使時起算〉 ..... 17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13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079 號判決】〈不贊同本法施行前公法請求權消滅時效應類推民法第 125 條為十五年之見解〉 ..... 177
第 132 條－時效不中斷 ..... 178
第 133 條－時效之重新起算 ..... 178
第 134 條－重新起算之時效期間 ..... 178
第三章　行政契約 ..... 178
第 135 條－行政契約之容許性 ..... 178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18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058 號判決】〈依其行為性質不得締結行政契約者〉 ..... 17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四月三十日 92 年度訴字第七二一號裁定】〈公、私法契約之判斷標準〉 ..... 179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 月 29 日 92 年度訴更一字第 30 號判決】〈契約標的不屬於行政任務之達成者〉 ..... 18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5 日 92 年度訴字第 797 號判決】〈國立大學之教師聘用關係屬行政契約；大學之系主任係依法協助學校辦理系務，經遴選委員會遴選後，再由學校聘為兼任，其聘任關係亦屬行政契約〉 ..... 180
第 136 條－締結和解契約之要件 ..... 182
第 137 條－締結雙務契約之要件 ..... 182
第 138 條－締結前之公告給予表示意見 ..... 182
第 139 條－締結契約之方式 ..... 182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4 月 22 日 93 年度判字第 423 號判決】〈締結行政契約須以書面為之〉 ..... 18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30 日 92 年度訴字第 4660 號判決】〈被告代表人縱曾有口頭承諾，因欠缺行政契約合法之形式要件，應不認為有公法契約存在〉 ..... 18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0 月 14 日 93 年度訴字第 418 號判決】〈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功能在「證明」與「警告」，因而從行政主體相互間之往來文件，已可察知就公法上法律關係之設定、變更或消滅，雙方確已達成具有拘束力及意思表示合意者，可認已符書面要件，並不以單一性文件為必要〉 ..... 18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15 日 91 年度訴字第 520 號判決】〈行政契約之訂約機關須有權限，契約相對人對各級機關依法令具有之權限或管轄範圍不得諉為不知，民法上善意第三人或表現代理等理論，於行政契約無適用餘地〉 ..... 185
第 140 條－締約設及第三人或其他機關之生效要件 ..... 185
第 141 條－行政契約無效之一般原因 ..... 185
第 142 條－行政契約無效之特殊原因 ..... 185
第 143 條－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 ..... 186
第 144 條－行政機關之指導或協助 ..... 186
第 145 條－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之損失補償 ..... 186
第 146 條－行政機關調整或終止契約及補償規定 ..... 186
第 147 條－情事變更之調整或終止契約及補償規定 ..... 186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16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621 號判決】〈本條第 2 項之補償係為填補人民繼續履行行政契約義務造成之損失，與徵收補償地價係填補土地所有權人喪失土地所有權之損失與為土地價購應給付之價金，均不相同〉 . 18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9 月 22 日 93 年度訴字第 198 號判決】〈如屬本法第 147 條後段不能調整行政契約之情形，縱有情事重大變更事由，亦僅得終止契約，原告請求調整契約之，自有未合〉 ..... 187
第 148 條－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 ..... 188
第 149 條－民法之準用 ..... 18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4 月 30 日 93 年度簡字第 66 號判決】〈因行政契約未履行所生之遲延利息與連帶保證人責任均準用民法〉 ..... 18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1 月 25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878 號判決】〈原告與被告間雖未簽訂書面行政契約，惟原告於被告入學時發給之學員生手冊附有海軍軍官學校學生修業等規定，均構成契約內容〉 ..... 188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1 月 9 日 93 年度訴字第 438 號判決】〈原告年滿二十歲後仍繼續於被告學校就讀，顯已承認進入學校被告就讀之公法契約，該契約已生效力〉 ..... 19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20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238 號判決】〈協議價購契

約係為替代徵收行政處分之目的，乃為公法上之目的而成立之行政契約；因標的物已徵收歸國有而給付不能，得依本法第 149 條準用民法第 266 條第 2 項，請求返還已付價金〉 ..... 19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31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121 號判決】〈中央健康保險局與醫療院所締結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屬行政契約；一般公法返還請求權與民法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相似，適用時應參考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 ..... 192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 193
第 150 條－法規命令之定義 ..... 193
第 151 條－適用範圍 ..... 193
第 152 條－訂定法規命令之草擬與提議 ..... 193
第 153 條－對提議訂定法規命令之處理 ..... 193
第 154 條－預告程序 ..... 193
第 155 條－舉行聽證 ..... 193
第 156 條－舉行聽證之公告 ..... 193
第 157 條－法規命令之發布 ..... 19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60 日 92 年度訴更一字第 128 號判決】〈法規命令之發布程序，以適當方法令眾人廣為週知即屬合法有效，並非應清查並通知與該法規有關之所有當事人〉 ..... 194
第 158 條－法規命令之無效 ..... 19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2 日 92 年度訴字第 3951 號判決】〈都市計劃法未授權臺灣省政府將訂定限制人民權利法規命令之權限，再行委任予次級政府，被告據以發布公告，自非正當〉 ..... 19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16 日 93 年度簡字第 696 號判決】〈修正前關稅法僅概括授權財政部訂立「報關行之設置及管理辦法」，並未明確授權訂立罰則，則該「報關行設置管理辦法」所定罰有逾越法律授權之嫌；縱認定為職權命令亦已逾越本法第 174 條之 1 期限〉 ..... 195
第 159 條－行政規則之定義 ..... 197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5 月 21 日 93 年度判字第 651 號判決】〈裁量性行政規則對行政內部運作，固有拘束力，然不得以逾期申報之期間長短，作為罰鍰額度高低之唯一準據，仍應斟酌受處罰人違規之其他情節，始符合立法者授權裁量之意旨〉 ..... 197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18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054 號判決】〈裁量性行政規則若未依規定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可能發生能否拘束下級機關及所屬公務員之爭議，然非不可作為本件裁罰標準之參考〉 ..... 198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9 月 3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127 號判決】〈裁量基準可由行政機關本於職權自行決定無須立法者授權，然仍應遵循立法者授權裁量之意旨，以達具體個案之正義〉 ..... 198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16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596 號判決】〈裁罰基準表，就不同違章情節，訂定不同之處罰額度，除作原則性或一般性裁量基準外，另有例外情形之裁量基準，與法律授權目的尚無牴觸〉 ..... 19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8 日 93 年度簡字第 312 號判決】〈系爭函釋既為財政部為執行所得稅法所為之釋示，其內容僅係細節性及技術性之補充規定，未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或有限縮該條法律規定適用，自無須以法律明文規定或

經法律授權，其性質屬本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之行政規則，得由主管機關本於法定職權為之，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 ..... 19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16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332 號判決】〈系爭工作手冊之規定係本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之行政規則，並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規定，原告以其中所定標準為請求變更系爭土地使用分區之依據，即有未合〉 ..... 201
第 160 條－行政規則之下達與登載公報 ..... 202
第 161 條－行政規則之拘束力 ..... 20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23 日 93 年度簡字第 246 號判決】〈「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註解」經財政部核定公告實施，屬於解釋性之行政規則，有拘束被告機關之效力，被告有遵照辦理之義務〉 ..... 20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29 日 92 年度訴字第 97 號判決】〈「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為財政部就罰鍰所為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有拘束被告之效力〉 ..... 20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1 月 10 日 92 年度訴字第 3254 號判決】〈「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係財政部所下達之行政規則，有拘束財政部及被告之效力〉 ..... 203
第 162 條－行政規則之廢止 ..... 204
第五章　行政計畫 ..... 204
第 163 條－行政計畫之定義 ..... 204
第 164 條－確定計畫之裁決程序及效果 ..... 204
第六章　行政指導 ..... 204
第 165 條－行政指導之定義 ..... 204
第 166 條－行政指導之原則 ..... 205
第 167 條－行政指導之方式 ..... 205
第七章　陳情 ..... 205
第 168 條－陳情之定義 ..... 20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4 月 1 日 92 年度訴更一字第 35 號裁定】〈本法第 168 條之單純陳情事項，原告並無向行政機關為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不得為行政訴訟之標的〉 ..... 205
第 169 條－陳情之方式 ..... 205
第 170 條－處理陳情之原則 ..... 205
第 171 條－對人民陳情之處理 ..... 20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3 日 92 年度訴字第 790 號裁定】〈被告業依原告之陳情意旨為適當之措施並函知原告，而上開號函係對原告請求事項之處理結果，為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顯非訴願法第三條所稱之行政處分〉 ..... 206
第 172 條－無權處理之告知或移送 ..... 206
第 173 條－得不予處理之情形 ..... 206
第八章　附則 ..... 206
第 174 條－不服行政程序行為之救濟 ..... 206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5 日 93 年度裁字第 97 號裁定】〈申請閱卷及複印全部試卷，遭相對人否准，屬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 ..... 206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9 月 9 日 93 年度裁字第 1130 號裁定】〈相對人所實施之「內部檢查」乃為「行政檢查」，屬行政機關所為不以發生法律效果為目的之事

實行為；查相對人函知中油公司應實施「內部檢查」，該函既非完全、終局之規制，為程序經濟尚不得對其獨立為行政爭訟〉 ..... 20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1 月 25 日 93 年度訴更一字第 33 號判決】〈本件係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裁字第 97 號裁定意旨，所為之更審判決〉 ..... 207
第 174 條之 1－職權命令之定期失效 ..... 208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5 月 19 日 93 年度判字第 626 號判決】〈「日據時期會社土地清理要點」雖屬行政程序法施行前，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縱未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前仍屬有效〉 ..... 208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7 月 8 日 93 年度判字第 884 號判決】〈系爭函示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所定，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二年內仍屬有效，原判決認無法律依據，即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法〉 ..... 20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3 日 93 年度簡字第 786 號判決】〈系爭函釋已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依本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應以法律或法律明列授權而訂定命令而行之，詎被告遽以行政規則之函釋，限制原告申請退稅之期限，顯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20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1 月 23 日 93 年度簡字第 788 號判決】〈系爭函釋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未見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改以法律規定，或於法律中增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重新訂定之，則自 92 年 1 月 2 日以後，該函令即失其效力，行政機關亦不應加以適用；另本案亦涉及向海關申請退稅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本法第 131 條）〉 ..... 21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10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012 號判決】〈本法第 174 條之 1 不得作為向行政機關請求停止適用解釋函之依據〉 ..... 21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31 日 93 年度訴字第 349 號判決、93 年度訴字第 284 號判決】〈行為時國際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係基於行為時商港法第 50 條第 1 項之授權，並非未經授權之職權命令，即無本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逾期失效之問題〉 ..... 212
第 175 條－本法生效日 ..... 213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 月 30 日 93 年度判字第 71 號判決】〈被上訴人 89 年 10 月 31 日所為處分，尚無該行政程序法之適用，上訴意旨以被上訴人未舉行聽證，未予上訴人陳述意見等由指摘被上訴人違反行政程序法，尚不足採〉 ..... 213

# 行　政　程　序　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〇〇〇二七一二〇號令公布全文一七五條；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三〇五〇五〇號令增訂公布第一百七十四之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一一九〇〇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一百七十四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二六五〇一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一百七十四之一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節　法例

### 第 1 條 - 立法目的

### 第 2 條 - 行政程序與行政機關之定義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12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13 號判決】**

〈各縣（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是否為行政機關〉

四、本院按：「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由此規定可知，行政處分係以由行政機關作成為要件，苟非行政機關，即無作成行政處分之可言。另依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經查：**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內政部訂頒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設置，其委員及工作人員均屬兼任，並無專職人員，亦無獨立預算，自係直轄市或市縣政府因任務編組所設內部單位，而非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行政機關，自無作成行政處分之權能。**地價評議委員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就被徵收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不服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情形提出復議所作成之決議，仍須經所屬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始能發生法律效力。上訴人主張地價評議委員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作成之決議，即為行政處分

云云，尚非可採。
〈相同見解〉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5 月 14 日 93 年度判字第 609 號判決

##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2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501 號判決】

##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是否為行政機關〉

五、本院按「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為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二項所明定。次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掌理補償之決定及其他有關事務。」同條第三項規定：「・・・審議委員會均置主任委員一人，分別由・・・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委員六人至十人，由檢察長遴選檢察官及其他具有法律、醫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報請法務部核定後聘兼之；職員由檢察署就其員額內調兼之。」依上開規定，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所設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自屬依法得代表國家表示意思，掌理補償之決定及其他有關事務之行政機關至明。**本件原處分係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之名義作成，參照法務部函頒「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五條：「各委員會行文時，分別以〇〇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及〇〇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名義行之。」、訴願法第十三條：「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及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其被告為左列機關：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之規定，自應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為「原行政處分之機關」及「被告」，始符合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本件上訴人向原審起訴，雖併請求被上訴人應補償一百零一萬零二百元；惟基本上係在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覆審決定，屬撤銷訴訟，依同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規定，上訴人於訴狀誤列被上訴人機關為被告，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經查，上訴人於原審準備程序更改被上訴人為被告（參照原審卷第三十八頁），原審法院不察，未命上訴人補正，逕為實體判決，於法有違。又當事人適格與否，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項，雖上訴意旨未及於此，仍應認上訴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審理。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19 日 92 年度訴字第 4201 號裁定】

## 〈中央健康保險局各地分局是否為行政機關〉

一、按「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其被告為左列機關：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行政訴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等規定，中央健康保險局之分局係具有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之編制及預算、印信等行政機關要件之組織體。另依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二、三項規定，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行政院衛生署核定之「中央健康保險局本局與分局權責劃分」表等相關規定，中央健康保險局分局就權責劃分表授權事項，亦**

**得以實質行政機關地位為行政處分。**再就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受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亦承認中央健康保險局各地分局之行政執行移送權，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之規定，中央健康保險局各地分局亦屬「原處分機關」。則**中央健康保險局各地分局於行政訴訟具體個案中應具有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而得為訴訟當事人，從而，不服中央健康保險局各地分局所為處分，經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駁回審議，再經行政院衛生署駁回訴願，所提起之行政訴訟，自應由中央健康保險局各地分局為被告，始符法制，業經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一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案。**再按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之規定，復為行政訴訟法第十八條所準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11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633 號裁定】**

〈經濟部能源局是否為行政機關〉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二條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本件雖係能源會所為拒絕提敘薪級事件，而能源會目前之組織依據仍係行政院於六十八年核定之「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草案雖已於九十年間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尚未經三讀通過，從而，能源會組織既尚未法制化，並無獨立員額編制及預算，不具單獨之法定地位，自不符「行政機關」之定義，而僅具經濟部內部單位之性質。職是，本件能源會基於授權與內部分工，依法作成意思表示，應視為經濟部所為之意思表示。**故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以經濟部為被告，其被告當事人堪稱適格。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1 月 9 日 92 年度訴字第 867 號判決】**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各區工程處是否為行政機關〉

二、次按「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又按「自然人、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有當事人能力。」為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二條所明定。**查本件原告追加起訴之被告「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與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類似，均有「獨立編制」、「依法設置」、「獨立預算」及「對外行文」之實，符合機關之四項認定標準，此有交通部九十二年七月二日交秘字第０九二０００六八六四號函及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交通部檢討修正之交通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權責劃分表會議紀錄等附於本院卷足按**，足認被告「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係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之行政機關，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為有當事人能力。

【其他相關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7 月 30 日 93 年度訴字第 385 號裁定

## 第 3 條 - 適用範圍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30 日 92 年度訴字第 332 號判決】**

〈請求再任公務員或法官無本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7 款之適用；不得依第 97 條不記明理由〉

三、**關於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應為限縮解釋，如已屬足以影響公務員身分得喪變更之基礎關係者，仍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參以司法院釋字第四九一號解釋「．．．對於公務人員之免職處分既係限制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諸如作成處分應經機關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處分書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設立相關制度予以保障。．．．」甚明。如前所述，請求再任或復用為公務員或法官，乃憲法所保障人民服公職之基本權利，若用人機關予以拒絕，其行政處分即屬對於公務員或法官身分之回復有重大影響，自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抑且，被告固為憲法第七十七條所稱之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惟其作成否准再任法官之申請，並非基於狹義審判機關之地位，係基於司法行政機關之地位對於再任法官之請求為否准之處分，已對外發生具體之效力，非不具對外性效力之行政行為，自仍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按書面行政處分書之應記載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其立法意旨在使行政機關就事實上或法律上作較慎重之考慮，減少行政處分之錯誤或其他瑕疵，並使處分相對人提起行政救濟時，可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此項限制於裁量理由、證據取捨之心證理由及其他依法應具備之理由均有適用。**惟為免影響行政效率，基於特殊性質且現實上附記有困難者，或為尊重專業之判斷餘地者，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七條特設第五款「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第六款「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得不記明理由之例外規定。本件原告已具有公務員任用法之任用資格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九條之司法官任用資格，其請求再任法官，核其性質，應係公法上職務關係之再續或回復，尚非資格之取得或檢定，自無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七條第五款規定之適用。被告之原處分「主旨：台端申請再任法官乙事，經本院再任法官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憾未通過，所請歉難同意，復請查照。說明：復台端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申請書。」，僅係將被告之再任法官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告知，處分書形式上難謂已具備理由，自有可議。**

四、關於被告是否准予再任或復用法官，用人機關即被告固得依法為行政裁量權，本件被告為應內部業務需要，並使優秀之離職法官再從事法官工作，不違背法律本於行政裁量權限範圍內訂定法官再任作業要點，針對裁量之過程予以制度化，究其依法行政，自足為世表率。關於上述要點其於第三點至第五點就再任法官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委員組成及審查標準分別規定：「三、再任法官之申請，司法院得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委員由副秘書長、臺灣高等法院院長、各廳廳長、人事處處長、相關法院院長一人、律師代表一人組成之。四、申請再任法官有第二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院得不經審查委員會審查予以駁回。五、審查委員會就申請人離職前後之工作績效、處事能力，敬業精神、品德操行、健康狀態、辦案風評與社會形象，詳加審查後，認為各項條件優良，足任法官職務者，於簽奉院長核定後，提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

議；經審查委員會審查不通過者，應函知申請人。」，尤以第五點規範內容「・・・工作績效、處事能力、敬業精神、品德操守、健康狀況、辦案風評與社會形象・・・各項條件優良，足任法官職務者」**使用價值性不確定法律概念，亦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中不受司法審查高度屬人性事項之判斷餘地，惟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必須擔保其「涵攝」之正確，即必須有客觀上可辯證的論理過程，否則其所作成之行政處分亦因而錯誤而違法。**經查，被告之再任法官審查委員會依法官再任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曾向原告曾服務機關及相關業務廳函詢原告離職前後之工作績效、處事能力、敬業精神、品德操守、健康狀況、辦案風評與社會形象等表現，多獲表現優良之正面評價，有申請再任法官相關資料彙整表暨相關資料附卷可稽；**惟經被告之再任法官審查委員會審議後，決議「經審查結果不通過」，然卻未說明理由為何，亦未提出客觀上可辯證之論理過程，有被告之再任法官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附卷足參。是以，原處分依據其再任法官審查委員會決議作成，卻疏未注意上述再任法官申請審查程序之正義，自難認為適法。**

【相同見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30 日 93 年度訴字第 396 號判決

## 第 4 條 - 依法行政原則

## 第 5 條 - 明確原則( 配合本法第 96 條「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3 日 92 年度訴字第 983 號判決】**

〈原處分對否准許可之理由，應有明確之說明及法令依據之記載〉

四、本件原告與訴外人劉○彬就其二人所有之前開土地提出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時，已檢具申請書、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農牧用地申請農業設施使用計劃書、使用計畫配置圖、位置示意圖，與當時有效之「申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要點」第二點之規定，已屬相符。而依同要點第五點規定農業設施使用計劃書應敘明下列事項：（一）計畫目的（二）申請使用地點與地號及面積（三）現耕農地地號、面積與作物種類及年產量（四）農積種類及數量（五）農業設施建設方式、結構（六）用水計畫（七）排水現況（八）廢棄物處理計畫（九）其他。查原告提出申請後，經被告機關於九十二年六月三日，以南鄉建設字第０９２０００５１５０號函，通知原告「所提『農業設施使用計畫書』內第七項排水現況：依現有地勢經前側道路排水溝匯出，所提之計畫與現況明顯不符」，原告接獲上開函知後，於同年六月十一日提出修正後之農業設施使用計畫書請求辦理，經被告機關指定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二度會勘，會勘後，被告機關於九十二年七月八日，以南鄉建設字第０９２０００６１４６號函（本件原處分）通知原告仍請依南鄉建設字第０９２０００５１５０號規定辦理。是本件被告機關為否准之原處分，應係據其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二度會勘之結果作成，然本件被告機關原處分卷內，並無該次會勘之紀錄；**其所指「與現況不符」，係何所指，非僅於上開原處分中未能敘明其不符之事實，亦未就所認不符之理由，予以記載。**且本件審理時被告代理人對此所指「與現況不符」，係稱：「・・因為計畫書裏有排水設施，而現場沒有施作任何排水設施，所以否准原告之請求，・・」。**按原告本件係擬於上開土地上興建農機具室，而向被告機關申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既尚未為**

**農具室之興建，自不可能已對所擬興建之農機具室設有排水設施，是被告所為原處分就作成否准處分之理由，顯然有語意說明未詳之情形，自與上揭「申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要點」第四點第一項之規定不符；又原處分對原告之申請，僅稱：有關台端之申請仍依南鄉建設字第０９２０００５１５０號函規定辦理，此參諸原處分所指之南鄉建設字第０９２０００５１５０號函之內容，亦難認原處分對否准之理由，有明確之說明及法令依據之記載，**與行政程序法第五條「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之規定，及同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為應記載事項之規定不合。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度簡字第 308 號判決】

〈行政處分之目的、意義及內容應清楚可辨〉

五、惟按「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又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五條及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明定。是行政處分之內容若有欠明確，於法自有未合。所謂行政處分之內容應明確，至少要達到令人理解以及執行可能之程度；換言之，行政機關所作之行政處分，其目的、意義及內容要清楚可辨。對受處分之相對人而言，應可使其清楚認識，係由何一行政機關，就何一事件，對其為如何之要求、給付或確認，如此，相對人始能正確履行其義務，而據該行政處分為行為；同時方適合作為行政機關事後強制執行措施之基礎，進而實現其內容。**次按「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遵行為止，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為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所明定。**則主管機關於發現有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而依前開規定限期令該行為人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時，應先就其應行整復清除其設施之範圍為明確之認定，再令行為人辦理整復及清除之設施，進而才能於行為人未遵期辦理時，對其按日連續處罰至遵行為止。苟行為人應辦理整復之範圍未經明確認定，僅概括以某地號鄰近土地作為整復之範圍，尚難認其限期整復之行政處分內容業已明確。**經查，系爭連續處分之基礎處分，即原告前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台南縣官田鄉中協段三二一地號及其鄰近地號土地採取土石，案經被告查獲，乃先以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府工水字第〇九二〇〇九九六四〇號處分書裁處原告三百萬元罰鍰、禁止繼續挖掘土方並不得將已採取之砂石外運，及限期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復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府工水字第〇九二〇一六一七四二號函，通知原告應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前完成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向本院提起 92 年度訴字第一二六七號行政訴訟。嗣被告於該案審理中，鑑於上開行政處分有關標示違規土地之內容有不明確之瑕疵之考量，乃與原告達成和解，將原處罰鍰金額變更為一百五十萬元，原告則撤回起訴等情，業據被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陳述甚明，並有兩造之和解協商會紀錄、簽呈及被告九十三年七月八日府工水字第〇九三〇一二四三五三號函附卷可稽，復經調取本院 92 年度訴字第一二六七號案卷核閱屬實。而於本案審理中，經詢之被告訴訟代理人，上開處分書關於原告違規採取土石之土地標示「官田鄉中協段三二一地號等

及鄰近土地」究何所指？據其稱並未丈量，祇知道是在官田鄉中協段三二一地號附近，但無法確定，惟可依現場認定，且其已將整復範圍告訴原告之父親，又本件既是是原告挖的，原告應該知道要整復何處等語在卷。再對照卷附台南縣環境保護局及台南縣警察局麻豆分局在被告本次取締之前，曾分別於九十三年三月七日及同年三月十日至現場勘查，拍攝照片，有勘查紀錄附原處分卷可稽。依各該照片顯示，現場挖掘面積極為廣深，其地形地貌已呈大面積之水塘窪地。可知上開水塘狀之窪地早在原告九十三年四月十日被取締之前，已經遭人挖掘成形甚明。加以被告並未認定上開水塘狀之窪地全係原告開挖所造成，而僅就原告於九十二年四月十日當日採取土石之違規行為予以取締；另據被告訴訟代理人陳述略以：本次九十二年四月十日之取締，祇是認定原告未經許可，挖掘上開水塘東北側邊坡部分，並未認定整個水塘均是原告挖掘等語在卷。由是，被告既認定上開水塘窪地並非原告所開挖，且原告違規部分坐落土地復未經指界或測量，致無從確定其位置，則本件基礎處分即被告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府工水字第〇九二〇〇九九六四〇號處分書所載命原告限期整復之違規土地標示「官田鄉中協段三二一等及鄰近地號」，其範圍究何所指？客觀上顯然無法藉由該記載確定其內容，或得以確定其範圍，尤其會有因人而異之主觀理解，顯與明確性原則有違。至被告雖辯稱有錄影存證可知原告違規之範圍云云，然既未將錄影之結果，具體明確顯示於處分書，難認行政處分之內容已經明確。從而，原告應整復之範圍為何？及其有無進行整復，更滋生認知不同之歧異，客觀上亦難以判斷，原告執以指摘，非無理由。被告辯稱並無要求原告全部整復，原告對其違法採取之範圍較被告更加瞭解云云，即非可取。**又被告不僅為地籍測量之主管機關，且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因此，行政機關於執行職務時，如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自得向其他機關請求協助。故被告辯稱本件違法採取土石地點地籍零亂，非實際鑑界測量無法確認實際地號，且其非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所規定得申請複丈之人，若當事人不配合則難以確定位置云云，並非可取。是本件被告上開命原告限期整復之基礎處分，其有關違規土地之標示既尚欠明確，則被告據以為連續處罰之基礎，而以原告未依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府工水字第〇九二〇〇九九六四〇號處分書及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府工水字第〇九二〇一六一七四二號函文意旨，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前，辦理「官田鄉中協段三二一等及鄰近地號」之整復及清除設施工作，對原告為連續處罰，亦即以系爭九十三年二月六日府工水字第〇九三〇〇二二〇四八處分書裁處原告十萬元，自亦隨之有欠明確，即非合法。**從而，作為本件連續處罰之基礎處分，其內容既不明確，被告再據之作為裁罰之依據，即非適法，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有未合，應由本院將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予以撤銷，由被告查明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相同見解裁判】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度簡字第 308 號判決、93 年度簡字第 326 號判決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0 月 12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157 號判決】

〈行政處分是否符合明確性要求，應為實質判斷，不得因處分書上備有「理由」或「說明」欄即謂符合〉

二、按「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行政程序法第五條定有明文，該條所謂明確性原則，包含行政處分之明確。次按，行政處分應記載理由及法令依據，乃現代法治國家行政程序之基本要求，是以同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一、・・・・。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三、・・・・。」**又處分理由之記載，必須使處分相對人得以知悉行政機關獲致結論之原因，其應包括以下項目：(一)法令之引述與必要之解釋。(二)對案件事實之認定。(三)案件事實涵攝於法令構成要件之判斷。(四)法律效果斟酌之依據（於有裁量授權時）等。至於具體個案之行政處分在說理上是否完備而符合上開要求，應為實質上判斷，不得僅因處分書上備有「理由」或「說明」欄之記載，即謂已盡處分理由說明之法律義務。**

三、經查，本件訴外人王〇絹、黃〇展等人分別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及同年五月十二日向被告陳情，以原告為配合高鐵承包商斗山公司所為之基礎工程，私自將其所有位於台南縣官田鄉南部段地號八０二之十八等七筆土地之天然低窪地（蓮花埤）填置廢土，影響該區域排水洩洪功能等情，經被告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府工水字第０九二００八五九七七號函通知原告及斗山公司，該函略謂：「主旨：有關黃君〇展等人陳情楊君〇義配合高鐵承包商斗山重企（股）公司私自將天然低窪地（蓮花埤）填置廢土，影響該區域排水洩洪功能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有關楊君〇義配合高鐵承包商斗山重企（股）公司私自將天然低窪地（蓮花埤）填置廢土，影響該區域排水洩洪功能部分，經查確有違反水利法之行為，為避免危害附近地區住戶權益，請地主楊君〇義及配合高鐵施工承包商斗山重企(股)公司於文到兩個月內改善並回復原狀，否則本府將依法究辦。」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上開被告函文影本附於原處分卷可稽，洵堪認定。

四、按依訴願法第三條第一項及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謂行政處分者，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觀諸被告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府工水字第０九二００八五九七七號函內容，係認原告配合高鐵承包商斗山公司私自將天然低地（蓮花埤）填置廢土影響該區排水洩洪功能，而有違反水利法之行為，乃通知原告限期改善並回復原狀，否則將依法究辦。**核其性質係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措施，而使原告負有對系爭土地回復原狀之義務，如未限期改善並回復原狀，足以發生遭受處罰之後果，故其係對原告不利之負擔之行政處分，殆無疑義。被告及訴願機關認該函其性質僅具勸導之作用，尚未對原告作成具法律效果之罰鍰行政處分云云，揆諸前揭說明，於法尚有違誤。然查，被告上開行政處分，並未於該處分書內指明原告違反水利法之具體理由及違反水利法何條具體法令，自難謂已盡處分理由說明之義務，核其處分顯有違反前揭明確性原則，係有瑕疵，自應由本院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由被告依法另為適法之處分。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7 月 19 日 93 年度訴字第 348 號判決】

〈法律本身雖無期間限制，個案適用時仍應注意為一定期限之限制，不得任意為無期限之行政處分始符明確性要求〉

一、按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為行政程序法第五條所明定。茲乃學理上明確性原則之明文化；而所謂明確性原則，係強調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法律事項，須有清楚之界限與範圍，使人民可事先預見，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人民權利保障之要求（參見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八版，頁六十八）。是以，行政罰既屬對人民權利義務關係重大不利益之行政處分，應有明確性原則之嚴格要求，自屬當然。此另觀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三三號解釋：「國家對於公務員懲戒權之行使，係基於公務員與國家間公法上之職務關係，與對犯罪行為科予刑罰之性質未盡相同，對懲戒處分之構成要件及其法律效果，立法機關自有較廣之形成自由。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及第九條雖就公務員如何之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應受何種類之懲戒處分僅設概括之規定，與憲法尚無牴觸。至同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關於撤職及休職處分期間之規定，旨在授權懲戒機關依同法第十條所定之標準，就具體個案為適當之處分，於憲法亦無違背。惟撤職停止任用期間及休職期間該法均無上限之規定，對公務員權益不無影響，應由有關機關檢討修正，俾其更能符合憲法保障公務員之意旨。」之意旨，就公務員懲戒法撤職停止任用期間及休職期間竟無期限規定，致影響公務員權益，而予單純違憲宣告，即係基於法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基上，前揭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所規範之停業，既為行政罰之制裁手段，而停止營業對人民工作權、營業權復影響重大，並參諸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九條：「處罰之種類如左：・・・二、勒令歇業。三、停止營業：一日以上，二十日以下。・・・」對「歇業」及「停業」之獨立區分規定，暨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後段：「・・・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對「停業」處分係強調一定期限要件之規定；足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所規範之停業期間，應有上限規定，而非如現行法停業無期限之規範，方能符合前揭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三三號解釋及憲法上之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〇二號、第四三二號解釋對法律明確原則之闡釋）。揆諸前開說明，本案系爭法律即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停業之規範未設期限之規定，尚難謂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雖其仍為現行有效之法律而為行政機關應所遵循；然基於行政程序法第五條所揭示之明確性原則不僅拘束法規命令，行政處分等行政行為亦應同受拘束，此觀諸行政程序法第二條之規定即明。從而，主管機關於適用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前段之規定，以停業處分制裁違章行為人時，仍應注意為一定期限之限制，不得任意為無期限之行政處分。**此應合先敘明之。

二、經查，本件原告涉及於系爭營業場所從事兌換現金之賭博行為，已如前述，而被告除以系爭府建工字第〇九二〇二二三九八七號處分書裁處原告罰鍰外，並命原告停業。**然依前開說明，本件被告於適用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前段規定，以停業處分制裁違章行為人時，該法條雖無停業期限之規定，被告仍應主動為停業期限之附加，方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五條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否則，茲此無限期停業之裁罰處分，既無營業之可能，實質上無異於「勒令歇業」或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後段規定：「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撤銷其公司或營利事業之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之制裁效果，而有混淆不同制裁手段之虞，並導致受處分人於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之處罰要件完備前，即對人民加諸最嚴厲制**

**裁之失衡效果；更何況，若貫徹停業無期限之處罰方式，則電子遊戲場負責人嗣後如經法院判決無罪，亦已等同受歇業處分之制裁，殊非合理。**且其於停業期間之重大損害，勢將求償無門，其不當之處尤明。據上，本件被告認原告有於系爭營業場所從事兌換現金之賭博行為，固有所本，然被告遽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前段規定為無限期之停業處分，揆諸前開說明，於法顯有違誤。

【其他相關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3 日 92 年度訴字第 4491 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7 月 16 日 93 年度訴字第 275 號判決

## 第 6 條 - 平等原則

###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24 日 93 年度判字第 794 號】

###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四三號、第四六二號解釋之效力〉

六、本院按「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保障。惟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之輕重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性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司法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第一段闡示綦詳。本件原判決業於理由項下說明：「國外學歷送審作業須知」、「複審作業程序要點」均有法律授權依據，此乃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者，鑑於國外大學眾多，各國學制複雜，與我國不盡相同，且水準參差不齊，為維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品質，特別訂定之審查依據，核與憲法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六條，均無牴觸。**又「國外學歷送審作業須知」對於以美國、日本、德國、俄國、西班牙等國學歷送審教師資格者，與以菲律賓學歷送審之限制不同，乃主管機關為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斟酌規範事務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待遇，與行政程序法第六條之規定，亦無違背。再按司法院所為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從而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自有拘束各級行政法院之效力。原審依該號解釋作為判斷之基礎，殊無違反公平原則之可言。**上訴論旨徒執前詞，復就原審摒棄不採之事項再事爭執，或對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違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12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020 號判決】

〈人民不得依行政機關審核疏失主張「不法之平等」〉

按公立學校教職員薪級之核敘，除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外，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其第七條規定：教職員轉任或調任同等級學校相等職務者，可憑敘薪通知書或最後考核通知書銜接支薪，並由學校列冊報請核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發現疑義時，得函請檢證送核。」依此規定，教育主管機關對於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敘薪處分，係供敘薪學校日後作為繼續敘薪之基礎，如經發現其他機關原所核敘薪級確有錯誤情事者，自應依規定重新核敘其薪級。次依前述「經授予官階後之服役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核與曾任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之服務年資，始得依上開規定採計提敘俸級之意旨相符（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七條第三款參照）。原判決以本件應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被上訴人，於發現日新國小所送敘薪資料有所疑義而要求該校檢證送核之案件，**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七條後段規定之意旨，如經查明所敘薪級係原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誤（溢）核所致，被上訴人自應本於權責依規定重核改敘，不得僅憑敘薪通知書或最後考核通知書銜接支薪，經核並無不合。**上訴人主張其服役期間（兩年）應提敘二級云云，殊無足採。**又按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為行政程序法第六條所明定。然行政機關若偶因審核作業之疏失，致使人民因個案違法之瑕疵狀態未排除而獲得利益時，該利益並非法律所應保護之利益，他人自不能要求行政機關比照該違法案例授予利益，亦即人民不得主張「不法之平等」，乃屬當然。**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9 月 9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632 號判決】

〈裁罰倍數標準表修訂後，相同案件應依新規定減輕裁罰倍數〉

三、罰鍰部分：

(一)按「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一、・・・五、虛報進項稅額者。」為營業稅第五十一條第五款所明定。

(二)本件原告於八十八年間無進貨事實，卻持展程公司開立之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營業稅，案經原處分機關查獲，違章事證明確，且經查原告明在八十八年度無留抵稅額，原處分機關按所漏稅額四〇六、一三五元，處八倍之罰鍰計三、二四九、〇〇〇元（計至百元），固非無據，惟**財政部訂頒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業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營業人無進貨事實，以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未於裁罰處分前補繳稅款及以書面或談話筆錄中承認違章事實者，原規定按所漏稅額八倍處罰，現修正為按所漏稅額七倍處罰，財政部修正該裁罰倍數參考表後，各國稅局均按財政部新修訂之裁罰倍數參考表之規定處罰，依行政程序法第六條之規定，行政行**

**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有差別待遇，從而，本件原處分依財政部之舊規定按所漏稅額八倍處原告罰鍰三、二四九、〇〇〇元，即應依財政部新修訂之裁罰倍數參考表之規定，減輕其裁罰倍數。**惟按行政處分係屬行政機關之職權，並非行政法院之職權，本件被告並未認諾願如何減輕倍數處罰原告，本院自不得代被告為行政處分，是本件應由本院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即復查決定）撤銷，著由被告另為適法之處分。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0 月 14 日 92 年度訴字第 2487 號判決】

## 〈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行政罰之過失認定〉

(一)、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據此號解釋，行政處罰以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行政罰之行為犯（即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處罰要件）有推定過失之適用，反言之，行政罰之結果犯即無推定過失之適用。**行為時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一、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營業者。」係以發生漏稅之結果為處罰要件（故稱漏稅罰），為結果犯，並非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故無推定過失之適用。因此不能僅因行為人有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營業，漏繳營業稅，逕行推定其有過失，而予以處罰。原處分機關及被告於處分時及行政爭訟中，並未說明原告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營業，有如何之故意或過失，原處分處罰原告，已有可議之處。**

(二)、稅捐法令由於具有技術性及煩瑣性，相關機關對稅捐法令之解釋及稽徵實務作法，亦易因稅捐行政政策之考量而多變或不一致，納稅義務人殊不易理解，因而納稅義務人對相關機關就稅捐法令之解釋及稽徵實務作法有正當信賴時，即應受保護。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年判字第四四七號判決所指：「查原告係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核准並向法院辦理登記之財團法人，屬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除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特別情事，原則上非納稅之團體。而原告執行回收廢一般容器，係依據環保署與經濟部共同訂定之廢一般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成立之組織，其執行回收工作向業者收取之費用，依環保署七十八年三月一日訂定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規定，係成立專戶保管運用，其業務行為，究屬營利或非營利性質，在財政部賦稅署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台財稅二發字第八五一九二四八一七號函作成釋示前，尚無定論，而依環保署八十四年六月間訂頒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管理工作手冊』第二十二條規定：『本財團法人經費收入應開立正式收據，・・・』，並無規定須開立統一發票。另環保署就與本件原告相同組織之『財團法人保綠基金會』等四個基金會，其向業者收取回收清除處理費之事項，以八十五年七月十日(85)環署廢字第三四五九號函致財政部賦稅署，略以：『・・・經費為代收代付性質並非營利行為。・・・故其收取費用是否須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建請卓酌，・・・』可見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環保署，對本件是否屬課稅範圍，亦不確信。則在財政部賦稅署作成前述台財稅二發字第八五一九二四八一七號函釋前，原告主觀上不認為本件業務行為屬應

稅範圍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銷售額，而難謂有何過失。」即是一例。

(三)、原告六十一年十二月間函請被告，以「茲為增加營運收入起見，擬將自建房屋餘屋出租，所得租金，全部用於原告教育經費之不足。茲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備文申請，原告所取得之租金准予免納所得稅並免予扣繳」，被告六十二年一月十七日以財北國稅二字第〇七八一一七號函復：「貴所既屬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如符合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條件(即除為其創設之目的而必須支出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個人給予特殊利益;其以基金或收益所購置之財產或由捐贈而取得之財產全部屬於本機關團體所有在任何情形下不以任何方式分配與任何特定個人或營利事業)其取得之所得自可以依同法第四條第十三款之規定免納所得稅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三條規定免予扣繳，惟仍應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七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嗣原告自七十六年起至八十九年，向被告結算申報所得中均有系爭租金收入，被告均未要求原告就該項租金收入繳納所得稅，此有上開函文（原證十三及十四）、原告七十六年至八十九年之損益計算書（原證六及十一）在卷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上開出租房舍收取租金，均免繳納所得稅，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自「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修正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即明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須就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繳納所得稅後，被告亦未要求原告須對系爭租金收入繳納所得稅，上開情事及被告行為客觀上確足以令人相信被告認定系爭租金收入並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故未向原告徵收所得稅）。因而原告主張其信賴被告自始自終均認定系爭租金收入並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予免稅一節即可採信。**原告既正當信賴被告認定其租金收入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加以原告在八十二年七月之前從未因系爭租金遭稅捐稽徵機關課徵營業稅，則難期待其在八十二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六月間對其出租房舍辦理營業登記並報繳營業稅，即原告有不能注意情事，以致未辦理營業登記及就租金收入報繳營業稅，難認其有故意或過失情事，依照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不能科處罰鍰。**

(四)、財政部八十八年九月四日台財稅第八八一九四〇五五八號函釋規定：「農田水利會如有收取建造物使用費（渠道、堤防、排水路等設備供人使用而取得之收入）及餘水使用費（餘水供工業、飲用，及其他等使用而取得之收入）之收入，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報繳營業稅。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稽徵機關應自即日起六個月內輔導其依法辦理。前此，稽徵機關如有查獲該等業者未依法繳納營業稅者，應予以補稅免罰結案，至對於裁罰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請原處分機關，依職權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另見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判字第三〇四五號判決）**對同為財團法人之農田水利會有銷售勞務行為，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報繳營業稅，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要求稽徵機關應自即日起六個月內輔導其依法辦理，前此稽徵機關如有查獲該等業者未依法繳納營業稅者，應予以補稅免罰結案，又被告自承於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於經濟日報上宣導財團法人出租房屋或土地收取租金，應辦理營業登記，則被告對同為財團法人之原告就其未輔導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報繳營業稅前之行為予以裁罰，是屬於無正當理由而有差別待遇，有違行政程序法第六條規定。再原處分機關對財團法人天主教瑪利亞仁慈傳教會未就八十六年一月起至九十年十月止出租房舍之收入繳納營業稅乙案，核定該傳教會須補繳**

**所漏營業稅三七三、0八八元，未課處罰鍰（參見卷附本院九十二年訴字第九七0號判決），而本件原告與天主教瑪利亞仁慈傳教會同屬非營利性質之財團法人，均出租房舍收取租金未辦理營業登記及報繳營業稅，經本院令被告機關說明其間作不同處理之理由，被告亦未能說明，亦屬無正當理由為差別待遇。**

【其他相關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4 月 13 日 92 年度訴字第 590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16 日 92 年度訴字第 3979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17 日 92 年度訴字第 2806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7 月 29 日 92 年度訴字第 3149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26 日 92 年度訴字第 4638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30 日 92 年度訴字第 4795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9 月 22 日 92 年度訴字第 2377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1 月 4 日 92 年度訴字第 4185 號判決

## 第 6 條、第 7 條 - 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

###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11 日 93 年度判字第 260 號判決】

〈經學者專家組成委員會，就各項證據、違法情節充分討論，且考量違法情節以決定罰鍰數額；事物本質是否相同，應依客觀標準認定之〉

本院按：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行政程序法第七條定有明文，此即為行政法之比例原則，一般皆以此原則充當內在界限，就行政處分而言，就具體個案，衡量其方法與目的間是否均衡。又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並得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以及行為時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八、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本案被上訴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係經九位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會決議所作成，各委員據其專業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就所得之證據經過充分討論，審酌相關違法情節。再依上開施行細則之規定，就上訴人是否居於主導性、配合調查程度、營業規模及獲利金額、違法程度等予以考量，而於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授權範圍內裁處罰鍰，即於其違章獲利之範圍內，科處罰鍰四百萬元，在行政處分之方法與目的間，尚稱均勻，自無違比例原則。**至於上訴人所舉有關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新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日本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之處分案，依前揭說明，自無從作為判斷本件原處分是否違反比例原則之依據。又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行政程序法第六條定有明文，此為行政法上之平等原則，亦係憲法第七條規定保障人民平等權之具體要求。**平等原則之基本要件，在要求行政行為對本質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對於本質不同之事物，亦須為不同之處理；惟為防平等原則之濫用，對事物本質是否相同，應依客觀標準認定之。**被上訴人處理

之淡水煤氣有限公司、北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二案例，與本件原處分雖均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之聯合行為，惟其聯合行為事項性質，因其影響市場機能正常運作情形、獲益情形以及當時法令規定等情，依被上訴人答辯提出之淡水煤氣有限公司處分案即被上訴人（八九）公處字第〇七五號處分書，其處分理由（四）略謂：「・・・經考量被處分人等均係以勞力提供商品，經營規模小且屬初犯・・・」爰該案被處分人各處十萬元；北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案，被上訴人（八八）公處字第〇四一號處分書，則因該案行為時點發生於公平交易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而行為時之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為；逾期仍不停止或改正其行為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為，並按次連續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或改正為止」客觀上應認與本件本質不同，不得作為判斷原審判決是否違背平等原則之依據。

【相同意旨裁判】最高行政法院93年3月4日93年度判字第213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3年3月11日93年度判字第256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3年3月25日93年度判字第294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3年4月8日93年度判字第383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3年4月8日93年度判字第387號判決

【其他相關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7 月 15 日 92 年度訴字第 3755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9 月 13 日 92 年度訴字第 4221 號判決

## 第 6 條、第 10 條 - 平等原則與行使裁量權原則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9 月 30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250 號判決】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限需作成合乎事理的決定，相同事情應為相同對待，而屬「合義務性之裁量」，而非任意的自由〉

（一）按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其作為或不作為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為限，行政法院得予撤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一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裁量濫用，係指行政裁量權之行使，發生牴觸法律授權目的、漏未審酌應加斟酌之觀點、摻雜與事件無關之因素或動機、或違反一般之法律原則等情事，因其屬權利行使之失誤或濫用，故構成違法。而裁量性事項之合法性範圍，非僅止於有無違反現已明定之法令，亦包含違反一般法律原則及有無濫用權力之情形。又當法律賦予行政機關職權使其成為主管機關或由法律明文授權應為一定行為時，行政機關即有裁量權限。但此非意味著行政機關可依己意而有任意的選擇自由，而是需作成合乎事理的決定，亦即相同的事情應為相同的對待，故所謂行政裁量應屬「合義務性之裁量」，而非行政機關任意的自由。**對具體個案，上級行政機關為簡化行政裁量，對大量而易於發生之違反行政義務之行為，往往會頒佈所謂「裁量性準則」的行政規則以作成合義務性裁量時，在沒有特殊的情況下，乃形成一種行政慣例，此一行政慣例使行政規則亦具有對外效力，此即行政程序法第六條所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故行政機關之裁量性行政行為有違其行政慣例，而造成差別待遇時即應認該行政行為有違平等原則，即屬有裁量濫用情況，行政法院於此即得予以審查。

（二）依前開所述，原告就系爭發票所載之工程，雖屬有進貨之事實，然其卻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之虛設行號開立之發票申報退還取得擴建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款，故依前述法律見解，原告除應補繳因取得不得申報扣抵憑證而申報扣

抵之營業稅款外，並構成同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之漏稅罰（另違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行為罰部分因從重而應處以漏稅罰）。惟被告為本件裁罰處分時，財政部以八十六年八月八月十六日台財稅第八六一九一二二八〇號函頒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關於違反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部分，係規定：「五、虛報進項稅額者。一、有進貨事實者：（一）以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者。按所漏稅額處三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以書面承認違章事實者，處二倍罰鍰。．．．．．．（三）取得虛設行號所開立之憑證申報扣抵。按所漏稅額處七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以書面承認違章事實者，處三倍罰鍰；於復查決定前，已補繳稅款及以書面承認違章事實者，處五倍罰鍰。．．．．．．二、無進貨事實者。按所漏稅額處八倍罰鍰。但於罰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以書面承認違章事實者，處五倍罰鍰。」而本件原處分即是以原告屬無進貨事實而依前述「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裁處所漏稅額八倍之罰鍰，**然經本院前開調查證據結果，就系爭發票尚難認原告無進貨事實，而有無進貨事實，又關係原告應受裁罰之倍數，則被告對原告本件違章行為裁處八倍罰鍰，其裁罰即有違反前述財政部所頒訂裁量性準則「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之規定，而有違平等原則，依上開所述自構成裁量濫用之違法。**

## 第 7 條 - 比例原則

## 第 7 條、第 10 條 - 比例原則與行使裁量權原則

###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18 日 93 年度判字第 288 號判決】

〈須罰鍰仍無助於維護公益目的時 , 始有依法勒令歇業等處分之必要 , 否則行政裁量即有違誤〉

五、經查：㈠、按行政行為採取之方法應有助目的之達成，有多種同樣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行政程序法第七條定有明文。又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行政程序法第十條亦有明文。故行政處分須具合法性與目的性，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限則應遵守法律優越原則 ，並應避免違背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一般法的規範。㈡、違反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行為，**依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其制裁方式分為罰鍰及勒令其停業、歇業或吊銷執照。依該條第二項前段規定處罰鍰，仍無助於維護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之目的時，始有依後段規定勒令歇業等處分之必要，否則其行政裁量即有違誤**。㈢、本件被上訴人僅以上訴人所經營之遊藝場內被查獲有未滿十八歲之少年把玩限制級機台，即處以勒令歇業處分，未就上訴人僅被查獲未滿十八歲少年三人進入其場所，其中一名少年把玩電玩，違規情節尚難謂為重大，及上訴人曾否因相同違規事實而受裁罰，本次是否為再犯等情節予以審酌，核與上開少年福利法規定，於「必要時」始得處以停業、歇業處分之立法意旨未盡相符。被上訴人雖曾多次對電玩業者重申不得放任青少年進入限制級電玩

遊樂場所，違者將處以重罰，惟具體案件作成行政處分時仍應斟酌具體情形，不得違反比例原則。**本件上訴人違章之情節，被上訴人處以影響上訴人商業營業權重大之勒令歇業處分，是否已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又能達成其行政目的之方法？而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是否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均未據被上訴人在處分時詳為敘明，僅以其曾事前宣示不得放任青少年進入限制性電玩遊樂場所，違者將處以重罰作為重罰之依據，揆諸前開說明，原處分有違比例原則。**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原處分，尚有未洽。原判決未就上訴人曾否因相同違規之事實而受裁罰，本次是否為再犯及其他電玩業者在相同之違規事實時，是否均遭勒令歇業之處分予以說明，便逕認勒令歇業處分未違反比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平等原則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適用法令不無違誤，上訴人據以指摘求為廢棄，經核為有理由，自應將原判決廢棄，並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一併撤銷，由被上訴人另為適法之處分。

##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4 月 2 日 93 年度判字第 433 號判決】

##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一四號、第四九七號、第五○九號解釋〉

六、本院按司法院釋字第四九七號解釋指明：「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係依據八十年五月一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現行增修條文改列為第十一條）『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所制定，為國家統一前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之特別立法。內政部依該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七條之授權分別訂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明文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之資格要件、許可程序及停留期間，係在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符合該條例之立法意旨，尚未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為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上揭憲法增修條文無違，於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亦無牴觸。」次按司法院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復闡明：「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另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此與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同屬表現自由之範疇。本於主權在民之理念，人民享有自由討論、充分表達意見之權利，方能探究事實，發見真理，並經由民主程序形成公意，制定政策或法律。因此，表現自由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國家所以保障人民之此項權利，乃以尊重個人獨立存在之尊嚴及自由活動之自主權為目的。其中集會自由主要係人民以行動表現言論自由；至於講學、著作、出版自由係以言論或文字表達其意見，對於一般不易接近或使用媒體言論管道之人，集會自由係保障其公開表達意見之重要途徑。是以言論自由應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其中非關公益形成、真理發現或信仰表達之一般出版品，尚不能與其他言論自由之保障等量齊觀。大陸地區出版品，可否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因與確保國家安全與民眾福祉有重大關係，基於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自應受較嚴格之規範。兩岸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或播映。」旨在國家統一前，就大陸地區意識型態

得以影響臺灣地區人民之出版品等，予以適度限制，用以確保國家安全及民眾福祉，其規定出版品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係為專一事權，依一定程序為專業客觀之審查，為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尚無牴觸（司法院釋字第四一四號解釋參照），尤無違反憲法第二條、第二十三條、司法院釋字第五〇九號及第四四五號解釋之可言。再則兩岸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依行政院提出草案條文原為：「大陸地區出版品、廣告、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戲劇、舞蹈及音樂創作等，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制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播映、展演或禁止其進入臺灣地區。」嗣經立法院審查修正為現行條文，改採事前許可制（見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一卷第五十一期第一三三頁），屬於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與授權明確性及法律保留原則並無違悖。再按法律授權訂定命令，如涉及限制人民自由權利時，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固須符合具體明確之要件；若法律僅為概括授權時，則應就該項法律整體所表現之關聯意義推知立法者授權之意旨，而非拘泥於特定法條之文字（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三九四號、第四九七號解釋）。兩岸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考其立法意旨係「因大陸政策須視主客觀情勢之演變而定，若干事項倘於本條例內為具體詳細之規定，不僅法律條文過於繁雜，且制定、修改法律，曠費時日，亦無法因應政策必須適時調整之需要，爰於部分條文採委任立法方式授權行政機關審度情勢所需，訂定有關法規，以為補充」（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一卷第五十一期第五九、六十頁參照）。行政院新聞局依上開規定，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八九）正綜二字第一五九一六號令修正發布許可辦法，於第七條規定：「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圖書、有聲出版品，非經合法登記之業者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不得在臺灣發行。」，符合該條例之立法意旨，尚未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上訴人主張母法授權過廣，有悖於授權明確性原則，應屬無效云云，自屬無據。況依同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大陸地區出版品原則上不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是則許可辦法第七條對於大陸地區雜誌禁止開放，符合母法之意旨，上訴人指為裁量權之濫用，顯無足採。**查兩岸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其目的在於確保國家安全及民眾福祉，為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縱令中共得透過媒體或網站傳達訊息，尚難謂原處分非屬正當性；且禁止許可者，除雜誌外，並及於新聞紙（報紙、通訊稿），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未逾必要程度；又對於違反兩岸關係條例禁止或限制之規定者，自應予以一定之處罰，該條例就行為對國家、社會之危害較大者，處以刑事罰，對國家、社會危害較輕者，處以行政罰。本件違章行為僅課處罰鍰五萬元及發行之雜誌予以沒入，顯已考量上述目的與手段之均衡，尤不得藉詞因此造成上訴人經營困難，執以否定國家安全及民眾福祉之保護意旨。**上訴論旨主張原處分違背行政程序法第七條及比例原則，殊無足採。原審認定本件雜誌簡體字原件，為大陸地區出版品，上訴人僅將簡體字版改為正體字版，而在臺灣地區發行，爰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核無違誤。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4 月 8 日 92 年度訴字第 947 號判決】**

〈裁量權非全無限制之任意為之，行使裁量時須受法律授權目的之拘束，且必須與個案情節有正當合理之連結，否則即屬裁量瑕疵〉

三、如前所述，被告以原告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其參加人取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乃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裁處原告罰鍰。固非無據。第查：

1、對於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事業，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係「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而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除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且須依照比例原則，就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併注意，否則即構成裁量瑕疵之違法，此觀行政程序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規定自明。

2、**再者，法律所以賦予行政機關裁量權限，因法律的功能在抽象、概括地規範社會生活事實，立法技術與效能皆不容許法律對特定類型的生活事實從事過度詳盡的規制，加以生活事實之演變常非立法當時所能預見，故必須保留相當彈性俾以適用。職是之故，授與行政機關裁量權之意義即在於，行政機關於適用法律對具體個案作成決定時，得按照個案情節，在法律劃定之範圍內擁有相當的自由決定權限，然裁量權並非全無限制之自由或任意為之，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時，須受法律授權目的之拘束，而且必須與個案情節有正當合理之連結，否則即屬裁量瑕疵，行政行為亦因此違法。**按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同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其作為或不作為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為限，行政法院得予撤銷」，則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如有裁量逾越、裁量濫用之裁量瑕疵情形時，該行政處分自然構成違法而得予撤銷。

3、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同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六條）明定，被告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等。被告為統一裁量基準，乃訂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空白表詳證據），將上開列示考量事項區分等級予以配分，彙整加總後再對照違法等級暨罰鍰額度。據此，本件被告依裁罰基準及考量事項如下：1.違法行為之動機：惡性重大，等級為A（○．九分）；2.違法行為之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不論是否為預謀，但預期不當利益大，等級為A（○．九分）；3.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危害程度：嚴重，等級為B（一．四分）；4.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持續期間：短，等級為D（○．六分）；5.違法行為所得利益：少，等級為D（○．六分）；6.違法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低，等級為C（○．三分）；7.違法事業之市場地位：占有率極小，等級為E（○．三分）；8.違法類型曾否經導正或警示：未曾導正或警示，等級為B（○．三分）；9.事業或經營者以往違法次數：初次違法，等級為C（○．二分）；10.事業或經營者以往違法類型：初次違法，等級為C（○．二分）；11.事業或經營者以往違法間隔時間：初犯，等級為C（○．二分）；12.悛

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尚可，等級為B（○分）；上開等級總共合計五．九分。被告並綜合其他判斷因素（考量項目13.），加罰四分。據此，本件加總之裁量積分為九．九分，依被告自訂之「違法等級暨罰鍰額度」6.「九．○至十．三分，罰鍰五百零一萬元至一千萬元」規定，被告爰據以處分原告一千萬元之罰鍰。

4、上開考量項目中，除4.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持續期間、5.違法行為所得利益、6.違法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7.違法事業之市場地位、8.違法類型曾否經導正或警示、9.事業或經營者以往違法次數、10.事業或經營者以往違法類型、11.事業或經營者以往違法間隔時間，及12.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其評分等級或為短、少、低、小，或被告未曾導正、警示，或係初犯及原告態度尚可，而不甚影響被告對原告違犯行為之評分外，其餘考量項目1.及3.中，被告則認為原告違法行為之動機惡性重大、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危害程度嚴重，就此，被告係主張「原告除隱匿會員申請門號贈送手機，且應負擔一定期間債務等事實外，進而勾串許雲展等人，訛詐手機優惠價差或倒賣手機，用以賺取不法之利益」「原告藉公益活動為名，以不法傳銷為手段，專挑經濟居弱勢之原住民為對象，進而勾串通信行，再以拉人頭洗手機方法，賺取不法利益，且原告招募會員人數達一千餘人，受害人申訴之情事不斷，故原告行為動機及目的均屬惡性重大，對社會及經濟秩序之危害亦屬嚴重」「原告從事變質多層次傳銷行為，鼓勵會員參加辦門號退佣金活動，惟其並無告知會員申辦門號之後尚須繳納月租費之事實，且有利用上開傳銷行為在市場上吸金之嫌」，據此堪認被告此部分裁量權之行使，與原告個案情節有正當合理之連結，而無裁量逾越、裁量濫用之裁量瑕疵情形。**至於考量項目2.，被告雖認為預期不當利益大，然其除未舉出相關數據資料以為證明外，並與被告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表一）之考量項目15.「參考數據」欄之「所得利益不詳」記載相左，則被告此部分之裁量即有瑕疵存在。**

5、縱認被告就上述1.至12.之考量項目分項評分並予加總後，其等級合計五．九分為可採，依被告自訂之「違法等級暨罰鍰額度」3.⑹「五．八至五．九分，罰鍰八十六萬元至九十二萬元」規定，較諸經被告綜合其他判斷因素（考量項目13.），加罰四分後之總裁量積分九．九分，而應適用「違法等級暨罰鍰額度」6.「九．○至十．三分，罰鍰五百零一萬元至一千萬元」規定，其罰鍰額度顯然數倍增加，則被告自當具體說明其綜合其他判斷因素（考量項目13.）加罰四分之考量因素，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且須依照比例原則，就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併注意，而與個案情節有正當合理之連結，否則即構成裁量瑕疵之違法。經查，被告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表一）之考量項目13.「綜合其他判斷因素」欄內，僅記載「C加罰四分」，另於考量項目15.「參考數據」欄，載以「防火安全協會為一非營利之社會團體，以傳銷方式招募會員，再藉會員名義，串通通訊行辦門號洗手機，八十九年八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招募會員人數達一一四八人以上，所得利益不詳，然違法行為尚屬重大」等語，**然被告除未於考量項目13.「綜合其他判斷因素」欄內，具體說明其加罰四分之考量因素外，該「參考數據」欄所載理由，復已於考量項目1.違法行為之動機、2.違法行為之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3.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危害程度，及4.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持續期間中有所考量，則被告於本件如何決定加罰四分，殊值研酌，其逕處原告一千萬元罰鍰，即有裁量濫用之裁量瑕疵情形，且原告違反行為程度與罰鍰處分間之比例關係，並未據被告說明，其裁量權之行使亦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而有濫用權力之違法。**

6、況，縱認本件被告加罰四分後之總裁量積分九．九分為可採，依「違法等級暨罰鍰額度」6.「九．○至十．三分，罰鍰五百零一萬元至一千萬元」之規定，本件

被告究係如何適用「十・三分」而罰至最高「一千萬元」，仍未見被告辯明，則此部分裁量權之行使，自難謂無濫用權力之違法。

【其他相關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六月十一日93年度簡字第二六四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七月十四日93年度簡字第二七三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七月二十八日92年度訴字第一六七九號判決

## 第 8 條 - 誠實信用原則

###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9 月 16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180 號判決】

〈行政行為亦符合客觀衡平原則，即無違誠信原則；單純拒絕納入候選人名單，不涉法規制定修正，無信賴保護原則適用〉

然查，被上訴人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雖規定：本署及所屬機關成立時，由其他機關納編人員之權利義務，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各該人員身分之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本署及所屬機關人員任用及管理法律未施行前，其任用及管理仍依原各該相關法令辦理。但依此三條文，並未明定上訴人有權請求被上訴人應認定上訴人於軍中所歷練之連輔導長、營輔導長、旅政戰處長分別為連級之副主官、營級之副主官、旅級之副主官之權利，被上訴人否准上訴人之請求，無違行政程序法第十一條、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亦無違依法行政之原則。**又行政程序法第八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即所謂行政法之誠信原則。本件既無法律明文規定上訴人有上開公法請求權，則被上訴人拒不准許上訴人之請求，無違主觀善意原則，且為求內政公平起見，被上訴人之行政行為亦符合客觀衡平原則，即無違誠信原則。另行政法上所謂信賴保護原則，係指人民因相信既存之法秩序，而安排其生活或處置其財產，則不能因嗣後法規之制定或修正，而使其遭受不能預見之損害，用以保護人民之既得權益。是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係在禁止新制定或修正法規有溯及既往之效力。本件係單純被上訴人拒絕納入上訴人為上校總隊長候選人名單，不涉法規之修正或制定，自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10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256 號判決】

〈分裂法律適用，有違誠信原則〉

四、按法規對於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六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行政程序法第八條亦有明文。行為時促產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自係在一定條件下排除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換言之，如能排除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係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依同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應納所得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之。**查行為時促產條例第十一條（現行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既允許華僑在特定條件下居留我國境內超過一百八十三天時，仍得採取分離課稅依規定之稅率扣繳稅款，足見該華僑在核准之下所為之居留，已不視為境內居留，揆之上述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認事用法亦應遵循此**

**法律原理，否則單一個人，在某一條件視為合法居留，某一條件又視為不合法居留，自有分裂法律之適用，有違誠信。**查原告係新加坡籍華僑，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規定，獲准回國投資台鍊、台鈉、曼秀、富農等四家公司，並分別在台鍊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台鈉公司擔任副董事長、曼秀及富農公司均擔任董事，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度在台居留均超過一百八十三天之事實，此有各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名單附原處分卷可稽，復為被告之訴訟代理人所不爭執，經記明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又原告上開年度取自台鍊公司之營利所得，被告准按定率扣繳百分之二十所得稅，足證原告具備華僑身分，尚無爭議，否則其取自台鍊公司之營利所得，被告當無准按定率扣繳之理。是依上開說明，原告請求本件分離課稅，難認為無理由。再依原處分卷所附公司登記事項卡、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資料記載：台鍊公司設址：台北市漢口街一段四十五號六樓、曼秀及富農公司設址同上門牌號碼之五樓、台鈉公司原設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六一號八樓，八十七年遷移至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九十六號二十一樓，四家公司相距均非甚遠，尚難以原告擔任台鍊公司總經理，即認其無從行使其餘三家公司副董事長或董事職務，況原告在台居留期間經營、管理該三家公司，至少亦有如事實欄被告所述之事證，且經營、管理公司，因事隔多年，亦未必每件均留下痕跡而能提出證據，又參酌促產條例之立法意旨及該條例第十一條之立法理由，為獎勵華僑回國投資，對於促產條例第十一條之適用，自不宜過度限縮解釋，以符租稅法定原則。**綜上說明，本件原告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度取自台鍊、台鈉、曼秀、富農等四家公司之營利所得，被告僅准取自台鍊公司之營利所得按定率扣繳，取自其餘三家公司之營利所得則併入綜合所得按累進稅率課稅，自屬可議，**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嫌疏略，原告執以指摘，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復查決定）均予撤銷，由被告另為適法之處分，以昭折服。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9 月 30 日 92 年度訴字第 995 號判決】

## 〈行政機關如於知悉違章事實時不為處理，相隔多年再追溯累積處罰，違背誠實信用並損及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二、罰鍰部分：

(一)本件原處分以原告涉嫌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即於八十五年起至八十七年止及八十九年出租房屋，收取租金計六九、六四八、四五二元（不含稅），乃依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按所漏稅額三、四八二、四二三元，處以三倍之罰鍰計一〇、四四七、二〇〇元。

(二)按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以有故意或過失為其責任條件，此參諸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即明。查原告為財團法人，其出租房屋固屬銷售勞務，惟其並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營業人，其未辦理營業登記，實非出之故意。次按行政程序法第八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本件原告就系爭房屋有出租行為，其自八十五年起，每年均有申報綜合所得稅，此有被告移送原處分機關之八十五年起之綜合所得稅申報書附在原處分卷可證，則稽徵機關於原告申報其租賃所得時即已知悉其有系爭銷售勞務之情事，基於政府一體之原則，被告即應儘速通知原處分機關辦理稽核，通知原告辦理營業登記，並申報營業稅，實不應於知悉時不為處理，相隔多年之後，再追溯累積各期漏稅金額予以處罰，而有違背誠實**

**信用之方法，並損及納稅義務人正當合理之信賴，亦難期待人民思及應向被告查詢是否為營業稅課徵範圍，稽徵機關在知悉原告未辦理營業稅出租房屋時，即予處理，原告在未受通知應辦營業登記前，自難謂其有何故意或過失。**參諸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意旨，自不應予以處罰。是被告對其按所漏稅額處以三倍罰鍰，即有未合，訴願決定就此未予糾正亦非妥適，自應由本院將原處分（含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關於罰鍰部分均撤銷。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10 日 92 年度訴字第 4605 號判決】**

**〈人民基於行政機關應有相互尊重原則之信賴，信其所進口物品經檢驗合格，始辦理領貨上市，衡情原告並不知其他機關所為之檢驗，此部分自無故意或過失可言〉**

三、查本件被告以原告代理進口之「康寶 Myway Touch 保險套」，經被告所屬衛生局人員於九十一年五月六日在其轄區內「健康人生藥局」抽查，送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依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衛署藥字第八二六四二〇三號公告，衛生套之檢驗項目包括：外觀、長度、寬度、厚度、質量、拉伸試驗（拉斷載重）、老化試驗（拉斷載重、伸長率）、針孔試驗、顏色堅牢度試驗、爆破體積及壓力試驗等十項檢驗結果，其中爆破試驗之爆破體積，判定不合格；。原告進口之衛生套既不符合衛生署所定檢驗標準，依前揭法條之規定，予原告罰鍰（及限期回收) 之處分，固非無據。

四、惟查：

(一)本件原告進口之衛生套係無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即可輸入，此為被告所不爭執。而被告據以處罰及命收回而認定原告進口之衛生套係屬不良醫療器材，係依藥事法第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本法所稱不良醫療器材，係指醫療器材經稽查或檢驗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四、性能或有效成分之質、量或強度，與核准不符者。」，惟原告進口之衛生套既無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許可即可輸入，自無原告進口之衛生套其品質與核准不符之可言，從而亦無從認定該衛生套為不良醫療器材。

(二)再原告進口該批衛生套，於進口前業已繳交檢驗費用，並經標檢局就「應施進口檢驗事宜」予以就前開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應施檢驗事項為檢驗，且經該局為檢驗合格後，給與輸入檢驗合格證書，始經辦理領貨上市，此有標檢局核發與原告之輸入檢驗合格證書影本附卷可稽，而原告進口系爭貨品，係信賴標檢局依行政院衛生署所公告應檢事項而為檢驗合格後始辦理領貨上市，被告固稱被告檢驗依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九十年度市售衛生套爆破性試驗之品質調查」計畫，乃依據藥事法第七十五條及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五年三月四日衛署藥字第八五〇一一一七〇號函辦理；另衛生套應施檢驗案件之判定方式（檢驗標準）：係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八十八年八月五日標檢（八八）五字第〇〇一七七〇九號公告「應施進口商品檢驗明細表」之規定辦理。**被告所施檢驗與標檢局檢驗僅就其中部分項目為檢驗無涉。惟查原告進口既經標檢局檢驗合格，且標檢局施以檢試項目亦係同為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事項，原告何以能得知標檢局並非全面施以檢試始核發檢驗合格證書，從而原告基於政府行政機關應有相互尊重原則之信賴，因而信其所進口衛生套已經標準局檢驗合格，從而始辦理領貨上市，衡情原告並不知其所上市之衛生套為不合上開行政院衛生署**

**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公告檢驗十項項目其中爆破體積之檢驗。因而原告此部分自無故意或過失可言，參諸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原告既可證明其為無過失，自不應受罰。**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1 月 30 日 93 年度簡字第 487 號判決】

〈行政機關為時效完成抗辯，應遵守誠實信用原則，並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不得恣意為之〉。

四、經查，原告因卵巢惡性腫瘤，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行子宮全切除、兩側卵巢及輸卵管切除及骨盆淋巴腺摘除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彰化基督教醫院八十四年二月十日出具之勞工保險殘廢診斷書在卷為憑，則原告生殖器遺存顯著障害之保險事故，業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即已發生，斯時原告即得依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五十一障害項目第十一殘廢等級向被告請領殘廢給付。原告前雖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提出勞工保險（殘廢）給付申請書，及彰化基督教醫院八十四年二月十日出具之勞工保險殘廢診斷書，向被告申請子宮、卵巢殘廢部位之殘廢給付，嗣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以「目前仍須繼續治療（化學治療）」為由，放棄該次殘廢給付之申請。惟原告係六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生，八十四年當時雖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年滿十五歲以上勞工之投保要件，而無民法規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承認之適用，且其一旦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有關勞工保險之權利義務，包括加保、退保、繳納保險費及請領保險給付等，均可由被保險人獨立行使，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承認，然「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行政程序法第八條亦定有明文，**原告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提出子宮、卵巢殘廢部位之殘廢給付申請及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放棄該次殘廢給付之申請時，係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智慮未臻成熟，而被告乃辦理全國勞工保險業務之保險人，對於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條文規定應知之甚稔，且原告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提出子宮、卵巢殘廢部位之殘廢給付申請當時所提出之彰化基督教醫院八十四年二月十日出具之勞工保險殘廢診斷書，其治療經過欄已清楚記載：「范女‧‧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行剖腹探查並經冰凍病理切片，證實為卵巢上皮性惡性腫瘤，而實施子宮全切除，兩側卵巢、輸卵管摘除‧‧」等語，則身為勞工保險主管機關之被告，自難諉稱其不知原告割除兩側卵巢、子宮致不能生育之傷病，適合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五十一障害項目第十一殘廢等級「生殖器遺存顯著障害者」之項目。**詎被告初於原告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以「目前仍須繼續治療（化學治療）」為由而放棄該次殘廢給付之申請時（當時原告仍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並未善盡告知及輔導原告之責，逕以八十四年七月十日八四勞現字第一〇〇三七四〇號書函復原告略以：「據范女士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出具之說明書載，其目前仍須繼續治療，放棄這次申請殘廢給付乙節，本局同意照辦，所請應不予給付」等語，**其後，復於原告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檢附耕莘醫院於同年月十四日出具之勞工保險殘廢診斷書，向被告申請普通疾病殘廢給付時，以原告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行全子宮切除，所請殘廢給付已逾二年請求權時效而否准所請。固然，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惟該消滅時效之規定，僅令保險人即被告得為時效完成之抗辯（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參照），非謂原告請領殘廢給付權利之自身不存在，且基於上**

**述緣由，被告既為行政機關，於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為時效完成之抗辯，自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第八條所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之行政法上原則，不得恣意為之。**是本院認為被告逕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就原告所請割除兩側卵巢、子宮致不能生育之傷病，為時效完成之抗辯，已屬違反行政程序法第八條規定之誠實信用原則及行政法上之禁止恣意原則，該部分之處分及審議審定、訴願決定，均應予以撤銷，由被告依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五十一障害項目第十一殘廢等級，作成給付原告殘廢給付之處分，用昭折服。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18 日 92 年度訴字第 849 號判決】

〈基於誠信原則，如知悉車輛所有人時，除張貼通知並應通知登記名義人〉

又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為行政程序法第八條所明定。被告既知該車輛為原告所有，自應報由警察機關通知原告限期清理，原告屆期未清理，被告始得將該車輛移置於指定之場所，程序始為合法。至於被告主張依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第八條「未懸掛車牌之廢棄車輛，由環保局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即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外，並拍照存證及填具廢棄車輛勘查紀錄，經四十八小時仍無人清理者，由環保局先行移置指定場所存放。」之規定，被告不須通知車主云云。**惟本件被告既知該車輛之所有人為原告，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之一規定即應先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始符合法律之規定，已如前述。且於本件之情形，縱適用被告前揭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然參酌同自治條例第七條於知悉車輛登記名義人之情形，除張貼通知外，並應通知該登記名義人始符程序及前揭行政行為應以誠信方法為之規定，適用該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時，解釋上亦應以從該車外形上無法獲悉車輛所有人時，始免並通知所有人之程序。**被告既於本次拖吊系爭車輛前與車輛所有人間已有多次函文往來，知悉該車所有人姓名及其地址，僅以張貼通知方式限期清理，其行政程序亦有違誤。被告上開主張，尚非可採。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7 日 93 年度訴字第 380 號判決】

〈權利人行使權利與其先前行為矛盾，有違誠實信用原則，形成權利失效〉

（一）按「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行政程序法第八條定有明文，另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亦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此即我國法制關於誠信原則之規定；**上述關於誠信原則之規定雖屬關於私法關係或行政行為之規範，惟依據改制前行政法院五十二年判字第三四五號判例，誠信原則亦及於公法上之法律關係。又誠信原則是權利內容的限制，行使權利違反誠實信用者，乃逾越其權利之內容，構成濫用；是權利之行使不合誠信原則，即非合法之行使，不發生行使權利之效力。而權利人行使權利與其先前行為矛盾，因有違誠實信用原則，乃形成所謂的權利失效**（王澤鑑著民法總則在實務上的最新發展(一)一文參照）。改制前行政法院七十九年度判字第一三八五號判決：「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完稅證明遭拒後，不為爭訟，反與前業主私自商洽，代其繳納，取得完稅證明，事後再以無代繳義務，請求被告機關返還已繳之土地增值稅，殊與誠信原則有違」，即是闡明上述意旨，認權利人不能據以主張其權利。

（二）查本件重劃區原經高雄市都市計畫編定為左營區文中小十七學校保留地，經被告所屬地政處以七十八年五月十日高市地政四字第九一六九號公告徵收，嗣被告擬依變更都市計畫程序將上開校地減額使用，並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乃徵得該地區徵收前原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土地面積過半數之同意，而原告之被繼承人謝黃娶當時即有出具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同意書，同意重劃後土地發還比例為重劃前總面積百分之二四・五，有該同意書影本附卷可按。嗣被告將全案報請內政部核准後，以八十四年六月五日高市府工都字第一七八六六號公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案，並由被告將文中小十七學校用地撤銷徵收案連同第五十五期市地重劃區範圍及計畫書報經內政部以八十六年八月四日台內地字第八六〇七五九三號函同意撤銷徵收及准予辦理市地重劃，且經被告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以高市府地發字第二三一一七號公告高雄市第五十五期市地重劃區範圍及計畫書；關於該重劃計畫書雖分別有訴外人王水田、詹進隆及張天輝、張東士、林秋澄等人，以重劃負擔過重為由，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並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其中訴外人王水田、詹進隆部分係經改制前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度判字第六一〇號判決，撤銷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另訴外人張天輝、張東士、林秋澄部分則經改制前行政法院八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五九號判決駁回該案原告之訴確定在案，有該等判決附卷可稽；至於原告之被繼承人謝黃娶對該重劃計畫書則未為任何爭議。**嗣被告於前述改制前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度判字第六一〇號判決撤銷原公告之重劃計畫書前，已於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以八八高市府地發字第二七一〇三號公告重劃土地分配結果，而對此重劃土地分配之處分，原告之被繼承人謝黃娶當時亦未為任何爭執，亦即關於原告被繼承人謝黃娶部分之重劃土地分配之處分於當時即已確定。原告之被繼承人即重劃時之土地所有權人謝黃娶既未對原重劃計畫書及嗣後之重劃分配結果為爭議，而被告嗣後再以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高市府地四字第〇九二〇〇四九二九二號公告重為之重劃計畫書，除就重劃當時土地所有權人之認定，與前於八十六年間公告之重劃計畫書記載有所歧異外，其餘重劃計畫書記載之事項均與原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以高市府地發字第二三一一七號公告之重劃計畫書相同，已如前述，則原告本於其為謝黃娶繼承人之身分，對之再為爭議，縱認其有異議等權利，依上開所述，其權利之行使因與其被繼承人謝黃娶先前之行為矛盾，自有違誠實信用原則，而形成所謂權利失效；則本於誠信原則，亦應認原告此權利之行使，不發生行使權利之效力。**

【其他相關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六月十七日 92 年度訴字第一六三四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十月二十二日九十二年度訴更一字第一七號判決

## 第 8 條（後段）- 信賴保護原則

###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9 日 93 年度判字第 723 號判決】

〈考試法令修正後，並未溯及既往，應考人非不能預見應考資格之改變，難未有遭受不可預見之損害〉

考試院於九十年一月九日以八九考臺組壹一字第一一三八五號令訂定發布，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於同年十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舉辦首次新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研訂過程至為公開、審慎、嚴謹。原（八十九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即應停止適用；換言之，前開八十九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應考資格表即不再適用。**綜上說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係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修法之所以定於一年後施行，無非使主管考試機關及應考試之人員得獲餘裕俾資因應，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修正，並未有溯及既往之效力，而係向將來生效施行。因此上訴人並非不能預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應考資格之改變，況「八十九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僅係適用於八十九年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應考資格之認定，而不及於其他年度，自難謂上訴人有因相信該既存之法秩序而致遭受不能預見之損害之情事發生。**又行政法上所謂**信賴保護原則，係指人民因相信既存之法秩序，而安排其生活或處置其財產，則不能因嗣後法規之制定或修正，而使其遭受不能預見之損害，用以保護人民之既得權益。是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係在禁止新制定或修正法規有溯及既往之效力。**從而，原審認定本件應考資格之研訂與行政處分之作成無違信賴保護原則，於法並無違誤。

##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16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600 號判決】

〈人民以迂迴方法規避稅捐負擔，其信賴有瑕疵而不值得保護〉

㈢查公權力行使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保護之必要者，固不限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仍有其適用，惟任何行政法規皆不能預期其永久實施，受規範對象須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始受信賴之保護（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文參照），**因此，受規範對象如以迂迴之方法達到規避稅捐之負擔時，其信賴即有瑕疵而不值得保護。查旭展公司於八十八年五月起即呈無營業狀態，迄被上訴人查獲時仍未辦理清算，該公司竟利用結束營業前，將公司鉅額資產分配發放予股東，而不依正當清算程序辦理清算，以規避股東應負擔之稅負，顯係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該行為即不值得保護。**上訴人主張六十九年函釋雖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不再援用，然旭展公司辦理減資給付境外法人股東股款之事實係發生在八十五、八十六年，自有該函釋之適用云云，尚非可採。㈣至於旭展公司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曾函請被上訴人所屬中壢稽徵所，就旭展公司辦理減資收回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而給付境外法人股東日商高砂工業株式會社之股款，應否辦理扣繳予以釋示，經該所以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北區國稅中壢資第八六〇六七二三二號函復，認並非屬盈餘之分配，無需辦理扣繳。**惟該所並非所得稅法之主管機關，上開函復僅為該所之見解，核與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解釋性行政規則」係屬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尚屬有間，非屬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關於行政法規廢止有信賴保護原則適用之範疇。**又該所上開函復非屬行政處分，不因旭展公司未申請復查或行政爭訟即告確定，上訴人主張該函復因旭展公司未爭訟已告確定云云，仍不足採。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25 日 92 年度訴字第 244 號判決】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之效力〉

五、原告復主張被告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六四台謨甄四字第三五０六四號函准國防部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64）金鈞字第三三三０號函復略以，軍事學校專修學生班畢業服役期滿，依法退伍者，符合考試比敘優待。及被告七十六年六月四日七六台華甄四字第九七０五五號函准國防部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七六）慮悟字第二０六八號函同意，大專畢業應徵入伍復志願轉服四年制預備軍官役，依法退伍轉任公務人員者，可比照辦理軍職比敘等，均與修正前之比敘條例牴觸，屬違法的行政命令，當然無效。但是在被告八十四年六月六日上開函釋停止適用前，軍事學校專科班、專修班或大專畢業生服預備軍官役之許多人已比敘通過，而原告依修正後比敘條例之規定無法核敘，則那些違法經過比敘之人卻受到保障，於理有違云云。**惟查，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公權力行使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保護之必要者，不限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參照），即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亦有其適用。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除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至於純屬願望、期待而未有表現其已生信賴之事實者，則欠缺信賴要件，不在保護範圍。**被告七十六年六月四日台華甄四字第九七０五五號函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三條第一款適用對象常備軍官，擴張及於志願服四年預備軍官現役退伍之後備軍人，有違上開比敘條例之意旨，乃於八十四年六月六日以台中審一字第一一五二二四八號函釋規定：「本部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六四台謨甄四字第三五０六四號函暨七十六年六月四日七六台華甄四字第九七０五五號函，同意軍事學校專修班畢業服預備軍官役及大專畢業應召入伍復志願轉服四年制預備軍官役依法退伍者，比照『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比敘相當俸級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未有過渡期間之設，可能導致服役期滿未及參加考試，比敘規定已遭取銷之情形，衡諸首開解釋意旨固有可議。惟任何行政法規皆不能預期其永久實施，受規範對象須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始受信賴之保護。（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參照）。查被告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六四台謨甄四字第三五０六四號函暨七十六年六月四日七六台華甄四字第九七０五五號函，同意軍事學校專修班畢業服預備軍官役及大專畢業應召入伍復志願轉服四年制預備軍官役依法退伍者，比照比敘條例比敘相當俸級之規定，得為信賴之基礎，**因此，原告所稱其他人已依上開函文比敘者，如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自應給予保護，本件原告於上開函釋停止適用時，尚未應考試及格，亦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即無具有信賴之客觀具體行為，自不能主張信賴保護**，原告上開主張，亦不足採。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24 日 92 年度訴字第 2867 號判決】

〈眷舍改建案因被告因素延宕十餘年造成損失，原告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

事，應給予施工期間「房租補助費」〉

四、按「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為行政程序法第八條所明定。又「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一、法規准許廢止者。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定有明文，亦有改制前行政法院八十三年判字第一二二三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行政程序法係於九十年一月一日始開始施行，惟有關信賴保護原則早為學界及實務界所肯認，上揭行政程序法有關之規定，亦係此一原則之明文化。

五、（略）

六、（略）

七、次查，依據上揭七十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上述處理辦法第十條：「．．．現住人騰空眷舍就地改建‥‥另給予搬遷補助費及施工期間房租補助費。‥‥」；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修正發布該處理辦法第十一條：「‥‥現住人所住之眷舍房地經核定騰空眷舍就地改建‥‥並給予搬遷補助費及施工期間房租補助費‥‥」；是依上揭處理辦法相關規定，騰空眷舍就地改建，應給予「搬遷補助費」及「施工期間房租補助費」；雖原告於九十一年八月申請時，該規定業經修正，已無給付「施工期間房租補助費」之明文；但查該眷舍就地改建案，於七十一年間即奉同意辦理，原告配合相關作業，於七十二年十月間自動騰空搬離，而依被告所提桃園縣政府七十三年三月十日七三政財產字第一九一四二號函及「桃園縣警察局興建桃園市成功路二段公教住宅計畫大綱」及「桃園縣警察局興建桃園市成功路二段公教住宅預定進度表」所示，該眷舍改建案原預定七十三年六月間動工興建（嗣因延宕改預定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開工），施工期間計二十六個月，施工期間每戶房租補助費四千元（荐任）；**嗣因土地協調及相關法令無法解決，一再延宕，至八十九年乃報經行政院同意撤銷該就地改建案；查該眷舍改建案，性質上係屬授予利益之作為，嗣因公、私有土地合併分割交換涉及諸多法令問題無法解決，乃報請撤銷改建案；是撤銷眷舍改建原因，係不可歸責於原告；就原告請求「房租補助費」部份，原告主張伊因信賴機關眷舍改建之決定（信賴基礎），於七十二年十月間自願配合搬離眷舍（信賴表現），惟改建案因被告方面之因素，延宕十餘年，致伊飄泊寄居，造成損失，自堪信實。而原告上開信賴行為，又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雖眷舍改建案，未進行施工或興建，惟依上揭說明，原告請求施工期間「房租補助費」部份，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予准許。**準此，施工期間二十六個月，每月四千元（荐任），核計原告得請求被告核付之「施工期間房租補助費」計十萬四千元。又，本案眷舍改建案，縱如期完成，原告所得請求之「房租補助費」，亦僅止於施工期間，

是原告請求房租補助費，超過上揭施工期間計十萬四千元部份，即非信賴保護之範疇，洵非有據。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9 月 16 日 92 年度訴更一字第 114 號判決】

〈禁反言原則與誠信原則禁止反覆之原理相通,於公法專利行政爭訟程序亦應適用〉

五、惟按，**禁反言原則原係專利侵權訴訟實務上用以限制專利權人均等原則主張之重要原則。其係為防止專利權人將在申請過程的任何階段或任何文件上，已明白表示放棄之某些權利或主張，事後在專利權取得以後或是在專利侵害訴訟當中，再行重為主張已放棄部分；亦即專利權人對專利要求的解釋應當前後一致．而不能前後反覆，致有害於第三人對既有法秩序信賴之權益。而私法領域有關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之誠信原則，於公法領域亦應有其適用（最高行政法院五十二年判字第三四五號判例、行政程序法第八條參照。）禁反言原則禁止專利權人之主張前後反覆，以維護既有法秩序之安定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既與前揭行政法誠信原則禁止反覆之法律原理相通，則禁反言原則非僅限適用於私法專利侵權訴訟，其於公法專利行政爭訟程序亦應適用。**

六、本件依參加人於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提出申請專利範圍，其技術特徵係轉盤上方中央改成至少三層以上之凸輪設置，配合六具或六具以上捲臂設置之新型，其後經參加人三次之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一日修正經被告公告核准之新型專利範圍為四層凸輪設置配合八具捲臂設置或以五層凸輪配合六具捲臂設置，則三層之凸輪設置配合六具捲臂設置部分，業經參加人修正放棄，而不在八十七年五月一日修正申請專利範圍主張之內。惟參加人於系爭案在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原告提出異議後，另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申請專利範圍所載之主要特徵為「轉盤上方中央改成三層之凸輪設置配合六具捲臂設置或者以五層凸輪設置配合六具捲設置」，其中轉盤上方中央改成三層之凸輪設置配合六具捲臂設置部分，雖係參加人於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提出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特徵，但**該部分既經參加人於八十七年五月一日修正刪除，並經被告公告核准之新型專利範圍為四層凸輪設置配合八具捲臂設置或以五層凸輪配合六具捲臂設置，則依前述禁反言原則於專利行政爭訟程序亦應適用之說明，參加人自不得於系爭案經異議後，重行主張業於申請程序中放棄之三層之凸輪設置配合六具捲臂設置部分。否則，將對第三人因信賴專利專責機關就系爭案審定公告之技術特徵僅限四層凸輪設置配合八具捲臂設置或以五層凸輪配合六具捲臂設置，而從事三層之凸輪置配合六具捲臂設置製造、販賣或使用等實施之行為，造成面臨專利權侵害追訴之不可預測危險。**因此，原處分認參加人就系爭案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提出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修正本，經與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本比較，未變更實質內容，且公告本有申請專利範圍過廣之情事，因而准予修正，並依修正後之內含為本件異議之審查，而未審酌參加人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之修正申請範圍有違禁反言原則部分應不予准許，於法自非允洽。參加人主張系爭案最後一次修正與原案並未變更實質內容，何來已聲明放棄某部分權利，並無違反禁反言原則等等，核非可採。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4 月 14 日 93 年度簡字第 721 號判決】

〈行政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源自信賴保護思想，為適用法規且是立法原則〉

二、本件原告未經申請許可，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出境後，進入大陸地區之事實，有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原告因護照遺失於九十二年九月五日致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之切結書內容，及入出境資料等附原處分卷可稽，並為原告所不爭，堪信為真實，從而，被告以原告違反行為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依同條例第九十一條規定，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台內警字第〇九二〇〇八〇九〇五號處分書，處原告二萬元罰鍰，於法自屬有據。

三、原告主張其行為時（即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已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為「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同條例第九十一條亦刪除罰則，依從新從輕之一般法律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應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詳如事實欄所載）云云。**按行政法係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而以溯及既往為例外，該原則是源自法治國家內涵之信賴保護思想，故行政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不僅是適用法規，且是立法原則。準此，除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之際，因衡量公益之維護與利益之保護之結果，明定行政法規得例外地溯及既往（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刑法第二條第二項等是）外，其他國家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時，應遵守該原則，不得任意擴張例外規定之解釋，而使行政法規之效力溯及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以維持法律生活之安定，否則將違反行政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進而牴觸法治國家思想，此業經司法院釋字第五十四號解釋在案。**經查，原告行為（即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雖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九九七七〇號令修正公布，對於臺灣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改採不須先行申請而直接驗證放行，**惟該規定經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院臺秘字第〇九二〇〇六九五一七號令公告，定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而本件違反事實係發生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依實體從舊之原則，仍應適用行為時有效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被告依行為時有效之法規認定原告違規事實，並據以裁處最低額度二萬元之罰鍰，徵諸首開規定，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本件應適用從新從優原則乙節，尚乏依據，核本件亦無原告所訴違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一律注意原則或裁量逾越之情形

【其他相關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八月三日九十二年度訴更一字第一〇三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八月四日92年度訴字第二五七四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八月十八日92年度訴字第一六四七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九月十五日92年度訴字第三二六四號判決

## 第 9 條 - 注意當事人有利及不利原則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 月 30 日 93 年度裁字第 63 號裁定】**

〈行政程序之代理、信賴保護、最高行政法院五十年判字第四一號判例〉

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主張本件訴願決定非因抗告人使用詐術或脅迫等不法手段而作成，且抗**告人係全權委託商標代理人處理，致對訴願已逾法定不變期間一直**

**處於未知且不可知之狀態，訴願決定既已作成實體決定，本件實有信賴利益保護原則之適用，原裁定逕予駁回，有違信賴保護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九條及本院五十年判字第四一號判例云云**。按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或為本人代受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觀之民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自明。抗告人所指因全權委託商標代理人處理，致對訴願已逾法定不變期間一直處於未知且不可知之狀態，自不足以影響本件訴願業已逾期之法律效果。次查，**訴願決定誤為實體之審理，將抗告人之訴願駁回，並非賦與抗告人利益，自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可言，原裁定依法駁回抗告人之訴，難謂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九條之規定。**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10 日 91 年度訴字第 5131 號判決】

〈不予專利之審定書應備具理由，並針對申請(復)理由及證據，加以論駁，如其理由非以申請標的為判斷基礎，對申請(復)理由及證據漏未斟酌或不予採納，難謂適法〉

二、次按「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行政程序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四十三條分別定有明文。**故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前，自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並斟酌其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認定事實，如為當事人不利之處分，即應將其得心證之理由完整告知當事人，始符合行政程序法所揭示之公正、公開與民主原則及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之立法目的。**復按「申請案經審查後，應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經審定不予專利者，審定書應備具理由。」、「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書，申請再審查。但因申請程序不合法或申請人不適格而駁回者，得逕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再審查認為有不予專利之情事時，在審定前應先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再審查或異議審查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未曾審查原案之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並作成審定書。前項再審查之審定書應送達申請人。異議審查之審定書應送達申請人及異議人。」、「對於再審查、異議或舉發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專利法第三十八條第一、二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六條分別定有明文。**故專利申請案經審定不予專利者，審定書應備具理由，並針對申請專利之標的、申請（申復）之理由及提出之證據，加以論駁，如審定不予專利之理由非以申請專利之標的為判斷基礎，或對於申請人提出之理由、證據或調查證據之請求，漏未斟酌，或不予採納，卻未說明其理由，均難謂為適法之處分。**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4 月 29 日 93 年度訴字第 3 號判決】**

〈案件情節不同之解釋函令不得執為有利原告之認定依據〉

至原告引用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後段之但書規定，主張其系爭土地縱為後期發展區之土地，亦得免徵土地增值稅一節，查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後段「但經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後再移轉時，以該土地第一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帳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係針對同條同項前段「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準用前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所作但書規定，並非謂系爭土地在未經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前之移轉均得適用地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另原告所引財政部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台財稅字第０八九０四五六三一二號函暨同部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台財稅第八八００七九二六三號函釋，楊林××女士申報移轉公共設施保留地，於都市計畫書內載明取得方式為「徵購或市地重劃」，與「徵購或獎勵投資」等，均有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被告卻應注意而不注意，違反前開函釋規定，顯有違行政禁止恣意原則，且與行政程序法第九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一律注意。」之規定不符部分，**查財政部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台財稅第八七一九五九九四三號函：「檢送本部研商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徵收前之移轉』之認定事宜會議紀錄一份。會商結論：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徵收或區段徵收取得，或未明文規定取得方式者，均有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已闡明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除將來取得方式為徵收或區段徵收者，有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外，未明文規定取得方式者，移轉時亦得免徵土地增值稅，係該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將來取得方式均屬不確定，可能為徵收或市地重劃或獎勵投資，取得方式既未明文規定，始有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然本件系爭土地業經台中市政府查告將來係以「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取得方式極為明確，案情各異，本件自無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原告執以主張，難據以為本件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從而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不足採。

【其他相關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六月十五日 93 年度簡字第三五八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六月二十九日 92 年度訴字第一六七五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六月二十四日 92 年度訴字第一九四二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七月八日 92 年度訴字第一九八四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七月十九日 93 年度簡字第三七七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八月十三日 93 年度簡字第九一七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九月九日九十一年度訴字第四七一八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八月五日 92 年度訴字第六三五號判決、

## 第 10 條 - 行使裁量權原則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4 月 22 日 92 年度訴字第 2286 號判決】**

〈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本法第 96 條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

**項〉**

四、查限制出境實施辦法係依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關稅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三項之授權所訂定，上開辦法係為確保稅收，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尚無牴觸，業經司法院釋字第三四五號解釋在案。原告為台宏建設公司之負責人，該公司應納九十年十月營業稅，逾法定繳納期限（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未繳納，合計欠繳稅款（含滯納金及滯納利息）四百三十三萬二千九百零二元，該欠稅事件經台宏建設公司提起行政救濟，致尚未確定，被告以上開滯欠稅額已達限制出境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限制出境金額標準，且經復查決定仍有應納稅額，而未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而提起訴願，遂函請境管局限制原告出境，固非無據；惟查對於行政救濟程序中尚未確定之欠稅案件，應否限制欠稅人出境乙節，財政部於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以台財稅第八五一九一五〇三六號函釋「對於已提起行政救濟之欠稅案件，究應否限制欠稅人出境，重行核釋處理原則，說明：個人或營利事業欠繳應納稅捐，而提起行政救濟者，在行政救濟終結前，原則上應免予限制該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但有左列情形之一，且合於「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出境標準者，應予限制出境：（一）納稅義務人經復查決定仍有應納稅額，而未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而提起訴願，經審酌確有限制出境之必要者。（二）‥‥。」在案。上揭財政部函釋係就限制出境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對於第一項所稱之個人或營利事業，欠繳應納稅捐或關稅，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於如何之要件下」「得」報請財政部函請境管局限制出境所為之釋示，本於信賴保護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被告處理具體案件時，自應受該函釋之拘束（被告於答辯中亦引用此號函釋）。**準此，本件欠稅數額，固已達限制出境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之額度，因尚於行政救濟程序中而未確定，依上揭財政部函釋意旨，尚須符合（一）納稅義務人經復查決定仍有應納稅額，而未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而提起訴願（二）經審酌確有限制出境之必要者。始得予以限制出境。且如以書面為處分時，應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將處分之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詳為表明。是本件限制出境處分，依上開說明，自應就其中「經審酌確有限制出境之必要」之要件，於處分書中將裁量審酌之情形與考量因素等詳予表明，始符合法律之規定。**

五、按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除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且須依照比例原則，就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併注意，否則即構成裁量瑕疵之違法，此觀行政程序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規定自明。再者，法律所以賦予行政機關裁量權限，因法律的功能在抽象、概括地規範社會生活事實，立法技術與效能皆不容許法律對特定類型的生活事實從事過度詳盡的規制，加以生活事實之演變常非立法當時所能預見，故必須保留相當彈性以俾適用。**職此，授與行政機關裁量權之意義即在於，行政機關於適用法律對具體個案作成決定時，得按照個案情節，在法律劃定之範圍內擁有相當的自由決定權限。裁量權並非全無限制之自由或任意為之，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時，必須受法律授權目的之拘束，而且必須與個案情節有正當合理之連結，否則即屬裁量瑕疵，行政行為亦因此違法。**裁量瑕疵主要有三種類型：「裁量怠惰」、「裁量逾越」、「裁量濫用」。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二項：「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第二百零一條：「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其作為或不作為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為

限，行政法院得予撤銷」，雖然僅就「裁量逾越」與「裁量濫用」做規定，惟基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解釋上尚應包括「裁量怠惰」之瑕疵類型。查本件被告於原處分函中，僅載述台宏建設公司欠繳營業稅四、三三二、九〇二元，已達限制出境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之標準，請予限制該公司負責人陳沈寶女士出境等情，未敘明其他要件或審酌裁量情形，直至訴願程序中，**被告固補正稱本件「因未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而提起訴願，經審酌確有限制出境必要」之旨（參訴願答辯狀第五頁），於本院審理中則表明本件因未繳納應納稅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而予限制出境（見本院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準備程序筆錄）；顯未就本件限制出境所尚應具備「經審酌確有限制出境之必要」之要件，行使裁量權限，乃消極不行使裁量權，顯係「裁量怠惰」之裁量瑕疵。從而原處分既有違誤**，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嫌粗略，原告執此指摘，訴請撤銷為有理由，爰將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予以撤銷，以資適法。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27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016 號判決】**

〈裁量權之行使雖未逾越授權範圍，但未本於授權目的針對個別違法態樣，選擇最恰當之法律效果，或根本未予斟酌率為法定最高額度之裁罰，即構成裁量違法〉

（二）至被告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處原告三十萬元罰鍰部分，按「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為行政程序法第十條所明定。因此，裁量權之行使若有逾越法定裁量範圍或不符法規授權目的之情形，即構成違法。**詳言之，「裁量逾越」即係逾越法定裁量範圍之違法裁量；而「裁量濫用」及「裁量怠惰」則屬不符合法規授權目的之違法裁量。因此，行政機關在行使裁量權時，雖未逾越授權範圍，但其並未本於立法者授權之目的，針對個別之違法態樣，審酌實際情況，在授權裁量範圍之內，選擇最恰當之法律效果，或根本未予斟酌即作出決定，或率為法定最高額度之裁罰，即屬不符法規授權其裁量之目的，而構成裁量違法**（改制前行政法院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二九一號判決及李惠宗著行政法要義第一九三頁、一九四頁參照）。經查，本件原告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未經許可而擅自濫採砂石之行為，固構成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之違章行為，已如前述；然查，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額度，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其規範目的，在於授權主管機關應審酌個案違規情節，作出最適當之處罰；經查，原告上開違規行為，以其開挖之規模觀之，其情節尚非最嚴重；**然本件被告並未針對原告違規情節予以考量，而係逕依縣長政策性之指示，不論原告違規情節是否嚴重，即對原告裁處最高罰鍰三十萬元等情，業據被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述在卷（見本院九十三年二月二日準備程序筆錄），是足見被告根本未就原告違規之情節予以斟酌即作出裁處最高罰鍰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其並不符合法規授權其裁量之目的，是關於原處分裁處原告最高罰鍰部分即有裁量濫用之違法。

## 第二節　管轄

## 第 11 條 - 管轄權與變更管轄權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9 月 2 日 92 年度訴字第 4422 號判決】

〈原為財政部或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證券金融監理事項,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管轄機關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按「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其被告為左列機關：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被告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被告機關。」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定之。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行政程序法第十一條第一、二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證券交易法第三條固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惟行政院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院台財字第〇九三〇〇二七一八〇號公告以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成立,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涉及該會掌理事項,原管轄機關為財政部或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者,自同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件原被告既經改組，且依前開公告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茲由該委員會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於法有據，合先敘明。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7 月 29 日 92 年度訴字第 3523 號判決】

〈無事務權限而廢止原處分自屬有瑕疵，然非屬重大明顯，並非無效〉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十一條規定:「(第一項)行政機關之管轄，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之。……(第五項)管轄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又同法第一百十一條第六款所規定行政處分無效事由之一之「未經授權而……缺乏事務權限者。」**所稱之「缺乏事務權限」,係指重大明顯情形，如非屬重大明顯情形，行政處分缺乏事務權限者，為得撤銷而非無效(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七版，第三五九頁)。**

二、次按公路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六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設立程序、設備基準、組織、師資、課程、收費、督導考核等與對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限制、禁止事項與其違反之糾正、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數、定期停止派督考及定期停止招生，或廢止其立案證書之條件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教育部定之。」第七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違反依第六十二條之一所定管理辦法者,公路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數、定期停止派督考、定期停止招生、或廢止其立案證書。」是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因有違反依公路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所定管理辦法，而有對之作糾正並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數、定期停止派督考、定期停止招生、或廢止其立案證書處分之事務權限者，在中央為交通部。據此，再參酌依上開第六十二條之一授權訂定之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四條:「設立駕訓班或分班由負責人擬具設班計畫書(如附件一)，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轉該管

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籌設。」第七條規定：「（第一項）駕訓班經核准籌設後，負責人應於一年內籌設完成並檢具左列表件，向本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立案：……（第二項）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受理前項立案之申請後，應參酌核准籌設之條件，準用第五條規定會同有關機關審查勘驗合格後，轉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立案核發證書，其屬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核發證書者，並應報請交通部備查。」有核准民營駕訓班立案之事務權限者，在中央為交通部，故同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駕訓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廢止其立案，並報請交通部備查。一、有第三十五條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二、有第三十五條各款情事之一，經依第三十六條書面糾正核減招生人數或停止招生，仍未改善者・・・。」所稱廢止駕訓班立案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應指交通部。經本院函詢，交通部亦持相同見解，有該部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交路字第０九三００三八０八五號函附卷可稽。

三、本件被告所屬花蓮監理站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北監花字第０九一一０六六六號函通知原告依照被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九一路監交字第九一四八０八一號函廢止原告之立案，原處分機關為被告（訴願決定亦以被告為原處分機關）。**惟查被告廢止原告立案，係因原告違反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第六款規定，依同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二款，以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為據。然如上所述，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及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四項有廢止駕訓班立案事務權限之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雖然交通部曾以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交路八十九字第００七三二四號將有關台灣省地區駕訓班依據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規定之廢止立案等相關業務，授權被告辦理，惟該項授權並無法規依據，不發生事務權限變動之法律效果，充其量僅是其交通部與其所屬機關內部之分工，對外仍應以交通部名義作成處分（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判字第三二三號判決參照）。是以被告並無事務權限而作成廢止原告立案之原處分，原處分自屬有瑕疵。然此瑕疵尚非屬重大明顯，並非無效（即使認該瑕疵已達重大明顯而使原處分無效，亦得以撤銷訴訟訴請撤銷之，參見吳庚，行政爭訟法論，修訂版，第九八頁）。原告雖未指摘及此，惟此為本院應依職權調查及適用法律事項。**從而，原處分違法，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有未洽。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併予撤銷。原處分既因欠缺事務權限而撤銷，則兩造所為關於實體事項之主張，即無庸審酌，併予敘明。

## 第 12 條 - 管轄權之補充規定

## 第 13 條 - 管轄權之競合

## 第 14 條 - 管轄權之爭議

## 第 15 條 - 權限之委任或委託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9 月 23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214 號判決】**

〈行政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名義對外為意思表示者，應認該意思表示

為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

四、按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此與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前同條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省（市）為建設廳（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不同。揆其修正意旨，無非配合政府組織再造，精簡政府層級，調整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爰刪除「在省（市）為建設廳（局）」之規定，另因地方制度法已公布施行，直轄市政府之組織係屬其自治事項，並將直轄市之主管機關修正為「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次按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就我國行政機關內部之組織結構之型態而言，行政機關之內部係劃分若干分支組織，可能為內部單位，亦可能為所屬機關。**依本院歷來所持之見解，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考量，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名義對外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者，參照本院四十八年判字第一號判例意旨，應認該單位所為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受處分人有提起行政訴訟之機會。若行政機關之內部組織，符合上開行政機關之定義者，依訴願法第十三條前段之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即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就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論之，在法律形式上之「臺北市政府」，除設置秘書單位及幕僚人員外，本身並無設置業務單位及承辦其業務之人員，觀之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即明，此與一般行政機關之組織型態迥異。就法律形式上之「臺北市政府」而言，實無從由其幕僚單位及人員對外執行法定之職務（公權力）。又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為憲法第一百十八條所明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規定：「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七、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三)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是以，關於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係直轄市之自治事項，乃法律所明定，至為明確。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同意後，報行政院備查；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政府定之。」及內政部所頒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直轄市政府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各該直轄市議會通過後，報行政院備查；直轄市政府應依本準則及各該組織自治條例，訂定所屬機關組織規程。」依上開規定，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市政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中心：一、民政局。二、財政局。三、教育局。四、建設局。・・・三〇、客家事務委員會。」同條第二項規定：「各局、處、委員會及中心之組織規程，由市政府擬訂，並送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本局之下設市場管理處、商業管理處及動物衛生檢驗所，其組織規程另訂之。」臺北市商業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一、第一科：掌理商業登記、營利事業統一發證等事項。・・・三、第三科：掌理商業管理計畫之規畫及擬訂、違規商業之稽查裁處及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等事項。・・・」依上所述，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實係依據地方制度法、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規程之規定，明定由臺北市商業管理處掌理，該處並兼具臺北市政府之內部業務單位及所屬機關兩種屬性。**就臺北市商業管理處本質上為臺北市政府之內部業務單位而言，由臺北市商**

**業管理處所為之行政處分本應認屬臺北市政府之行政處分，然因臺北市商業管理處之法定地位，係屬臺北市政府之下屬行政機關，臺北市政府為免發生欠缺管轄權限之爭議，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明訂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得以該處名義執行商業登記法中有關臺北市政府權限事項**（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第二條）發布施行（按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已於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廢止），並於九十年七月十二日報請行政院備查，行政院並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台九十經字第〇四三五三八號函復准予備查，有上開函在卷可稽。此不僅符合前述商業登記法第六條之修正意旨，復因在法律形式上之「臺北市政府」，除設置秘書單位及幕僚人員外，並無設置業務單位及承辦其業務之人員，關於商業登記法中有關臺北市政府之權限事項，實係依據地方制度法、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其組織規程、暨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由臺北市商業管理處掌理，此亦符合地方制度法所定直轄市政府之組織係其自治事項之旨。原審疏未審究上開法規之立法意旨，認為本件被上訴人獨資設立之「佳鈞資訊社」，位於臺北市內，是無論商業登記申請之受理乃至於依罰則規定之裁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法規即商業登記法之規定，均屬臺北市政府（指狹義之臺北市政府編制表之臺北市政府）之權限，意指現行由上訴人即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實際掌理之商業登記申請及有關依罰則規定之裁罰等行政行為，均有欠缺管轄權限之瑕疵，已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誤。**又上訴人掌理臺北市政府所轄商業登記法商業登記、違規商業之稽查裁處等事項，有其組織法規為依據，臺北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明訂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得以該處名義執行商業登記法中有關臺北市政府權限事項，形式上雖為「委任」，實質上係屬內部業務分工之授與權限，如其符合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即應發生委任之效力。**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同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所稱「**委任**」，**係指有隸屬關係的上下級行政機關間之授權，因委任涉及權限之變更，自須有其法規之依據。所稱「法規」，包括憲法、法律、法規命令及自治規章在內。臺北市政府基於內部業務分工之所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七款第三目之規定，就前述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之直轄市自治事項，訂定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明定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得以該處名義執行商業登記法中有關臺北市政府權限事項，於法尚非無據，難謂欠缺法規之依據。又就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觀之，所稱「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係明定公告之內容應載明「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之謂。所稱「公告」，係指行政機關向公眾或特定之對象宣布時使用，至其公告之方式如何？法律尚乏明文規定，依現行實務之作法，有將應公告之事項張貼於機關之佈告欄者、有刊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亦有刊載於行政機關之資訊網站者，如能達到使相關民眾知悉之方式，於法即無不合。**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者，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因此，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自屬行政程序法中踐行公告程序之一種方式。**本件廢止前之「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業經刊登於臺北市政府公報，並函報行政院准予備查，已符合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原判決誤認自治規章不能作為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之「法規」依據，並將該法條解釋為「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係兩種併存使民眾週知之方式，復未說明所指「公告」究係**

**如何踐行公告程序及其所憑之法規依據，亦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為有理由。因被上訴人有無上訴人所指違規事實，未經原審論斷，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審理，以符法制。

【相同見解】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一二一八號判決、93 年度判字第一二二三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九月三十日 93 年度判字第一二五七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十月十四日 93 年度判字第一二九七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九月三十日 93 年度判字第一二六二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十二月十六日 93 年度判字第一五九一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十二月二日 93 年度判字第一四九九號判決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1 月 4 日 92 年度訴字第 5477 號判決】

## 〈本件係依據前一則最高行政法院裁判意旨所為〉

四、原告雖訴稱：被告對本件無管轄權云云。惟按：（參考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三年度判字第一二五七號判決意旨）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實係依據地方制度法、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規程之規定，明定由臺北市商業管理處掌理，該處並兼具臺北市政府之內部業務單位及所屬機關兩種屬性。就臺北市商業管理處本質上為臺北市政府之內部業務單位而言，由臺北市商業管理處所為之行政處分本應認屬臺北市政府之行政處分，然因臺北市商業管理處之法定地位，係屬臺北市政府之下屬行政機關，臺北市政府為免發生欠缺管轄權限之爭議，已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明訂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得以該處名義執行商業登記法中有關臺北市政府權限事項（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第二條）發布施行（按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已於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廢止），並於九十年七月十二日報請行政院備查，行政院並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台九十經字第〇四三五三八號函復准予備查，即與法規相符。

(二)又，臺北市政府，除設置秘書單位及幕僚人員外，並無設置業務單位及承辦其業務之人員，關於商業登記法中有關臺北市政府之權限事項，實係依據地方制度法、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其組織規程、暨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由臺北市商業管理處掌理，此亦符合地方制度法所定直轄市政府之組織係其自治事項之旨，本件原告獨資設立之「佳鈞資訊社」既位於臺北市內，是無論其商業登記申請之受理，乃至依罰則規定之裁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法規即商業登記法之規定，均屬臺北市政府（指狹義之臺北市政府編制表之臺北市政府）之權限，意指現行由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實際掌理之商業登記申請及有關依罰則規定之裁罰等行政行為，並無欠缺管轄權限疑義，自無未依法行政之違誤。

(三)再者，被告掌理臺北市政府所轄商業登記法商業登記、違規商業之稽查裁處等事項，有其組織法規為依據，臺北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明訂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得以該處名義執行商業登記法中有關臺北市政府權限事項，形式上雖為「委任」，實質上係屬內部業務分工之授與權限，如其符合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即應發生委任之效力。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同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情形，應將委**

**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所稱「委任」，係指有隸屬關係的上下級行政機關間之授權，因委任涉及權限之變更，自須有其法規之依據。所稱「法規」，包括憲法、法律、法規命令及自治規章在內。臺北市政府基於內部業務分工之所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七款第三目之規定，就前述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之直轄市自治事項，訂定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明定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得以該處名義執行商業登記法中有關臺北市政府權限事項，於法尚非無據**，難謂欠缺法規之依據。

(四)又，就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觀之，所稱「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係明定公告之內容應載明「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之謂。所稱**「公告」，係指行政機關向公眾或特定之對象宣布時使用，至其公告之方式如何？法律尚乏明文規定，依現行實務之作法，有將應公告之事項張貼於機關之佈告欄者、有刊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亦有刊載於行政機關之資訊網站者，如能達到使相關民眾知悉之方式，於法即無不合。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者，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因此，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自屬行政程序法中踐行公告程序之一種方式。本件廢止前之「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業經刊登於臺北市政府公報，並函報行政院准予備查，已符合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五)綜上，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三目、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等規定，有關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等事項，應屬直轄市之自治事項，直轄市政府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並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又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一項雖明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台北市政府業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七月十日府法三字第九００七七七六八００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台北市政府權限事項委任被告以其名義執行；另查商業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依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得按月連續處罰，且為避免紛爭並建立執法之公平性，台北市政府乃訂定「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統一裁罰基準」以為內部行使裁量權之標準。

五、從而，被告審認原告再次違反前揭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以原告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仍執前詞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相同見解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92年度訴字第五〇六〇號判決、92年度訴字第五四八一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十二月二十二日92年度訴字第五六二七號判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4 月 1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844 號判決】**

〈臺北市河川之規劃及行政管理等事項，係由臺北市政府，設置（委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之〉

１、水利法第四條固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然依同法第十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水利事業，於不牴觸本法範圍內，得訂定單行章則。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單行章則，應報上級主管機關。」授權訂定之「河川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臺北市河川管理規則」第二條，亦有：「為辦理前條河川管理事項，主管機關應設置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為管理機關辦理之。」、「本市河川之規劃、治理、歲修、養護、防汛、搶險及行政管理等事項，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為管理機關。」之明文，**則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訴願法第八條前段：「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依法辦理上級機關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任機關之行政處分」之規定，臺北市河川之規劃及行政管理等事項，係由水利法之直轄市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設置（委任）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之。因此，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為臺北市河川之規劃及行政管理等事項之主管機關，殆無疑義。**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參（八九）字第〇三〇六八號函：「．．有關淡水河水系治理及管理事權之整合方向，建議採下述三階段辦理：１近程：現階段．．淡水河管理權責暫維持現狀，凡流經台北市轄區部分由台北市政府自行管理．．」及行政院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台八十九經字第二四四一七號函：「所報『淡水河．．等三水系河川現行管理權責劃分』一案，請照本院經建會意見辦理。」亦同此意旨。故原告稱被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系爭行政處分乃逾越權限之行政處分，有違行政程序法第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一條第六款規定乙節，顯有誤會。

【其他相關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七月八日 92 年度訴字第二八七七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九月十六日 92 年度訴字第二七四二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九月三日 93 年度簡字第五七〇號判決

## 第 16 條 - 委託民間辦理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16 日 92 年度訴字第 777 號判決】**

〈委託民間銀行統籌辦理各承辦金融機構利息補貼金額之核算及電腦勾稽事宜，應以該銀行為原處分機關〉

貳、本件之原行政處分為何？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訴願法第十條：「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

**二、查內政部、財政部及被告會同訂定之作業簡則第七點規定，委託土地銀行統籌辦**

**理各承辦金融機構利息補貼金額之核算，並辦理電腦勾稽等事宜，此經被告以書狀自認在卷**，並有經理銀行土地銀行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以總專四字第九一〇〇二一三三三號函說明二載明：「本行（指「經理銀行土地銀行」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電腦系稽發現黃秋滿・・・）等文句可查，此外並參照「金融機構申撥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國庫補貼利息作業程序（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公發布）」（以下稱作業程序）第一條規定：「內政部、財政部、中央銀行（以下統稱主管機關）為統籌辦理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以下統稱本專案貸款）各承辦金融機構補貼利息金額之核算、電腦勾稽、作業規章訂定及表格設計等事宜，爰委託台灣土地銀行（以下簡稱土地銀行）為經理銀行，代辦國庫補貼利息申請撥付作業，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更可知，經理銀行土地銀行告係受主管機關委託行使代辦國庫補貼利息申請撥付作業，應以經理銀行土地銀行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總專四字第九一〇〇二一三三三號函請承辦銀行取消其優惠借款資格為原行政處分。**

## 第 17 條 - 管轄權有無之調查與處置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十月十三日 93 年度訴字第一四一八號判決】**

〈有無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應退還或涉不當得利而可退還事由，屬稽徵機關與納稅義務人間之事宜，不因係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繳納或經移送強制執行徵起而有不同〉

（三）經查，被告本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稅款，既已經執行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核發執行命令，命第三人臺灣土地銀行仁愛分行將原告之先母王菊之存款交付被告，經被告收取而執行完畢在案，則為債權人之被告既已收取債權，即屬納稅義務人業已繳納稅款，而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係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之特別規定（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年度判字第五六一號判決參照），**本件原告既係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請求返還，則依法有無應退還或涉不當得利而可退還事由，係屬被告與債務人即原告間之事宜，應由被告依法處理，初不因係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繳納或經被告移送強制執行徵起而有不同，要與執行機關無涉，被告及訴願決定機關認本件退還非為被告權限範圍一節，並無可取。**

（四）至被告所引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係規定「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僅係關於行政執行機關之規定，與本件申請退還無涉；另同法第九條固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惟如義務人（債務人）未提起聲明異議，於執行完畢後，對於「無執行名義而為強制執行，將債務人之財產移轉於債權人或第三人時，實體上不生財產權移轉之效力，故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債務人得對於該債權人或第三人以訴主張其財產權，但第三人別有取得財產權之法律上原因，例如依民法第八百零一條取得所有權時，債務人僅得分別情形，向債權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或請求賠償損害。」司法院著有院解字第二七七六號解釋「三」可資參考。

**本件原告於執行終結後，主張執行名義為不合法，自亦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之特別規定，請求返還該申請為被告之權責事項，被告應為准否之行政處分。縱被告仍認其無返還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七條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被告亦應將原告之申請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迺被告本件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北區國稅竹市一字第〇九二一〇三五三八〇號函復，雖未明白敘明否准返還，惟其結論仍為拒絕返還甚明，依行政訴訟法第五條規定，自屬行政處分，訴願決定認非行政處分，而為不受理之決定，尚有未洽；**應由本院予以撤銷，並由訴願決定機關由實體上為訴願決定，以昭折服。

## 第 18 條 - 管轄權變更之處理

## 第 19 條 - 請求其他機關之協助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24 日 93 年度裁字第 474 號裁定】**

〈行政機關並非執行本身職務，而係請求他機關依法為特定之行政協助行為，於受請求之機關為拒絕時，自得提起給付訴訟〉

三、按「政府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之：一因土地徵收或撥用之登記。・・・」、「因徵收或照價收買取得土地權利者，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於補償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土地清冊及已收受之權利書狀，囑託登記機關為所有權登記，或他項權利之塗銷或變更登記。」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九十九條所明定。依此規定，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於徵收補償完竣後一個月內，即應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又按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第二項規定：「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所謂「行政協助」，係指基於行政一體之機能，一機關於執行本身之職務時，得向其他機關請求提供行政上之協助而言。若一機關並非執行本身之職務，而係請求他機關依法為特定內容之行為，因受請求之機關為拒絕之意思表示，自得依行政訴訟法第八條之規定，逕行提起給付訴訟。**本件抗告人在原審起訴聲明：「被告桃園縣政府應囑託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就附表所示土地，所有權人變更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部分，自屬給付訴訟範圍，原審未為實體審理，以其係屬機關間之協助行為，被請求機關自得本其職權決定有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是**相對人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府地用字第〇九一〇〇五一七二二號函拒絕抗告人所請，可循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請求處理，將抗告人此部分之起訴駁回，不無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抗告人指摘原裁定此部分違誤，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關於相對人應囑託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就抗告人在原審起訴狀附表所示土地，所有權人變更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抗告人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由原審另為審理。

## 第三節　當事人

### 第 20 條 - 當事人之範圍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16 日 92 年度訴字第 4592 號判決】**

〈原住戶對查報違建處分提起訴願經駁回,社區管理委員會得本於利害關係人之地位提起撤銷訴訟;行政機關應職權調查認定行政處分相對人並依法送達,不得以不知相對人為由,籠統記載為「違建所有人」,率以公告方式為送達〉

五、「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第一項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三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富比世廣場社區管理委員會固非訴願程序之訴願人;惟被告通知應查報拆除之違建，係原告社區之管理中心，原告既係該社區管理委員會，於社區住戶即原告林〇謀對系爭處分提起訴願經駁回後，依上揭規定，自得本於利害關係人之地位，提起撤銷訴訟。**

六、按「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二、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此觀行政程序法第二十條第二款、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一百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是行政機關作成一般處分以外之書面行政處分時，相對人應具體明確，依上開規定方式記載，並依法送達相對人；本件被告以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０九二五００六四九００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違建所有人依法應予拆除；系爭處分函受文者載為「違建所有人」；被告亦表示原處分係以實際上決定蓋系爭違建物的所有人為相對人，因尚不知相對人究係何人，乃以公告方式為送達（見本院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準備程序筆錄），並有被告九十二年四月四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二五一九一四〇〇〇號公告在卷可稽;查被告對於原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應本於職權調查認定之並依法送達，而不得以不知相對人何人為由，於原處分函中籠統記載處分相對人為「違建所有人」，並率以公告方式為送達，致與上揭規定相違；**準此，原處分既於法有違，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有未洽；原告雖未執此指摘，惟此乃本院應依職權調查事項，自應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以資適法。

### 第 21 條 - 當事人能力

## 第 22 條 - 行為能力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14 日 93 年度訴字第 673 號判決】**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決定住所之意思能力，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之父母代為之；父母而雙方意見不一致時，應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

按「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其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定期催告應為申請之人。」、「遷徙、出生、死亡、更正、撤銷或註銷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分別為戶籍法第四十二條前段、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所明定。次按「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亦定有明文。該條所謂「重大事項」，應包括子女之住所指定，從而，子女之住所指定，應依上開規定，由父母共同為之；如父母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而所謂「住所」，依民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指當事人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又按「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為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明定，是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決定住所之意思能力，即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之父母代為之，倘如得由戶籍地之戶長代為行政程序行為，則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將成具文；尤其，父母對未成年人住所之指定，意思不一致時，倘得由戶長代為決定，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規定將形同虛設。從而，前揭戶籍法第四十二條「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之規定，如戶籍內如有未滿七歲之自然人遷徙者，應祇能由法定代理人先行決定，法定代理人決定後方得委請戶長代為申請遷徙登記。至法定代理人為父母而雙方意見不一致時，應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至於最高行政法院五十六年判字第六0號判例所稱「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係指遷徙者有決定遷徙之意思能力與行為能力，並有遷徙事實而言，倘無決定能力時，揆諸前述說明，自應由法定代理人行之，合先敘明。

## 第 23 條 - 參加當事人

## 第 24 條 - 委任代理人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3 日 91 年度訴字第 5364 號判決】

〈行政程序代理權有欠缺之人所為之行政程序行為，得於事後救濟程序，由本人或其合法委任之代理人加以追認，均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

按「代理權有欠缺之訴訟代理人，在下級審所為之訴訟行為，經當事人本人在上級審承認者，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本件原審廢棄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係以代理起訴之某甲無代理權為理由，茲上訴人既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即已承認某甲之訴訟行為，自不得以起訴時代理權有欠缺，即認其訴為不合法。」「按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之人所為之訴訟行為，經取得能力之本人，取得法定代理權或允許權之人，法定代理人或允許權人之承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八條定有明文。其目的在避免已施行之訴訟程序歸於徒勞。該承認不論為明示或默示，均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一一三一號、八十三年台上字七七三號判例著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八條有關事後追認之規定於訴訟代理之欠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參照）。而上開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八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於行政訴訟亦均準用之（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六條）。**基於同一法理，行政程序代理權有欠缺之人所為之行政程序行為，非不可於事後之行政救濟程序，由本人或其合法委任之代理人以明示或默示之方法加以追認，而均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本件參加人於最初申請異議時，固僅係由其代理人提出先前之概括委任書影本(載明授權代理人為參加人公司處理一切商標事務，包括申請註冊、提起異議、撤銷、評定案及就上開案件為答辯等)，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其提起本件異議之代理權固有欠缺，惟因其於事後依本院裁定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行政訴訟時，已就此具體個案提出經公證及認證之委任書（附本院卷），由合法委任之代理人就實體事項為答辯之主張，並於本院審理時承認先前異議程序之行為，揆諸前開說明，無異由其代理人默示及明示承認先前異議程序之行為，自應認溯及於提起異議時發生效力，原有之欠缺應視為業已補正，合先敘明。**

【相同見解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七月一日 92 年度訴字第五四三號判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九月三十日 92 年度訴字第二〇二一號判決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23 日 93 年度訴字第 482 號判決】

〈本人須為行政程序之代理人之違章行為負責〉

一、按「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一……五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分別為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所明定。復按「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業據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有案。又「……四有關家庭外籍監護工申請案，一般係由雇主備妥受監護人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資料，再委任仲介公司辦理，依民法第一百零三條規

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又按『當事人得委託代理人』、『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為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分別定有明文。故不論由雇主之親屬、朋友取得，均應由雇主負相關提供不實診斷證明書之責任。**另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推定為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故以不實之診斷證明書，申請外籍監護工案，應請雇主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如雇主不能舉證，即可依相關法規核處。……」亦據勞委會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勞職外字第〇九二〇二〇五〇七三號函釋在案，本函釋與法律規定意旨相符，自得適用。

二、本件原告以偽造之診斷證明書申請聘僱家庭外籍監護工，案經勞委會於九十二年四月一日以勞職外字第〇九二〇二〇二四四三Ｂ號函移由被告查處，經被告審查屬實，有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院歷字第九一一二三九二八號函、原告所委託辦理之涂素卿與張秀蓮及祥驛公司張鈴華之談話記錄及檢送之「雇主申請聘僱家庭外籍監護工專用診斷證明書」影本等附卷可稽，乃依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處原告三十萬元罰鍰。原告不服，循序提起本件訴訟，為如事實欄所載之主張。經查：

(一)原告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在被告所屬勞工局訊問時供稱「(略)」

(二)依前述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則原告既為法律所規定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人，對其受託人員本應負高度監督審查之責，而原告未就相關文件之真偽落實管理及審核之責，致予其受託人員涂素卿有提供不實資料之機會，自難謂已就「提供不實診斷證明書」一節，盡必要之注意義務。況參酌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之法理，**本件原告於申請聘僱外國人時本即負有提供真實資料之義務，惟其受託人員涂素卿竟提供偽造之診斷證明書，原告自應就該提供偽造診斷證明書之行為負責，其主張為無過失核無足採，其既無法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依首揭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意旨及說明，即應受處罰。**

【相同意旨裁判】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五月十二日 93 年度訴字第七十一號判決、93 年度訴字第一二九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六月三日 93 年度訴字第二二五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六月八日 93 年度訴字第九十六號判決、93 年度訴字第一四八號判決、93 年度訴字第二四四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六月三十日 93 年度訴字第三八二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七月二十八日 93 年度訴字第三五五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八月三日 93 年度訴字第二四三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十月十三日 93 年度訴字第六〇一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十月二十一日 93 年度訴字第六三一號判決

## 第 25 條 - 單獨代理與複代理

第 26 條 - 代理權之效力

第 27 條 -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

第 28 條 -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之權限

第 29 條 -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之更換或增減

第 30 條 -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與更換或增減之方式

第 31 條 - 輔佐人

## 第四節　迴避

第 33 條 - 申請公務員迴避

## 第五節　程序之開始

第 34 條 - 行政程序之開始

第 35 條 - 當事人申請之方式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27 日 93 年度判字第 209 號判決】**

〈行政程序法第 35 條規定於申報事件不得援用〉

本院按：「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五條前段固定有明文。**惟該規定係關於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始有適用。如係人民依法負有向行政機關「申報」義務時，因申請與申報二者意義並非完全相同，故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於申報事件時已難遽予援用**。次查遺產稅之計算需以遺產總額減除扣除額及免稅額後，依規定之稅率核課，其申報及計算程序繁複，並需檢附戶籍謄本等有關證明文件，故申報行為以書面為之，始能達到申報及核課遺產稅之目的，故財政部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五條授權，就執行母法規定之細節方法，於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訂定，遺產申報應填具遺產申報書向主管稽徵機關據實申報。核其規定與母法規定意旨無違，並未逾越母法規定，原審予以適用，尚無不合。**次查上訴人既曾於申報前以書面向被上訴人申請延期申報遺產稅，延期到期後仍未申報，足認上訴人並無申報本件遺產稅之意思，故縱其曾向被上訴人所屬機關詢問繳交遺產稅之方式，亦難認其已有申報遺產稅之行為。**

# 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 第 36 條 - 依職權調查證據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 月 8 日 93 年度判字第 3 號判決】**

〈適用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應注意對人民有利及不利事項〉

至於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六條雖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此為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之基本原則，惟**本件為上訴人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必先依前揭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意旨，由上訴人提出完足帳簿、文據後，始由被上訴人進行查核，對上訴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從而，上訴人主張於其未能提出完足帳簿、文據情況下，被上訴人應依職權實地調查上訴人所提課稅資料及證物，進行實質課稅。上訴人此部分主張，為其主觀法律見解，核無足採。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26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79 號判決】**

〈苟其證據可依行政機關職權調查確認其證據憑信性，卻未予調查，即有違法律〉

再查，**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可知，行政機關依職權調查證據為其義務，苟其證據可依職權調查確認其證據憑信性未予調查，即有違法律，是原判決以上訴人所主張之所謂祖墳，僅提出照片為證，其上既無墓碑文字，亦無確實之繼承系統證明」認定無法確信係上訴人之先祖墳墓一節，雖照片因科技限制無法清晰呈現墓碑文字，然仍得勘驗確認其上所載文字，且經查附卷相片中墳地葬者為吳由發公、吳由全公為上訴人第十八世祖先，有族譜記載可證上訴人之祖先確實住於系爭土地，而原審及被上訴人並未要求上訴人提供繼承系統證明，原判決未盡調查義務，於判決中執此為突襲裁判，亦有違法之處。**又上訴人於原審均已陳明期間種植地瓜、花生等作物，非僅種植甘藷一種作物，被上訴人及原判決對於除甘藷外其他作物之種植面積多少均未予調查，即認定以甘藷種植面積為全部墾殖面積，亦有不當之處。另原審審理中未傳訊證人吳克祝、吳坤源即認定其證明不可採，非僅未調查證據且未踐行證人調查程序，原判決顯違反行政訴訟法人證調查之證據法規。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26 日 92 年度訴字第 3434 號判決】**

〈行政機關未調取相關文件資料，逕以無引據證據之調查註記，即為原告不利之認定，於法有違〉

四、按補償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至民國七十年六月三十日止，臺灣地區人民，因國軍軍事勤務致傷亡或財物損害者，得依本

條例規定申請金錢補償。但同一事由已依其他途徑獲得賠償、撫恤或其他慰撫及補償者，不予補償。」「第一項所稱台灣地區，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國軍軍事勤務，係指除戰爭外，現役軍人所執行之軍事勤務，其範圍由行政院定之」。又按行政院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以台八十八防字第四〇六七三號函核定自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生效，規定補償條例「第三條所訂國軍軍事勤務，指戰爭以外，由現役軍人所執行之下列軍事勤務：一實彈演訓。二軍事運補。三戰備構工。四設置阻絕障礙五其他經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委員會認定之勤務。」是本件之爭執，厥在於黃涼治及顏章應是否因上開國軍軍事勤務而致死亡？

五、經查：

(一)按「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九條及第三十六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補償條例第九條規定：「補償委員會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鑑定結果，認有疑義，得自行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行調查鑑定。」

(二)查本件事發時間在四十七年三月六日，地點在福建省金門縣烈嶼鄉，此為兩造所不爭，而金門地區自四十五年七月十六日起即設置戰地政務委員會，實施軍政一元化之戰地政務，以軍民一家之方式達成當時防務第一之宗旨，是被害人於實施戰地政務地區而致傷亡，究係因國軍軍事勤務而致傷亡或因現役軍人之個人犯罪行為而致傷亡，有鑒於相關證據資料取得之困難，有賴於被告依前揭行政程序法及補償條例之規定，積極調查事證妥適認定，始不負立法者制定補償條例之美意。

(三)本件原處分以國防部總政戰部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八六）祥福字第〇三七六八號調查名冊註記「軍人擅入民宅將當事人射殺於臥房，事後肇事人依法槍決」，及原告四十七年戶籍登記申請書註記「被兇殺申報死亡登記」，與訴外人陳〇章之訪談紀錄，認定本件係士官洪〇個人觸犯軍法之行為，固非無據。然查上開戶籍登記申請書所註記「被兇殺申報死亡登記」，是否即與因國軍軍事勤務致死亡間居於互相排斥之關係？而陳永章於受訪談時僅略謂：「：：：聽見鄰居家中數聲槍聲，後來至死亡者家中看見有兩人為黃女士及顏〇應等即死亡，後來阿兵哥洪〇被判死刑槍斃：：：」等語，此有訪談紀錄在原處分卷可參，是陳〇章之陳述尚不足憑為否定本件係因國軍軍事勤務致死亡之依據，況陳〇章另於八十九年四月七日出具證明書證明「：：：被國軍烈嶼師部隊士官洪〇於執行軍事勤務時，子彈擊中死亡」等語，此有證明書附卷可按。**是本件事發當時現役軍人洪〇是否在執行國軍軍事勤務，依前揭理由五(一)(二)之說明，尤有待被告積極調查事證，惟本件未見被告調取相關文件資料，即逕以無引據證據之國防部總政戰部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八六）祥福字第〇三七六八號調查名冊「軍人擅入民宅將當事人射殺於臥房」之註記，佐以上開戶籍登記申請書之註記及陳〇章之訪談紀錄，即為原告不利之認定，於前揭行政程序法及補償條例之規定均屬有違。**

(四)況查，本件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判決，經被告所屬陸軍總司令部督察長室檢送金門防衛司令部四十七年度瑋判字第四六號初審判決事實欄略謂：「洪〇係陸軍第九軍六五九高射砲連中士修護士，因該連於去（四六）年十月間，奉命調戍烈嶼，洪以奉命留守，被令單獨駐於金門縣金山鄉金水村十二鄰一戶黃〇治（即被害人女）家中，居住數月：：：於返回所住廳堂後，：：：乃將公發三〇三九六九號沖（衝）鋒槍一枝、（四五）衝鋒槍子彈十二發，再往黃〇治房內行兇：：：」，此有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督察長室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郵法字第〇九三〇〇〇

〇九〇四號書函及金門防衛司令部四十七年度瑋判字第四六號判決在卷可按；又經被告所屬軍法司檢送之被告四十七年度覆高晶字第三十八號覆判判決，係核准原判決，且認定之事實，與初審之判決相同，此亦有國防部軍法司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法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九〇二號函及被告四十七年度覆高晶字第三十八號判決附卷可參。**核上開二判決均認定洪〇係奉命留守，被派單獨駐於黃〇治家中，且係遭公發之衝鋒槍彈射殺致死，顯與前揭被告所屬總政戰部調查名冊「軍人擅入民宅」之註記大相逕庭，被告於適用補償條例及「國軍軍事勤務範圍」涵攝之過程中，所依據之事實既難謂正確，則如何期待其涵攝結果之正確？**

(五)再按上開「國軍軍事勤務範圍」第五款規定：「其他經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委員會認定之勤務」，是被告所屬之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委員會如經正確涵攝過程如仍認本件不合於「國軍軍事勤務範圍」前四款規定之情形，依此一規定，該補償委員會仍應就本件是否屬國軍軍事勤務範圍加以判斷認定。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12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938 號判決】

## 〈行政機關如發現復查申請人與申請書上具名不符，申請書記載欠明確，自應先行查明當事人之真意後再行准駁〉

一、「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六條定有明文。**本條關於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事實之規定，雖未有如同採取職調查主義之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對行政程序當事人之聲明及陳述進行闡明之規定，惟闡明義務乃職權調查事實之具體內涵，換言之，在採行職權調主義之程序中，國家機關為履行其職權調查義務，對參與程序之當事人負有闡明義務。因而，在行政程序中，行政機關對於程序相對人即人民之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參見德國學者 Carl Herman Ule/ Hans-Werner Laubinger 所著， Verwaltungsverfahrensrecht, 第四版，第二二三、二二四頁，邊碼三）。**改制前行政法院七十五年判字第一六四一號判決**：「查原告係帕Ｘ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該公司於七十年度給付薪資、年終獎金、利息及租金時，未依規定辦理扣繳，案經被告機關查獲，乃對扣繳義務人即原告發單補徵各項應扣繳稅款。原告不服，在復查申請書上申請公司、人名稱項下具名帕Ｘ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項下具名張Ｘ山申請復查。被告機關以本件扣繳義務人為原告，而復查申請書係由帕Ｘ開發公司具名提出申請，認申請人不適格，乃從程序上駁回其復查申請，固非無見。**惟查本件原告已於補繳各類所得扣繳稅款繳款書上申請復查人欄蓋有其私章，核其真意，尚難謂無以原告本人為復查申請人。且觀諸復查申請書上除帕Ｘ開發有限公司具名蓋章外，亦有原告本人之簽名蓋章，原告主張為表明本件係帕Ｘ開發公司補繳扣繳稅款案，並囿於申請書格式，乃同時在公司名稱及申請人項下具名蓋章，即非全無依據。被告機關如發現繳款書上所載復查申請人與申請書上具名不符，申請書上記載欠明確，自應先行查明當事人之真意後再行准駁，始符合行政救濟立法之本意。**」與上開說明之精神相同。

二、本件原告楊〇礎為行為時原告力大貿易公司之負責人，為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所

稱之扣繳義務人，原告力大貿易公司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給付利息所得一一、二五０、九一二元，惟未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經被告查獲，乃函請原告楊建礎依限賠繳應扣未扣稅款二、二五０、一八二元及補報扣繳憑單，其仍未依限辦理，被告遂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款後段規定，按應扣未扣稅款處原告楊〇礎三倍罰鍰計六、七五０、五四六元，對此罰鍰處分，復查申請書是以原告力大貿易公司之函紙，具名「董事長楊〇礎」申請復查（原證五），被告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八七）財北國稅法字第八七０三四五二二號復查決定（以下稱第一次復查決定）（原證三）則列楊〇礎為申請人而駁回復查，嗣再以同樣方式提起訴願，經財政部八十八年一月四日台財訴第八七０七二六六九四號訴願決定（以下稱第一次訴願決定）（原證七），認原告力大貿易公司始為申請復查人，而撤銷被告原處分，嗣經被告通知補正，原告楊〇礎提出書面申請補正復查申請人為原告為「楊〇礎」（原證十四），被告乃重核以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以（八八）財北國稅法字第八八００三五六四號復查決定（第二次復查決定）（原證八）以原告楊〇礎為復查申請人，實體審核，駁回復查申請，原告楊〇礎仍未甘服，提起訴願，經財政部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台財訴第八八０一三０八０三號訴願決定（第二次訴願決定）（原證九）認申請復查者為原告力大貿易公司非原告楊〇礎，仍將原處分撤銷，著由被告另為處分，被告始以原告力大貿易公司為復查申請人，其復查申請不適格，予以駁回，原告旋提起訴願，亦遭決定駁回之事實，有上開申請書、復查決定書及訴願書附卷可稽，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查上開原罰鍰處分書上載「受處分人楊〇礎（力大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楊〇礎」，復查申請書以「董事長楊〇礎」具名申請復查，並載：「主旨：提出違章案件罰鍰復查申請」，足以表示其真意是受處分人申請復查，且第一次復查決定列原告楊〇礎為復查申請人作成，可見被告亦認識申請復查人為原告楊〇礎，乃第一次訴願決定以原告力大貿易公司始為復查申請人，已有不當。退步言之，**復查申請書係用原告力大貿易公司之函紙，具名「董事長楊〇礎」申請復查，因受處分人是原告楊〇礎，究係何人申請復查，關係申請人是否適格，申請書上記載尚欠明確，被告自應令具狀者敘明或補充，以查明當事人之真意後再行准駁，而第二次復查決定於決定前確也令補正，實屬正確，原告楊〇礎並以申請書明確補正其為復查申請人，是復查申請人為原告楊〇礎已甚明，第二次復查決定以之為復查申請人而作成，並無不合，詎第二次訴願決定再認復查申請人為原告力大貿易公司，亦屬不當。**總之，對原罰鍰處分申請復查者為原告楊〇礎而非原告力大貿易公司。因而，力大貿易公司既未對原罰鍰處分申請復查，本次復查決定以力大貿易公司為復查申請人作成復查決定，屬於對未申請復查者作成復查決定，自有未合，本次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有未洽。原告力大貿易公司雖非原罰鍰處分之受處分人，然本次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既係以其為相對人作成，形式上不應存在而存在，對原告力大貿易公司明有撤銷之利益，其訴請撤銷即為有理由，應併予撤銷。

## 第 37 條 - 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

## 第 38 條 - 製作調查之書面紀錄

## 第 39 條 - 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 第 39 條、第 103 條 - 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及得不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27 日 93 年度判字第 209 號判決】

〈申請復查始得訴願者，得不予陳述意見機會〉

次按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行政機關得不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七款定有明文。**本件遺產稅之核課及裁罰，依法應經申請復查之程序，始得提起訴願。依上引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七款規定，自得不予上訴人陳述之機會。查遺產稅之核課及裁罰既勿庸予以受處分人陳述機會，則同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自無適用機會。**上訴意旨猶以：被上訴人作成原處分前，未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規定通知上訴人，此行政程序上之重大瑕疵，均已構成原處分應予撤銷之違法等語，求為廢棄原判決。核屬誤解法律規定而無可取。

###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26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57 號判決】

〈本法第 39 條為裁量性規範，行政機關採其他方法完成證據事實之調查，非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亦不違法〉

本院按：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固為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所明定。**此條文僅係規定行政機關「得」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換言之，行政機關如採其他方法，已足以完成證據及事實之調查，非必要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亦不違法。**本件參照原處分卷所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民有派出所臨檢紀錄表」所示，在檢查情形欄，予以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被上訴人依據上開臨檢紀錄表，作成對上訴人科處罰鍰及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之行政處分，**雖於處分前未通知上訴人陳述意見，因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尚難認原處分為違法。**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16 日 92 年度訴字第 813 號判決】

〈基於行政一體原則，被告據警察局臨檢筆錄作成負擔性處分，該筆錄已予原告陳述意見機會，已符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

(五)、末按警察人員於調查證據時，針對該違法（規）構成要件之重要事項已予以調查，並於調查證據時，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載明調查筆錄中者，該法規之主管機關據該調查筆錄作成負擔性行政處分時，應符合同法第一百零二條除外規定，自無庸於作成處分前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以符程序經濟原則。**法務部九十年三月十二日（九十）法律字第〇〇七六五二號解釋函亦同此意見，且警察機關係被告所屬，基於行政一體原則，被告據所屬警察局查報之臨檢筆錄作成負擔性行政處分，而該筆錄業已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關，應已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並無違誤，原告主張為本件負擔性處分前，未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自不可採。

【相同見解－警察機關或其他行政檢查之臨檢紀錄表記載事實客觀上足以確認者】最高行政法院93年二月十二日93年度判字第一〇六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3年二月十九日93年度判字第一二四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3年四月九日93年度判字第四〇八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3年四月二十二日93年度判字第四一九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3年四月二十九日93年度判字第五二五號、93年度判字第五二八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3年五月十九日、93年度判字第六一九號、93年度判字第六二〇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3年六月三日93年度判字第六九二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3年六月十七日93年度判字第七四一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3年六月二十四日93年度判字第七九二號、93年度判字第六九三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3年七月二十九日93年度判字第九六四號判決、93年度判字第九六七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3年七月三十日93年度判字第九八四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3年八月五日93年度判字第九九四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3年九月三十日93年度判字第一二六二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3年十二月十六日93年度判字第一五九一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三月二十五日92年度訴字第二七五四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四月二十三日92年度訴字第二一六〇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四月二十九日92年度訴字第二七六〇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七月一日92年度訴字第二七五九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七月十六日93年度簡字第四六五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七月二十八日92年度訴字第四五二四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七月二十九日92年度訴字第四七四五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八月三日92年度訴字第四七五七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八月十二日92年度訴字第四六三二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九月二日92年度訴字第四九八五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九月十六日92年度訴字第七〇七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九月二十一日93年度簡字第五〇一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九月二十三日93年度簡字第五九七號判決、92年度訴字第四五四四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九月三十日93年度簡字第六七一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十月二十八日92年度訴字第四七六六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十一月四日92年度訴字第五四五三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3年二月二十五日92年度訴字第八五八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3年六月二十三日93年度訴字第四一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3年七月三十日93年度訴字第三五七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3年十月二十九日93年度訴字第六九六號判決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0 月 13 日 93 年度訴字第 378 號判決】

### 〈人民未提出其他資料供核，被告依現有保存及查得資料認定之事實，為客觀上明白而足以確認〉

末按，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固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所明定。惟本件原告所爭執之原處分，係被告就系爭土地對原告核課九十二年度地價稅之處分，**被告依現有之保存資料顯示，原告自七十八年間購得系爭土地起，系爭土地即均按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嗣接獲原告申請改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而以前揭函文請原告提示工廠設立許可登記等資料供核，然原告迄未提出，是依被告現有保存及查得資料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系爭土地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另本件處分乃一核定稅捐之處分，依稅捐稽

徵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原告如對之不服，應先提起復查以為救濟，需不服復查決定始得提起訴願，而本件原告亦已就系爭原處分提起復查及訴願以為救濟，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第七款之規定，被告得不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是本件被告於作成原處分前，被告未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其程序上尚難指為違法。

【其他相關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一月十九日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五三八五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六月九日 92 年度訴字第二六二五號判決

## 第 40 條 - 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證據資料

## 第 41 條 - 鑑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13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420 號判決】**

〈行政機關遇醫理疑義時，得以具有專科醫師於行政程序中陳述關於特別法規或經驗定則之意見，以其陳述為證據之用。〉

(二)又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係勞工保險之保險人，**於當事人向其提出勞工保險各項給付申請時，被告自有開始行政程序，並有前揭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且於遇有醫理上之諸疑義時，得以具有專業知識之第三人即專科醫師，於行政程序中陳述關於特別法規或經驗定則之意見，而以其陳述為證據之用。是被告於行政程序中將有待進一步調查之案件，請其特約專科醫師陳述醫學上之意見以為證據，於法尚無不合，要無原告所指摘以特約專科醫師行使係勞工保險條例所無法定診斷權之情事，況被告係依原告所提殘廢診斷書及參酌專業醫師之專業意見，並綜合審查原告前揭殘廢之程度而為終局之核定，原告執稱被告逕依無法定審查權之專科醫師意見而核定其殘廢等級云云，亦有誤會，核無足採。**末按，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六條固規定，保險人於審核殘廢給付認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惟該規定並非強制規定，被告調查相關資料，如認事實明確足以判斷是否核付，自可不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原告訴稱被告未另行指定醫院複檢，於法有違云云，亦非有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1 月 30 日 93 年度簡字第 536 號判決】**

〈送請專業醫師表示審查意見屬主管機關之法定職權；被保險人檢據申請書及診斷書，僅係其申領保險給付之必備要件，要非僅以該申請書或診斷書為唯一參據〉

２、按「本局得視業務需要聘用兼任醫師十二人至二十人」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前段定有明文；另「保險人為審核保險給付或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必要時得向投保單位、特約醫療醫院、所或其他有關機關調

查被保險人與保險有關之文件。」為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八條所規定；又按「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為審議爭議案件或保險人為核定保險給付認為必要時，得向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各該醫院、診所或經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士要求提出報告，或派員調閱各該醫院、診所及投保單位之病歷、薪資帳冊、檢查化驗紀錄或Ｘ光片，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各該醫院、診所及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或助產士均不得拒絕。」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一條亦有明文。**可知法令明文規定保險人（即被告）為審核保險給付，得調查有關之文件，並得通知出具診斷書之醫院診所檢送必要之有關診療病歷或Ｘ光片等，而被告為審核保險給付，自得依職權送請其聘用之專業醫師表示審查意見，以為其審核之參據，此項專業醫師審查意見之審核，要屬被告之法定職權。易言之，被保險人申請保險給付時，所檢據申請書及診斷書，僅係其申領保險給付之必備要件；惟被告審核是否符合給付標準時，要非僅以該申請書或診斷書為唯一參據，此觀上開法條規定自明。**再者，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分別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查被告係勞工保險之保險人，於當事人向其提出勞工保險各項給付申請時，被告須開始行政程序，並有上揭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且於遇有醫理上之諸疑義時，得以具有專業知識之第三人即專科醫師，於行政程序中陳述關於特別法規或經驗定則之意見，而以其陳述，為證據之用。是被告於行政程序中將有待進一步調查之案件，請其特約專科醫師陳述醫學上之意見，以為證據，於法尚無不合。**況被告係依原告申請書、診斷書、診療資料及病歷，並參酌特約專科醫師之專業意見，而為終局之核定，原告主張被告概以特約專科醫師審查意見駁回其申請云云，不無誤會。本件被告既已調取原告在長庚紀念醫院就診之診療及病歷資料，則本件自無依原告所請再向親自為原告實施門診及動刀手術之醫師群查證之必要。

【委請專科醫師擔任鑑定人之相同見解裁判】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四月七日九十二年度簡字第九〇二號判決、九十一年度訴字第四九七四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四月二十九日 92 年度訴字第三九三號判決、92 年度訴字第一八八三號判決、92 年度訴字第二二九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五月五日 92 年度訴字第二三五一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五月五日 93 年度簡字第五八九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六月九日 92 年度訴字第三五三四號判決、92 年度訴字第三二五二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六月十日 92 年度訴字第一一七四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六月二十四日 92 年度訴字第三四〇三號判決、92 年度訴字第三四一一號判決、92 年度訴字第三八二五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六月十七日 92 年度訴字第三二三三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六月二十三日 92 年度訴字第三七三七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七月十五日 92 年度訴字第四〇七〇號判決、93 年度簡字第四五三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八月十二日 92 年度訴字第四五一一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八月十七日 93 年度簡字第五八七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92 年度訴字第四一四〇號判決、92 年度訴字第四三四六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八月二十日 93 年度簡字第九八六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八月二十六日九十三年度訴更一字第一三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九月二日 92 年度訴字第四四九七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九月十三日 92 年度訴字第五〇二六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十月二十八日 92 年度訴字第五一二〇號判決、93 年度

簡字第二五三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十月二十九日 93 年度簡字第一一五號判、決 93 年度簡字第二五五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 年度簡字第四〇三號判決、93 年度簡字第六四一號判決、93 年度簡字第一二一九號判決、93 年度簡字第九六四號判決、93 年度簡字第六二八號判決

## 第 42 條 - 勘驗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23 日 92 年度訴字第 910 號判決】**

〈勘驗時未通知原告到場且無事實上困難無法通知當事人之情形,該勘驗行為顯有瑕疵〉

(三)「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二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由其行政室、人事室等單位派員會同斗南國小總務主任、庶務組長實地會勘時，並未通知原告到場，且無事實上有困難無法通知當事人之情形，為被告所不否認，是其所為之勘驗行為，顯有瑕疵；至其所稱本件被告及斗南國小勘驗之目的屬查證是否有「居住之事實」，屬於事實之調查，不宜通知原告云云，容有誤解法律規定之精神，並不足採**；況被告等於實施勘驗時，並未實際進入屋內詳查，**僅於系爭房屋外拍攝照片，認系爭房屋外花木有雜亂情形，即遽認原告並未實際居住於系爭房屋，亦有速斷；再以被告承辦人員僅以往來公文均寄往原告媳婦所有之雲林縣斗南鎮果市二街四十五號，即主觀認原告並未居住於系爭房屋**，惟於寄往前揭地址之公文並未先向系爭房屋所在地址送達無果後，再行向雲林縣斗南鎮果市二街四十五號送達，為被告訴訟代理人所自承在卷（詳本院九十三年三月九日言詞辯論筆錄），是被告以此主觀認定原告並無實際居住事實，亦有未合。

## 第 43 條 - 採證之法則與告知當事人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19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21 號判決】**

〈行政機關斟酌當事人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不生裁量問題。該結果如與實際情形不符而為否准處分，即有違法之瑕疵〉

按戶籍登記應與實際情形相符，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登記，戶籍法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關於當事人之出生別是否與實際情形相符，為有待調查確定之事實，戶籍行政機關受理當事人申請更正出生別之登記時，自應斟酌當事人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三條參照），不生裁量問題。苟行政機關調查認定事實之結果，與實際情形不符，而為否准當事人更正登記之申請，該處分即有違法之瑕疵，當事人自得訴請行政法院予以撤銷。**次按證據之證明力，事實審法院有衡情斟酌之權，苟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

查證據之結果，而未違背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自不得遽指為違法。本件原判決以被上訴人所提臺灣省台中市南屯區戶籍登記簿記載，被上訴人與其兄王〇訓，年齡相差甚多，卻同時登載為次男，可見確有錯誤屬實。被上訴人提出出生地山東省萊西市公證處出具之親屬關係公證書暨海基會證明，復於本件訴訟中提出家人來信二紙，申請更正出生別，無涉及他人之權利義務，應無唆使公證機關出具不實公證書之必要，並綜合一切事實，認定被上訴人已符合戶籍法及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處理要點規定，經核原判決認定被上訴人之出生別為「四男」，並無違背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上訴人主張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行政機關有裁量或判斷餘地時，行政法院之審查權，此時應受限制云云，殊無足採。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9 日 92 年度訴更一字第 151 號判決】

## 〈考試機關所為考試程序有無瑕疵，對事實之認定有無違誤等事項，已逾判斷餘地範圍，非不得由法院審查〉

五、按「關於考選機關面試程序之進行，如果並無違背法令之處，其由考選委員評定之結果，即不容應試人對之藉詞聲明不服。」改制前行政法院五十五年判字第二七五號著有判例。因此，考試是否涉及違背法令之處，當為行政法院審查之範圍，並無被告所指考試結果應予尊重而全然排除司法之審查。**再者，考試所涉及之問題，除成績之評分外，尚包括考試機關所為考試程序有無瑕疵，對事實之認定有無違誤，有否違背一般有效之評價原則，決定及格與否之際，有無考量與考試內容無關之事項，此項考量有無逾越裁量權，應考量事項有無漏未考量，有無違背憲法上平等原則，以及有無其他顯然錯誤之情形等事項。倘考試機關所為考試及格與否之決定，有上開各項之瑕疵致應考人生不利益之情形，已逾單純評分屬判斷餘地之範圍，非不得由法院予以審查（改制前行政法院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一九八七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六、查原告參加九十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筆試醫師第二階段考試，於該項考試試題疑義受理期間，就該項考試「婦產科學、小兒科學、放射線學、復健科學、皮膚科學、泌尿科學及精神科學」科目試題第十三題即系爭試題答案提出疑義，經被告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送請命題（審查）委員於九十年三月十二日釋復略以：「釋復要點：部定婦科標準書本 P361：Although growth of leiomyomas may occur with pregnancy,one study noted no demonstrable change in size（based on serial ultrasound ex- amination）in 90% of the patients.・・本題建議處理方式：維持原正確答案Ａ・・」， 被告為求慎重，復邀集學者專家召開試題疑義會議，經就前開試題答案疑義詳為審議結果，決議均同意命題委員意見，乃再次公告答案並復知原告。被告對該項考試系爭試題答案疑義之處理，依規定程序辦理，尚非無據。嗣原告不服，乃於該項考試榜示後，提起訴願，並檢具中華民國婦產科醫學會九十年四月十六日國婦醫字第九〇〇四六號函，佐證系爭試題答案疑義，主張根據 Williams Obstetrics 第六四八頁 table 28-3 所示，大肌瘤妊娠當中不變之比率約 30%，小肌瘤妊娠當中不變之比率約 60%；另根據 Novak's Gynecology 第三六一頁文章中之敘述，肌瘤於妊娠當中不變的比率亦可高達 90%等由，認系爭試題之答案Ａ、Ｂ、Ｃ均可，請求更改答案並重新榜示。命題委員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就原釋復意見提出補充意見略以：「整個妊娠（懷孕）過程中，不分腫瘤大小，做一系列的超音波檢查，發現 90%的腫

瘤大小不變，依據標準婦科教材 Novak's Gynecology P361 頁中粗體字部分，原題並無分大小腫瘤，亦不是只做 1st trimester，或 2nd trimester 或 3rd trimester 期間之變化（而是整個 pregnancy 全程，且做系列的較長期檢查所得之結論）所得之片段資料，題意甚明，故正確答案應為 90%（Ａ），維持原答案。」，訴願決定機關遂以被告對該項考試試題疑義之處理，業依規定程序審慎辦理，並無違誤，爰駁回原告之訴願。固非全然無見。

七、惟查，被告考選部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八八）選專字第一六〇二六號公告：「主旨：公告本部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醫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暨醫事人員檢覈筆試醫師第一、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參考書目表。說明：・・二、本參考書目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全部適於本部辦理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醫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暨醫事人員檢覈筆試醫師第一、二階段考試命擬試題及審查試題之參據。・・十八、婦產科學：1. Novak's Gynecology (12th ed.) J.S.Berek(ed.) Williams & Wilkins 1996；2. Williams Obstetrics (20th ed.)Cunningham 等 (ed.) Appleton & Lange 1997；3. Clinical Gynecologic Endocrinology and Infertility (5th ed.)L.Speroff,R.H.Glass, N.G.Kase Williams & Wilkins 1994・・」，亦即，九十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筆試醫師第二階段考試之命擬試題及審查試題，應以上開三本參考書目為參據，此為兩造所不爭，經記明於本院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按。**則被告不論是在命擬試題階段，或是在審查試題階段，均應以上開三本參考書目為參據，並以之作為考試結果決定是否錄取之憑據，否則，不但與被告上開公告相悖，亦與行政程序法第九條、第四十三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之行政法的一般原則有違【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八款固規定：「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惟成績通知書（單）告示考試結果不予錄取之決定，核屬一行政處分，自應受司法審查】。本件由被告命題（審查）委員九十年三月十二日及同年四月三十日釋復意見，可知系爭試題之命擬及審查，係以三本參考書目中之 Novak's Gynecology (12th ed.) J.S.Berek(ed.)Williams & Wilkins 1996 為唯一參據，而未及於其他二本參考書目，另被告召開之試題疑義會議，亦係就命題（審查）委員九十年三月十二日釋復意見為審查（此觀該會議資料內容甚明），從而，被告就系爭試題之命擬及審查，已與被告上開公告相悖，亦與行政法上注意當事人有利及不利原則、行政機關採證之法則有違，已屬無可維持，訴願決定未審及此，遞予維持原處分，亦屬未洽，均應予以撤銷，用昭折服。**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0 月 15 日 92 年度訴字第 2386 號判決】

〈被告應於審定書內充分說明「習知或慣用之既有技術」，而不得一旦認為某專利申請案屬於習知或慣用之既有技術，即可以「該技術為習知且習用者」概括之詞說明之〉

２、原處分核駁系爭案之理由為：「本案主要結構特徵係電路元件之於印刷基板上之適當配置，而於兩基板間電敏之連接係以連接器及連接頭插接，此乃一般電器性

器連接器與連接頭設計知識之應用，為熟於此項技術者所易於完成，缺乏進步性」等語，此觀之本件原處分即被告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以（九一）智專三（二）〇二〇四八字第〇九一八七〇〇一二六四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內容可知。與九十年十月十二日（九〇）智專三（二）〇四〇八五字第〇九〇八二〇〇五三二九號再審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之理由完全相同。再前溯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八七）台專（伍）〇四〇二二字第一四一七〇八號核駁審定書（以上先行通知書及核駁審定書原稿附於原處分卷限制閱覽袋中），除敘述系爭案之技術手段外，亦僅記載理由：「本案之結構為基之電路組化結構，例如個人電腦中，主機板利用連接器可與不同之介面板結合，其結構技術與本案並無不同」等語。**由上開各審定書及通知書內容均一再僅認定系爭案係「一般電器性器連接器與連接頭設計知識之應用，」或「本案之結構為基之電路組化結構，例如個人電腦中，主機板利用連接器可與不同之介面板結合，其結構技術與本案並無不同」等語，均未能具體引證先前技術資料，以證明系爭案所有技術特徵均已揭示於先前技術資料中，僅以系爭案技術特徵為習知技術為由，即逕予核駁系爭案，顯然違反前述專利審查基準對於進步性審查之相關規定。**

3、另按「判定發明不具進步性時，原則上審查委員應引證具體的既有技術、知識資料，但該既有之技術、知識為習知或慣用（如教科書、標準、辭典等有記載）者，則不在此限，惟審定書內需充分說明。」專利審查基準第1-2-27頁固有明文。**縱系爭案確為「習知或慣用之既有技術」，上揭審查基準仍要求被告至少「應於審定書內充分說明」；非謂被告一旦認為一專利申請案屬於習知或慣用之既有技術，即可以「該技術為習知且習用者」概括之詞說明之，原處分顯係違反行政程序法第五條之「明確性原則」另第四十三條、第九十六條第二款等規定所明揭之「說明理由義務」。因此，被告作成系爭案不具進步性之行政處分違反前述專利審查基準，應有瑕疵。**況被告前揭核駁審定書、再審查案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及再審查核駁審定書並未說明係以何引證案證明系爭案不具進步性，僅於結論論斷系爭案不具進步性，或不具專利要件，除原告無從於行政爭訟中針對爭點據以答辯或主張外，本院亦難以審查原審定是否合法。因此，本件原審定理由已有疏漏不備之處。

(三)、**再按理由不備（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固得於事後記明理由而補正之，但依同法條第二項規定，此補正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經查本件原處分既有理由不備之瑕疵，被告卻於訴願答辯時僅再將再審查核駁審定書及先行通知書之理由重覆，並未再補充提供具體引證資料之行為，使得原告無法於訴願階段仍無法提出任何實質及有效之防禦方法，所以被告訴願答辯仍無從認為係事後記明理由而補正之。**

四、從而，被告以上述引證案認系爭案不具進步性，而為不予專利之審定，於法尚有未合，訴願決定未予指摘而予維持，亦非妥適。原告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其他相關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訴更一字第一〇四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七月五日92年度訴字第一八三三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3年十一月三十日93年度簡字第二七二號判決

## 第七節　資訊公開

## 第 44 條 - 資訊公開原則與資訊之定義

###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10 日 93 年度判字第 734 號判決】

〈與社會大眾無關連之事項，而屬個人隱私資料，其權利人應有不必隨意洩漏於公眾之權利〉

四、按行政資訊公開之原則，為各先進民主國家所普遍採納；我國為促進行政程序之民主化與透明化，滿足人民知之權利，及適時維護其權益，除於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特別定明採資訊公開原則外，並於同條第三項規定：「有關行政機關資訊公開及其限制之法律立法前，行政院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行政院即依此項規定訂定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上二法律對行政資訊，固均採公開之原則，惟於例外情形，仍定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明文，即對與社會大眾無何關連之事項，而屬於個人屬性之隱私資料，其權利人應有不必隨意洩漏於公眾之權利。**原審認本件相關異議人之個人資料係屬法律所限制公開或提供之個人隱私資料，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提供各該異議人之隱私資料，於法無據，因而維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經核原判決並無違誤，上訴論旨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相同意旨裁判】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30 日 93 年度判字第 819 號判決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9 月 2 日 92 年度訴字第 4048 號判決】

〈公務員就對其所為之管理措施，得依據行政資訊公開辦法，請求為人事行為之機關提供資訊，例如提供相關卷宗供閱覽。〉

二、按「行政機關持有及保管之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其公開及限制，除本法規定者外，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所稱資訊，係指行政機關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圖片、紀錄、照片、錄影（音）、微縮片、電腦處理資料等，可供聽、讀、閱覽或藉助科技得以閱讀或理解之文書或物品。有關行政機關資訊公開及其限制之法律，應於本法公布二年內完成立法。於完成立法前，行政院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為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所明定。又「本辦法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行政資訊，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主動公開者外，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一、公開或提供有危害國家安全、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利益者。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三、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準備作業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但關於意思決定作成之基礎事實，不在此限。四、行政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五、公開或提供有侵犯營業或職業上秘密、個人隱私或著作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法令另有規定、對公益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六、經依法核定為機密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行政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行政資訊應依本辦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請求提供之。」亦為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一條、五條及第六條

所規定。再**法務部九十一年九月二日法律字第０九一００三三六六三號函指出：「本件關於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及全年評鑑結果係屬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當，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以資救濟。惟公務人員保障法有關申訴、再申訴程序，並無準用訴願法之規定。另依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不適用該法程序規定。準此，於申訴程序中，申訴人不得依訴願法第四十九條及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閱覽卷宗。是以，在法制未備前，對服務機關年終考績之評定及全年評鑑結果不服而提出申訴者，如欲閱覽相關卷宗，似僅得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之規定，請求服務機關提供相關資訊。」據此，公務員就對其所為之非行政處分性質之人事行為（管理措施），得依據行政資訊公開辦法，請求為人事行為之機關提供資訊，例如提供相關卷宗供閱覽。**

三、本件原告因被告認其任職於被告所屬竹北分局警備隊巡佐期間之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藉職務之便利，向轄區檳榔業者私相借款，遭被告予以記過及調職，原告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及再申訴，分別為被告以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竹縣警人字第０九一０００七九三六號函，及保訓會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一公申決字第０三三八號再申訴決定駁回，此有上開函文及再申訴決定書附被告機關卷可稽。原告原向被告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申請調閱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竹縣警人字第０九一０００七九三六號函（駁回原告申訴）及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竹縣警人字第０九一０００一０二八六號書函（被告就原告再申訴函保訓會說明）相關卷證資料，嗣提起本件訴訟具體主張依據行政資訊公開辦法請求被告提供九十一年八月五日北警督字第０九一００三一四九號之卷證、九十一年七月三日原告之訪談筆錄及被告所屬竹北分局警備隊九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十六日之勤務表供其閱覽。上開原告所稱之九十一年八月五日北警督字第０九一００三一四九號相關卷證，乃被告機關卷所附之被告所屬竹北分局九十一年八月五日北警督字第０九一００三一四九號自查案件摘要報告表及其附件，而原告遭被告記過及調職之基礎事實為其任職於被告所屬竹北分局警備隊巡佐期間之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藉職務之便利，向轄區檳榔業者私相借款之事實。經查被告所屬竹北分局九十一年八月五日北警督字第０九一００三一四九號自查案件摘要報告表上載附件有原告之訪談筆錄、七處檳榔攤訪談記錄、九十一年四月十三日警備隊務表、工作記錄及四月十六日勤務表，而原告於言詞辯論時表明其所請求閱覽之訪談筆錄限於其本人之訪談筆錄，第三人之訪談筆錄不在其請求閱覽範圍。**因此原告所請求閱覽者為被告所屬竹北分局九十一年八月五日北警督字第０九一００三一四九號自查案件摘要報告表，及其附件中之原告之訪談筆錄、九十一年四月十三日警備隊務表、工作記錄及四月十六日勤務表。按此等文件均屬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準備作業文件，其中被告所屬竹北分局警備隊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原告向檳榔攤業者林〇福借款日）勤務分配表及原告於同年七月三日之訪談筆錄（坦承向檳榔攤業者林〇福借款），均屬被告作成懲處原告及將其調職處分之基礎事證，此部分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六條及第五條第三款但書規定，原告得請求被告提供閱覽。被告以無關之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一、三、四款拒絕提供閱覽，尚屬無據。**其餘被告所屬竹北分局九十一年八月五日北警督字第０九一００三一四九號自查案件摘要報告表，僅是被告所屬竹北分局調查原告向轄區檳榔攤業者私相借款之調查經過及處理情形之敘述，非被告作成懲處原告及將其調職處分之基礎事證，而九十一年四月十三日警備隊勤務表及工作記錄，與原告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向轄區檳榔攤業者借款之事實無關，

亦非被告作成懲處原告及將其調職處分之基礎事證，均不屬於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第三款但書規定「關於意思決定作成之基礎事實」範圍，依該款本文規定，屬於限制提供範圍，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提供由其閱覽。

四、從而，原告依據行政資訊公開辦法規定請求被告提供其所屬竹北分局警備隊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之勤務分配表及原告於同年七月三日之訪談筆錄予其閱覽，此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1 月 11 日 93 年度訴字第 347 號判決】

〈政府應主動公開資訊而不公開，人民得否起訴請求公開，或就人民本身權益有關請求資訊提供等知的權利之行使，應另依其他法令規定為之；本法第四十六條係規範行政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主張之程序規定，並得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為之〉

壹、就原告請求被告應准許原告閱覽第三人林○斌訪查紀錄部分：

一、按「行政機關持有及保管之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其公開及限制，除本法規定者外，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所稱資訊，係指行政機關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圖片、紀錄、照片、錄影（音）、微縮片、電腦處理資料等，可供聽、讀、閱覽或藉助科技得以閱讀或理解之文書及物品。有關行政機關資訊公開及其限制之法律，應於本法公布二年內完成立法。於完成立法前，行政院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行政機關持有或保管之下列資訊，應主動公開。但涉及國家機密者，不在此限：一、法規命令。二、行政指導有關文書。三、許（認）可條件之有關規定。四、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五、預算、決算書。六、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對外關係文書。七、接受及支付補助金。八、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前項各款資訊之主動公開，應以刊載政府公報或其他適當之方式，適時公布。」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定有明文；此即關於行政資訊主動公開之規定。惟上述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後段既明文規定，其公開及限制，除本法規定者外，另以法律定之，且同條第三項復規定：「有關行政機關資訊公開及其限制之法律，應於本法公布二年內完成立法。於完成立法前，行政院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可知，**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關於「行政機關持有及保管之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之規定，並未具體賦予人民請求權之依據，即針對政府應主動公開資訊而不公開，人民得否提起訴訟請求政府公開，或就人民本身權益有關資訊提供之請求等知的權利之行使，係應另依其他具體之法令規定為之。**而行政資訊公開辦法即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訂定者，依該辦法第六條規定：「行政資訊應依本辦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請求提供之。」同辦法第四條復規定：「行政機關之下列行政資訊，應主動公開。但涉及國家機密者，不在此限：一、法規命令。二、行政指導有關文書。三、許（認）可條件之有關規定。四、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五、預算、決算書。六、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對外關係文書。七、接受及支付補助金。八、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前項第三款所稱許（認）可條件之有關規定，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申請事項之許（認）可條件所訂頒之行政規則。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行政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各行政機關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第一項第六款所

定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限以書面為之者；所定對外關係文書，依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定之。第一項第八款所定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該機關決策階層由權限平等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者，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可知，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六條規定，人民固有請求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之請求權，然行政機關應主動公開或得提供之行政資訊，應僅限於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規範之範圍。**

二、（按：事實認定，從略）

三、原告主張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得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身分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複印系爭訪查紀錄中有關訴外人林世斌之資料或卷宗，且此項申請並無侵害林世斌之權利，否則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云云。惟查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並不得直接作為請求行政資訊公開或提供之依據，業如前述，是原告援引該法條規定作為閱覽系爭訪查紀錄之依據，已有未合。另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固為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規定。**惟按該法條有關卷宗閱覽之規定，係規範行政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主張之程序規定，並得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為之，此參之法務部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九〇）法律字第〇四六〇二五號函釋可明。**本件原告申請閱覽系爭兒童保護申請案內兒福中心對訴外人林〇斌所為訪查記錄或報告部分，其申請事由係為供原告於民事及刑事訴訟中作為主張及舉證使用，有原告曾〇山向兒福中心提出之申請閱覽、複印訪查紀錄單附卷可憑，**顯非於兒福中心受理上開兒童保護案調查程序進行中或決定開案與否程序終結後就訪查程序及不開案決定有所爭執而於其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提出閱覽之申請，自不符合前開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得申請閱覽卷宗之要件，則原告引為申請閱覽之依據，即無可取。**又系爭訪查紀錄乃被告之兒福中心於受理原告申請兒童保護個案後，指派社工人員基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為建立原告曾〇智、曾〇義之個案資料，經電話訪問林〇彬後，依據其陳述所整理之簡要手稿紀錄，作為評估是否開啟兒童保護案件之先期準備作業文件（此業經被告陳明於卷），核非屬前開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行政機關應主動公開行政資訊範圍，則原告援引前開辦法申請閱覽兒福中心對訴外人林〇斌所為訪查紀錄，亦屬無據。

## 第 45 條 - 主動公開之資訊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7 月 15 日 92 年度訴字第 4396 號判決】

### 〈解釋函文非屬本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規命令，不適用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行政機關資訊應主動公開之規定〉

一、按「行政機關持有及保管之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其公開及限制，除本法規定者外，另以法律定之。」、「有關行政機關資訊公開及其限制之法律，・・於完成立法前，行政院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行政機關持有或保管之下列資訊，應主動公開。・・一、法規命令。・・」、「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行政規則包括：・・・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

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行政資訊，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主動公開者外，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三、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準備作業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但關於意思決定作成之基礎事實，不在此限。」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第三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以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味財字第〇七四號申請書，向財政部申請提示訂定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台財稅第七五三三〇八八號函根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七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七十四農企字第六六六〇五號函、經濟部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經（七四）技五四二七一號函、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七五財稅一字第〇二〇八二號函及海關總稅務司署（現改制為財政部關稅總局，下同）七十四年九月十二日（74）台部徵字第一六八九號函【原文號誤繕為（74）台部徵字第一六九六號】等四則函文，**經被告以九十二年七月四日台稅二發字第〇九二〇四五三八〇〇號書函答復原告，略以系爭四則函文係僅供財政部作成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台財稅第七五三三〇八八號函釋之內部參考文件，因事涉上開四單位之文書處理權責，未便對外提供等語。**原告不服，循序起訴主張本件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被告應主動公開並提供系爭四則函文予原告（詳如事實欄所載）云云。惟查：

１、**依被告於本院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行準備程序時所提出系爭四則函文內容，可知系爭四則函文，其中二份係前海關總稅務司署及前台灣省政府財政廳針對個案課徵貨物稅疑義，報請財政部解釋之函文，另二份函文則係財政部作成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台財稅第七五三三〇八八號函釋前，函請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經該二部會答復之函文，該四則函文非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法規命令，自不適用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行政機關資訊應主動公開之規定，**且該四則函文亦非屬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行政規則，尚無同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有關行政規則應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適用。

２、（以下略）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12 日 92 年度訴字第 2366 號判決】

〈鄰里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報告之資料，符合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要件；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屬於程序權利，非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自不得依上開規定申請閱覽、複印〉

三、按「行政機關持有或保管之下列資訊，應主動公開。但涉及國家機密者，不在此限：一、法規命令。二、行政指導有關文書。三、許（認）可條件之有關規定。四、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五、預算、決算書。六、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對外關係文書。七、接受及支付補助金。八、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申請影印、閱覽抄錄被告**

保有、持有之：1.里工作會報會議資料。2.里民大會會議資料。3.鄰長會議資料，係屬於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報告之資料，符合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要件，應屬得申請閱覽之範圍。

四、**復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亦有明文，惟此條規定之「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係指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有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權利，屬於程序權利（法務部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法律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三八二七號函釋參照），本件原告並非特定行政程序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自不得依上開規定申請閱覽、複印。**又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行政資訊，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主動公開者外，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三、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準備作業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其立法目的在於此等機關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有礙該機關之最後決定之作成及易滋生後遺症，為避免外界之臆測或混淆，以確保行政程序依法正常運作，自應予以限制或提供。原告請求閱覽之資料，包括里建設基金收支明細、里綜合紀錄簿、收發文簿、財產登記簿、里經費收支簿及有關原始憑證、里幹事查報事項查報、被告補助林泉里之所有經費明細，係屬於機關內部之擬稿或準備作業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依上開規定，尚不得提供閱覽。

五、從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准原告影印、閱覽、抄錄八十二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六月間之「里工作會報會議資料」、「里民大會會議資料」及「鄰長會議資料」，其中關於八十九年之前之資料已逾三年保存期限，又「里民大會會議資料」於九十年並未召開里民大會，而九十一年則於該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開，不在本件請求範圍，此有被告所附資料說明為憑，並為原告所不否認，因此，原告請求判命被告應准影印、閱覽、抄錄九十年及九十一年之「里工作會報會議資料」及「鄰長會議資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第四 46 條 - 申請閱覽、抄錄資料或卷宗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3 日 93 年度判字第 696 號判決】**

〈本法第 44 條、第 45 條關於行政機關資訊公開及其限制之規定暨證人保護法有關身分保密之規定，僅具普通法性質；同法第 46 條之申請期間限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之前〉

六、本院按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又**檢舉人有保護之必要時，依證人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準用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措施，是故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關於行政機關資訊公開及其限制之規定暨證人保護法有關身分保密之規定，僅具普通法之性質。**次按獎勵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十條規定：「受理檢舉機關，對於前條第一項之資

料及檢舉書、筆錄或其他有關資料，應予保密，另行保存，不得附於偵查案卷內。但法院為釐清案情或審核檢舉獎金有必要者，得調閱之。・・・」，核屬行政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法律具體授權訂定辦法所規範之事項，應優先適用。再按上開辦法第十條規定應予保密之範圍，除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身分資料外，並及於檢舉書、筆錄、或其他有關資料。本件有關貪瀆事實之檢舉書、檢舉筆錄及證據資料，既應予保密，原處分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否准上訴人申請閱覽及複印該案卷宗，自屬有據。又上開辦法規定法院為釐清案情者，得調閱檢舉貪污瀆職之資料，而證人保護法第十一條第四項復規定，法院得傳訊有身分保密必要之證人，足見並未剝奪當事人與證人或檢舉人對質詰問之權利，亦無礙於法院發見真實，符合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及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條件，與司法院釋字第三八四號、第四六九號解釋意旨及中央法規標準法、證人保護法之規定，均無違悖。至於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有關卷宗閱覽之規定，考其立法目的旨在：「當事人於行政程序進行中，為適時主張權益，必須對程序之進行有所了解，爰規定當事人有請求閱覽卷宗之權。」此有立法理由之說明可稽。**是則該條係規範行政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主張之程序規定，其申請期間限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之前。本件上訴人申請閱覽之張〇婉檢舉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照涉有弊端一案，其行政程序業於被上訴人以八十四年四月十三日法八十四政〇八一一四號書函復張〇婉時即已終結，上訴人申請閱覽卷宗，非屬行政程序期間之閱覽，自與上開規定不合。**

##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7 月 15 日 93 年度判字第 901 號判決】

##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自應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六、本院按：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主張：依據法務部法九十律第〇〇五五〇二號函，說明欄第三點後段稱「行政資訊雖非屬應屬主動公開者，人民亦得請求提供，除符合本辦法（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第一項限制公開或提供者外，行政機關應予提供」，同函之第六點亦稱「至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係針對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行政程序中個案性質閱覽卷宗之規定，與前述之行政資訊提供請求權係屬二事。」足證行政資訊提供請求並無利害關係人之資格限制。被上訴人所屬民政局八十年至九十年間所有行政資訊目錄乃公有財產，上訴人自得請求影印云云。**上訴人所引法務部上開函釋意旨，係針對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為之說明，且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係由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則本件上訴人申請之法源與該法條有關，原審判決理由依該法條規定意旨，認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自應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本件上訴人就其所請求影印之資料並非個案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自不能依該條規定請求影印上述資料，於法並無不合。**況法院適用法條，並不受當事人意思之限制。本件原審判決自無就未請求事項予以裁判之違法。又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八條明文規定：「行政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方式如下：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五、其他

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以目前網際網路之普及，為最佳資訊公開之方法，原審認定被上訴人將其九十年度行政資訊目錄完成後，登錄於其全球資訊網站，符合主動公開行政資訊之規定，揆諸上開條文第二款規定，尚無違誤。上訴人不得以非每人均會上網查資料之個人智能情節，而認定其為違法。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4 日 92 年度訴字第 632 號判決】

〈犯罪偵查資料之閱覽,應依刑事訴訟法之閱覽卷宗相關規定向刑事審判之法院聲請辦理，不適用本法第 44 條至第 46 條〉

一、按「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定有明文。刑事犯罪偵查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處理，不在行政程序法規範之範圍，故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復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司法警察官受檢察官之指揮、司法警察受檢察官之命偵查犯罪，具有調查犯罪嫌疑並將調查情形報告檢察官之職權，職是，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應將其依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調查及製作之相關資料移送或報告檢察官，而有關刑事案件犯罪偵查資料之閱覽，自應依刑事訴訟法之閱覽卷宗相關規定向刑事審判之法院聲請辦理，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甚明。**

二、本件原告涉嫌傷害等案件，經被告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以刑事移送書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以九十年度易字第三二七號判決原告「連續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三百元折算一日；又以加害身體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處拘役四十日，如易科罰金以三百元折算一日；又損壞他人之自用小客車車門鈑金，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拘役二十日，如易科罰金以三百元折算一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三月，拘役五十日，如易科罰金均以三百元折算一日」，原告提起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度上易字第二七二號審理中，原告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以法院訴訟需要為由，檢具申請書函向被告申請閱覽八十九年八月四日、十日及十一日有關前開傷害案件相關資料卷宗，此為原告所不爭，並有被告之刑事案件移送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申請書函附原處分卷可稽，堪信屬實。經查，原告前開申請書函，其主旨所載為「・・・申請閱覽貴分局有關八十九年八月四日及八月十日、十一日與相對人黃〇旺先生間之資料（傷害案等），含相關函、資料及瑞安分局（派出所），當日處理紀錄等，敬請辦理。・・・八月十日來處理之警車及警員姓名，敬請查後函覆。」，原告申請閱覽之標的有關刑事案件犯罪偵查資料部分〔相關函、資料及瑞安分局（派出所），當日處理紀錄，警車及警員姓名〕，揆諸首揭說明，自應依刑事訴訟法之閱覽卷宗相關規定向刑事審判之法院聲請辦理。原告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而向被告申請閱覽，自有未合。此外，被告雖陳明，**原告涉嫌傷害等案件之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筆錄及卷證業經全部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其有留下備份及有內部首長批示之函稿（擬稿）等語，則除刑事案件犯罪偵查資料備份外之內部首長批示函稿（擬稿）部分，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之規定及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授權制定之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行政資訊，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主動公**

**開者外，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三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原告亦不得閱覽有關內部首長批示之函稿（擬稿）。**

## 第 47 條 - 禁止為程序外之接觸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7 月 28 日 93 年度訴字第 248、249、250 號判決】**

**〈通聯紀錄顯示雙方之關係密切，非僅公務往來而已，顯然違反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之規定〉**

七、經查，原告於九十一年九月六日檢具相關資料，向被告所屬都市發展局掛號申請設立安南加油站之土地使用證明，由承辦人員陳〇安受理，**因陳〇安擅將職務上所持有之上開申請資料，交與被告之顧問，即為參加人在台南地區覓地建設加油站之許〇雄閱覽，致許〇雄能於三日內趕辦所需地籍謄本等資料，並以其配偶歐〇琴之名義，於同年月九日向被告所屬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於公親段一一四三、一一四四地號設立加油站之使用證明，而陳〇安亦優先審查歐〇琴所提出之申請案，導致較慢提出之歐〇琴名義申請案，於九月十六日即取得使用證明，進而搶先向被告所屬建設局提出籌建許可等情**，業據原告陳明在卷；而陳〇安提供原告之申請案予許〇雄觀覽，及許〇雄為被告之顧問，並為參加人在台南地區覓地建設加油站之事實，亦經證人許〇雄於陳〇安涉嫌瀆職刑事案件調查時到庭證述明確（詳見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九十三年度上易字第十九號刑事卷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審判筆錄），復有原告及參加人兩加油站申請案之申請書等影本附卷為憑，洵堪認定。而陳〇安因洩漏原告上開申請資料，涉犯瀆職罪嫌，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以其無故洩漏因職務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處有期徒刑六月確定在案，亦經本院調取該院九十三年度上易字第十九號瀆職案卷，閱明屬實，復有該院九十三年度上易字第十九號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參，益證本件被告所屬都市發展局承辦人員陳〇安確有違法洩漏原告之申請資料供參加人之受託人許〇雄閱覽；且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經檢察官調取證人許〇雄所使用之〇九一〇八二九五六五號電話之通聯紀錄顯示，自九十一年九月六日起至九月二十三日止，被告與許〇雄共有八通電話紀錄，都於晚上七時或十時、十一時等夜間非辦公時間通話，及其中九月二十三日晚間六點三十九分，長達二百四十一秒之通聯記錄，有該電話之通聯紀錄磁片及列印文件附刑事偵查卷（詳見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二年度他字第二一三號偵查卷第八十八頁起）可佐，**顯示雙方之關係密切，非僅公務往來而已，顯然違反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與當事人行政程序外接觸禁止之規定。**

# 第八節　期日與期間

## 第 48 條 - 期間之計算

第 49 條 - 在郵期間之扣除

第 50 條 - 回復原狀之申請

第 54 條 - 對人民申請之處理期間

## 第九節　費用

第 52 條 - 費用之負擔

第 53 條 - 證人、鑑定人之費用

## 第十節　聽證程序

第 54 條 - 聽證之適用

第 55 條 - 聽證之通知及公告

第 56 條 - 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

第 57 條 - 聽證之主持人與協助人員

第 58 條 - 舉行預備聽證

第 59 條 - 聽證公開原則

第 60 條 - 聽證之開始

第 61 條 - 當事人之權利

第 62 條 - 主持之職權

第 63 條 - 聽證程序中之異議與處置

第 64 條 - 聽證紀錄

第 65 條 - 聽證之終結

### 第 66 條 - 再聽證

## 第十一節　送達

### 第 67 條 - 依職權送達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4 月 2 日 93 年度簡字第 25 號判決】**

〈行政送達目的有二 : 其一為使應受送達人確實知悉送達之內容 , 其二為保存送達證書〉

另按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即第六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乃對於行政機關就其行政上之文書，應依法定方式通知特定行政行為之相對人或第三人，而依法定方式送達後，不論應受送達人是否實際獲取該文書，是否確實知悉文書內容，均因經合法送達之行政程序行為而生一定之法律效果，故行政送達之目的有二，其一為使應受送達人確實知悉送達之內容，其二為保存送達證書；惟前開行為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既僅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營利就業服務機構業務狀況及有關文件資料，至檢查前應否通知或應如何踐行並未規定，足見並不以通知為必要要件。**況本件被告於一般營業人正常營業之非例假日實施檢查，且檢查前已以電話先行通知原告，亦應認已達使原告知悉之效果，原告以被告未踐行行政程序法上送達之相關規定，質疑其通知合法性之主張，洵不足採。

### 第 68 條 - 送達方式與送達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9 日 92 年度訴字第 2707 號判決】**

〈行政機關交付郵政送達，係使用平信而非掛號，且無法提出合法送達證明，尚難謂已給予原告陳述意見機會〉

一、按「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前段、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五項亦有明文規定。

二、**查本件原處分之內容為「罰鍰及限期改善」，其為限制或剝奪原告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甚明。又被告於作成原處分前，曾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以桃環毒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九八六六號函通知原告於文到五日內向被告提出陳述書，此有該函影本附卷可稽，足見本件並無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所列情形，而有給予原**

**告陳述意見之必要。**次查，本件原告主張並未收受上開陳述意見通知函，而**被告亦不否認其交付郵政送達，係使用平信而非掛號，且無法提出業已合法送達之證明，是本件尚難謂已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被告逕行作出原處分，顯有程序上之違反。又本件已進入行政訴訟階段，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上開程序上之違反，已無從補正**；且原告接獲原處分書後，即一再以其公司確有檢查紀錄存在總公司置辯，並稱被告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即可釐清案情等語，足見被告上開程序之違反，對於原處分公平正確之作成，非無影響，自足構成得撤銷原處分之事由。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4 月 7 日 92 年度訴字第 833 號判決】

## 〈通知書雖僅為觀念通知，但內容對租佃雙方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被告機關自應以掛號送達〉

（三）次查，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為行政程序法第九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第三項所明定。又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三點規定：「耕地租約之訂立、續訂、變更、終止、註銷或更正，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申請登記，當事人一方不會同他方申請時，得由他方陳明理由，單獨申請登記。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由當事人之一方單獨申請登記時，應通知他方於接到通知後二十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視為同意。前項登記係依確定判決、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成立、耕地租佃委員會之調解或調處成立而為者，免再通知他方。」依此規定，有關耕地租約之訂立、續訂、變更、終止、註銷或更正，應由出租人與承租人雙方「會同」申請；惟如當事人一方不會同他方申請時，得由他方陳明理由，單獨申請登記，此時受理由當事人之一方單獨申請登記之鄉（鎮、市、區）公所，除申請登記事項係依確定判決、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成立、耕地租佃委員會之調解或調處成立而為者，免再通知他方外，應通知他方於接到通知後二十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即視為同意。查內政部訂定之「工作計畫及作業須知」，目的在「健全耕地租約之管理，保障業佃雙方權益」，其法令依據係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及現行相關之法令，已如上述，觀該計畫規定內容，其實施該計畫所為公告與通知業佃雙方，乃在促使計畫目的更能落實及增進該年度租約期滿處理效益甚明，是凡計畫所依據之相關法律（含上述行政程序法與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規定）均應遵守；非謂該計畫係屬簡化本年（九十一年）租約期滿處理相關事宜，該計畫未規定部分，即可不予辦理、省略。而彰化縣政府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府地權字第〇九一〇二三四七一六〇號函檢附同日府地權字第〇九一〇二三三五四三〇號公告（被告答辯狀附件二）予所轄各鄉鎮市公所張貼之公告主旨：「本縣三七五租約之私有耕地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期屆滿時，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或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之案件，請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及被告以平信寄送給租佃雙方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鹿鎮民字第〇九一〇〇二〇一九八號通知書主旨：「承租人〇〇〇訂有三七五租約之私有耕地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期屆滿時，申請續訂租約或申請收回自耕之案件，請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依該公告及通知書主旨與內容，核屬觀念通知性質，均非行**

**政處分，訴願決定認該公告屬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一般處分，依同法第一百條第二項規定，其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尚有誤會。惟前述通知書雖僅為觀念通知性質，但其內容對租佃雙方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被告機關於送達時就此影響人民權益之文書，自應以掛號送達；且於出租人提出收回耕地之申請時，應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以掛號通知承租人於接到通知後二十日內提出書面意見，並教示如逾期未提出者，即視為同意之旨；及應依職權調查於租約屆滿時，承租人有無繼續耕作，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情事（前述公告、通知書及出租人向被告提出收回自耕之申請，均不能認屬出租人於租賃期限屆滿表示反對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使用收益之意思）。**然被告僅據出租人於公告期間提出收回耕地之申請，而原告（承租人）卻未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續訂租約，即以出租人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核定准由出租人終止租約，其行政程序亦有違誤。

【相同見解】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18 日 93 年度訴字第 253 號判決

## 第 69 條 - 對無行為能力人、機關、法人或團體之送達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25 日 93 年度訴字第 182 號判決】**

〈誤向法人代表人以外之人送達或送達之法人代表人有誤者，不生送達之效力〉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若誤向法人代表人以外之人送達或送達之法人代表人有誤者，均不生送達之效力，自無從起算訴願期間。

二、本件訴願決定係以原告提起訴願已逾法定期問，程序不合，應不予受理云云，固非無見，**惟查原告代表人為林〇邦，此為兩造所不爭，本件復查決定書誤列原告代表人柯明堂，顯係錯誤，被告並以柯〇堂為代表人送達復查決定書，依上開說明，其送達並非合法，無從起算訴願期間，嗣被告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去函更正，應由該日起算訴願期間，則原告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提起訴願，並未逾訴願期間。**

## 第 70 條 - 對外國法人或團體之送達

## 第 71 條 - 對代理人之送達

## 第 72 條 - 送達之處所

## 第 73 條 - 補充送達與留置送達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 月 15 日 93 年度裁字第 35 號】**

〈以大樓管理員為當事人之受僱人〉

抗告意旨略謂：抗告人甚少居住戶籍所在地（即送達地址），接收訴願決定書時已逾法定期限，有該大樓林姓管理員可資為證，且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起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一個月內得聲請許可其起訴，本件因逾期而予駁回顯有違背法令，不足維持等語。**本院按受區分所有建物住戶之僱用而任代轉信件之管理員，與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稱之受僱人相當。本件訴願決定書，既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二日送達時，雖未獲會晤上訴人，但上訴人所住大廈既設有管理員，郵政機關之郵差將該訴願決定書交付大廈管理員，以此方式為補充送達，自符合規定，而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至該管理員何時將文書轉交抗告人，對已生之送達效力不受影響。

【相同見解】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一月八日九十三年度裁字第一〇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五月十三日九十三年度裁字第五三九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九月十六日九十三年度裁字第一一六八號裁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12 日 92 年度簡字第 696 號判決】**

〈原告之母與原告住所不同，顯非原告即應原行政處分受送達人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按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此為補充送達之規定，必文書付與之人為「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始為合法送達。經查本件原行政處分係送達予原告之母楊〇宮，有送達回執可按，惟原告之住所為宜蘭縣冬山鄉大安路五七〇巷七一號，**送達回執所載之送達處所為宜蘭縣冬山鄉大安路四三六號，但原告之母楊〇宮之住所在宜蘭縣冬山鄉大安路五七〇巷五十號，以上均有戶口名簿為證，而該宜蘭縣冬山鄉大安路五七〇巷五十號原告之母楊〇宮之住所，又未經原告於原行政處分程序中陳報為送達代收處所（如本件行政訴訟程序，原告業已於起訴狀載明以宜蘭縣冬山鄉大安路五七〇巷五十號為送達代收處所），則原告之母楊〇宮顯非原告即應原行政處分受送達人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則本件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府授消預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六七三號處分書之送達並非合法**，其訴願法定期間無從起算，無逾訴願法定期間可言，訴願決定書以逾訴願法定期間為由，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亦有違誤，應予撤銷，由受理訴願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4 月 29 日 93 年度簡字第 539 號判決】**

〈公司法人非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且僅蓋公司章，並無何人為接收郵件人員之證明，自難認係合法送達〉

二、本件原告因勞保事件，不服被告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保給傷字第〇九一六〇〇七

六九二〇號函所為處分，申請審議。經監理會以原告申請審議已逾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六十日申請期限，乃作成九十一年八月二日(91)保監審字第一九八四號申請審議不受理之審定。原告不服，提起訴願，亦遭以同一理由決定駁回，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主張略以：原告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填具之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其「申請人收到核定函日期」欄雖記載原告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收受上開被告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函文，惟係原告一時筆誤，原告於八十九年四月間受傷後，即搬遷至台北縣三重市自由街十八巷十五號二樓，系爭被告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函文，未依三重市之地址為合法送達，卻逕以台北縣蘆洲市集賢路三七八號之地址寄送，雖然被告所提掛號郵件查詢單及收件人簽章資料蓋有「漢好汽車有限公司」印章，惟原告並未委託漢好汽車有限公司所屬人員幫忙代收信件，是其送達不符法律程序，自不生送達效力等語。**經查，本件系爭被告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保給傷字第〇九一六〇〇七六九二〇號函，被告係依原告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所提「勞工保險給付申請書」上載請領人（即原告）住址「台北縣蘆洲市集賢路三七八號」為送達，然原告稱其已遷移台北縣三重市自由街十八巷十五號二樓，有其先前申請審議時，監理會審議審定：「原核定撤銷，由勞工保險局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之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90)保監審字第一九三二號審定書上載申請人（即本案原告）住址為憑，則被告仍依「台北縣蘆洲市集賢路三七八號」為送達，尚有商榷之處。**而本件縱依原告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所提「勞工保險給付申請書」上載請領人（即原告）住址「台北縣蘆洲市集賢路三七八號」為送達之結果，亦係由漢好汽車有限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蓋章簽收，有被告於本院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準備程序時庭呈之掛號郵件查詢單及收件人簽章資料影本附本院卷可稽，**惟漢好汽車有限公司係公司法人，並非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且僅蓋公司章，並無何人為接收郵件人員之證明，自難認係合法送達。**原告主張其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填具之「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之「申請人收到核定函日期」欄，雖記載其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收受系爭被告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函文，乃一時筆誤乙節，徵諸上開被告庭呈之掛號郵件查詢單及收件人簽章資料影本，即屬可採。本件既無法證明應受送達人之原告係於何時收受，則審議期間，即無從起算，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不發生審議逾期之問題。迺本件審議審定及訴願決定未加詳察，遽以審議逾期為由予以不受理及駁回，不無速斷。為維持原告審級利益，爰將審議審定及訴願決定均予撤銷，由監理會另為適法之決定，以昭折服。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4 月 29 日 91 年度訴字第 3450 號判決】

〈繳款書經由郵政機關寄送至原告戶籍地址，並由原告之女蓋章代為收受，自屬合法有效之送達〉

(二)按「繳納通知文書，應載明繳納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稅別、稅額、稅率、繳納期限等項，由稅捐稽徵機關填發。」、「繳納稅捐之文書，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以為送達；・・。對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分別為稅捐稽徵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四項、第十九條所明定。另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地價稅依本

法第四十條之規定，每年一次徵收者，以八月三十一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每年分二期徵收者，上期以二月二十八日（閏年為二月二十九日），下期以八月三十一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各年（期）地價稅以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查系爭坐落新竹市武陵段一九二、二五四、二七一地號等三筆土地，依上開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地價稅稅單應以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土地所有權人作為納稅義務人，依卷附八十五年至九十年地價稅課稅明細表載明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為曾金福，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被告機關以曾〇福為納稅義務人，依法自屬有據，是以被告機關以曾〇福為系爭三筆土地地價稅納稅義務人對其發單開徵，並無違誤。**又系爭土地八十五年至九十年共計六筆地價稅繳款書，被告機關依課稅明細表所載住址，經由郵政機關寄送至曾〇福戶籍地址，並由原告曾〇珠蓋章代為收受，原告為曾〇福之女，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收受郵件人員。」，該送達依法自屬為合法有效。**綜上，原告主張本件稅單並未合法送達被繼承人曾〇福，尚難可採；從而，原告主張本件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七款規定，自屬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原行政處分應屬無效乙節，並無理由。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1 月 30 日 93 年度簡字第 774 號判決】

〈配偶雖就日常家務有與納稅義務人互為代理人之權限，仍非其委任之代理人，逕向其配偶為送達，並非合法〉

三、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稅捐稽徵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以為送達；應受送達人在服役者，得向其父母或配偶以為送達。無父母或配偶者，得委託服役單位代為送達。」此**所謂之代理人，應限於納稅義務人所委任之代理人，其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條第一項規定，雖就日常家務有與納稅義務人互為代理人之權限，然仍非前揭稅捐稽徵法所定納稅義務人委任之代理人，固除納稅義務人有委任其配偶為代理人，稅捐稽徵之文書應向納稅義務人為送達，並送達於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始為適法。本件原告就其繳納地價稅事件，既未委任其配偶莊玉珠為代理人，被告寄發原告之八十九年至九十年度地價稅繳款書，因向原告戶籍所在地即南投市彰南路一段八八三號送達不到，依法得改向其設於台北市之前開居所為送達，或依稅捐稽徵法第十八條規定為寄存送達或公示送達，惟被告捨此不為，逕向原告之配偶莊王珠之設籍地臺北市四平街一三八號八樓之一為送達，揆諸前揭說明，自有未洽，尚難認其前開八十九年及九十年地價稅繳款書已合法送達原告。**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31 日 93 年度簡字第 2 號判決】**

〈「居家隔離通知書」已於原告入境時送達原告本人，自無再送達同居人等之必要〉

**按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係指文書送達不獲會晤應送達人本人時，始得將文書付予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本件「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ＳＡＲＳ）疫情入境者居家隔離通知書」既已於原告入境時送達原告本人，自無再送達其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等之必要**；至行政程序法第一百條第一項係規定書面行政處分之送達，原告訴願書對其已收受系爭行政處分（即被告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府衛疾字第〇九二七七〇〇二七〇號行政處分書）並不爭執，則本件相關文書並無送達之問題。至原告所謂其無辨識中國字之能力，應由其自行斟酌需否請教他人，原告援引上開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規定，主張被告應將文書送達原告之同居人或請家屬或村里長轉達原告，核屬誤解法律，並非可取。

## 第 74 條 - 寄存送達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15 日 93 年度簡字第 261 號裁定】**

〈公法上非對話意思表示，生效時點與私法性質者相同，採「到達原則」〉

三、原告雖辯稱：「原處分書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送達予原告時，是採取寄存送達之方式為之，而原告實際上並未收到該處分書，而是等到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收到原處分機關之催繳函時才知悉原處分已作成，故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應自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起算」云云，又謂：「訴願之程序為人民對政府之處分不服須先申復（申請複查），申復無效仍維持原處分時於一個月內提起訴願。原告依上述程序先提出申復，其後並未接到被告之複查結果，則原告自無從提起訴願。如原告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之申復已視同訴願，該申復書亦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即已交予郵寄，亦係在法定期限內提出。足證原告係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提起訴願是在法定期限內，只是被告之文書處理程序在承辦單位勞工局收到時已是八月二十五日，此為被告總收發處分文與承辦單位之時間問題，原告實無逾期申復」等語。惟基於下述理由，原告此等抗辯，於法顯非有據，茲說明如下：

A、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八條明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同法第七十二條又明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為之」；同法第七十四條再明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囑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本**案原告並不否認「台北縣淡水鎮民族路三十一號二十樓之三」為其住所，則被告機關依此住所交由郵政機關送達原處分，並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送達之郵政機關人員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之原告，又別無會晤其他應受送達人之情況下，以「寄存送達」之方式來送達原處分，並無違法，當已生「原告收受原處分」之法律效果。**

B、又並非所有類型的行政處分均有類似「稅捐復查」或「社會保險異議」等之原處分機關內部第二次自我審查機制之設計，從而原告稱：「要先經申復（申請複查）程序才可提起訴願」云云，亦屬對現行行政爭訟法制之誤解。

C、**此外公法上非對話之意思表示，其生效時點與私法上非對話意思表示相同，同採「到達原則」，必須意思表示到達時才生「表示」之法律效果，原告以意思表示發出之時點作為意思表示生效時點，於法亦有未合。**何況依前所述，本件原處分之訴願法定不變期間至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亦已屆滿，就算採取原告主張之「表示發出原則」，其郵寄訴願書之時間也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同樣也超過「訴願法定不變期間」，其訴願仍非合法。

【其他相關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六月十五日93年度訴字第八一二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七月八日92年度訴字第二二一七號裁定

## 第 75 條 - 對不特定人之送達

## 第 76 條 - 送達證書之製作及附卷

## 第 77 條 - 當事人申請對第三人為送達之處理

## 第 78 條 - 公示送達之原因

## 第 79 條 - 依職權再為公示送達

## 第 80 條 - 公示送達之方式

## 第 81 條 - 公示送達之生效日

## 第 82 條 - 製作公示送達證書

## 第 83 條 - 對指定送達代收人或未指定送達代收人之送達

## 第 84 條 - 送達之時間

## 第 85 條 - 不能為送達時之處理

## 第 86 條 - 於外國或境外之送達

## 第 87 條 - 對駐外人員之送達

## 第 88 條 - 對軍人之送達

### 第 89 條 - 對在監所人之送達

### 第 90 條 - 對有治外法權人之送達

### 第 91 條 - 囑託送達後之處理

## 第二章　行政處分

##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 第 92 條第 1 項 - 行政處分之定義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 月 15 日 93 年度裁字第 26 號裁定】**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與行政處分之認定〉

二、按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及訴願法第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又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若行政機關以通知書名義製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且實際上已對外發生效力者，如以仍有後續處分行為，或載有不得提起訴願，而視其為非行政處分，自與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利之意旨不符，觀之司法院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甚明。查相對人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府工建字第九〇一七三三三〇〇〇號函略謂：「主旨：據報台端於本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三〇〇巷十七弄一號一樓違規搭設鋼構式固定棚架乙案，復請查照。說明：・・・二首揭台端違規事實乙案，經查已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請於文到三十日內依規定改善完畢後，逕向貴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報備，並副知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否則本府將依同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已明確認定抗告人所搭設之鋼構式固定棚架已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並限定抗告人應於「文到三十日內依規定改善完畢後向管理委員會報備」，否則將依同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抗告人罰鍰或由相對人依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代為回復原狀（其費用由抗告人負擔），自已發生相對人對抗告人所為「制止」及課予抗告人回復原狀義務之法律效果。如抗告人不予理會，將發生更為嚴重之後果（遭受罰鍰及由相對人回復原狀）；且基於禁反言原則，相對人對其未來之作為（處罰）或不作為（不處罰）均應受前開函所表示之意見拘束。是以，相對人之前開函自屬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對抗告人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訴願決定以前開函係事實通知性質，尚未發生公法上行政處罰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以程序不合而不受理，已有未合，原裁定未予糾正，以上訴人之訴顯非合法而予駁回，自有違誤。

##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26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51 號判決】

〈司法院院字第二六五○號解釋與行政處分之認定〉

按「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為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所明定。**準此，行政機關倘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意思表示並非「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者」，即非行政處分，人民不得以該機關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查被上訴人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法八十九人字第〇〇五四三一號函係說明少年矯正學校人員待遇支給標準一案，業奉行政院核定，請被上訴人照核定事項辦理，並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而行政院核定被上訴人所屬少年矯正學校人員待遇支給標準，乃行政院本其權責所為規範所屬機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之一般、抽象規定，對於少年矯正學校之現職及將來進用之人員均一體適用。上開函既僅核轉行政院對於被上訴人所屬少年矯正學校人員待遇支給標準，並非被上訴人就具體事件所為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從而上訴人以被上訴人為被告，訴請撤銷被上訴人之上開函，自屬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規定，即應予駁回。又查司法院院字第二六五〇號解釋：「上級官署自動決定辦法令飭下級官署遵照執行者，究為何級官署之行政處分，應分別情形定之，上級官署如已將其決定之辦法，自行對於人民為行政處分，因而令飭下級官署執行者，固為上級官署之處分，若上級官署之自動決定辦法，不過為國家機關內部思意思之決定，而其令飭下級官署執行，即係指示其對於人民為行政處分者，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僅係闡釋上級官署自動決定辦法令飭下級官署遵照執行者，究為何級官署之行政處分，核與本件由行政院核定少年矯正學校人員待遇支給標準，為一般、抽象之規定，並非就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不同**，上訴人主張依上開解釋意旨，被上訴人之上開函應屬行政處分云云，殊無足採。

##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18 日 93 年度裁字第 302 號裁定】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一五六號解釋、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本院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是提起撤銷訴訟，應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者，係指行政主體基於職權，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此觀訴願法第三條第一項、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明。次按司法院釋字第一五六號解釋係謂：「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係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自應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其解釋理由書中並說明：「此項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與都市計畫之擬定、發布及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五年定期通盤檢討所作必要之變更（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參照），並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有所不同。」是依該號解釋意旨，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所為之五年定期通盤檢討所作必要之變更計畫，皆屬「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由於都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

預計二十五年內之發展情形，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參都市計畫法第三條、第四條），因此，都市計畫本含有行政機關就其執掌事務，依其專業知識所為之決定，此即非司法機關所能干涉；亦即**都市計畫經公布實施，固對於人民及各級政府均有一定之拘束效力，然由於都市計畫並非係就個別具體事件之處理，而係對於一定地區內各項重要設施以及土地使用所為之整體規劃，故其並未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依前述司法院釋字第一五六號解釋意旨，其並非行政處分而係屬「法規」性質，是都市計畫之對象實質上雖亦為可得確定，亦不能自此觀點認其為屬具體事件之行政處分**，而許其就具法規性質之都市計畫尋求行政救濟程序；都市計畫性質上既為一「法規」，故而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五年定期通盤檢討，性質上即屬法規之修正，而非行政處分。都市計畫之五年定期通盤檢討，既為法規性質，人民即不得對之以提起行政爭訟方式尋求救濟。

##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5 月 14 日 93 年度判字第 609 號判決】

〈內政部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在該部同意備查，並由所屬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主管機關依備查之決議作成行政處分前，無發生效力之餘地〉

地價評議委員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就被徵收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不服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情形提出復議所作成之決議，仍須經所屬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始能發生法律效力。本件地價評議委員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作成之決議，未經被上訴人作成行政處分通知上訴人，尚不生行政處分效力。又地價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應作成紀錄，連同發言要點，於會議結束後七日內報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報中央地政主管機關備查。**中央地政主管機關發現評議結果與該地當時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實值不符時，應附具理由，發還重新評議，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二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中央地政主管機關即內政部，就評議委員會之決議，既得發還重新評議，則在該部同意備查，並由所屬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主管機關依備查之決議作成行政處分前，無發生效力之餘地。**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曾發新聞稿，宣示地價評議會評定增加補償成數，該評定已生效力云云，**微論政府機關對外發布新聞稿，非書面行政處分之法定通知方式，亦與公告有異，可否因而發生與公告或通知相同效力，已有爭議，且該決議未經內政部准許備查前尚未能發生效力。**

##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年度裁字第 1698 號裁定】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五九號、第四六九號解釋；公平交易法有保障因違反本法致權益被侵害特定人（事業）之規範目的，則檢舉人對檢舉案調查處理結果得否提起訴願，應以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調查處理是否致檢舉人權益受損為斷〉

四、本院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

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所謂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及訴願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次按「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遭受公權力侵害時，可循國家依法所設之程序，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俾其權利獲得最終之救濟，並使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藉訴願制度，自行矯正其違法或不當處分，以維法規之正確適用及人民之合法權益。按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有無記載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凡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且實際上已對外發生效力者，如仍視其為非行政處分，自與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利之意旨不符，業經本院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在案。」司法院釋字第四五九號解釋理由書闡釋甚明。**而法律規範保障目的之探求，應就具體個案而定，如法律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其規範目的在於保障個人權益，固無疑義；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像、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則個人主張其權益因而受損害者，即應許其依法請求救濟（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九號解釋理由書第二段參照）。**查公平交易法立法目的係「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而制定（本法第一條）；其規範所稱之事業依本法第二條規定指「一、公司。二、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三、同業公會。四、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所稱競爭「謂二以上事業在市場上以較有利之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本法第四條）；為達立法目的，本法第三章定明「不公平競爭」，依序於第十八條規定「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應容許其自由決定價格；有相反之約定者，其約定無效。」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妨礙公平競爭之行為及仿冒行為之禁止，明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一、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二、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三、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四、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參與結合或聯合之行為。五、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他事業之產銷機密、交易相對人資料或其他有關技術秘密之行為。六、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有左列行為：一、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二、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服務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三、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未經註冊之外國著名商標，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商標之商品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分別規定「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佈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

顯失公平之行為。」第二十四條立法理由並載明：「一、本條為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概括性規定，蓋本法初創，而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態樣繁多，無法一一列舉，除本法已規定者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亦禁止之，以免百密一疏，予不法者可乘之機會。二、本條規定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因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於處罰前，有改正之機會，且本條規定並無具體之犯罪構成要件，有無違反本條規定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實際情事判斷，故其處罰方式僅限於適度之罰鍰而不宜科處刑罰。」又於第五章規定「損害賠償」，凡五條，依序於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規定「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因前條被害人之請求，如為事業之故意行為，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侵害人如因侵害行為受有利益者，被害人得請求專依該項利益計算損害額。」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分別規定本章所定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及「被害人依本法之規定，向法院起訴時，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登載新聞紙。」本章（第五章）關於被害人權利之維護及侵權行為者之責任、損害賠償之計算、被害人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與請求法院判決書內容之公開各條文中所指之被害人，自指因事業違反本法規定，致權益受侵害之「他人」，亦即前揭第十八條規定之「交易相對人」、第十九條之「特定事業」（本條第一款）或「他事業」（本條第二款）等、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或第二十二條之「他人」等而言。從上公平交易法規定確保事業在市場上之公平競爭為本法立法目的之一，及本法對事業暨競爭之定義與不公平競爭行為之禁止；對於事業違反本法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該權益被侵害之被害人並得依本法第五章之規定維護其權利、請求損害賠償及公開法院判決書內容，復規定被害人行使本章規定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且就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者刑事責任之處罰，賦以須該條被害人之告訴為追訴條件等規定觀之，**公平交易法雖係為維護公共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而設之規定，但就本法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等綜合判斷，可得知本法亦有保障因違反本法規定致權益被侵害特定人（事業）之意旨。再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定有明文，依本條規定為檢舉者，固在促使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職權調查處理之發動，且任何人對於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均得為檢舉，惟公平交易法既亦有保障因違反本法致權益被侵害特定人（事業）之規範目的，則檢舉人對其檢舉案調查處理之結果得否提起訴願，仍應以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調查處理是否致檢舉人權益受損為斷，非謂檢舉人不問是否因該調查處理而受損，均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查本件抗告人以訴外人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人）使用抗告人之公司名稱、商標及服務標章「春水堂」，表彰其所從事之網路動畫，致與抗告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情事，乃向相對人提出檢舉，請求依法查處，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並確保公平競爭之本質。案經相對人以系爭函復知抗告人，略稱：關於抗告人檢舉被檢舉人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前揭規定乙案，經提相對人九十年七月五日第五〇四次委員會議決議，被檢舉人使用「春水堂」作為公司名稱特取部分，其商品或服務之特性與抗告人尚有明顯區隔，故難認其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並於文內詳敘所持認定之理由等情，有該檢舉函及相對人前揭復函在卷可稽，經核相對人系爭函文，乃屬就抗

告人檢舉之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揆諸上開說明，自屬行政處分；且依該行政處分之內容，難認於抗告人之權益不生影響，依法即得經訴願後提起行政訴訟。原審以系爭復函非屬行政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訴，尚有未合，抗告論旨執此指摘，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由原審法院另為實體審理，以符法制。

##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年度裁字第 1703 號裁定】

〈行政處分與法規命令之區別〉

四、本院按：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亦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所謂「具體事件」，即表明行政處分之個別性。**倘行政行為之內容係規範具體之事實關係者，為行政處分；倘行政行為之內容為一般性及抽象性規範者，即非行政處分之範疇。亦即行政處分之相對人，為特定或可得特定，惟所涉及事實關係則必須具體。而判斷是否為具體事件，原則上亦可依規範效力是否「一次性或反覆性」作為判斷標準，即凡規範效力屬一次性者，可認定為具體之事實關係；若屬反覆性者，則為抽象事實關係。**經查：本件相對人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以環署廢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九八六九號公告：「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做成第二批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其限制使用對象則包括：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及有店面之餐飲業等；內容包括：前述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凡是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或聚氯乙烯 （PVC）等成分，經由吹膜、壓延或擠壓加工成型，且厚度未達〇．〇六公釐之購物用塑膠袋；而厚度達〇•〇六公釐（含）以上者，不得免費提供。另又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等。是本件公告乃以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及有店面之餐飲業者為對象。因前開商業行為不具有封閉性，其個別業者及人數因時而異，故受規範對象之範圍客觀上無從確定或可得確定。雖本件公告第一條就受規範對象加以敘述及說明，惟此乃針對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之一般使用業者加以適當之描述，未達使受公告規範之相對人已特定之程度。**另本件公告所限制之範圍，係就一般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之限制使用，具抽象性、反覆性；非僅就特定一次之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之使用為限制。因此本件公告係對包含現在及將來之所有使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之不特定業者而為之反覆性、多次性規範。易言之，凡公告所列限制使用對象而有使用前開塑膠類製品之事實者，均為本件公告規範效力所及，其受規範對象乃非屬特定而具擴張可能性，與針對具體事件而為意思表示之行政處分或一般處分無涉。從而，應認本件公告非屬行政處分。**訴願決定機關以本件公告非屬行政處分，而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原審亦予維持，核均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誤，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19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42 號判決】

〈屬觀念通知而不構成行政處分之情形〉

又建築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起造人自接到通知領取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三個月不來領取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執照予以註銷。」乃指對於核發之執照不為領取之處置規範，無關本件違章建築之認定，與原判決之判斷無關，原判決未予說明，難指為理由不備。**又被上訴人先以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八七工使字第三三九七一五號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認定上開建築物為應予拆除之違章，係行政處分，之後於八十八年三月三日以八八府工程字第七〇四一八號函通知上訴人，訂於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前往勘查，若未依切結辦理，將強制執行拆除，無非在於通知將執行先前認定為違章之處分而已。原判決理由說明後函為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實屬正當。【相同意旨】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四月一日九十三年度裁字第三七二號裁定

##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17 日 93 年度裁字第 714 號裁定】

〈行政機關就案件處理經過為事實敍述及理由說明，不生何法律效果，非行政處分〉

四、本院查，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行政機關所為告知其處理經過為事實敍述及理由說明，並不因之生何法律效果，非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訴訟。相對人所屬政風室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北政三字第〇九一〇〇八四三六五號函號復函係其就其處理經過為事實敍述及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為重新創設何種具體之處置，尚不因而對人民直接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抗告人對之提起行政訴訟，起訴不合法。從而，原裁定以抗告人在原審之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核無違誤。本件抗告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審裁定違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30 日 93 年度訴字第 528 號裁定】

〈於聘約到期前函知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並副知原告）原告解聘期日，核其性質乃代技能訓練所通知原告不再予以續聘之事實說明，非屬行政處分〉

三、查本件原告原擔任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副訓練師，為依法聘任之人員，原告基於聘約內容執行職務，其聘期係至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止，有該所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東訓所九十二人聘字第〇〇五號聘書及服務規約影本附復審卷可稽，是原告與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成立之聘約關係為契約關係，雙方權利義務依契約內容而定，該聘約存續期間至約定日止，未予續聘則該聘約因聘期屆滿即失其效力。**經查，被告係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之上級主管機關，對該所有指揮監督權限，其於本件聘約到期前，以九十二年八月八日法人字第〇九二一三〇二八二六二號函知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並副知原告）原告應於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解聘，核其性質乃代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通知原告於原訂聘期（至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止）以外，不再予以續聘之事實說明，非屬行政處分。因此，原告不服之標的非屬行政**

**處分，自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起復審，而原告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述規定及說明，即非法之所許，復審決定為不受理之決定，並無違誤，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難認合法，應予駁回。又本件既應從程序上駁回原告之訴，則原告合併提起薪資及利息之給付訴訟，亦失其附麗，應併予駁回。

【相同見解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30 日 93 年度訴字第 529 號裁定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9 日 92 年度訴字第 4118 號判決】

## 〈查定課徵與自動報繳對納稅義務人屬不同規制，已對權利義務發生變動，非單純之「事實之敘述與觀念之通知」可比，應屬行政處分〉

四、本件被告原係按查定方式課徵娛樂稅，因原告對被告所屬大安分處每期（月）查定稅額均不服，並申請復查在案，該分處為覈實徵收，乃**以系爭函通知原告自九十二年四月份起改按自動報繳方式繳納娛樂稅，該分處不再查定課徵及填發繳款書，原告不服，乃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不受理**，循序起訴意旨略以：關於被告核定自動報繳函，改變原告納稅額之多寡，且原告依法必須遵守，則被告之決定已發生規制之作用，應屬行政處分；又ＫＴＶ自動報繳娛樂稅應依代徵人之申請核定，換言之，ＫＴＶ娛樂稅非經申請核准採自動報繳者，應一律依查定方式課徵；況原告對查定課徵娛樂稅申請復查，不應以之作為核定改按自動報繳之理由，爰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五、經查被告所屬大安分處九十二年四月二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０九二六０四九五七００號函，係通知原告自九十二年四月份起娛樂稅改按自動報繳，該分處不再查定課徵及填發繳款書等情；系爭函雖不發生就原告應繳稅額為若干之具體法律上效果；**但查，關於娛樂稅之課徵方式，查定課徵依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娛樂稅查定作業事項規定之標準計徵稅額，按月由稽徵機關核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繳納，計徵稅額標準係依查定之平均收費額、營業時數及營業成數等項目核算，納稅義務人，原則上每月繳納固定之稅額，對納稅義務人有簡便、不虞短漏之優點；而自動報繳制則係由納稅義務人按月依實際娛樂收費額申報，由於對收入多寡、如何區分收入中何者屬於應課徵娛樂稅範圍，如何自動報繳，財政部迄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始以台財稅第〇九二〇四五一四六五號函釋明確規定，在此之前，代徵人自動報繳如有短漏報，依娛樂稅法第十四條規定將受處罰，因此，關於查定課徵與自動報繳對於納稅義務人自屬不同之規制，被告系爭函已對於原告之權利義務發生變動，並非單純之「事實之敘述與觀念之通知」可比，而係由被告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而對原告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其係為單方行政行為，自應屬行政處分**；訴願決定以被告上開函僅係事實之敘述與觀念之通知，尚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對原告權益發生具體之法律上效果，並非行政處分云云，自程序上為不受理決定，不無可議之處，應將訴願決定撤銷，由受理訴願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以昭折服。

【相同見解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十二月二日92年度訴字第四二六九號判決

##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2 日 93 年度裁字第 1538 號裁定】

〈行政契約中處罰約定不構成行政處分〉

三、本院按「公法上之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但法規另有相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定有明文。此屬行政作用之方式，是以行政契約自得依此訴訟程序尋求解決。本件原審以：抗告人前開違反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事件，其是否經審議程序處理，端視兩造合約有無明定，兩造法律關係係因簽訂系爭「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而生，其有關特約管理案件之爭議，自應循行政契約給付之訴訟程序尋求救濟，始克相當，苟醫事服務機構未簽訂前開合約，即無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審查辦法、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之適用。本件兩造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簽訂「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為兩造所不爭，則**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三十六條及系爭合約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規定，乃行政契約所定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抗告人履行醫療服務時違約之處罰約定，非屬行政處分，依前開說明，抗告人應依行政訴訟法第八條規定提起給付訴訟，始符法制**，抗告人既仍提起本件撤銷訴訟，其訴自非合法，爰裁定駁回其訴，經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所指本院九十一年度判字第一〇二五號判決，核係經依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處該案原告停業，與本件情節不同，自不能援引據為抗告人有利之論據，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3 日 93 年度裁字第 651 號裁定】

〈多階段處分係以最後階段直接向人民作成之行政行為，才具備行政處分〉

四、本院按：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一併徵收殘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案件，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需用土地人、申請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實地勘查，並作成勘查紀錄；合於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需用土地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不合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請人。」「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條、第二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由此觀之，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就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為一併徵收時，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會同需用土地人、申請人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實地勘查，並作成勘查紀錄，有其權限，惟此並非排他或獨立之審查權限，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實地勘查之結果，如認合於規定者，不能即核准為一併徵收，亦無庸將勘查之結果通知申請人，而係應報請有核准權之內政部，由內政部作最終核准與否之處分。另**按所謂多階段處分係指行政機關作成之處分，須其他機關參與並提供協力始完成之情形。在多階段行政處分，雖有複數之行政行為存在，其中惟於最後階段直接向人民作成之行政行為，才具備行政處分之性質，至其他階段行為純係行政內部行為，不構成行政處分。是一併徵收之行政處分，性質上為多階段行政處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為**

**實地勘查並作成勘查紀錄之行為，乃其前階段之行為，而此前階段之行政行為並未對外發生法律上之規制作用，使人民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發生變動，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曾直接以公函將其結果送達於當事人，亦不得將之認係行政處分。**經查：本件訴外人謝德隆等人向相對人申請一併徵收系爭土地，經相對人勘查現場結果，以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府地四字第〇九一一四六一四〇〇〇號函通知抗告人，請籌措補償經費，並檢送一併徵收圖說等書件依程序報內政部核准一併徵收等語，揆之前開說明，相對人前開公函並非行政處分，抗告人應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17 日 92 年度訴字第 4812 號判決】

〈公文書是否為行政處分，應探求真意，從實質上認定，而不拘泥於所使用之文字；多階段處分之前階段行為於具備一定條件時，應許直接對之提起救濟〉

四、所謂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及訴願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又「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若行政機關以通知書名義製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且實際上已對外發生效力者，如以仍有後續處分行為，或載有不得提起訴願，而視其為非行政處分，自與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利之意旨不符。」司法院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至明。**是以行政機關之公文書，是否為行政處分，應探求行政機關之真意，從實質上認定，而不拘泥於公文書所使用之文字，苟其內容足認係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為行使公權力之單方行政行為，並已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即應認係行政處分。**

五、按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書。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書者。」；銓敘部為簡化退撫案件核定之作業流程，保障公務人員退撫權益，避免時間久遠，查證困難，並協助公務人員瞭解個人服務年資情形，俾及早作好生涯規劃，爰訂定「公務人員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軍職、教育、公營事業、聘用及臨時人員等年資採計規定、須檢附之證件及查證方式一覽表」（銓敘部九十年八月九日九十退二字第二〇五七〇七五號函頒），其中有關其他軍職人員之年資採計規定：「含志願役、軍校學生基礎教育時間（折算役期年資）、軍用文職、國軍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等，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並經國防部或相關單位核實出具證明者，得併為退休年資。（依據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前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國軍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職退休查註作業規定、國防

部八十八年三月六日鍊銷字第八八〇〇〇二七七七號暨同年五月一日鍊銷字第八八〇〇〇五八一九號函規定)」，其查證方式規定：「檢具相關證件，向國防部或原服務(役)單位所屬之各軍種總部、聯勤總部及軍管部查證。(上開軍職年資查證，限由服務機關提出始予受理)」；國防部八十五年六月十日（85）易昇字第一〇一二六號令頒「國軍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職退休查註作業規定」，關於公務人員退休之軍職年資查註之申請程序規定：「於公職退休前三個月，由當事人現職單位，報請銓敘部（或委託申請機關）核轉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或各總部、軍管部（人事署、處）辦理查註。」，另關於查註之申請複查程序，依上開查註作業規定第陸、六點，以及「陸海空軍兵籍資料管理手冊」第參篇規定：「．．．如當事人對原查註之軍職經歷，認為於事實不符時，得檢附有關證件，依原申請程序，轉送原查註之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或各總部、軍管部（人事署、處)，申請複查。」；**又行政機關作成之處分須其他機關參與並提供協力者，為多階段行政處分，先前階段之行為如具備：一、為作成處分之機關（即最後階段行為之機關）依法應予尊重，且不可能有所變更者，換言之，當事人權益受損害實質上係因先前階段行為所致；二、為先前階段之行為具備行政處分之其他要素；三、為以直接送達或以他法使當事人知悉者，則應許當事人直接對先前階段之行為，提起救濟(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裁字第一〇七九號裁定意旨參照)。**

六、經查，原告前曾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國防部所屬人事參謀次長室收文日期）以其入營服義務役二年及任職公務人員二十一年年資，若併計其曾任中科院化工技工職務二年之年資，剛好滿二十五年退休年資，而向國防部函詢其曾任中科院化工技工職務二年年資可否併計公務人員之退休年資，案經國防部所屬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九一）易日字第一一八八七號書函答復原告，略以：「．．依銓敘部民國九十年八月九日（九十）退二字第二〇五七〇七五號函有關『公務人員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軍職、教育、公營事業、聘用及臨時人員等年資採計規定、須檢附之證件及查證方式一覽表』函件敘明，有關其他軍職人員，當事人須檢附曾任原始任、離職經歷證明文件，報請現職（公務）服務機關函轉至本部或原服務（役）單位所屬之各總（司令）部辦理軍職年資查證事宜。請台端依前開規定，檢附曾任職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之任職原始任、離職經歷證明文件，報請現職（公務）服務機關—高雄縣鳳山市公所—函轉至國防部人事室辦理軍職年資查證事宜。．．」等語（詳訴願卷附原告申請函，及國防部所屬人事參謀次長室書函)。原告爰依上開復函意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請現職服務機關高雄縣鳳山市公所函轉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辦理年資查證事宜，嗣經被告所屬人事參謀次長室以系爭函，答復高雄縣鳳山市公所，再經高雄縣鳳山市公所敬會原告知悉（詳訴願卷附高雄縣鳳山市公所簽會內容)。由上述情形觀之，**本件原告為申請自願退休【符合銓敘部九十年八月九日九十退二字第二〇五七〇七五號函頒「公務人員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軍職、教育、公營事業、聘用及臨時人員等年資採計規定、須檢附之證件及查證方式一覽表」及其說明理由，所謂保障公務人員退撫權益，並協助公務人員瞭解個人服務年資情形，俾及早作好生涯規劃之訂定目的】，報請其現職服務機關高雄縣鳳山市公所函轉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辦理年資查註，經被告所屬人事參謀次長室以系爭函，將查註結果函知原告服務機關高雄縣鳳山市公所轉知原告(符合銓敘部一覽表之查證方式規定)，而此查註之結果直接影響原告軍職年資之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對原告得否申請自願退休亦產生直接之影響**（被告訴訟代理人對此不爭，詳本院九十三年六月三日言詞辯論筆錄第三、四頁所載)，**故系爭被告所屬人事參謀次長室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

**日易日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五九〇八號書函，乃被告本於其就查註年資具有獨立審查核實出具證明之權限，所為不予查註年資之決定行為，自屬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公權力之決定，而非純粹行政機關內部之同意或不同意**（陸海空軍兵籍資料管理手冊對此，規定有查註之申請複查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及訴願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其性質應為行政處分，而非屬不生法律效果之單純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應容許原告以之為行政處分，提起行政救濟。至銓敘部依此所為退休案件之核定，乃多階段行政處分之最後階段行為，徵諸司法院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意旨，本件並不以銓敘部是否仍有後續處分行為，而視先前階段之行為即系爭函為非行政處分，被告訴訟代理人以銓敘部未就原告之退休案為核定前，系爭函即非行政處分等語置辯，當無可採。**

##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7 月 15 日 93 年度裁字第 864 號裁定】

〈重複處分與第二次裁決之區別〉

三、本院經核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先位之訴（撤銷訴訟）部分，固非無見。惟按誠如原裁定所述，當事人提起訴訟之目的，在於請求行政法院對其爭執之行政處分或公法上之法律關係為本案（實體）之判決。次按行政機關就個別事件對外所為公法上之單方行為，除依訴願法第三條第一項及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係屬典型之行政處分外，**因有無法效性，尚有所謂「觀念通知」、「重複處分」與「第二次裁決」等型態。所謂「觀念通知」係指行政機關對外所為公法上之單方行為，純屬單純之意思通知，對於當事人申請事項並無准駁之表示，亦不生法律上之任何效果，自不得為行政訴訟之標的（本院六十一年裁字第七十五號判例參照）。而「第二次裁決」是指原行政處分發生形式上之存續力後，行政機關依職權或經當事人異議，就原行政處分於未變更原有行政處分之事實及法律狀態，重新為實體上審查，另為裁決而言。縱第二次裁決未變更原行政處分之裁決結果，然若於裁決理由或教示規定有變更或添加內容，實質上為另一行政處分，要非不得為行政訴訟之標的**。經查本件兩造爭執肇因於相對人以「投保單位營業登記所在地」作為計算抗告人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款之依據，抗告人因認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二目及第二、三、五款關於保險費由直轄市政府比例補助之規定，有無牴觸憲法第一百零七條第十三款、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第八項之規定。此觀諸抗告人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釋憲聲請書自明。嗣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九十一年十月四日依抗告人前開聲請案而解釋之司法院釋字第五五〇號解釋意旨，雖明示全民健康保險法係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有關執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行政經費，固應由中央負擔，本案爭執之同法第二十七條責由地方自治團體補助之保險費，非指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法之執行費用，而係指保險對象獲取保障之對價，除由雇主負擔及中央補助部分保險費外，地方政府予以補助，符合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第八項規定意旨。又地方自治團體受憲法制度保障，其施政所需之經費負擔乃涉及財政自主權之事項，固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但於不侵害其自主權核心領域之限度內，基於國家整體施政之需要，對地方負有協力義務之全民健康保險事項，中央依據法律使地方分擔保險費之補助，尚非憲法所不許。關於中央與地方辦理事項之財政責任分配，

憲法並無明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雖規定，各級政府支出之劃分，由中央立法並執行者，歸中央負擔，固非專指執行事項之行政經費而言，惟法律於符合上開條件下，尚非不得為特別之規定，就此而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即屬此種特別規定。至全民健康保險法該條所定之補助各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之比例屬於立法裁量事項，除顯有不當者外，不生牴觸憲法之問題等情。惟該解釋意旨亦指明「法律之實施須由地方負擔經費者，如本案所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二目及第二、三、五款關於保險費補助比例之規定，於制定過程中應予地方政府充分之參與。行政主管機關草擬此類法律，應與地方政府協商，以避免有片面決策可能造成之不合理情形，並就法案實施所需財源事前妥為規劃；立法機關於修訂相關法律時，應予地方政府人員列席此類立法程序表示意見之機會。」抗告人乃依司法院釋字第五五〇號解釋為據，請求相對人重新核計抗告人依法應負擔之健保補助款人口數及金額。嗣相對人就抗告人提出申請之內容進行審查，並重新作成系爭函復知抗告人。**相對人於原審亦自認其於系爭函之主旨表明「請於文到二個月內繳納」，並於事實及理由二表示「如逾期未繳，本局將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等情屬實，且於作成系爭函之前，從未向抗告人為此項通知，故系爭函仍具行政處分之性質等語。況查該系爭函並添加「貴府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請於文到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二份經由本局轉陳行政院衛生署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等教示規定，復由訴願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實體上審查決定，此有該系爭函及訴願決定書附於訴願卷可稽。則揆諸前開說明，系爭函之性質屬於「第二次裁決」尚無疑義。**從而，抗告意旨以相對人分別於系爭各年度年底寄送與抗告人之結算函、繳款通知及相關催繳函文內容觀之，多使用「請速籌措財源撥付」等不具上命下從語氣之文字，顯見相對人於作成相關結算函、通知及函文時，並未以相關函文、通知產生一定規制效果，其不符合行政處分「單方規制措施」之概念，且該等函文之內容均未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記載「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符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之文字，更顯見相對人於作成系爭函文時，未有以該等函文發生一定規制效果之意思，自不能認為係行政處分。原審認為相對人系爭結算函縱未為救濟期間之告知，亦不致影響其行政處分之性質，顯對於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有誤解，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錯誤乙節，固不足取。**惟原審漏未斟酌抗告人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五五〇號解釋，請求相對人重新認定抗告人負擔健保補助款之計算基礎及金額，並經相對人依抗告人申請之意旨，實體審查後，另為行政處分之事實，遽以系爭函非屬行政處分，不得提起撤銷訴訟，乃程序上逕予裁定駁回抗告人先位之訴，容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該部分不當，為有理由，應予廢棄，發回原審法院就兩造關於實體上之主張詳予審究，而為適當之裁判。

##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12 日 93 年度裁字第 130 號裁定】

### 〈重複處分以有效之先前處分存在為前提〉

本院按：「土地登記，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之。但該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在轄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者，由該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之。」土地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可知於設有地政事務所之地區，土地登記為地政事務所之權限，縣市政府則非有土地登記事務權限之機關。另按：「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

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一條第六款定有明文。再按：行政法上所謂重複處置，係指行政機關係以已有行政處分存在，不得任意變更或撤銷為原因，明示或默示拒絕當事人之請求，甚至在拒絕之同時為先前處分添加理由者之謂。**另既曰「重複」處置，則須以有有效之先前處分存在為前提，苟無有效之先前處分，自無「重複」處置之可言。**經查：本件抗告人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向相對人申請更正系爭土地關於面積之登記，相對人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十）東地所測字第六二一一號函以：「經查中山段八七三地號土地土地重測程序及成果並無不符，臺東縣政府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八八）府地測字第一三九三八一號函將判決結果及登記經過致函台端在案，台端申請重測登記面積變更乙節，無法辦理。」乃係於事務權限範圍內，就人民申請事項為否准之表示，核屬行政處分；至所引臺東縣政府函，則係就本件土地面積之計算及登記之經過，說明本件土地面積之登記並未錯誤。**因臺東縣政府就土地登記並非有事務權限之機關，揆之前開規定及說明，臺東縣政府前開函並不生對抗告人申請變更登記予以否准之效力，則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前開函自難認係屬重複處置。**原審以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前開函非屬行政處分，不得對之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而自程序上駁回抗告人之訴，尚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誤，求予廢棄，為有理由。

【其他相關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三月四日九十二年度簡字第七〇二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七月二十七日93年度訴字第一四〇四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七月三十日93年度訴字第八七〇號裁定、92年度訴字第四一五九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八月三十一日92年度訴字第三七九四號裁定、93年度訴字第一〇五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九月十日93年度訴字第一四〇二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九月二十三日93年度訴字第二三一四號裁定、93年度訴字第一六一三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九月二十九日92年度訴字第一〇九一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九月三十日九十三年度訴更一字第二五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3年二月二十日92年度訴字第一二００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3年五月四日92年度訴字第一三七七號判決

## 第 92 條第 2 項 - 一般處分

###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18 日 93 年度裁字第 327 號裁定】

〈一般處分與法規命令之區別〉

四、本院按「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固為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前段所定。**惟必須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始得謂為一般處分。本件九十年四月三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一三二二號令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十九條規定，係對全國不特定之人民發布之法規命令，對任何人均發生法規效力，並不僅限於該次應考之考生始生效力，故該規定尚非對可確定範圍相對人之一般處分。**又相對人依抗告人之陳情所為之答覆，係就法規內容及陳情意旨之說明，及相對人後續未依百分之十六比例錄取之決定係執行法規之行為，均非就具體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故原裁定以本案非屬行政處

分予以駁回抗告人之訴，經核並無不合。抗告人抗告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1 月 30 日 93 年度簡字第 192 號判決】

〈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所為之命令，命令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為一般處分。〉

四、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第一百條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查和平醫院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因爆發醫護人員集體感染ＳＡＲＳ事件，行政院乃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緊急召開「研商臺北市立和平醫院醫護人員感染ＳＡＲＳ因應措施會議」，其中會議結論第二點、第三點決議：「（二）臺北市立和平醫院暫時關閉、全面管制。（三）為保護住院病患、員工本人及家屬安全，和平醫院所有病患集中治療；員工全數召回集中隔離；院內員工家屬居家隔離。對過去兩週進出醫院之人員及病患進行追蹤，遇有症狀立即治療。」，臺北市政府亦隨即於同日召開「臺北市政府舉行『防止ＳＡＲＳ疫情擴大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其中會議結論第二點、第三點、第十一點決議：「二、和平醫院暫予封閉，全面管制人員進出，住院病人管制在後棟建築，其他人員管制在前棟建築。三、有關和平醫院員工集中隔離管理，家屬則居家隔離。・・十一、和平醫院內人員進出之管制由和平醫院本身負責，管制人員出入之條件及規定由衛生局負責規範。」，會後被告隨即召開記者會，於各大眾傳播媒體公布「臺北市政府ＳＡＲＳ緊急應變處理措施」，宣佈「和平醫院暫予封閉，全面管制人員進出」及「有關和平醫院員工集中隔離管理，家屬則居家隔離」，以供和平醫院員工、病患、家屬及社會大眾週知，臺北市政府並以九十二年五月二日府衛技字第〇九二〇二三〇六〇〇〇號公告之。上開決議及公告，即為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為之命令，該命令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其性質為一般處分。**

五、原告訴稱其於和平醫院封院後至其回院報到期間，並未接獲任何來自被告及和平醫院之立即返院通知，不知上開一般處分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經查有關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留驗、令遷入指定處所檢查或施行必要處置」之處分，尚無對其處分之方式有要式規定，故被告所為返院集中隔離之處分，自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是被告除以經由和平醫院透過組織系統及電話聯絡通知召回員工，並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透過各大眾傳播媒體公開發佈上開處分內容，應無不合。**且上開一般處分之生效時點，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

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之規定，應自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發生效力，原告自該日起應受該處分效力之拘束。況徵諸本件原告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和平醫院封院時，當日上午雖有到院上班，惟下午則應到院上班而未到院上班，且亦未請假之事實，則其諉為不知須返院集中隔離乙節，顯屬無稽，且其既知悉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和平醫院封院，卻不知探詢或注意相關之消息，亦顯與常情不符，原告主張，核無足採。

六、行為時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由該管主管機關予以留驗；必要時，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或施行預防接種等必要之處置。」之規定，**係授與該管主管機關為杜絕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傳染病防治法第一條規定參照）之目的，依其專業之考量，作成留驗、令遷入指定處所檢查或施行必要處置之處分，此核屬該管主管機關裁量權之行使，或屬該管主管機關適用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判斷餘地」，無論從裁量之理論或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見解，該管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為之處分應受尊重，其他機關甚至法院亦不得以其自己之判斷，代替該管主管機關所為之上開一般處分。**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所為命和平醫院全體員工返院集中隔離之處分違反法律優越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應屬無效，故其無遵從之義務乙節，無乃其一己主觀之見解，殊無可採。

## 第 93 條 - 附款之容許性與種類

###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四月二十三日 93 年度判字第四七○號判決】

〈行政處分之負擔與行政契約之區別〉

四、惟本院按：「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三、負擔。．．．」、「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及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三十五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外人**宏碁公司向被上訴人申請將其所有坐落於桃園縣龍潭鄉烏樹林段一六六之六四等十四筆地號土地，由鄉村區丁種建築用地變更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經被上訴人作成「核准宏碁公司申請，變更上開十四筆土地編定地目」之授益處分，同時在該授益處分中，作出負擔附款，即宏碁公司應自行提出土地使用計劃書圖並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其面積不得少於申請變更編定面積百分之十五、宏碁公司應將上開公共設施施作完成、及宏碁公司應將上開公共設施用地捐贈予被上訴人，並完成所有權之移轉。此部分屬於附負擔之授益處分，甚為顯然。**如上訴人未履行上開負擔時，被上訴人依法得廢止該授益處分。次查被上訴人同意宏碁公司可以提供保證金之方式，先變更土地編定，以利其申請建築執照，建造集合住宅建築物。被上訴人遂以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八一府地用字第二三七〇六七號函復申請人，請依規定繳納公共設施工程保證金新台幣（下同）

八、〇三三、三五〇元及辦理公共設施土地分割並移轉為桃園縣所有。嗣**上訴人同意為之，並如數繳納保證金，且依約完成公共設施土地所有權之移轉。此部分保證金係擔保公共設施之完成及用地所有權之移轉，如處分相對人未履行上開負擔，被上訴人得以前述保證金作為代履行之費用，如處分相對人已履行該負擔完畢，則被上訴人應將已繳納之保證金返還予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此部分並非授益處分之負擔內容，而應係為擔保行政處分負擔之履行而另成立之行政契約。故上訴人以其已履行完畢授益處分之負擔為由，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保證金，應依行政契約之法律關係為之，被上訴人函復不予發還，係屬單純拒絕給付之意思表示，尚非行政處分。**是本件僅須依一般給付訴訟請求保證金之給付已足。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一月九日 92 年度訴字第五六九號判決】

〈行政處分廢止權之保留〉

三、按在給付行政及誘導行政內，除法律別有反對規定或與事件之性質相牴觸外，公行政得選擇公法或私法之組織及行為形式。**惟公行政如採用私法形式執行直接行政任務，則仍應受某一程度之公法拘束，不能全面享有私法自治，從而產生「行政私法之問題。而公行政在需求行政內，係以私法契約，取得所須之人力、物力，此際縱然基於一定之政策考量，對特定對象給予獎勵，亦不影響有關契約之私法性質，惟此種應受優待之地位，通常係以公法設定之，亦即在雙階理論中，就政府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就是否給與獎勵投資為決定之第一階段，應為公法之性質，至於已決定給與獎勵投資後，實際上如何給與獎勵之第二階段，與受獎勵投資者所締結之契約，乃為私法性質。**查，本件被告係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及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於八十七年八月十九日以高市府工新字第二八五四八號公告八十八年度計畫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地點及相關事項，經原告提出申請，而被告為審核後，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以高市府工新字第四六〇一一號函核准原告投資興建前鎮區「停四」公共停車場，該核准函自屬行政處分之性質，且該行政處分使原告取得興建停車場之地位，即為被告獎勵興建停車場之對象，故屬授益行政處分。又按「乙方（即原告）應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四個月內，檢附核准文件，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造執照。」、**「乙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投資許可外，並由甲方（即被告）逕行通知解除或終止契約，・・・五、違反或未履行本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興建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同時沒收其興建保證金。」**為兩造所簽訂之高雄市政府獎勵民間投資公有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興建公共停車場契約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所明定，此有該契約書影本附本院卷足稽。則由上開契約之約定及首揭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觀之，**足見上開授益行政處分被告有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甚明。**

【相同見解】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二月二十日 92 年度訴字第八二一號判決

## 第 94 條 - 附款之限制

## 第 95 條 - 行政處分之方式

##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6 日 93 年度裁字第 964 號裁定】

〈書面行政處分請求權〉

三、惟本院按：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司法院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闡釋在案。**又按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外，得以書面、言語或以其他方式為之。固為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惟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同法條第二項亦著有明文。本件抗告人以其申請九十一年第一期輪作休耕，於九十一年五月六日現場勘查時，相對人承辦人員以言詞認定有部分農地不合規定，為此請求相對人以書面通知其原因。相對人之函覆雖援引高雄縣政府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府農務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六三八號函文，但相對人該函意旨係在補述其言詞駁回抗告人聲請休耕補助聲請之理由，與言詞方式之行政處分係屬同一處分，該駁回聲請之處分自屬對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應屬行政處分。**抗告人形式上雖對該函覆不服，然其真意是否係對駁回聲請之處分不服？原審自應詳予以闡明。原審未盡其闡明義務，遽以相對人之函覆係回應抗告人之申請，純屬事實說明，不因該項說明而生任何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等語，駁回抗告人之訴，尚嫌速斷。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7 月 27 日 92 年度訴字第 2103 號裁定】

〈書面行政處分請求權與行政救濟法定不變期間之計算〉

四、原告起訴意旨略以原訴願標的係被告於九十一年二月間就事後稽核後進口汽車輪胎應加計佣金完稅申報所作之口頭行政處分，及其於七月三十日應原告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五條函請作成書面核定及教示其救濟方法所作成之書面核定，而非被告於九十一年三月六日至六月十一日間基於該口頭行政處分所製發海關進口貨物各項稅款繳納證，原復查決定及原訴願決定以被告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始收到復查聲請書，核已逾法定申請復查期限，逕以程序不合加以駁回，顯有違誤。而依學者之通說見解，行政處分可區分為通常之行政處分及一般處分。被告九十一年二月間所作之口頭行政處分及其於七月三十日應原告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五條函請所作成之書面核定中說明二陳稱：「依關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進口貨物之實付或應付價格，如未計入費用者，應將其計入完稅價格：一、由買方負擔之佣金、手續費、二容器及包裝費。・・・』經核貴公司自日本橫濱橡膠株式會社進口之輪胎，採月結方式逐筆按進口FOB金額支付百分之一佣金給予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此項佣金依上開規定自應將其計入完稅價格。」即被告上揭行政行為係依據關稅法之規定，就原告自日本橫濱會社進口之輪胎明確認定採月結方式逐筆接進口FOB金額支付百分之一佣金給予和泰汽車公司，應將其計入完稅價格，致使原告在進口申報時，須將「按進口FOB金額支付百分之一佣金給予和泰汽車」此一原非應計入完稅價格之「再授權之權利金」，發生應加以計入之義務。今縱使被告並非對於原告過去之事實及行為加以認事用法然原告未來之進口行為，勢將因被告之行政行為產生「持續性反覆作為之義務」，此種行政機關對個別人所為抽象之規制，參酌國外實務見解，係以一般處分加以審查，準此原

告自得提請爭執，請求救濟已受損害之權利。次**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五條規定：「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出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八條亦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今被告對原告於事後稽核後進口汽車輪胎之加計佣金完稅之核定，僅以口頭指示並未書面核定，亦未教示如何救濟。原告就此口頭指示之性質究係通常之行政處分或一般處分及應如何救濟以儘量符合行政救濟經濟原則皆有未明。其間雖經口頭詢問請求書面核定並教示其救濟方法，然未獲致結論。原告乃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請求書面核定及教示救濟方法，而被告則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回函書面核定時始告知救濟方法及期間。因此，被告上揭行政行為顯已符合訴願法第三條之規定而得為訴願之標的，本件救濟期間之起算自應自原告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收受被告回函日或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八條所規定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方式起算，故本件之復查無論依何種方式起算皆仍未逾法定期間，程序上當屬合法。**又本件行政爭訟之源起，在於原告之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計算，就原告而言，每週皆有進口報單，若謂本件稅捐認定爭議必須逐一針對報單加以異議、復查、訴願、進而行政訴訟，長此以往，勢將造成行政救濟資源之龐大負擔與行政訴訟經濟原則不符而造成行政救濟資源無謂之浪費。被告於九十一年二月間所作之口頭行政處分及其後於七月三十日以書面核定，課予原告在進口申報時，須將「接進口FOB金額支付百分之一給予和泰汽車」此一「再授權之權利金」加以計入完稅價格之義務，原告未來之進口行為亦因被告此一行政行為產生「持續性反覆作為之義務」，原告自得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復查及訴願。

五、惟查本件原處分係被告於九十一年三月六日至六月十一日製發海關進口貨物各項稅款繳納證，並非起訴意旨所稱之被告於九十一年二月間就事後稽核後進口汽車輪胎應加計佣金完稅申報所作之口頭行政處分（此部分是否有「行政處分」，原告可否提起行政爭訟，係屬另一問題），此為原告於準備程序所不爭執。按「納稅義務人如不服海關對其進口貨物核定之稅則號別、完稅價格或應補繳稅款或特別關稅者，得於收到稅款繳納證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以書面向海關申請復查，並得於繳納全部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後，提領貨物。」為關稅法第四十條所明定。又系爭稅款繳納證背面註一均載有：「（二）納稅義務人不服海關所核定之稅則號別、完稅價格、應補繳稅款或特別關稅，依關稅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得收到本證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海關申請復查。」此有稅款繳納證樣本附卷為證，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是亦已教示行政救濟期間。**至原告所稱之被告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回函書面核定時始告知救濟方法及期間之被告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基普五字第九一一０四八四七號函（原證四），係說明依關稅法第四十條法律規定之行政救濟方式，並無變更法定救濟期間之效力，亦非本件訴訟對象，原告主張該函顯已符合訴願法第三條之規定而得為訴願之標的，本件救濟期間之起算自應自原告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收受被告回函日或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八條所規定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方式起算，故本件之復查無論依何種方式起算皆仍未逾法定期間，程序上當屬合法云云，並不足採。**

## 第 96 條 - 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5 月 11 日 92 年度訴字第 2604 號判決】

〈原處分理由不備〉

三、本件系爭土地位屬臺北縣八十一年度永和市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內，經依照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之三規定，於八十一年度辦理永和市地籍圖重測確定，嗣因他人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申請就臺北縣永和市林森段三一二號土地鑑界，被告辦理複丈時，發現該筆土地於地籍調查表中，有關記載水溝中（其填載地籍調查表之代表號為 8 中）之經界與現場水溝位置不符，擬辦理更正，並依據臺北縣政府公告之永和都市計劃（八十一年度重測區）樁位成果圖表檢測鄰近土地界址，發現系爭土地於地籍調查表中記載有關計劃道路之經界線與臺北縣政府公告之道路中心樁位所推算之位置不一致，並以此為重測人員計算錯誤所致，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項及執行要點第二十點規定，一併辦理更正，以釐正地籍資料，被告並以原處分函知原告：「因測量成果與地籍調查表不符，已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辦理面積更正完畢」之事實，有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複丈結果通知書附卷足稽。惟查：

(一)、依原告之主張，原處分係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項」及於訴願程序之訴願答辯書所附資料中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節本（訴願卷第三二頁），並訴願書所載內容，被告係依照修正前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作成原處分。然本件導致發現被告所稱之「原測量錯誤」之複丈，係發生於九十一年間，自應適用修正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原處分適用適用修正前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已有違誤。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書面作成之行政處分，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其中理由記載欠載之補正，依同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原處分係以書面作成，其於主旨欄記載：「永和市林森段一八七號等十七筆土地（詳復丈結果通知書）因測量成果與地籍調查表不符，已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辦理面積更正完畢，請查照。」於說明欄僅記載：「依據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二十點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並未載明處分理由。嗣於訴願程序中，被告雖答辯系爭土地於地籍調查表中記載有關計劃道路之經界線與臺北縣政府公告之道路中心樁位所推算之位置不一致，此為重測人員計算錯誤所致，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項及執行要點第二十點規定，一併辦理更正，以釐正地籍資料等語，然依修正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係指原測量成果與實地有不一致情形，且權利關係人對土地界址並無爭議，並純係觀測、量距、整理原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並有原始資料可稽者。**依被告之主張，本件係辦理上開林森段三一二號土地鑑界複丈時，連帶發現系爭土地於地籍調查表中記載有關計劃道路之經界線與臺北縣政府公告之道路中心樁位所推算之位置不一致，然此所謂之推算位置不一致，係如何謂純係觀測、量距、整理原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之「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被告並未說明（即如何及屬於觀測、量距、整理原圖或計算面積之何種錯誤），其理由說明仍屬不足，尚難認已補正理由。嗣於本院審理中，被告仍無法具體說明原測量有如何及屬於觀測、量距、整理原圖或計算面積之何種錯誤，致本件是否為屬於「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無從證明，原告逕為更正登記，已難謂合。**

(三)、被告主張複丈時以系爭土地並非上開林森段三一二號土地之鄰地，故未通知原

告到場，然**被告於為此複丈之同時，發現系爭土地於地籍調查表中記載有關計劃道路之經界線與臺北縣政府公告之道路中心樁位所推算之位置不一致，因而更正系爭土地之計劃道路經界線（致系爭土地面積變小），此是否已更動系爭土地與計劃道路界址，如未通知系爭土地所有人到場，是否符合「權利關係人對土地界址並無爭議」之要件，而得認為「原測量錯誤」，由於原處分錯誤適用修正前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顯未考慮及此，亦有違誤。**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2 日 92 年度訴字第 4225 號判決】

〈課稅處分與申請查對更正、退還稅款及補償利息，要係二事。原告係申請查對更正、退還稅款及補償利息，被告應明確表示其理由及法令依據，其僅以復查程序處理上開申請，已有處分理由及法令依據不備之違法〉

二、本件原告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日期：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向台北市政府提出訴願書，主張其所有坐落台北市河堤段四小段一九四地號土地及地上建物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六十八號地下室，於八十五年八月五日前應以自用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等情，並提出台北市政府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發給松樂花式撞球場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請求被告更正該期間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為自用稅率，並退還超溢課稅之稅款及補償利息。案經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北市訴（卯）字第〇九一三一〇一一三〇〇號函移被告改依復查程序處理。被告以原告不服被告所屬中正分處核定其所有上開土地八十五年及以前各年期地價稅及房屋稅案，原告前已提起行政救濟，並經行政法院八十八年度判字第九五九號判決駁回確定及本院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二六二號判決在案，前者判決雖係以逾期起訴駁回，惟判決內已就上開土地地上建物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即設有美力撞球用品社（八十四年六月六日註銷）、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設有松樂撞球體育用品社（八十五年五月三日註銷）、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設有松樂花式撞球場，認定上開土地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並無違誤，原告一再執同一理由針對同一事實提起行政救濟，為法所不許為由，遂以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北市稽法乙字第〇九一六六〇三八六〇〇號復查決定不予受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告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訴願書、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北市訴（卯）字第〇九一三一〇一一三〇〇號函、被告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北市稽法乙字第〇九一六六〇三八六〇〇號復查決定書，以及台北市政府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府訴字第〇九二一六六八九二〇〇號訴願決定書等附卷可稽，自堪信為真實。

三、然查，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北市訴（卯）字第〇九一三一〇一一三〇〇號函送被告處理之原告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訴願書中，原告係主張其所有坐落台北市河堤段四小段一九四地號土地及地上建物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六十八號地下室，於八十五年八月五日前應以自用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等情，並提出台北市政府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發給松樂花式撞球場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請求被告更正該期間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為自用稅率，並退還超溢課稅之稅款及補償利息，核**原告本意，應係請求被告查對更正並退還（七十六年至八十五年八月五日間）超溢課稅之稅款及補償利息之意（詳見本院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準備程序筆錄及同年十一月十八日言詞辯論筆錄所載），則被告自應**

**就原告之申請，審認究有無稅捐稽徵法第十七條所指查對更正之情形及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所指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而得申請退還溢繳稅款之情形，然被告卻就所屬中正分處核定原告所有上開土地八十五年及以前各年期地價稅及房屋稅乙案，作成系爭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北市稽法乙字第〇九一六六〇三八六〇〇號復查決定，而未就原告請求查對更正並退還（七十六年至八十五年八月五日間）超溢課稅之稅款及補償利息之申請案件作成行政處分，按課稅處分本身，與申請查對更正、退還稅款及補償利息，要係二事。本件原告既係申請查對更正、退還稅款及補償利息，則被告是否准許，應明確表示其理由及法令依據，其僅以復查程序之方式處理原告之上開申請，已有處分理由及法令依據不備之違法（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規定參照）**，訴願決定未予糾正，即有疏漏。原告雖非以此理由加以指摘，惟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即復查決定）均有違誤，已如前述，應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即復查決定）均撤銷，由被告另為適法之處分，以昭折服。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18 日 92 年度訴字第 747 號判決】

〈書面行政處分未記載全部處分相對人之姓名、住址，無從確認處分相對人究竟為何，有違法令規定〉

經查本件係由原告陳〇順、陳〇實、陳〇龍、陳〇虎、陳蔡〇花、陳〇琴、陳〇煌、陳〇煒、陳〇瑟、陳〇滿、陳〇玲、陳〇孝等十二人向被告申請收回耕地，此有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附原處分卷可稽，惟被告以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鹽貳〇〇六號函為准承租人續訂租約之處分時，卻僅以「陳〇孝等十二人」為受通知人（即受處分人），而未記載前述十二申請人之姓名及住址，此亦有被告核定承租人續訂租約通知書在原處分卷可憑。被告雖辯稱其係依內政部編訂之私有耕地九十一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計畫及作業須知辦理製作，**惟依被告檢附該作業須知格式二十九之範例，續訂組約通知書係載明「右通知〇〇〇君、現住址〇〇〇」，並無僅記載申請人中一人之姓名，並不記載住址即可之規定，被告所辯尚無足採。則其所為本件書面行政處分，既未記載全部處分相對人之姓名、住址，即無從確認本件處分之相對人究竟為何？是本件行政處分之作成，顯有違法令規定。**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仍予維持，亦有違失。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6 日 93 年度簡字第 49 號判決】

〈原處分書僅引法律規定，理由中並未敘明原告為法人，仍應依該規定處罰，亦難認屬處分書上漏載，此情形無法於事後補正，自有違誤〉

一、按「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分別為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及第六十三條所明定。次按「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

由及其法令依據。」，亦為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二款所規定。

二、（略）

三、經查，原告係法人，並非自然人，是被告以原告依法聘僱泰國籍外國人黃〇蓮，經核准於桃園縣平鎮市廣達里合作街二十五號原告處所擔任行銷經理一職，惟擅自指派黃〇蓮至址設台中縣梧棲鎮草南里八鄰自強二街八十八號謝萬樂所獨資開設之梧棲商店從事販賣商品工作，而有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而有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所規定之情形，如欲處罰原告，自應依同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再依同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惟被告原處分書僅引同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又理由中並未敘明原告為法人，仍應依該規定處罰，亦難認原處分有依同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罰原告，僅處分書上漏載該項之規定，此情形被告亦無法於事後補正，是依首開規定，原處分自有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有未合，原告訴請均予撤銷，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之均予撤銷，由被告另為適法之處分，以維法制。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1 月 17 日 93 年度訴字第 429 號判決】**

〈檢查紀錄表並非行政處分，無依本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記載之必要〉

三、經查，原告未經核准於上址設立新校文理補習班，且未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作業，經被告機關聯合稽查小組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前往系爭建築物稽查時查獲，乃限原告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前完成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而於檢查紀錄表上載明「請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前完成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現場二到四樓應依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經原告簽名在案並將該檢查紀錄表第三聯交原告收受之事實，為原告所不爭，並有台中縣政府建築物公共安全聯合檢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自堪信為真實。**次查，原告既從事補習班之經營，即應瞭解相關法令之規定尋求合法設立，原告未經核准設立，即經營補習班，且經告知應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前完成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自不得以不知法令規定或事後已補辦完畢，而解免其行政處罰之責任。又**被告機關聯合稽查小組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至系爭建築物稽查，其所製作之檢查紀錄表，僅是將稽查之結果記載於檢查紀錄表上，並非行政處分，自無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載之必要。**而被告聯合稽查小組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檢查發現原告違反建築法規定未辦理安全檢查申報而命其限期補辦手續，亦非行政程序法所稱之行政指導。原告指稱被告機關違反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六十六條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尚有誤解。從而，原告逾期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被告依首揭法條規定，裁處原告最低度之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前申報備查完成，核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仍執前詞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第 97 條 - 得不記明理由之行政處分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31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397 號判決】**

〈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得不記明理由〉

(一)原告自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檢查基準日起，其逾放比率即高達百分之四十五．三，應予評估資產為六億三千八百餘萬元，資產可能遭受損失為一億四千六百餘萬元，嗣後於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檢查基準日，其逾放比率更攀升至百分之五十五．二，資產可能遭受損失亦同步上昇為一億七千八百餘萬元，顯示中央存保公司對於放款可能遭受損失之評估標準向來一致，並無過於嚴苛情事。又原告於檢查基準日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應予評估資產六億八千六百萬元，資產可能遭受損失高達一億八千六百萬元，同日帳列新價準備僅一億一千五百萬元，不足彌補資產可能遭受損失七千一百萬元，調整後淨值為負數一千四百萬元，資產品質惡化，逾放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三，較九十一年第一季同業平均數百分之二〇．六為高；是以原處分機關以其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調整後淨值為負數；從而，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七月九日邀集農委會、中央銀行及中央存保公司召開協商會議後，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二條之二規定，自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起停止原告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及總幹事封信用部有關職權，並指派中央存保公司行使之；其信用部業務、財務有　關之一切帳冊、文件、印章及財產等應一併移交之，依法並無不合。至原告所主張「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調整後淨值為負數」為不確定法律概念乙節；**查原告信用部經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其調整後淨值為負數，已無能力支付其債務，已符合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調整後淨值為負數者」適用之對象，此等均為原告已知悉或可知悉之事實及理由，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得不記明理由，合先敘明。**

(二)本件原告所屬信用部經營不善，持續虧損經營由來已久，非一朝一夕之故，已如上述；**原處分機關自八十六年起除責成相關單位組成專案輔導小組、聯合輔導小組予以輔導外，對於原告各項金融檢查缺失，除已限制其辦理部分放款業務外，並要求繼續改善具報，且持續予以追蹤，在持續之金融檢查及輔導中，除相關檢查報告均有檢送原告知悉外，原告之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等相關主管亦均有列席縣政府每月召開之聯合輔導會議，對於原告所屬信用部經營不善之事實應已知之甚詳；即原告無待被告說明，即已知悉其經營不善之事實及理由，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得不記明理由，且被告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台財融字第〇九一號函之說明一已明確記載其法令依據，從各該法條所規定之構成要件觀之，有關作成本件行政處分之理由應甚明確。**原告主張原處分機關上開行政處分未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規定記載事實及理由，有違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等語，尚難可採。

(三)至原告主張原處分機關未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及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謂行政機關就為行政行為之相關資訊或資料、應予主動公開，並在作成行政處分之行政程序中，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其處分方為適法允當乙節。**惟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另依同條第三款規定「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被告前開處分所根據之事實，不但已持續一段時間且為原告所知之甚**

**稔，已屬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且屬情況急迫，如再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而延緩處理時機，將增加道德風險及金融重建基金之社會成本，屬「顯然違背公益者」，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原告上開主張，容有誤會，自不足採。

## 第 98 條 - 告知救濟期間錯誤或未告知之處理與效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17 日 93 年度簡字第 937 號判決】**

〈被告違背告知處分相對人救濟期間之教示義務，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提起救濟期間者，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法定期間內所為〉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處分機關違背此教示義務規定之法律效果，同法於第九十八條規定為：「・・・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本件原告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向盛華創投及訴外人許泰祥買進展碁公司股票各八００、０００股及二、０００股，每股成交價格一九．一五八七元，成交總價額分別為一五、三四二、二八六元及三八、三一七元，並於同年七月二十八日分別繳納證券交易稅及滯納金計五二、四六九元及一三０元，嗣於同年八月二十一日函被告主張上述交易行為，係為展碁公司股東以其所持有之展碁公司股票充抵股款投資原告，依財政部七十年六月八日台財稅第三四六三五號函規定免徵證券交易稅，申請退還誤繳之證券交易稅四六、一四０元及滯納金六、四五九元（合計五二、五九九元），被告則於同年十月九日以財北國稅審三字第０九二０二四二二七五號函復，以依原告九十二年月二十六日及五月十九日之董事會決議錄所載係為「股票交換」，股票交換行為，尚無免徵證券交易稅之相關規定為由，否准原告之申請，此有上開函文及繳款書附原處分卷可稽。**經查上開被告否准原告申請退還稅款及滯納金之函文，並未依前開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記載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是被告作成上開否准處分，違背告知處分相對人救濟期間之教示義務規定，依同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提起救濟期間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原告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收受上開被告九十二年十月九日財北國稅審三字第０九二０二四二二七五號函，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於九十三年一月九日提起訴願，此有蓋於訴願書上訴願機關財政部之收文章可證，尚於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應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詎訴願決定不察，以訴願逾期為由，自程序上駁回而不受理原告之訴願，於法未合，因訴願決定未自實體上審議原告之請求，爰撤銷訴願決定，將本案發回訴願決定機關從實體上審議作成適法之決定。**又本件既發回訴願決定機關，由其從實體上審議作成適法之決定，則兩造關於原告請求被告應加計利息退還證券交易稅五二、五九九元之實體上主張，即無庸予以審究，併予敘明。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3 日 92 年度訴字第 860 號裁定】**

〈訴願人是否於處分書送達一年內有為不服之表示，訴願決定機關應為必要調查，並得於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以究明原告真意〉

四、至原告主張曾對被告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前所作之處分即被告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府地用字第九一００一一一四０一號函表示不服，惟被告未依訴願程序處理乙節。按「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至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九十八條第三項定有明文。**從而，處分機關未盡行政程序法所定之教示義務，若相對人於處分書送達一年內有不服處分之表示者，自應由訴願機關依訴願程序就該處分作成訴願決定。**查本件原告就其所有系爭土地申請更正編定案，經被告多次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府地用字第九一００一一一四０一號函、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府地用字第０九二０００八二五七號函及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府地用字第０九二００三一三一六號函予以駁回。其中被告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府地用字第九一００一一一四０一號函，係就原告之申請案，經實地測量後，認其不符內政部函及省訂作業要點之規定，所為否准之決定，並經送達原告，核屬一對外發生效力之不利行政處分，被告自應依前揭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於原處分上記載相關救濟途徑，**惟綜觀該處分函並未有如是之記載，嗣原告不服被告本件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府地用字第０九二００三一三一六號函復，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提起訴願，於其訴願事實及理由中載明：「•••惟苗栗縣政府分別於91•11•22（府地用字第九一００一一一四０一號函）、92•１•28（府地用字第０九二０００八二五七號函）及92•４•18（府地用字第０九二００三一三一六號函）一貫維持其錯誤之決定，訴願人對其以早期『辦理土地編定之原則』援用於『土地更正編定』之錯誤及未依『作業須知』第九｜㈡｜２｜⑶與第二十二條所定之『更正編定原則』辦理，深感不服，故提起訴願。」，自已對被告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府地用字第九一００一一一四０一號函之否准處分，於處分書送達之一年內有為不服之表示，訴願決定機關，基於保障人民權益，自應為必要調查，並得參酌訴願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予以適當闡明，以究明原告真意。**故本件訴願機關自仍應就原告不服被告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府地用字第九一００一一一四０一號函部分，另為訴願決定，併予指明。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20 日 92 年度訴字第 821 號判決】**

〈行政處分未告知救濟期間，屬應否依本法第 98 條第 3 項計算救濟期間之問題，對該行政處分之效力不生影響〉

三、按「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

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第二款、第九十八條第三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徵選私有土地興建勞工住宅之作業程序，係由需要興建勞工住宅之縣市政府公告徵求投資人，由投資人提出勞工住宅開發興建計畫，經縣市政府初審後再送勞委會複審，複審通過後再由縣市政府與投資人簽訂開發協議書，故勞委會複審決定所為開發許可，乃為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根據該開發許可，投資人始取得與縣市政府簽訂開發協議書之權利。本件原告於協議書簽訂三年期滿，僅完成雜項執照之申請，且未於勞委會展延之期限內，依規定繳交公共設施履約保證金五四、六五０、五六八元，並與原告續訂協議書，被告遂報請勞委會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決議撤銷上開開發案等情，已如前述。又據勞委會興建勞工住宅推動小組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有關宏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開發台東市『東園勞工住宅社區』，因未能依限於九十一年十月十日完成開發協議書之重新簽訂，台東縣政府擬依本小組第三十五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一案，提請討論。・・・決議：本案請台東縣政府就投資人所提公共設施保證金繳交金額及方式等之疑義，於文到一個月內再進行溝通協商，如屆期仍未能達成開發協議書之簽訂，即依台東縣政府意見撤銷本開發案。」該小組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有關宏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開發台東市『東園勞工住宅社區』，未完成開發協議書之簽訂，擬依本小組第三十八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予以撤銷開發，提本小組確認案。決定：確認，本案准予備查。」而上開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已由勞委會送達原告，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則由勞委會送達被告，再由被告轉送原告等情，此有各該會議紀錄及勞委會九十二年一月三日勞福一字第０九二００００三七三號函、同年六月六日勞福一字第０九二００三二五六八號函及被告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府社勞字第０九二００五五００四號函等影本附卷足稽。則上開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雖記載「確認，本案准予備查。」然其所確認者乃為其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內容，即兩造未如期達成開發協議書之簽訂，而撤銷系爭勞工住宅開發案之開發許可，其屬廢止授益行政處分之行政處分，殆無疑義。**縱使主管機關勞委會僅將會議紀錄轉送原告，而無理由之記載及未告知救濟期間，然因第三十八次會議已經兩造到場陳述意見，且兩造因公共設施保證金繳交金額及方式所生之爭議，嗣後亦經被告開會邀請原告到場說明，亦有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東園勞宅開發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在卷為憑，則原告既已知悉行政處分之理由，揆諸上開法律規定，自不影響該行政處分之效力。又該行政處分雖未告知救濟期間，然此亦屬應否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八條第三項計算救濟期間之問題，對該行政處分之效力亦不生影響。**

【其他相關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92 年度訴字第四〇六號裁定、93 年度訴字第七二八號裁定、93 年度訴字第七二九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七月十五日 92 年度訴字第五六〇七號判決

## 第 99 條 - 未告知受理聲明不服之機關或告知錯誤之處理與效果

## 第 100 條 - 行政處分之通知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18 日 93 年度判字第 777 號判決】**

## 〈本法第 68 條第 2 項傳真送達作為合法通知方法〉

（二）關於被上訴人內政部發給核准收回被徵收土地行政處分之處分書部分。

**按「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條前段所明定。行政程序法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經總統公布，雖自九十年一月一日始施行，惟該規定乃行政處分發生效力之過程所必需，亦為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所必要，屬當然之理，於施行前得以法理而適用之**。書面行政處分於對外生效前，處分機關可自主決定是否送達使之生效，不能認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請求送達處分書之權；如已對外生效，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為知悉處分內容以保障其權益，有請求處分機關發給處分書之權。

**查被上訴人內政部八十九年二月三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〇二九六四號函為核准收回被徵收土地之原處分，為已製作完成並生效之書面行政處分，已如前述。雖原處分為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而發，然其效力直接使上訴人因徵收取得之所有權回復為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應認上訴人為原處分之相對人。依上述說明，上訴人有請求發給處分書之權。**乃原判決竟認處分書尚未製作，應由被上訴人台中縣政府製作云云，不無可議。又查被上訴人台中縣政府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八九府地權字第三六三八〇二號函，雖載明被上訴人內政部上開函文之文號及准予收回被徵收土地之意旨，無非在於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繳回原受領之補償費額，以回復其原有土地，即在執行而非取代被上訴人內政部所為准予收回被徵收土地之行政處分。乃原判決以被上訴人台中縣政府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八九府地權字第三六三八〇二號函副本已送達上訴人，認上訴人已收受准予收回被徵收土地之原處分之送達，亦有可議。**又書面行政處分之送達如無法規規定，尚不得以傳真行之，參照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之法旨，可以得知。是不能因原處分即被上訴人內政部所為八十九年二月三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〇二九六四號函之書面，已經被上訴人台中縣政府傳真給上訴人，而認業經合法送達。原判決以原處分之書面已傳真上訴人，上訴人不得主張未曾收受原處分之送達而再行請求送達，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誤，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予廢棄。此部分依原判決確定之事實，已可為裁判，因依上訴人在原審之聲明，為其勝訴之判決。

##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23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691 號判決】

〈行政處分欲對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發生效力，應使其知悉，「通知」乃行政處分生效要件〉

四、本院按：登記審查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案件，經審查結果，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該十五日期限並非法定不變期間，非謂申請人未於十五日內補正即生失權效果，申請人為補正時縱已逾十五日之期限，而地政機關未以「逾期」為由駁回該申請案，即不得再以其補正逾期為由而駁回其申請。**又行政處分於作成後，欲對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發生效力，應使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知悉，若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尚未知悉，即謂已對之發生效力，誠非事理之平，故行政程序**

**法第一百條第一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足見「通知」乃行政處分生效要件，是苟行政處分已作成而尚未通知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者，該行政處分即尚未生效。**經查：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其自四十四年十月六日至七十年二月六日止，計二十六年，以所有之意思繼續占有他人所有未登記之系爭土地，依安輔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及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規定，檢附土地四鄰李水平及呂紅嬰出具之證明書，向上訴人請求為複丈及所有權登記，因李水平、呂紅嬰分別為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出生，至被上訴人占有開始時之四十四年十月六日未及二十歲，且該二人均未結婚，尚不具完全行為能力，與登記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證明人之資格不符，上訴人乃通知被上訴人於收受通知後十五日內補正，被上訴人於九十年五月十六日收受該通知，至同年六月六日提出呂天賞、鄭金水出具之土地四鄰證明及其戶籍謄本為補正，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未遵期補正，於同年月十一日駁回被上訴人之申請等情，為原審依法認定之事實。另本件上訴人主張原審認其係在被上訴人於九十年六月六日為補正後，始於同月十一日駁回被上訴人之申請，係屬錯誤，實則其係於同月六日即予駁回等語，並提出九十年六月六日（九〇）地測字第九〇二三七二號駁回申請函為證。**惟前開上訴人九十年六月六日（九〇）地測字第九〇二三七二號函，既係於九十年六月六日發函，原審又未認定上訴人已於被上訴人為補正之前收受前開駁回申請函，揆之前開說明，該駁回處分尚未發生效力，被上訴人於駁回處分發生效力前已為補正，上訴人所為駁回處分即於法無據。**

## 第 101 條 - 行政處分顯然錯誤之更正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12 日 92 年度簡字第 696 號判決】

〈行政處分經更正，縱稱為「撤銷」，規制意旨仍一致，受理訴願機關自應實質審理，不得以「行政處分已不存在」為由不受理〉

按「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條所規定。**而上開更正，僅係改正明顯錯誤，並未影響行政處分之效力，縱更正之名稱為「撤銷」，但從前後處分書之記載可知規制之意旨一致者，即屬更正而已，其行政處分規制之效力仍屬存在，受理訴願機關自應予以實質審理，殊不得以率以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為由為不受理之決定。**經查，本件被告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府授消預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六七二號處分書違反場所名稱原為「立大液化石油氣企業有限公司」，嗣經被告以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府授消預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九六四號處分書將違反場所名稱改為「台塑瓦斯」，**但從前後兩處分書理由、主旨、被處分人及事實及法令欄等之記載，全部相同觀之，前後兩處分書所規制之內容一致，僅因筆誤誤植顯然有誤，而予更正，並非撤銷甚明，雖原處分機關誤用「撤銷」之用語，仍不影響行政處分同一性，被告所欲以規制原告之行政處分仍存在，受理訴願機關以「行政處分已不存在」為由為不受理之決定，致原告不知繁複之行政程序規定，亦不知對嗣後之處分書為不服之表示，因而亦遲誤行政爭訟期間，則受理訴願機**

**關之見解，漠視人民之行政救濟權利，顯屬有誤**，應予撤銷，由受理訴願機關重為適法之處理。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30 日 92 年度訴字第 2971 號判決】**

〈原告主張未收到更正之書面送達，就此應由被告機關負舉證證明之責，如未能就「更正書面」已送達之事實，提出相關證據，自不能認已對於原告發生效力〉

七、至原告訴稱原處分書所載違反事實「查獲日期」其中有數件均係「九十一年六月七日」下午五時，而分作五次或六次處罰；顯違反「一事不兩罰」、「一事不再罰」原則；又原處分書間有於主文欄、違規內容欄、查獲日期欄、適用法令欄等處有不合邏輯（被告坦承為誤寫）之記載，待訴願後，始另以函自行更正，惟並未依法製作更正書送達於原告等，顯有未依法行政之違法；有關此部分，原決定書附表二更正事項欄，雖有說明更正內容及發文字號，惟無更正函日期；再更正內容其中據予處罰之違規事實間有重大明顯之瑕疵事件，其處分應屬無效，豈可因更正使無效之處分復活而成為有效，顯與處分主文影響甚鉅，原決定未加糾正，自屬不當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一條關於行政處分無效判斷標準之規定，其中第七款所稱「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係指行政處分之瑕疵達於重大，且依一般人合理之判斷甚為明顯而一目了然者而言，例如行政機關對於因變更登記而已喪失法人人格之公司，作為行政處分之客體，顯然欠缺處分之客體要件，在外觀上具有嚴重而顯著之瑕疵，應屬無效**（蔡茂寅等著，行政程序法實用，第二四二頁參照）。本件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處分部份，確有原告所指誤寫之瑕疵；**惟該瑕疵，或係查獲日期（多件處分均誤載查獲日期為九十一年六月七日）或係限期回復原狀日期之誤載，或係誤載所依據限期回復原狀之處分函；然該瑕疵尚未達重大明顯之程度而得認為係無效之處分**。復按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條定有明文。本件如判決附表所示處分部份，有誤寫之瑕疵存在；依前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固得由原處分機關予以更正，惟既已不能附記於原處分書，自應依法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始令對之發生效力。被告固於訴願決定終結前，就原處分如附表所載之誤寫瑕疵部份，以另函更正之；惟**原告主張伊並未收到更正之書面送達，就此更正書面是否已送達受處分人，而得對之生效乙節，自應由被告機關負舉證證明之責；惟被告除就「原處分」之送達情形，於訴願案補充答辯書卷內附有送達回證外；未能就「更正書面」已送達受處分人原告之事實，提出相關送達之證據；依上說明，自不能認該更正書面，已對於原告發生效力；其踐行之行政程序，自屬有違。是原處分關於如附表所示之處分部份，其誤寫瑕疵情事，或涉及查獲日期或限期回復原狀日期或所依據限期回復原狀處分函之誤載；雖未達重大明顯之無效程度，惟已影響機關之公信與原處分合法性之認定，自屬無可維持**。至其餘部份，原告起訴論旨，依上說明，並非可採。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1 月 4 日 92 年度訴字第 5018 號判決】**

〈函中使用「更正」字樣，惟實質上係被告自行就原處分為一部之撤銷，依本法第 117 條規定，為法之所許〉

十、原告另主張原處分關於逾期加收使用費部份，於法有違；又被告業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府工養字第〇九二二五八六九一〇〇號函更正原處分，其性質應屬依職權撤銷原處分，原處分確已不存在云云；查被告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府工養字第汯E二汯E洏|一五珫號函，以臺北市有土地為計收使用費範圍，另行開立新繳費單據五份，總計五五、四汯說B一九五元，通知原告繳納；**嗣訴訟中，被告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府工養字第汯E二二五八六九一珫號函更正應繳納使用費金額，即剔除「逾期加倍使用費」部份，更正後應繳納金額總計為五五、二八六、九四五元，已如前述，是關於「逾期加倍使用費」部份既經被告予以剔除，雖函中使用「更正」字樣，惟實質上係被告自行就原處分為一部之撤銷，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自為法之所許；此並非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條所謂行政處分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之情形；**且依同法第一百十八條前段「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之規定，原處分關於「逾期加倍使用費」部份，經撤銷後即溯及失效而而不存在，原告再對該部份聲明不服，即非合法，原應以裁定駁回，惟本院以程序上更慎重之判決程序駁回該部份之訴。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度訴字第 792 號判決】**

〈更正規定兼有程序經濟考量的立法目的，係使處分書所載事項與處分外觀上的規制意旨一致，若逾此範圍，則屬行政處分的撤銷〉

三、經查，原告雖主張其所有系爭舢舨原來之漁業執照上漁業根據地係記載為「高雄漁港」，且系爭舢舨自七十六年八月起均以「援中港」為根據地，然於八十九年六月間因原漁業執照期滿申請換發時，被告竟將系爭舢舨之「漁業根據地」及「漁獲物起卸港」誤載為「鼓山漁港」，故請求被告應依原告申請為更正漁業根據地之處分云云。惟查：

1.按「凡欲在公共水域及與公共水域相連之非公共水域經營漁業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取得漁業證照後，始得為之。」漁業法第六條定有明文。又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經營特定漁業，應檢附左列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一、申請書三份，應記載左列事項：(一)申請人姓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四)漁船名稱、總噸數、淨噸數、統一編號及船員人數。．．．(九) 漁業根據地及漁獲物起卸港。．．．。」可知，主管機關所為核發經營特定漁業之漁業執照，係屬須經申請之行政處分。又「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條所明定。而此條所稱「**更正**」，**係指對行政處分的記載事項，事後予以補充、刪除或作其他必要的變更，其目的是使處分書所載事項與處分外觀上可得而知的規制意旨相互一致，若逾此範圍，則屬行政處分的撤銷，而非僅是更正，以達更正規定之確保法的明確性，兼有程序經濟考量的立法目的（李建良著行政處分的更正與撤銷一文參照）。基此，所謂「更正」，其可適用者亦應僅限於「顯然錯誤」之情形。又所稱「顯**

**然」者，乃係指相當明顯而言，即通常可從行政行為之外觀上或從記載事項的前後脈絡明顯看出，判斷上除以文義予以判別外，尚可參酌該行政行為之目的，作整體觀察，而行政行為相對人對於其內容之理解程度，亦為判斷的重要指標，即行政行為相對人若從其內容或其他相關情況，可以發現該行政行為有誤，並可毫無困難地知悉行政機關原本所欲表示之意旨時，即屬顯然錯誤。**

【相同見解裁判】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 年度簡字第三四六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93 年度訴字第七九三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二月二十日九十二年度簡字第三四一號判決

## 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 第 102 條、103 條 - 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與得不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27 日年 91 年度訴字第 1642 號判決】**

〈即令都市計劃法已有舉辦公聽會之要求,從事土地徵收前仍應給予人民陳述意見機會〉

(二)、本件徵收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是否依法辦公聽會或說明會？

１、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劃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但因舉辦具機密性之國防事業或已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者不在此限。」依此意旨公聽會應指就計劃書內容之目的、用途，及徵收之必要與所欲實現之公益等，讓地主及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避免手段與目的不合，並避免不必要之徵收。而**公聽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中段規定，係「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應與行政程序法規定之陳述意見之程序相同，需用土地人自應遵守該規定，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所規定陳述意見之程序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始為合法。**

２、至於都市計劃公開展覽時所舉辦之說明會（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參照），均係對系爭土地之使用計劃、目的用途作說明，應可承認即為該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但書所規定已舉辦公聽會及說明會者，應可代替土地徵收公聽會。惟按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予撤銷並變更使用。另因都市計畫或通盤檢討後編定公共設施用地，曾於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期間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則依法應於計劃書表明實施進度及經費，五年為一期。(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參照)則取代土地徵收之都市計畫公聽會或說明會，應在徵收前合理時限內所為者，方合法理。**若於申請徵收五年以前所辦之公聽會，應不得認係上開法條但書規定之已舉辦公聽會，被告八十九年三月二**

**十七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〇四五四九號函略以：「・・・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於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期間已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者，依上開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無須再舉行公聽會。・・・。」固合於法規本旨，但超過五年部份，自屬不合，應予補充，方可援用。**

３、被告所主張七十三年十一月間三重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曾舉行說明會。但七十三年十一月說明會是三重市第一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至九十年四月參加人送臺北縣政府許可前，已近十七年，十七年前三重市人口密度、自然環境，以及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之畫定均有大幅度之變動，十七年前之說明會之時空環境與政經情況與現時應辦公聽會應屬不同，自非上開法條但書所規定可取代依法應辦之公聽會，則需用土地人未於事業計劃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相當期間內舉行公聽會，應係違法。

(二)、被告為本件核准之行政處分是否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１、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司法院釋字第四〇九號解釋理由釋示：「徵收土地對人民財產權發生嚴重影響，・・・尤其於徵收計畫確定前，應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俾公益考量與私益維護得以兼顧，且有促進決策之透明化作用。」**土地徵收係對人民財產權之剝奪之行政處分，對人民財產權發生嚴重影響，自應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２、但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僅係土地徵收事業計畫擬定之階段，與土地徵收之審核或核准，二者迥然不同，蓋徵收程序，需用土地人與核准徵收機關分屬完全不同法律地位，需用土地人僅係徵收程序之申請人，徵收核准機關始為作成土地徵收之主管機關，此觀之土地徵收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甚明，蓋土地徵收之核准機關應超然於土地徵收事業計畫之擬定，而應客觀地就需用土地人之公益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私益為考量，以使公益之達成與私權之保障得以兼顧，此亦為同條例第十五條設置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之理由（參照該條立法條文說明），所以土地徵收之核准機關在審議土地徵收案件之時，不只應予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甚至有必要時應予需用土地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若不予核准，對需用土地人不利）。**內政部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台（九十）內地字第九〇六四二〇一號函認需用土地人舉辦公聽會後，內政部為核准土地徵收之行政處分前無庸再依行政程序法第百零二條予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意見，與土地徵收程序各事業或主管機關之分工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有違，本院自不予援用。**經查，原處分卷所附資料，本件被告為核准本件徵收計劃前，被告並未依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亦有未合。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6 日 91 年度訴字第 3968 號判決】

〈雖未賦予人民陳述意見機會而違法，基於公益考量仍為原告敗訴之情況判決〉

(二)、被告為本件核准之行政處分是否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１、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

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司法院釋字第四〇九號解釋理由釋示：「徵收土地對人民財產權發生嚴重影響，・・・尤其於徵收計畫確定前，應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俾公益考量與私益維護得以兼顧，且有促進決策之透明化作用。」**土地徵收係對人民財產權之剝奪之行政處分，對人民財產權發生嚴重影響，自應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規定需用土地人有舉行公聽會之法定義務，而公聽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中段規定，係「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應與行政程序法規定之陳述意見之程序相同，本件需用土地人固併於協議價購會議併為說明，就計畫之擬定之妥善方面固符合程序要求。**

2、但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僅係土地徵收事業計畫擬定之階段，與土地徵收之審核或核准，二者迥然不同，蓋徵收程序，需用土地人與核准徵收機關分屬完全不同法律地位，需用土地人僅係徵收程序之申請人，徵收核准機關始為作成土地徵收之主管機關，此觀之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甚明，蓋土地徵收之核准機關應超然於土地徵收事業計畫之擬定，而應客觀地就需用土地人之公益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私益為考量，以使公益之達成與私權之保障得以兼顧，此亦為同條例第十五條設置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之理由（參照該條立法條文說明），所有土地徵收之核准機關在審議土地徵收案件之時，不只應予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甚至有必要時應予需用土地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內政部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台（九十）內地字第九〇六四二〇一號函認需用土地人舉辦公聽會後，內政部為核准土地徵收之行政處分前無庸再依行政程序法第百零二條予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意見，與土地徵收程序各事業或主管機關之分工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有違，本院自不予援用。經查，依原處分卷所示，本件被告為核准本件徵收計劃前，被告並未依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亦有未合。**

(三)、本件是否適用情況判決？

末按「行政法院受理撤銷訴訟，發現原處分或決定雖屬違法，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原告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處分或決定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原告之訴。」「前項情形，應於判決主文中諭知原處分或決定違法。」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定有明文，依上所述，本件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雖屬違法，惟查本件原告所有被徵收土地之徵收補償價額，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已參考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加成補償，原告縱有損害，亦僅係可得協議成立之被告徵收土地之價格與徵收補償地價之差額。**又本件工程狀況，係道路高架橋墩已完成，部分工程亦已進行，此有現場施工進度及照片可稽，而系爭交通建設，已通車在即，此經需用土地人即參加人於審判期日陳述在卷，本件交通建設早日通車，對當地之發展有莫大利益，此為眾所週知之事實，二者相較，本件儘速通車之公共利益顯然比原告之私益為巨大。若判決撤銷原處分，再重新辦理徵收程序，將延宕時日，殊與公共利益相違背。另再斟酌參加人係在土地徵收條例及行政程序法施行不久，辦理本件土地徵收，相關實務案例或主管機關之行政規章均缺如，致生違法之相關情事，本院認本件原處分或決定之撤銷顯與公益相違背，而為駁回原告之訴之諭知。**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雖屬違法，但本院已依法為情況判決，原告訴請撤銷原處

分，自應應予以駁回。另外由於本件原告所受之損害較公益相較輕微，原告亦未提出賠償之聲明，因此本院未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判決內命被告機關賠償，但原告得本案判決確定後一年內，向本院訴請賠償，亦附此敘明之。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22 日 93 年度簡字第 417 號判決】

〈從事行政檢查應賦予人民陳述意見機會〉

四按行政程序法第九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又「認定事實須憑證據，不得出於臆測，此項證據法則，自為行政訴訟所適用。」查本件被告以原告設置之園區 D05（第五排放口）雨水放流口，經民眾陳情，持續排放未經處理廢（污）水污染寶山鄉水體，該排放口水質經採樣檢驗結果化學需氧量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以系爭處分書裁處罰鍰二十萬元，並檢附水污染稽查紀錄、廢水檢驗報告、照片及處分書等資為論據，固非無見。惟原告訴稱：被告稽查採樣地點，係在其申請經新竹市政府許可設置 D05（第五排放口）南方約一百公尺排水道，已匯入非屬原告管理權責之園區外商家廢（污）水，該處採樣檢測結果，不得做為裁罰原告依據等語。查本件被告之環境保護局人員稽查採樣地點，係在原告申請許可設置 D05（第五排放口）南方約一百公尺處之排水道，此有本院會同兩造訴訟代理人履勘現場之勘驗筆錄在卷可稽，復為兩造所不爭，**惟被告檢附之水污染紀錄採樣地點卻記載兩水放流口，又被告之環境保護局人員稽查採樣調查事實及證據時，既未通知原告相關人員到場，於裁罰處分前，亦未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揆諸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二條規定，為保障人民權益，增加人民對行政之信賴，前述有關稽查、採樣及裁罰程序，難謂週全，雖上開 D05（第五排放口）至本件實際稽查採樣處中間，另有園區外商家廢（污）水匯集從該中間處流入，惟原告主張該園區外商家廢（污）水之排放，非屬其權責管理範圍，被告亦未能合理說明園區外商家廢（污）水排放屬原告管理權責，從而本件被告對原告裁處二十萬元罰鍰，自屬可議，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嫌疏略，原告執以指摘，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此部分之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以昭折服。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31 日 92 年度訴字第 2008 號判決】

〈本案未踐行公聽會程序，而購價程序又非原告所得參與，則被告機關在作成徵收處分前是否踐行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必然影響原處分之合法性判斷〉

4、另外行政程序法於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而本案行政處分之作成時點為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當時現行行政程序法已實施，**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案中既然沒有踐行公聽會程序，而購價程序又非原告所得參與者，則被告機關在作成徵收處分前是否有踐行上開程序，當然會影響本件原處分之合法性判斷，此一爭點雖未經原告主**

**張，本院仍應依職權斟酌。**不過本院基於以下之理由認為被告機關雖未完全踐行此一程序，但斟酌相關情況事實，應認此等程序瑕疵不足以動搖原處分之合法性，爰說明如下：

a、由於徵收處分之作成機關雖是被告機關，但是其前置作業多由參加人所為，**因此參加人如果有給受徵收處分影響之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者，則此等「意見陳述機會之給予」應與被告機關所給予者，在法律上受同等之評價。**

b、事實上本案參加人曾於九十年一月九日在桃園縣觀音鄉保生村活動中心舉行公開之說明會，且依參加人所述，**原告亦有到場（只不過拒絕簽到而已），並表示反對設置本輸電線路及提供土地。且原告於九十年三月十二日又向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陳情，為此參加人還特別去函答覆原告（九十年四月三日電輸字第九００三—一０一０號函；見參加人所提之證據七），顯見原告在徵收處分作成前已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c、若再退一步言之，認為參加人給予之陳述意見機會與被告機關給予之陳述意見機會在法律上不等價，但此時基於以下因素之考慮，仍應肯認原處分之合法性。

Ⅰ、此等程序瑕疵就算存在，其對處分合法性之影響也極其有限，斟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範意旨，本院認為尚不足以動搖原處分之實體合法性。

Ⅱ、何況本案中權利受原處分影響者主要是該被徵收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此等主權利人對徵收之合法性均不爭執，並且全然接受徵收結果，領得徵收補償金。而原告對系爭土地之私法上使用權能乃是附著於主權利基礎上，既然主權利人已不爭執原處分此一部分之瑕疵，原告亦無法以從權利人之身分對此再為爭議。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5 月 31 日 93 年度訴更字第 44 號判決】**

〈對地價稅處分，應先提起復查以為救濟，依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七款規定，得不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

五、另按「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第七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所爭執之原處分，是被告就系爭土地核定八十九年度地價稅之處分，因本件原處分性質上乃一核定稅捐之處分，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原告如對之不服，應先提起復查以為救濟，須不服復查決定始得提起訴願**；而本件原告亦已就系爭原處分提起復查及訴願以為救濟，是依上述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七款規定，被告即得不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是本件被告於作成原處分前，未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其程序上亦難指為違法，是原告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為爭執，亦不足採。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 月 9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185 號判決】**

〈否准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處分乃確認性行政處分,並非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無須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五）又按「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一・・・。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所明定。**經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為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處分，被告予以否准，性質上乃一認定本件不符免徵土地增值稅要件之確認性行政處分，並非一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自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規定之適用。且本件原告是否已逾行政救濟期間及五年消滅時效期間，其事實係客觀上明白並足以確認者，是被告即得依據該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之事實作成處分，依上述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規定，亦得不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況本件被告之原處分，係根據原告之申請而為，原告於申請書上本有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其得陳述意見之情況，並不因被告未通知陳述意見而受影響**，而被告於九十二年六月十日所為之旗稅分土字第０九二０００六八五三號之原處分，亦書名原告之退稅請求權已逾五年間之消滅時效，是原告主張被告作成原處分未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及原處分未詳載理由，程序有違行政程序法第五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云云，亦無足採。

【相同見解裁判】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二月二十日 92 年度訴字第一二００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三月二十五日 92 年度訴字第一二二〇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五月三十一日 93 年度簡字第一一一號判決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29 日 93 年度訴字第 51 號判決】

〈耕地租約之訂立、變更、終止或換訂登記,主管機關應通知他方提出書面意見,寓有兼顧租佃雙方權益,並促進農地合理經營之意旨,不得視為訓示規定〉

二、次按「耕地租約於租期屆滿時，除出租人依本條例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者，應續訂租約。」；「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時，應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解不成立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不服調處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司法機關應即迅予處理，並免收裁判費用。前項爭議案件非經調解、調處，不得起訴；經調解、調處成立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給予書面證明。」；「耕地租約之訂立、變更、終止或換訂登記，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於登記原因發生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前項租約登記，出租人或承租人不會同申請時，得由一方敘明理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單獨申請登記，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逕行登記外，鄉（鎮、市、區）公所應通知他方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由該管鄉（鎮、市、區）公所逕行登記：一、經判決確定者。二、經

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者。三、經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或調處成立者。四、出租人死亡，其繼承人辦竣繼承登記者。五、耕地經逕為標示變更登記者。六、耕地之一部經政府機關徵收，並辦竣所有權登記者。前項受通知之他方提出異議，且其異議屬耕地租佃爭議者，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分別為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及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四條所明定。乃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其最初立法目的固係以保障佃農權益，促進耕地有效利用為主；然由於現今經濟發展及產業結構改變，地主與佃農之社會經濟地位，已不若以往之呈現優劣對立關係，是有關耕地租賃關係，即應以合理之農地經營為指導原則，此另參諸農業發展條例有關耕地租賃制度之增訂規範自明（參見楊松齡，實用土地法精義，二〇〇〇年八月，頁二六五）。**依此，前揭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之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四條所規定，耕地租約之訂立、變更、終止或換訂登記，除有逕行登記事由外，主管機關應通知他方提出書面意見，即寓有兼顧租佃雙方權益，並促進農地合理經營之意旨，自不能視為該通知僅屬訓示規定，而得由主管機關任意忽略。更何況，參諸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十四條等規定，人民陳述意見機會之賦予，係強調人民程序參與之權利主體化，要求行政機關不應僅以便宜行事為足，亦不得將人民視為「權力客體」（參見李惠宗，行政法要義，增訂二版，頁三六一）。故而，行政機關於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權利之行政處分時，若疏於給予人民陳述意見之機會而無法補正，該行政處分即存在違法事由。基上，有關耕地三七五租約之續訂，主管機關依法既應給予出租人書面意見之機會，且該租約續訂對出租人之自行經營農業之權利亦有重大影響，若主管機關竟而忽略給予書面意見陳述之機會，其因此所作成之准予續訂租約之行政處分，於法即有違誤（參見本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二八九號、第七七一號等判決）。**又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亦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前段所規定，是相對於行政機關，行政法院即使無法單獨針對行政程序行為加以審查，但於審理實體決定時，亦應就行政機關在陳述意見程序所為的各種裁量決定，依據憲法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以及行政法上的基本原則加以審查。此應合先敘明之。三、本件原告之被繼承人張阿振生前就所有坐落嘉義縣民雄鄉林子尾段重建小段二十一地號私有耕地，與謝錦春（已死亡）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民秀字第一〇七號），嗣原告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辦理系爭土地繼承登記，該租約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參加人謝松樹（謝錦春之繼承人）乃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向被告申請准予續訂租約，被告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九二民字第九四三〇號函准參加人謝松樹續訂租約之事實，有土地登記謄本、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被告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九二民字第九四三〇號核定承租人續訂租約通知書等附卷可稽，應堪信實。

**四、經查，本件原告於起訴狀陳稱被告既已知悉參加人謝松樹曾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向其申請續訂系爭土地租約，亦無逕行登記事由之前提下，被告竟未依前揭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四條規定，將參加人謝松樹申請續訂租約之事實通知原告，並請其提出書面意見等語，而被告就其未將系爭土地承租人續訂租約之情事及出租人得提出書面意見等事由通知原告之事實，亦無爭執。是被告於作成系爭准予參加人謝松樹續訂租約之處分之先前法定程序，已有程序不備之違法，並侵害原告程序主體權。雖被告曾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九十一民字第一九九三三號函，通知原告原租約租期屆滿，請其於公告期間提出收回自耕之申請等情，**

**而原告亦主動於九十二年一月三日提出陳情書質疑系爭耕地租約之適法性及合法性（有該陳情書附卷可稽）；然查，原告此書面陳情之提出，之前既未有被告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二條規定通知續租事由之事實，即難謂原告係就續租系爭耕地事由所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尚不能認為被告前開疏於通知之程序瑕疵已獲補正。從而，被告系爭准予續約之行政處分，因未依法給予原告書面意見陳述之機會，於法即有未合。**退步言之，縱認原告上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之陳情書，可視為具有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四條所要求書面意見之效力，然被告並未依該規定，就原告之陳情內容，循前揭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調解程序處理，亦未為任何答覆或處置，即率以原告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收回自耕之申請，據而作成准予參加人謝松樹續訂系爭土地租約之行政處分，而置原告程序主體之權利不顧，於法亦有違誤。準此，系爭原處分因有如前所述之程序上瑕疵，而屬無從補正（參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揆諸首揭規定暨相關說明，於法自有未合。

【其他相關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四月一日 92 年度訴字第一九二九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六月十七日 92 年度訴字第五八〇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八月四日 92 年度訴字第二六八七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八月十二日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五〇九八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九月十三日 93 年度簡字第四六三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十一月十一日 92 年度訴字第二八四六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十一月三日 92 年度訴字第五三五九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六月十五日 93 年度訴字第六十五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五月二十七日 93 年度訴字第一七一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十月二十九日 93 年度訴字第六九六號判決

### 第 104 條 - 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之通知與公告

### 第 105 條 - 相對人提出陳述書與不提出陳述書之效果

### 第 106 條 - 以言詞陳述代替陳述書

### 第 107 條 - 舉行聽證

### 第 108 條 - 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

### 第 109 條 - 不服經聽證作成處分之救濟

## 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 第 110 條 - 行政處分之效力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5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004 號判決】**

〈核課稅捐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失效，主管機關自可根據以相對人欠繳應納稅捐，通知地政事務所辦理禁止處分不動產之登記〉

四、本院按：「**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條第三項定有明文。則苟稅捐機關核課稅捐之行政處分業已生效，縱納稅義務人對應繳稅捐數額有所爭執，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於該核課稅捐之行政處分經撤銷前，尚不得否認該核課稅捐處分之效力，納稅義務人仍有依該處分核定之金額繳納稅捐之義務。**另按「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亦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上訴人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其本人為納稅義務人，合併其配偶之所得，向上訴人為八十五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上訴人核定綜合所得總額四、七一二、五四五元，應補徵稅額六五九、三五三元，被上訴人尚未繳納。惟被上訴人對前開處分不服，已申請復查，上訴人尚未作成復查決定等情，為兩造所不爭，且為原審依法認定之事實。**上訴人所為前開核課稅捐處分既未經撤銷、廢止，亦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其效力繼續存在，上訴人自可根據前開核課稅捐處分及被上訴人尚未繳納稅款之事實，認被上訴人欠繳應納稅捐，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通知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辦理禁止被上訴人處分不動產之登記。**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撤銷前開通知之處分，即非有理，上訴人予以否准，核無不合。被上訴人於原審提起本訴請求撤銷被上訴人否准之處分，原審予以准許，尚有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誤，求為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予以廢棄，並改判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此部分之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10 日 92 年度訴字第 2305 號判決】**

〈行政處分構成要件效力，即有效之行政處分未經撤銷或廢止前，應為所有國家機關尊重，以之為既存之構成要件，作為其本身決定之基礎〉

三、**按「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條第三項所明定。是行政處分於生效後，即產生規制作用，形成一定之法律關係，或創設權利或課予義務。易言之，行政處分具有構成要件效力，即有效之行政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或廢止前，應為所有之國家機關所尊重，並以之為既存之構成要件，作為其本身決定之基礎。**被告固主張林〇蓮據以完成定居程序之連江縣南竿鄉戶政事務所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三日（八五）南戶字第〇一〇號證明書，係根據偽造之保證書制作而成，已無實質之證明力，被告機關依「定居居留許可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三項後段規定得撤銷林〇蓮之在台定居之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林〇蓮及其在臺眷屬之戶籍登記，惟因林〇蓮已被大陸除籍，是否撤銷其在台定居，被告須會同其他機關以聯審方式處理（已排定本年六月間聯審處理），並非是不撤銷等情；惟查本件訴外人林〇蓮已於八十五年四月十九日以臺籍馬祖人員申請依其兄林

〇金來臺定居獲准，並於同年七月一日完成戶籍登記，有戶籍謄本附卷可按，而原告施作鐘之配偶陳〇金、原告陳〇珍之配偶陳〇春、原告楊依竹之配偶陳〇貴及原告劉〇方之配偶陳〇生，於八十五年四月十九日以馬祖臺籍人員直系血親身分申請依其母林〇蓮獲准在臺定居，而原告等四人係大陸地區人民，為林〇蓮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陳〇金、陳〇春、陳〇貴、陳〇生等人之配偶，已如前述；**揆諸上揭規定，被告雖認林〇蓮申請在臺灣定居時所提出證明其在馬祖出生之保證書真實性有問題，然其並未撤銷准許其在臺灣地區定居之行政處分，此為被告自承在卷，該准予林〇蓮定居之行政處分既仍有效存在，即有構成要件之效力，被告自應以該行政處分是否遭撤銷，作為其決定准否原告定居之基礎。**而林〇蓮在台定居之處分，既尚未被撤銷，被告逕否准原告申請在台定居之處分，即有違誤。況本件林〇蓮申請在台定居時所提陳〇銀、劉〇水金之證明書，經連江縣警察局查復結果，確係其二人所出具之保證書，僅所證明內容之真實性尚有疑義，並非他人冒用其名義出具，此與所謂之「偽造」亦屬有間。又該保證書僅係用以證明林〇蓮出生馬祖，於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前赴大陸地區事實之證據方法，縱事後認該保證書之真實性尚有疑義，亦非不得由原申請人補正或提出其他證據補強之，不得徒以當初所提保證書之真實性尚有疑義，未踐行補正或查證之程序，即逕以撤銷原准予定居之處分或否准符合一定親屬身份者依法申請定居之權益。

四、綜上所述，原告申請依其配偶在台定居，經被告受理後認關係人林〇蓮於八十五年申請在台定居時所提陳〇銀、劉〇金出具之保證書真實性有疑義，即逕以否准原告之申請案，於法尚有違誤，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有未洽，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不予許可原告來臺定居部份，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其他相關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七月二十九日 92 年度訴字第三六八五號判決

## 第 111 條 - 行政處分之無效

###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1 月 25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460 號判決】

### 〈駁回申請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經嗣後補正，原處分尚不具有重大明顯瑕疵〉

六、本院按：除非行政處分已執行完畢或因其他事由消滅，可訴請確認行政處分違法外，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始得依行政訴訟法第六條規定提起確認訴訟。次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末按，本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在請求確認被上訴人九十年四月廿二日（九〇）正廣二字第〇五二九一號函原處分違法；原審雖以上開行政處分已執行完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為由，准上訴人上開確認訴訟之聲明，惟上開系爭行政處分並未經撤銷、因執行完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至今仍有效存在，原審判決理由確有瑕疵；惟因行政處分之違法

原因，當然包含無效在內，本院仍應就被上訴人上開系爭原處分是否構成無效原因，予以調查審理，超越無效之違法部分，尚非本院所得確認之範圍，合先敍明。**本件依卷附原處分之形式、內容觀之，尚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無效原因存在，所應審究者，即是否有該條第七款其他具有重大明顯瑕疵之要件。**本件上訴人主張原處分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規定之瑕疵。原審雖以上開三條文適用之前提要件均以「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為要件，本件屬上訴人申請被上訴人作成授益處分之行政程序，故無上開三條文之適用。又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依此規定，縱使於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之行政程序，如於訴願程序終結前，行政機關已於事後給予其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者，行政程序法亦認其瑕疵已獲補正，況本件被上訴人已於事後給予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此有上訴人陳述意見摘要一覽表附卷可參，更何況本件係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作成授益處分為由，認上訴人主張不足採信，核無違誤。況被上訴人於九十年四月廿三日作成原處分前，曾於九十年一月卅一日以正廣二字第〇一二〇三號函及九十年二月九日正廣二字第〇一五八二號函上訴人，表明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請上訴人於文到十日內陳述意見，而上訴人亦分別在上述期間內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及同年二月二十六日提出陳述書。被上訴人於原審雖自承其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二月九日函覆上訴人未通過初審，未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將駁回上訴人申請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詳加說明，行政程序固未盡周延，**惟被上訴人既已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行政處分書中詳細敍明駁回理由，依據前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業已補正，則被上訴人程序之違反業已因事後記明駁回理由而獲得補正。從而，原處分尚不具有重大明顯瑕疵。至於上訴人主張原審判決違背行政程序法第八條信賴原則、第十條行政裁量界限規定以及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一條違法裁量行為審查規定各項，僅屬系爭原處分應否構成撤銷之問題，尚未達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一條所列各款無效之要件，自非本院審理之範圍。**至於系爭原處分所載審議駁回理由紀錄表，係每位委員評審之紀錄表，上訴人所指摘之「二十二名發起人中，無一人具廣電背景」亦係評審委員之個人意見，尚非總結否准之理由。被上訴人經彙整全體評審委員綜合意見，於總體規劃（即總結）中認為上訴人「專業程度不足」。總體規劃係包括電台營運計畫之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節目企劃、經營計畫、財務結構、業務推展計畫、人才培訓計畫及電台工程設備及設施等七大項，且初審之前之預審階段，係審查上訴人之資格審，**上訴人既通過預審，則亦顯見「專業程度」並非發起人資格之限制，亦無從記載於廣播電台申設須知，僅係全體委員依裁量權限，斟酌營運計畫評分高低之因素，尚難據此認原處分有重大明顯瑕疵。**綜上所述，原處分核無違誤，雖原審判決理由尚有瑕疵，惟其結果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並不具前開無效要件，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為無理由，上訴意旨，為上訴人主觀法律見解，核無足採，應予駁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6 日 91 年度訴字第 1811 號判決】**

〈行政處分是否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罹於無效,係依一般具有合理判斷能力者之認識能力決定之，即係普通社會一般人一望即知其瑕疵為判斷標準〉

(一)、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即確認行政處分無效部分)

１、按「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固為行政訴訟法第六條第二項所明定。惟所謂原告未先經向原處分機關即被告請求確認相關行政處分無效，應不拘其形式，若起訴後，經寄達起訴狀後，原處分機關有以答辯狀明確表示不予允許或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均應認已補正其欠缺，否則原處分機關不予允許原處分無效請求之意思已甚明顯，為求形式上原處分機關之確答，一再裁定駁回，殊與訴訟經濟有違，甚至如本件原告眾多，若以上開法條之形式解釋，而裁定駁回，更屬不當，是以本件既經被告中央銀行以答辯狀不予允許原告原處分無效之申請，則本件原告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行政訴訟，應認已踐行上述法定行政確認程序，自屬合法，先此敘明。

２、另按行政處分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應屬無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七款定有明文，本案雖係在該規定公布施行前發生，但該規定仍得作為行政法之原理原則適用之。**惟行政處分是否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罹於無效，並非依當事人之主觀見解，亦非依受法律專業訓練者之認識能力判斷，而係依一般具有合理判斷能力者之認識能力決定之，其簡易之標準即係普通社會一般人一望即知其瑕疵為判斷標準，是本件審究之重點即在於原處分是否有一望即知之瑕疵？**經查，本件原告原任職被告，由被告所屬人事室通知退休，並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國家行局人員退休辦法」及「國家行局退休金給與表」等規定辦理核發退休金給與，原告則以該處分無效，並主張依有關規定以年資結算當時之單一薪給標準重行結算等節提起行政訴訟。原告所主張：「查關於國家所屬金融機構人員退休辦理，被告行政院先後於五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訂頒『國家行局人員退休辦法』及於六十三年訂頒『國家行局退休金給與表』二項行政命令以為依據，姑不論該國家行局退休金給與表應屬無效，鑒於六十九年前開辦法及國家行局退休金給與表形式上為有效之行政命令，而國家行局退休金給與表僅係關於退休金之計算，是該退休金給與表所未規定之事項，自仍應適用國家行局人員退休辦法之規定。**然查，國家行局退休金給與表中關於退休金之計算，僅有列入多項薪給制之『薪給加計百分之二十五』，加上職務加給二項，而漏計實物配給與眷屬補助費等其他給與，實屬違誤；則依前述說明，關於該退休金給與表中所漏列計算之部分，仍應適用國家行局人員退休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予以補充之，方為合理。」等瑕疵事實之存在云云，縱有瑕疵，顯係違法之原因，並非一望即知之瑕疵，即不符合行政處分無效之原因，原告之主張顯非有理。**更何況原告等主張之事由，經原告之一孫振亞於八十九年間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以八十九年度判字第六〇三號以被告行政處分並未違法而駁回原告之訴在案，足見原告主張原退休行政處分無效云云，更屬無稽。(因前所提為撤銷訴訟，本件為確認原行政處分無效，無一事不再理之適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 月 29 日 92 年度訴更一字第 30 號判決】**

〈核定發放補償費及自動拆遷獎勵金之行政處分,並未構成何種法律不能或

違背公序良俗之情事，縱被告使行政機關陷於錯誤而作成該授益行政處分，惟一般理智謹慎之人亦無從自該行政處分合理判斷存有明顯之瑕疵〉

惟查**本件原告核定發放補償費及自動拆遷獎勵金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作成發給之授益行政處分並通知被告前往領取，並未構成何種法律不能或違背公序良俗之情事，縱被告係以觸犯刑法罪章之手段致使行政機關陷於錯誤而作成該授益行政處分，惟一般理智謹慎之人亦無從自該行政處分合理判斷存有明顯之瑕疵**（此從原告主張，原告之補償乃依法行政，在法院未判決被告等有罪之前，實不能自行否定依法發放補償費及自拆獎金之合法性一節，足以得證。）。從而，本件發放補償費及自拆獎勵金之授益行政處分雖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款所定：「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之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於原告依法撤銷系爭違法行政處分前，自仍應認該行政處分具有存續力，原告自不得以系爭行政處分無效，請求本件被告返還據以受領之利益。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9 日 93 年度訴字第 60 號判決】**

〈行政處分罹有重大明顯的瑕疵，係指一般理智謹慎市民，依其一切足以斟酌的情況，在合理判斷上均可辨別出瑕疵的存在；被告依法具有事務及土地管轄權限，縱認定之依據與結果與原告期望歧異，亦難謂該行政作為有本法第一百十一條第六款「缺乏事務權限者」之情形〉

四、按「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一條定有明文。本件據以指定（核發）建築指示線及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之行政處分是否無效，自應視其是否具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一條各款所定之無效情形。**而為維護法安定性及國家行為存續本身所具有之公益性，而儘可能維持國家行為的有效性，我國實務及學界通說就無效行政處分的認定標準，向來採取「明顯理論」之判斷標準，即行政處分倘罹患特別重大、明顯的瑕疵，一般理智謹慎市民，依其一切足以斟酌的情況，在合理判斷上均可辨別出瑕疵的存在，該行政處分即應歸於無效**（參見許宗力著，『行政處分』，翁岳生編「行政法１９９８」，第６０４－第６０５頁）。於審酌行政處分是否具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一條各款所定無效情形時，應併為參酌。

五、查本件被告辦理本件建築指示線、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處理程序經被告陳明在案，並提出各該函文、苗栗市戶政事務所出具之門牌初編及歷次整編證明、明在案，並提出各該函文、苗栗市戶政事務所出具之門牌初編及歷次整編證明、鄰近住戶所出具之證明書等為證。按「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但都市細部計畫規定須退縮建築時，從其規定。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定建築線；其辦法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本規則所稱現有巷道包括左列情形：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

地役關係之巷道。•••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巷道，應由縣市主管機關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之。」、「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建築線之指定，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一、巷道為單向出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口在八十公尺以下，寬度不足四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巷道長度超過上開規定者，兩旁亦應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六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為**本件申請時之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四十八條及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五條所規定，則被告受理指定建築指示線及核發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依前揭法條規定自有事務及土地管轄權限，縱所認定之依據與結果與原告期望有所歧異，亦難謂被告之行政作為，有原告所指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一條第六款所規定「缺乏事務權限者」之情形。**次查本件被告指定建築指示線及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所為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作成發給之授益行政處分並通知被告參加人張丁貴前往領取，並未構成何種法律不能或違背公序良俗之情事，**遑論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參加人張丁貴有何以使行政機關陷於錯誤之手段而作成該授益行政處分，而一般理智謹慎之人亦無從自該行政處分合理判斷存有明顯之瑕疵，從而，本件被告指定建築指示線及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所為之行政處分，自亦無從構成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一條第四款所稱「所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之情形，原告就該條款之理解，顯有錯誤。**末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七款規定「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構成行政處分無效之事由，係於同條前六款所定具體事由外，所為之概括規定，於解釋上除應參酌前六款所列重大事由外，尚以該瑕疵係屬特別明顯、重大為判斷標準，本件原告指稱被告所核發之建築指示線，並無核發字號，不符合公文程式條例規定云云，惟查本件係以八十四年三月六日八四建都字第〇二三〇五五號函核准申請並隨文**檢送系爭建築線指示成果圖，其公文格式並無不合，原告是項指摘，容有誤解；又本件系爭指定建築指示線及發給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所為之行政處分，是否有違法不當之處，非經調查無法探知，亦無一望即知之明顯瑕疵，原告亦未指出有何明顯重大之瑕疵，徒以空泛言詞予以指摘，自非可採**；至原告主張被告未依行政程序告知系爭行政處分，致原告無法依法尋求救濟云云，惟該等處分是否應送達原告，若依法應送達，是否已合法送達，僅屬其異議期間計算之問題，是原告主張本件系爭行政處分，未為合法送達，尚難據以為上開行政處分無效之依據。

【相同見解裁判】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八月十六日 93 年度訴字第一〇五號判決

【其他相關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四月九日 92 年度訴字第五一九三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四月二十七日九十二年度簡字第六七〇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六月十日 92 年度訴字第四六六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六月十七日 92 年度訴字第三九〇二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七月九日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五四一〇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八月五日 92 年度訴字第二八九〇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八月十二日九十二年度訴更一字第二〇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八月十三日 92 年度訴字第四三一一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八月二十六日 92 年度訴字第一〇八一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九月九日九十一年度訴字第四五八八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九月十五日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七八九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九月二十三日 92 年度訴字第四六七六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九月二十四日

92 年度訴字第三六九一號判決。

## 第 112 條 - 一部無效之效力

## 第 113 條 - 無效處分之確認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5 日 93 年度判字第 74 號判決】**

〈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之利害關係人，係指雖非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惟因該行政處分所發生之法律效果直接損害其權益者〉

按「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上訴人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行政訴訟法第六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固不以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為限，利害關係人亦得提起。惟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雖非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惟因該行政處分所發生之法律效果直接損害其權益者，始足當之。**上訴人為翔越公司之負責人，系爭被上訴人對翔越公司八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並非對上訴人個人為課稅處分，難謂直接對其權益有何影響；**雖上訴人為該公司負責人，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規定，財政部或行政執行署得對欠稅公司之負責人在一定條件下為限制出境、拘提、管收等之處分，惟均係以其為公司負責人或法人代表身分所為，尚非上訴人個人之權益因系爭課稅處分而直接受到侵害。**況上訴人於本件系爭處分有無法律上利益受到影響，亦屬事實認定問題，上訴意旨仍執詞主張其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而得提起本件確認系爭行政處分無效之訴，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未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 第 114 條 - 瑕疵行政處分之補正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13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042 號判決】**

〈原處分理由已依法補正，自難以原來依偽造之資料為據，認該處分有瑕疵〉

五、本院按：「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三、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追加確認原處分無效之訴，經原判決以該確認之訴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予以駁回，上訴意旨就此部分並未表示不服，該部分已確定在案。合先敍明。查上訴人爭執原處分依據偽造之文書作成之處分，原審認屬於原處分是否違法而應予撤銷之問題，應循撤銷訴訟途徑解決，並非認定原處分確屬違法，上訴意旨謂原判決前後理由矛盾，尚屬誤解。次查被上訴人作成系爭九十年一月九日經（九〇）中字第〇九〇三一〇〇二五〇〇號函之處分，所依據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聘書，乃蘭陽公司所屬人員冒用上訴人公司名義所為，為不爭之事實，是系爭九十年一月九

日經（九〇）中字第〇九〇三一〇〇二五〇〇號函之處分理由，固有所不當。**惟蘭陽公司未在用電場所即上訴人公司執行職務之事實，業經原審依法認定在案，被上訴人於訴願決定前，已依上訴人之異議，向蘭陽公司查證屬實，並轉知上訴人，足認被上訴人就其九十年一月九日經（九〇）中字第〇九〇三一〇〇二五〇〇號函之處分，已補正其處分理由為：基於行政主管機關之立場，為達成行為時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一條之目的，就上訴人用電場所所聘技術團體不能執行職務之情形，依行為時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該處分並無違誤。依上開法律規定，該處分理由既已經依法補正，自難以原來依偽造之資料為據之理由，而仍認該處分有瑕疵，**且該事由於被上訴人作成上開處分時確屬存在，則訴願決定機關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認依其他理由為正當，而仍維持系爭處分，於法亦屬有據。上開理由原判決已於理由中敍明甚詳，並無理由不備之情事。

##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16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622 號判決】

〈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中之「事實」, 應包括違規行為、違規時間、地點等及其他與適用法令有關之事項 , 俾得據以與其他行政處分為區別 , 及判斷已否正確適用法律〉

四、本院按：「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則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中之「事實」，除包括違規之行為外，即違規之時間、地點等及與適用法令有關之事項均包括之，俾達可得確定之程度，得據以與其他行政處分為區別，及判斷已否正確適用法律。而行政處分是否合於前開法定之程式，應依既存之記載認定之，苟既存之行政處分書未合於前開法定程式者，除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訴願程序終結前，或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補正外，並無於行政訴訟程序中，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為發問或告知，使原處分機關為充分陳述、敘明或補充之餘地。**經查：本件原審於認定本件原行政處分書關於事實之記載有欠明確，固未由法院或審判長為發問或告知，使為原處分之上訴人為充分陳述、敘明或補充，惟揆之前開說明，原審所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謂原審於此係適用法規違誤云云，並不足取。

##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9 月 10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174 號判決】

〈原處分機關已於訴願程序終結前 , 於答辯書中補正違章行為時間、次數與處罰金額 , 尚不影響原處分之合法效力〉

四、本院按：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行政

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固定有明文。惟違反上開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其必須記明之理由，於訴願程序終結前補記明者，該瑕疵即已補正。同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條第二項亦著有明文。**本件原處分書未將上訴人違章行為時間、次數與處罰金額分別論列，固有瑕疵，然被上訴人已於訴願程序終結前，於答辯書中予以補正，揆諸上開說明，尚不影響原處分之合法效力。**上訴意旨猶以此作為爭執之論據，認原處分違反行政明確性原則，原判決未予論究，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未當之違誤等語，自難採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12 日 92 年度訴字第 3728 號判決】**

〈行政機關追補理由有助於法院客觀事實與法律之發現，則其作成處分時所持理由雖不可採，但依其他理由認為合法時，法院亦應駁回原告之訴訟；惟行政機關追補之理由，必須在作成行政處分時已存在，且不得改變行政處分的性質，同時不得妨礙當事人的攻擊防禦〉

七、行政訴訟程序中，**被告得否追補處分之理由？本院就該追補理由是否得予斟酌？按在國內行政法學上，有關行政處分理由追補之容許性，原則上係肯認在訴訟中容許追補處分理由**【有陳敏所著「行政法總論」八十八年版第一二六〇頁以下、刊載於月旦法學教室之李建良「行政處分的理由事後補充」一文、刊載於中原財經法學雜誌第九期之盛子龍「行政訴訟程序中行政處分理由追補之研究」可參】，德國一九九六年修正之行政法院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二段，配合其實務情勢，並明文規定：「行政機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中，仍得就行政處分補充其裁量斟酌。」，**而我國行政法院對行政機關之高權行為，本應就一切可能之觀點進行審查（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參照），行政機關之追補理由既有助於法院客觀事實與法律之發現，則行政機關作成處分時所持之理由雖不可採，但依其他理由認為合法時，行政法院亦應駁回原告之訴訟**（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規定即顯示相同之法理）；惟於此應注意者，**為行政機關所追補之理由，必須在作成行政處分時即已存在，且不得改變行政處分的性質，同時不得妨礙當事人的攻擊防禦。**經查，被告於訴願程序中曾追補國防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布之「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第九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眷舍出租、出借、私自頂讓等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房屋者……撤銷其眷舍居住權收回眷舍。」之規定（參訴願答辯書）；**其中「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房屋」得撤銷眷舍居住權收回眷舍之規定，乃該作業要點所增訂，原告將系爭眷舍轉讓他人交付他人使用，確已違反該規定，且迄今仍持續並未中斷，未逾二年之廢止期間，被告自得另行依據該規定行使廢止（撤銷）原告眷舍之居住權；惟查此項理由之追補，已變更原處分所認定之基礎事實（頂讓系爭眷舍）及援引之法條（國軍在台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核非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四條所謂行政處分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補正，並已逾越原處分之範疇，對於處分相對人即原告之攻擊防禦，亦屬有礙**，已違反前述追補處分理由之限制。依上說明，該項理由之追補，本院自不得審究之。

【其他相關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31 日 93 年度簡字第 272 號判決

## 第 115 條 - 違反土地管轄之效果

## 第 116 條 - 違法行政處分之轉換

## 第 117 條 - 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

###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20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46 號判決】

〈判斷違法行政處分之基準時點〉

本院按：行政訴訟之撤銷訴訟，旨在撤銷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藉以排除其對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所造成之損害。**而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後，為該處分所根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者，因非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對該處分所根據之事實認定錯誤，行政法院不得據此認該處分有違法之瑕疵而予撤銷。為本院最近一致之見解。**次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訴願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係關於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得由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本案係上訴人在原處分完成後，上訴人始提出新事實主張縮減商品服務範圍，二者顯屬不同之問題。原判決肯認被上訴人之主張，以本件審定服務標章因異議成立而撤銷審定，於該異議成立之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尚難申請減縮商品之服務標章，經核尚無不合。**故上訴人援引上開規定，主張原判決對上訴人減縮系爭服務標章之指定使用範圍之事實未予調查，亦未說明理由，顯有認定事實不依證據、理由不備、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等語，自屬誤解而無可取。

###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9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573 號判決】

〈違法行政處分原無效力存在，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即應撤銷之，無適用本法第一百十七條但書規定就違法行政處分不予撤銷之餘地〉

本件被上訴人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領取（八八）南工造字第〇六〇四號建造執照後，未於六個月內開工，亦未於此期間內申請展期，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該建造執照應已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失其效力。被上訴人雖於前開建造執照失效前，另申請變更設計許可，上訴人雖亦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八九）南建一字第〇二六四二號函予以准許，惟因原建造執照既已失其效力，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被上訴人此項變更設計之申請已無所附麗，上訴人予以准許，於法即屬有違而係違法之處分。復按「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所明定。**前開但書不得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規定，無非係為保護人民之信賴利益，而使其享有違法行政處分之利益，惟苟違法行政處分原無效力存在，縱不予撤銷，人民亦無從享有其利益，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即應依前開法條前段規**

**定，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而無適用前開但書規定就違法行政處分不予撤銷之餘地。經查：本件上訴人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八九）南建一字第〇二六四二號准許變更設計之處分，係屬違法，且並無效力存在，揆之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人以九十年十二月四日九十南市工建字第二三九七八七號函撤銷前開准許變更設計之處分，即無不合。**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30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933 號判決】

〈法安定性非絕對不可逾越之原則，行政在個案正義、公益等要求下，應對既存之行政行為或法律關係作適當調整〉

五、次就原告所主張之信賴保護一節，按行政行為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的信賴。此種信賴保護原則，通常是指行政處分的相對人或是公權力行使的相對人，其對公權力的信賴應予保護的問題。依信賴保護原則，如行政行為罔顧人民值得保護之信賴，而使其承受負擔或喪失利益，而且並非基於保護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或因人民有忍受之義務時，則此種行政行為，即不得為之。一般而言，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必須具備三個要件: 一、信賴基礎（即先要有一有效表示國家意思的「法的外貌」，例如：法律、行政命令及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行政計劃、承諾之表示等）；二、信賴表現（即人民安排其生活或處置其財產）；三、信賴值得保護（人民之誠實、善意及正當，並斟酌公益，如所欲維護之公益大於信賴利益，信賴即不值得保護）。**信賴保護原則表現在法律的不溯既往以及違法行政處分撤銷之限制。又法安定性原則在公法中，特別是在行政法領域中，係意味著行政行為及相關法令之明確性，以及行政機關藉著行政處分對於人民所創設之法律關係應具穩定、持續性而言，惟行政在個案正義、公益等要求下，輒須機動地對既存之行政行為或法律關係作適當、合比例之調整，足見法安定性並非絕對不可逾越之原則。**本件原告固因被告所為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以北區國稅桃縣資第八七〇〇九七一二號函同意減徵系爭之貨物稅並抵繳八十七年七月之應納貨物稅額，而存有信賴基礎及信賴表現，惟因被告該同意減徵及抵繳之行政處分係違法之行政處分，已如上述，按「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定有明文。查關於稅捐之稽徵其公益之保護猶重於私益之保護，本件被告撤銷其違法行政處分，補徵系爭稅捐，係維護課稅之公平與正確性所必需，要無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所定不得撤銷之情事，原告就此所為之主張，亦無可採。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4 月 22 日 91 年度訴字第 3938 號判決】

〈縱非偽造該文書之行為人，惟其既提出該同意書以為申請之重要依據，自應查證並擔保其正確性，否則並無信賴保護之可言〉

四、經查：

(一)按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又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二款

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權職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同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行政處分者。」由以上規定綜合觀察可知，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備具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係主管機關審核發給建造執照程序上關於土地使用狀況此一重要事項之依據，易言之，如起造人提供不正確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致使建造執照之主管機關依該資料而發給建造執照，則起造人信賴不值得保護。

(二)查原處分卷所附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係原告於八十一年間向被告申請建造執照所備具者，**縱原告非偽造該文書之行為人，惟其既提出該同意書以為申請之重要依據，自應查證並擔保其正確性，否則並無信賴保護之可言，又查上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係經確定之刑事判決認定係偽造，且系爭法定空地之共有人林飄香早已於七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死亡等情，為原告所不爭，則原告於建造執照之申請，自有對於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之情事，依前揭之說明，原告信賴不值得保護。**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0 月 11 日 91 年度訴字第 3848 號判決】

### 〈課徵田賦係負擔處分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2、關於系爭土地前經被告准予開徵田賦，其後是否得因被告核課田賦處分適用法律錯誤，而改核課原告地價稅之處分？亦即是否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⑴按「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固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所明定。惟該條但書第二款信賴保護原則之規定，僅在授益處分始有適用之餘地。**而所謂授益處分，係指行政處分之效果係對相對人設定或確認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而言。本件被告對系爭土地課徵田賦，本質上係對人民課予義務之負擔處分，非授益處分可比，自無前揭法條所規定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至台灣省東部土地開發處標售公告所載可申請減免田賦一節，本與系爭土地是否應課徵田賦係屬二事，自不得據以為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⑵次查，所謂信賴保護原則，係指人民因信賴行政機關之特定行為，而為不可逆轉之財產或其他權利之處置者，如其信賴值得保護，行政機關之行為縱然違法，原則上亦不得予以撤銷，如因公益而予以撤銷時，亦須補償人民因此所受之損失而言。**本件原告並未說明其因信賴系爭土地之課徵田賦，而有何進一步財產或其他權利之處置，本無信賴保護之可言。且對於違法之行政處分，我國實務上向來採取原則上得予撤銷之立場，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亦為相同之規定。本件被告前對系爭土地課徵田賦之處分，既屬適用法律錯誤，為違法之行政處分，依法被告自得將之撤銷。**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19 日 92 年度訴字第 753、754 號判決】

〈原告知系爭土地業經變更為住宅區，非屬免徵贈與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信賴自有不值得保護之事由；且原告信賴免稅處分之利益，亦非顯然大於維護租稅公平（租稅核課正當行使）之公益，被告撤銷違法之免稅處分且補徵贈與稅，自無不合〉

㈣另「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亦定有明文，而違法行政處分除有該條但書二款情形外，行政機關本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本件贈與稅之徵免，雖事關公益，惟與公益並無重大危害，亦為原告復查申請書所自承（見原處分卷內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復查申請書），則被告所屬員林稽徵所撤銷原發給之免稅證明，應無該條第一款所規定不得撤銷之情形，而被告所屬員林稽徵所原發給贈與稅免稅證明書，係因原告對該二筆土地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重要事項，提供非正確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所致**（見本院卷內彰化縣溪湖鎮公所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彰溪哲建字第九〇〇〇〇一二三七七號函及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九〇〇四一八三六號函），且該二筆土地既原屬原告所有，而都市計畫之變更程序，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又係須經主管機關發布實施，該二筆土地於原告贈與時，業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公告確定變更為住宅區，已非屬免徵贈與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情，原告亦應知之；況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亦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原告既知該二筆土地，業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公告確定變更為住宅區，已非屬免徵贈與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信賴自有不值得保護之事由；且原告信賴免稅處分之利益，亦無顯然大於撤銷免稅處分所欲維護租稅公平（租稅核課正當行使）之公益情事，本件被告所屬員林稽徵所撤銷原免稅之違法處分且補徵贈與稅，自無不合。**原告此部分主張亦非可採。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9 月 16 日 93 年度訴更字第 22 號判決】

〈信賴保護與不利益變更禁止法理〉

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其並非請求撤銷原查估公告核定補償費之處分；而是認為原查估補償有漏估及低估情事，向被告提出異議請求發給較高金額之補償費，然因被告複估及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否准原告增加補償費金額之請求，故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訟，請求撤銷原處分即被告複估及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其否准原告增加補償費請求之處分，並請求被告作成再發予補償費之處分等情，業據被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時陳述甚明。又被告之複估程序，僅是針對原告就原查估有異議部分予以複估，至原告無異議部分，則不會予以更動等情，復經被告訴訟代理人王匡賓於本院言詞辯論時陳述在卷。惟查，本件被告原查估所列１Ｂ磚牆部分，其核定之補償費原係以每平方公尺九〇〇元核計系爭磚牆一五二．四六平方公尺，應核發補償金額一三七、二一四元，此有原查估補償清冊附原處分卷可稽；嗣原告以其有低估情事，

提出異議，請求增加補償金額，此亦有異議書附原處分卷可憑。是原告對於原查估有關磚牆部分核給金額部分，祇是認為過低，故才請求被告增加補償費，換言之，原告提出異議，並非不願受領原查估核給之補償費進而請求被告撤銷該處分，而是請求被告於原查估金額之外再為增發補償金額之處分甚明，是原查估核發予原告磚牆之補償金一三七、二一四元部分，即因原告未對之異議，而確定應由被告給付。然而，被告複估結果，卻將磚牆單價由原查估之每平方公尺九〇〇元，改為每平方公尺七〇〇元，致此部分補償金額自原查估之一三七、二一四元減為一〇六、七二二元，此觀複估補償清冊自明。被告雖以複估結果之所以減少此部分補償金額，是基於被告辦理公共工程，有關１Ｂ磚牆工程向以每平方公尺七〇〇元編列，故認為原查估補償所據之高雄縣大社鄉公所查估結果，其認定磚牆以每平方公尺九〇〇元計算，實屬偏高，故予調降等語，為其論據。**然查，就原告請求增加１Ｂ磚牆補償金額三十萬元部分，原告之請求固屬無據，理由詳如後述；但原告對原查估補償提出異議，其意在於請求被告於原查估金額外增發補償金額，而非請求被告撤銷原查估所應核給之補償金，已如前述，是被告異議處理結果，反而對原告並無異議而告確定應由被告給付之補償金額一三七、二一四元，予以撤銷，變更補償處分為一〇六、七二二元，換言之，原告異議之結果，反而受到更不利益之處分，核已違反原告異議請求之範圍，而失原告異議之目的。**況按「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所明定。經查，磚牆為附屬結構，原係附屬於主體結構予以補償，故被告並無單獨對磚牆訂定補償標準；而被告之複估則是依據被告發包公共工程有關磚牆之預算價格每平方公尺七百元為計算基準，至原查估所據之大社鄉公所查估價格每平方公尺九百元，其依據為何，則未經複估結果予以探究等情，業據被告訴訟代理人王匡賓陳明在卷。是被告對於磚牆既無訂定補償標準可資遵循，其又未能指明原查估所據之大社鄉公所查估之每平方公尺之九〇〇元價格，有何違法之處，自難僅以該價格超過被告公共工程發包之單價即每平方公尺七〇〇元乙節，遽指原查估價格違法。加以，原告對原查估結果提出異議，並非請求撤銷原查估已核給之補償費，而是請求被告於原查估金額外增加補償金額，已如前述；**尤其原告就原查估金額業已按時領取等情，復為被告所不爭。則原告對原查估核定補償費之處分既無異議，並已產生信賴，更予以領取而作生活上之安排，此項信賴亦無不值得保護情事。故依上開法條規定，原查估有關磚牆部分之處分，既難指為違法，則被告事後予以撤銷，已屬無據**；而縱認此部分有高估情事，然本於信賴保護原則，被告嗣後亦不得撤銷。

【相同意旨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四月九日93年度簡字第四一三號判決

【其他相關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六月十日92年度訴字第二一七二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六月十六日92年度訴字第四三六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七月七日92年度訴字第四０八五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八月十二日92年度訴字第二八九八號判決

## 第 118 條 - 違法行政處分撤銷之效力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27 日 91 年度訴字第 3864 號判決】**

〈為維護公益或避免農保被保險人財產上之損失,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一百

十八條規定另定農保取消被保險人資格之日期〉

二、又按**內政部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台內社字第〇九三〇〇六五七一七二號函釋略以：「有關農保被保險人加保期間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屬重度以上者，是否具有從事農業工作之能力應依個案事實認定之，設經查明其無從事農業工作能力者，勞工保險局應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自其無從事農業工作能力之日起取消其被保險人資格，惟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為維護公益或避免被保險人財產上之損失，勞保局亦得另定取消被保險人資格之日期。」**此一函令係被告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八條但書規定，為維護公益或避免被保險人財產上之損失，對農保被保險人之優惠措施，亦不影響國家其他重大施政之進行，適用低密度法律保留原則，得由行政機關自由形成。

(七)、但被告依據前引內政部函，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八條但書規定，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之九十三年四月二日以保受承字第〇九三六〇〇〇六三〇〇號函註銷前函（即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保受承字第〇九一六〇〇三一二一〇號函），重新核定自核定以保險事故日期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為取消涂〇金農保資格日期，依據首揭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涂〇金既自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零時起取消資格，但涂〇金因青光眼、白內障術後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始檢具高雄市立大同醫院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出具之農民健康保險殘廢診斷書，向被告勞保局申請殘廢給付。是其因雙眼視障在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經治療終止診斷成殘所申請殘廢給付，非屬農保加保有效期間發生之事故，被告維持不予給付，並無不合。**原告請求既無理由，自被告更無應依原告所稱核算延遲利息情事，併予陳明。

## 第 119 條 - 信賴不值得保護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4 日 93 年度判字第 717 號判決】**

〈聲請登記時任何一方所提供資料不正確，致地政機關依該資料登記者，即合於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

四、按「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款、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所規定。次按抵押權之設定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觀土地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甚明。**此種登記係須申請之行政處分，會同聲請之雙方名為權利人及義務人，乃就登記所公表之私權（抵押權）關係而言，至就公法（行政處分）關係而言，雙方為共同申請人，為處分相對人，其利害關係一致。聲請登記時任何一方所提供涉及登記內容之資料不正確，致地政機關依該資料登記者，即合於前述法條所定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地政機關之後發現該登記違法，依職權予以撤銷，自不合於前述法條所定信賴補償之要件**。查系爭抵押權係由被上訴人為權利

人及詐欺集團冒稱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張〇安為義務人，共同委任代理人呂〇沂申請登記，申請時所提供之系爭土地所有權狀及其他相關證件除有關被上訴人一方者外，均不正確，經上訴人據以為系爭抵押權登記等情，為原判決確定之事實。**準此事實，共同申請人之一方顯有對於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上訴人依該資料作成系爭抵押權登記之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上訴人之後撤銷該違法之登記，依前述說明，不合信賴補償之要件。原審未查系爭抵押權登記有共同申請人之關係，徒以被上訴人提出自己一方之證件資料均屬正確，即謂被上訴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上訴人撤銷該登記應給予信賴補償，其法律上之見解尚有未洽，上訴意旨執以指摘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查系爭抵押權登記前，詐欺集團先以偽造並毀損之系爭土地所有權狀及偽造之張〇安身份證，申請換發新權狀，上訴人疏失發給並依偽造之身分證逕為張〇安住址變更登記，亦為原判決確定之事實。**其中雖有上訴人所為登記之行政處分，縱有違法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要屬應否由上訴人負國家賠償責任之別一問題，究竟有別於撤銷系爭抵押權登記之行政處分，不影響該撤銷處分應否給予信賴補償之認定。**本件依原判決確定之事實，並不符合信賴補償之要件，被上訴人請求給付信賴補償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均不應准許，本院因而自為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0 月 28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359 號判決】

〈受益人對重要事項提供之不正確資料或不完全陳述，必須為作成行政處分之依據，其信賴始不值得保護〉

本院按：「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九條分別定有明文。**此之違法行政處分之受益人，因有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其信賴為不值得保護情形，而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者，必須受益人對重要事項提供之不正確資料或不完全陳述，係作成行政處分之依據，若前開資料或陳述非作成行政處分之依據，譬如，原處分機關之作成行政處分，就調查證據認定事實有十足之權限，非依恃受益人所提供之資料或陳述者，縱受益人提供之資料或陳述出於不正確或不完全，仍不得據以謂其信賴不值得保護，而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經查：（一）原判決認上訴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而撤銷本件九二一震災證明書，係因上訴人之系爭住屋屋況並不符合內政部所頒「住屋全倒」之認定標準，竟於租金補助申請表上全部勾填「全倒」，以致被上訴人依該資料作成九二一地震受災證明書認定系爭建物為「全倒」之行政處分為論據。**惟依內政部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台（八八）內社字第八八八五四六五號函，住屋全倒係指「受災戶房屋裂痕深重或傾斜過甚，非經拆除或重建不能居住者」，或「受災戶住屋因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致不能修復者。」而住屋全倒或半倒，係由鄉（鎮、市、區）公所評定；且受災戶住屋之受災情形，依前述標準如有爭議，應同工務（建設）單位共同會勘認定。是本件上訴人所提出之租金補助申請表，**

**其住屋情形縱勾填「全倒」係屬不實，難謂此項資料或陳述，係被上訴人作成九二一震災證明書之依據。**（二）原判決謂：依上開內政部函件所示，受災戶房屋半倒或全倒之認定，固係受災戶慰助金及租金發放與否之要件之一，但請求慰助金與租金，另有要件，如是否設籍及人口資料等，受災戶房屋半倒或全倒之認定與是否發給慰助金與租金，係屬二不同之行政處分等語，是被上訴人認定住屋是否全倒之行政處分作成後，始有繼續作成應否發放受災戶慰助金、租金補助之行政處分之可言，則上訴人提出之租金補助申請表既非用於作成住屋全倒之認定處分之參考，其記載縱屬不實，亦難謂此項資料或陳述，係被上訴人作成九二一震災證明書之依據。（三）基上所述，原判決以本件上訴人前開租金補助申請表記載不實，其信賴係不值得保護，進而謂本件被上訴人得撤銷本件九二一震災證明書，即有可議。況原判決一面認定受災戶住屋全倒、半倒之認定，係慰助金及租金補助發放行政處分之前提，一面又認因上訴人於申請租金補助申請表為不實記載，致使被上訴人作成認定住屋全倒之九二一震災證明書，其理由顯有矛盾。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誤，求為廢棄，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予以廢棄，並發回原審法院重為調查後，另為適法之裁判。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26 日 93 年度簡字第 448 號判決】

〈原告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事，原授益處分雖屬違法，仍不得撤銷之〉

二、按行為時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年滿六十五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之國民，未有下列各款情事者，得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三千元：一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二領取軍人退休俸 (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 (職)金或一次退休金。三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總額，自年滿六十五歲當月起按月折抵新臺幣三千元，尚未折抵完竣。四已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榮民就養給與者。五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六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本件原告之退休生效日期為八十八年一月十六日，且原告領取一次退休金，此有銓敘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函附於原處分卷可按，而原告所領取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係九十一年度一月至十一月份，此亦為兩造所不爭，**是原告有前揭行為時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依同條項之規定，原告本不得請領上開津貼，原授益處分核准發給，於法自屬有違。是本件之爭執，厥在於本件有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原告是否有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事？**

三、經查：

㈠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一百十九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㈡又按行政程序法第三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

依本法規定為之。」，行政程序法作為現行法制下各行政程序之基本大法，上開條文所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係指其他法律另有較該法更嚴格之程序規定者始足當之，合先敘明。再按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十條「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本津貼者，其溢領之津貼，經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僅係就催繳程序及強制執行之移送加以規範，非係排除行政程序法上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況依前揭之說明，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亦非各其他法律可以任意排除適用，先予敘明。

㈡查本件**原告退休生效日期固係八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在原告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前，然查原告係前因任職於台中縣清水地政事務所主任，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案件，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受停職處分，嗣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九十年度上訴字第四四五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經台中縣政府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府人考字第〇九一三二七五七三〇〇號令復職，並經銓敘部以九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函核定原告屆齡退休溯自八十八年一月十六日生效**，此有上開銓敘部函附於原處分卷可按；又依原授益處分之說明二略以「據：：：銓敘部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部地三字第〇九一五一四三五五〇號函載，台端並未領取銓敘部之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經查核屬實，：：：改准發給：：：」，**此亦有原授益處分及上開銓敘部書函附於原處分卷可參。職是，原告退休之核定在請領系爭津貼之後，其於請領系爭津貼時，確定尚未領取一次退休金，則原告尚無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所稱之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事，依前揭之規定，原授益處分雖屬違法，惟行政機關仍不得撤銷之**。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3 日 92 年度訴字第 3284 號判決】

〈原告於該辦法修正時，尚不符合申請核發資格證之要件，雖如繼續工作滿五年且該辦法未修正時，可申請核發，然此純屬欠缺信賴要件之期待，不在信賴保護範圍〉

三、原告復主張其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已取得電信工程人員資格證，爾後並從事實際工作滿五年以上，已符合「資格取得與管理辦法」之規定，而取得交通部換發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證之資格，詎修正後之「資格取得與管理辦法」取消「資格證核發制」，致其無法換發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資格證，被告應依信賴保護原則，做成准予核發原告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資格證之處分云云。惟查，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公權力行使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保護之必要者，不限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參照），即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亦有其適用。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除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至於純屬願望、期待而未有表現其已生信賴之事實者，則欠缺信賴要件，不在保護範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參照）。經查，**原告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資格取得與管理辦法」修正發布前僅取得電信工程人員資格證，且依修正前該辦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須曾任**

**該辦法第五條之電信工程人員，並從事實際工作滿五年以上者，始得申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資格證。惟原告於該辦法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修正時，尚不符合申請核發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資格證之要件，雖原告繼續工作滿五年且該辦法未修正時，可申請核發資格證，然此純屬原告之期待，欠缺信賴要件，自不在信賴保護範圍，況該辦法修正對於高級電信工程人員、電信工程人員資格之認定改由業者自行審核及遴用後備查制後，對於原告先前具備之資歷不因無該資格證而受影響，足見原告上開主張尚非可採。**從而，被告否准原告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資格證核發之申請，於法核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4 月 26 日 92 年度簡字第 854 號判決】**

〈原告拒絕返還欲維護之私益僅四萬八千元，然勞保局命原告繳還溢領之津貼，攸關整體社會福利制度之公平性問題，依本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二款意旨難主張信賴保護〉

五、查原告於八十一年六月起自臺灣鐵路管理局領取公營事業人員之遺族月撫金，有臺灣鐵路管理局事業人員每月撫卹金受領證書附卷可稽，目前每月領取金額為五千元（出頭一點點），復為原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所自認。足見原告係領取由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預算於退休及撫卹給付項下之月撫金，性質上屬公營事業人員之退休金，乃國家對公營事業人員遺族之特別照護，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自為本津貼之排除對象。從而勞保局以原告不得請領本津貼，應繳還溢領九十一年一月至九十二年四月之本津貼四八、０００元，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至於原告所主張本案有「信賴保護」之適用云云，經查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十條既明文規定「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本津貼者，其溢領之津貼，經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且原告於當初之申請書上已簽名同意其上記載之文字：「本人如不符資格而領取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其溢領金額願意由本人或法定繼承人負責繳還，並負相關法律責任」（見原處分卷第一頁之申請書影本），足見原告預知如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本津貼者，其溢領之津貼將被追還，本不生信賴保護之問題，勞保局基於上開法律規定之授權，自得直接命令原告繳還。**何況原告拒絕返還所欲維護之私益僅區區四萬八千元，然勞保局命令原告繳還溢領之津貼，則攸關整體社會福利制度之公平性問題，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意旨，原告亦難主張信賴保護。又民法第一八二條所謂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非指所受利益之原形不存在者而言（最高法院四十一年台上字第六三七號判例意旨參照），金錢係屬可代替性之利益，原受領金額縱已花費，並非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茲原告尚有女兒、女婿幫忙照顧，且每月匯入其銀行帳戶之撫卹金為五千元（出頭一點點），既為原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所自認，則原告所謂其所受領之四萬八千元利益已不存在云云，即不足採信，自難主張免負返還之責任。**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4 月 21 日 92 年度訴字第 721 號判決】**

〈公共設施保留地係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無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事由，

原告縱非明知此法律規定，亦難謂無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對被告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處分即不得主張信賴保護〉

六、再者，縱可認為稅捐稽徵機關之免稅處分係對人民之授益處分，惟此種授予人民利益之行政處分，因有違法情事應予撤銷時，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之規定，如撤銷對公益無重大危害，受益人之信賴利益並未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且其信賴並無值得保護之情形，行政機關自得撤銷該違法之行政處分。又原告主張本件其被繼承人楊〇昆關於系爭土地經被告原先免徵土地增值稅七、四七七、五八一元之行政處分，已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須原告及其被繼承人楊〇昆因信賴該免稅之授益行政處分而具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存在為要件，如明知該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其信賴即不值保護。經查，原告之被繼承人楊〇昆以系爭土地於八十八年三月間參加彰化縣溪湖鎮大竹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有該計劃區籌備會申請函在卷可徵（同卷二一八頁），**此函記載楊〇昆亦為發起人之一，該計劃於八十八年八月四日經彰化縣政府核定，均於楊〇昆於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將系爭土地移轉所有權予原告之前，是原告之被繼承人楊〇昆於系爭土地移轉之前，顯已得知該土地已參加市地重劃，並對於依上開法律規定，系爭土地雖有部分土地於重劃後做為公共設施用地，惟該公共設施保留地係土地所有權人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並無適用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事由，縱非明知此法律規定，亦難謂無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形，其對被告上開系爭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處分即不值得保護，原告自不得對此主張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30 日 93 年度訴字第 185 號判決】**

〈原告為農地出賣人，於訂立買賣契約時有查知買受人是否為自行耕作農民之義務；倘提供不實資料，使被告誤以系爭農地移轉時符合該規定而為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處分，其信賴利益不值得保護〉

六、依上各情，顯見本件係延穎公司因擴廠需要，而購置毗鄰之含系爭農地等四筆農地，系爭農地部分，由該公司張〇昕出面與原告接洽並簽訂買賣契約，再由該公司將支付土地買賣價款予原告，而原告對於其出賣系爭農地時，有該公司人員出面接洽及提供資金等事實均處於可得而知之情形甚明。**是依首開說明，原告為系爭農地出賣人，於訂立農地之買賣契約時，有查知買受人是否為自行耕作農民之義務，再購買土地資金提供者如與登記名義人無特別關係，衡情所購土地實質上為出資者所有，是原告已知有延穎公司即非具自耕能力之人承買而仍予出售，僅將系爭農地登記予有自耕能力之該公司職員卓〇風，縱使系爭農地迄今仍為農業使用，仍不符合行為時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而原告仍提供不實資料，使被告北斗分處誤以系爭農地移轉時符合該規定而為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其信賴利益不值得保護**，該分處於事後發現，將原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處分撤銷，並另行對原告核課徵土地增值稅，依法並無不合，此亦無違原告所指稱有違行政程序法第八條所規定之誠實信用原則。

【相同見解裁判】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3年七月十四日93年度訴字第一八三號判決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24 日 93 年度訴字第 22 號判決】**

〈誠信原則、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返還範圍準用民法規定〉

六、被告既未申經原告同意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試辦計畫」，兩造就此部分意思表示並未合致，自不成立契約關係，被告依該計畫向原告申請取得之醫療費用自屬無法律上原因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依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醫療費用並非無據。被告雖又主張本件依信賴保護原則及誠信原則原告所請為無理由云云。惟查：

（一）信賴保護原則之要件有三，即：(一)須有信賴基礎存在；(二)須相對人有信賴之表現；(三)須相對人之信賴值得保護。**所謂「信賴基礎」指相對人所信賴之政府機關必須有表示意思於外之「法的外觀」（Rechtsschein）存在，本件單純錯誤給付醫療費用之事實行為，與具備「法的外觀」之行政處分、法律、行政命令或承諾之表示尚屬有間，尚難資為信賴基礎。**又「信賴值得保護」之要件，須相對人善意且無過失，本件被告於九十一年三月五日變更負責人以來，不僅另行申請開業，更與原告重新訂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特約，更於同年四月份向台中市衛生局申請設立「居家護理所」，繼而於同年六月向原告提出「特約居家照護業務」之申請，被告對於其依法不能承繼前手陳〇娟之契約應知之甚詳，均如前述。**被告隱瞞其未申准參與系爭試辦計畫之事實，仍向原告申請給付系爭醫療費用，核屬對重要事項不向原告陳明，致原告誤為給付，縱被告無故意亦難謂毫無疏失，依據上開說明並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本件被告之信賴亦不值得保護。**

（二）所謂誠信原則固可適用於行政法領域，然被告空言主張誠信原則，並未具體表明本件原告請求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有何違背誠信原則之處，所述已難採取，且**被告已知悉其不能承繼前手陳〇娟之契約，猶擅自承辦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業務，並向原告申請給付醫療費用，核被告所為難認係善意，且兩造間就系爭試辦計畫並無契約存在，原告依法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經核亦與誠信原則無違。**

七、**末按「（不當得利之）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公法上不當得利自得類推適用。**本件被告既未申准參與系爭試辦計畫，則其依該試辦計畫申領之醫療費用貳佰參拾陸萬捌佰貳拾肆元，自屬欠缺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原告無給付之義務而誤為給付難認無損害，且被告於受領時已知無法律上原因，又被告對受領上開金額並不爭執，其於受領後業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申請歇業，並與原告終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則原告依據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貳佰參拾陸萬捌佰貳拾肆元及自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利息，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5 月 19 日 92 年度訴字第 952 號判決】**

〈信賴利益補償範圍之認定，應參照民法規定，係指受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

利益而言,且須受益人所受損害與授益行政處分撤銷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限〉

二、按**行政法上關於具體行政行為之信賴保護原則，係指人民基於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及所附理由之行為有特定之期待，在人民合法之信賴下享有對行政機關（或國家）請求權而言，而主張信賴保護原則，應以信賴基礎、信賴表現及該信賴值得保護為要件。原告主張其因信賴被告前核准調配系爭眷舍之行政處分，須原告因信賴該處分而具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存在為要件，如明知該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其信賴即不值保護。**經查，系爭眷舍為「預立二村」六號，而「預立二村」經行政院於六十九年六月四日以台六十九財字第六四一三號函核准重建，有該函在卷可稽，另該函未註明密等，受文者為國防部，副本為內政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依此應非屬行政機關內部之機密文件。再依國防部六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六九）正歸字第七四九九號令頒「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伍之五之(七)規定：眷村自奉國防部核准重（遷）建之日起，即停止眷舍修繕、互換、交換及改配等作業。該要點亦經被告於六十九年八月一日函台中市各眷村，亦有被告提出之發文紀錄簿在卷可佐，是原告於被告核准調配系爭眷舍時，依該核准令上所載原告級職為中校教官，為軍職人員，原告如欲申請調配眷舍，對於其是否符合調配眷舍之資格及要件，又所申請之系爭眷舍位於「預立二村」，該眷村有無經相關單位核准重建或遷建，而依上開規定停止眷舍互換及交換等作業，事關原告調配眷舍之權益，原告理應施以相當注意，再原告於八十六年間向被告申請調配系爭眷舍，此時「預立二村」業經國防部奉行政院核准重建多年，原告對此稱其不知此事由，亦難謂無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形，其對被告上開核准調配系爭眷舍之處分，即有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自不得對此主張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至被告於九十年十一月廿三日以（九十）品裝字第一二三四五號令轉前陸總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九十）伯耐字第七五八九號令，雖係依「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原眷戶死亡由其子女接替之例處理，撤銷先前核准調配系爭眷舍之處分，惟因系爭眷舍所在之「預立二村」業經國防部奉行政院核准重建，此不影響原告不得受系爭眷舍調配處分之資格。

三、再論，**縱使原告因信賴被告上開核准調配系爭眷舍處分之利益值得保護。惟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所規定受益人因信賴授益行政處分之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而此補償之範圍，參照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係指受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而言，又依損害賠償之法理，須受益人所受之損害與授益行政處分撤銷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限。**而本件被告為系爭眷舍調配核准與否，係原告是否與該眷舍原住戶達成合意，由原告取得系爭眷舍調配資格之問題，並非須以原告支付相當代價如頂讓金予原住戶，方能取得系爭眷舍調配之資格，是原告於被告核准系爭眷舍調配之處分前，為取得系爭眷舍調配之資格，與系爭眷舍原住戶訂立頂讓契約，並約定由原告支付頂讓金七十萬元予原住戶並交付之，均非因被告作成核准系爭眷舍調配處分之原因及因該處分所產生之結果，是原告稱其為支付七十萬元頂讓金予系爭眷舍原住戶陳〇，而向新竹中小企業銀行大樹林分行貸得七十萬元並爾後向該分行繳交利息十七萬零九百四十八元，此為原告期待被告作成核准系爭眷舍調配處分，而與原住戶陳〇間之私人合約行為，並非原其因信賴被告核准調配系爭眷舍之處分之損失，二者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條規定，主張被告應予補償該貨款金額及利息，自屬無據。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30 日 93 年度簡字第 73 號判決】**

〈提供金錢或可分物給付之情形,信賴表現是受益人基於對該違法行政處分的信賴、使用所提供之給付,或作成不能回復或難於回復之財產處置,其間並有因果關係〉

十、又按「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信賴保護原則」，係指行政行為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的信賴（行政程序法第八條參照）。其適用要件依前所述非僅須具信賴基礎（國家行為）、信賴表現（人民安排其生活或處置其財產），並須有人民之信賴值得保護（人民誠實、正當、並斟酌公益）要件。**

十一、查，本件被告係因人事行政局中部辦公室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九十室中字五六八號書函函釋說明二（一）規定略以．．．工程獎金之支給對象應以「工程機關」之員工為主。嗣因考量其他「非屬工程機關」內，實際從事工程設計施工（監工）技術、審核、測量規劃等業務之技術人員，確有直接辦理工程技術之事實，同意核給工程獎金;至非屬工程機關之行政人員及未擔任上項實際工作之技術人員暨經辦工程單位之局、科、課、股長等未具有工程技術資格（或技術人員任用資格）者，均不合發給之意旨，暨被告建設局原簽所調查台灣省各縣市具領工程獎金之發放情形仍不一致；故就原告應否領取工程獎金有所疑問，乃由原告就其已領取之九十年一月至十月工程獎金出具切結書，切結領取之工程獎金，如爾後依規定不得支領時願意繳回(切結書是記載領取工程獎金期間為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兩造業已陳明實際僅領至九十年十月份)，並於九十年十一月份起即未發給原告工程獎金;嗣因原告數度陳情，被告乃迭次向人事行政局請求釋示，並於人事行政局以九十二年三月六日局給字第０九二００五一四五三號函明確表示原告之交通局課長職務並不符合支領工程獎金規定後，以被告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府人三字第０九二００三四四八八號函嘉義縣政府交通局轉知原告不得支領工程獎金，已支領者應依規定繳回等情，已據兩造分別陳述在卷，並有被告及人事行政局間之數次請示及釋示函文（均影本）附原處分卷暨被告承辦人員之簽文及該切結書（均影本）附復審案卷可稽。而依前開所述，原告所擔任之建設局課長職務自八十八年十二月被告成立工務局後，因已非被告之工程專責單位，而不符合「台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第十一點及台灣省政府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相關非工程機關領取工程獎金函釋關於支領工程獎金之規定，是被告繼續發給工程獎金，**該准予核發工程獎金之處分已**

**屬違法之授益處分，是被告嗣後不予原告繼續支領，本質上為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並原告是因其擔任建設局課長之職務內容有所變動致不合支領工程獎金之規定，故此乃事物本質之變動所必然，並無有何應予保護之信賴存在。況提供金錢或可分物給付之情形，信賴表現則是指受益人基於對該違法行政處分的信賴、使用所提供之給付，或作成不能回復或難於回復之財產處置，其間並有因果關係而言，始足證實或表徵其信賴；若僅為單純主觀期待或消極受領給付，而非積極為上開行為者，即難認有信賴表現，參諸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即應認因欠缺信賴要件，而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本件原告僅為消極受領該工程獎金之給付，並原告就應返還部分，又已書立切結書表示爾後依規定不得支領時願意繳回，更難謂原告有何信賴之表現，故原告以信賴保護原則為爭執，自無可採。是被告於知該授益處分確為違法後，即撤銷該違法之授益處分，並其撤銷亦無違信賴保護原則，且於公益亦無危害。是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件原處分即撤銷原授予原告利益之行政處分，當屬適法。

【相同見解裁判】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3年七月二日93年度訴字第二四五號判決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5 月 25 日 93 年度訴字第 127 號判決】

## 〈負擔處分之撤銷並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五、另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須符合三要件：（一）須有信賴基礎：首先需有一個令人民信賴之國家行為，換言之，必須有一個有效表示國家意思之「法的外觀」，亦即前開判決所謂之「行政機關決定之存在」。（二）須有信賴表現：指當事人因信賴而展開具體信賴行為，例如：運用財產及其他處理行為，而有產生法律上變動之情形，亦即前開判決所謂之「已就其生活關係為適當的安排者」。（三）須信賴值得保護，亦即無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所規定之情形而言（學者林錫堯著，行政法要義第二次增修版，頁五十五、五十六參照）。又按，**若人民所信賴之基礎係屬行政處分時，則此時信賴保護原則係指人民因信賴「授益處分」之存續力，就生活關係已作適當之安排，嗣該「授益處分」縱經撤銷，人民之信賴保護亦應受保護者之謂，惟若係屬「負擔處分」，則並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度判字第一一０五號判決、八十九年度判字第一０三九號判決、九十年度判字第四０一號判決參照），據此，於負擔處分之情形並無適用信賴保護原則之餘地，合先敘明。**然按，被告就系爭三十三筆土地，原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稅率千分之六課徵地價稅之原核課處分，乃係對於系爭土地地目之誤認，而對於補徵系爭地價稅率之差額並未有任何免除而授益於原告之意思，係屬負擔處分甚明，且原告對於被告所為課以特別稅率千分之六核定地價稅之核課處分，僅有消極不作為接受處分之行為，並無積極依此處分有為財產處分或其他具體信賴行為之表現，揆諸上述說明，尚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況按，稅捐稽徵機關在五年或七年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前揭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甚明，是當稅捐核課處分作成、生效後，並發生實質存續力時，基於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考量，稽徵機關應固受到該核課處分之拘束，不得任意變更或撤銷，**惟稅捐機關在核課期間內若另發現有應徵之稅捐時，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之明文規定，稽徵稅捐機關本得依法予以補行課徵，蓋此時稅捐稽徵機關作成之補徵處分係屬新的核課處分，並非變更原處分，本不受原處分之拘束**（學者洪家殷著，論核課處分，載於

當代公法新論(中),頁一七六參照),此時稅捐機關既不受原處分之拘束,從而,納稅義務人自不得據之作為信賴基礎,主張信賴保護,否則,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恐將淪為具文,而無適用之餘地。綜上所述,本件情形並不符合適用信賴保護原則所須具備之要件,當無信賴保護原則適用之餘地,被告依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核定原告補繳八十八年至九十年系爭地價稅差額,係依法行政之行為,所為符合法治國之要求。另按,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固為行政程序法第八條前段所明定,所謂誠信原則乃指每個人對其所為承諾之信守,而形成所有人類關係所不可或缺之信賴基礎。然本件被告係發現其前行政行為有誤,於發現後依法加以更正,另為正確之行政行為,其並未以任何違反誠實信用之方法為行政行為,被告上揭所為尚未違反誠實信用原則。是原告主張就系爭土地,對於被告適用特別稅率千分之六核定地價稅之處分有所信賴,依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被告不得變更該處分之認定,更不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溯及五年補徵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地價稅之差額云云,仍屬無憑。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5 月 13 日 92 年度簡字第 391 號判決】

〈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除須有信賴基礎事實,尚須對構成信賴基礎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

(三)查於原告任職被告擔任護士期間,因被告對於各年度由該院醫療藥品循環基金所購之固定投資及醫療儀器,均未依規定按月提撥折舊,致浮增獎勵金提撥金額及溢發該獎勵金,經審計部分別以九十年二月十五日台審部參字第九〇〇五六三號函、九十年七月十日台審部參字第九〇二七一五號函及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台審部參字第九〇二九六六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儘速將所提固定資產折舊補列,並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及收回溢發之獎勵後將結果函報該部;案經行政院衛生署分別以九十年三月三十日九十衛署中字第〇〇〇三三九三號函、九十年十一月八日九十衛署中字第〇〇一七三〇二號函及該署中部辦公室以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九十衛署中會字第九四〇〇四六七號書函請被告積極催收各年度多提撥部分之獎勵金等情,有該等函文附再復審案卷可稽。**按服務獎勵金之發給性質上乃一授益性行政處分,而原告原所領取之服務獎勵金既有未依規定核算致溢發情事,則此溢發部分之服務獎勵金自為違法之授益性行政處分;是被告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九一雲醫人字第六九九二號函,表示因短提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致溢發服務獎勵金,並通知原告應繳回溢發之服務獎勵金金額共計五千零九十元;則此函性質上即為前述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十八條所規範之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

(四)又查,系爭原處分性質上既為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則依上述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必須原違法授益處分之撤銷,無該條但書所定「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情事,原處分始為適法。**查:1、本件原處分乃將原告原領得服務獎勵金之處分為部分之撤銷,故本件原處分,僅是減少原告原領取獎勵金之金額,對公益自無危害。2、又依前揭說明,可知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除須有信賴之基礎事實外,尚須對於構成信賴基礎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始可(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查被告在原告於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至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任職期間，雖對原告作成核發服務獎勵金之處分，然此處分，僅供被告日後作為發放系爭服務獎勵金之基礎，原告並無從因信賴此核定發放獎勵金處分而作何處置或安排，已難認有客觀上具體表現其信賴之行為（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字第一六三二號判決參照）。**況提供金錢或可分物給付之情形，信賴表現則是指受益人基於對該違法行政處分的信賴，使用所提供之給付，或作成不能回復或難於回復之財產處置，其間並有因果關係而言，始足證實或表徵其信賴；若僅為單純主觀期待或消極受領給付，而非積極為上開行為者，即難認有信賴表現，參諸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即應認因欠缺信賴要件，而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並本件溢發之服務獎勵金係因被告未依規定提列折舊所致，故此溢發服務獎勵金部分之行政處分，顯有違服務獎勵金發放之合法性、合理性與公平性等公益；而撤銷此違法授予原告利益之處分，所對原告造成個人之生活關係不利益與撤銷此違法授益處分所欲維護之平等、合理、合法等公益兩相衡量結果，可知不撤銷此違法授益處分所生之公益損害顯大於因撤銷該處分，原告個人所受之不利益，基此，原告顯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存在，被告自得撤銷此違法溢發獎勵金之行政處分。另被告是因審計部分別以九十年二月十五日台審部參字第九〇〇五六三號函、九十年七月十日台審部參字第九〇二七一五號函及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台審部參字第九〇二九六六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儘速將所提固定資產折舊補列並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及收回溢發之獎勵後，始知其核發之服務獎勵金有溢發情事，已如前述；故被告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九一雲醫人字第六九九二號函撤銷原所為違法發予服務獎勵金之授益處分，亦未逾二年之期間。是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件原處分即撤銷原授予原告利益之行政處分，當屬適法。原告以其領取之獎勵金因存入帳戶而予以利用，爭執其有信賴之行為，而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云云，即無可採。

【其他相關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一月十四日92年度訴字第五三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一月三十日九十二年度訴更一字第七六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三月三十一日92年度訴字第一七〇一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四月二十一日92年度訴字第一三一一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五月十四日92年度訴字第一五〇九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六月十六日92年度訴字第四三七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八月十一日92年度訴字第四三九0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八月十三日92年度訴字第二〇八八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3年九月十六日93年度訴字第四二四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3年五月十八日93年度訴字第一號判決

## 第 119 條、第 123 條 - 信賴不值得保護與受益處分之廢止

###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0 月 1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279 號判決】

〈撤銷與廢止行政處分之要件不得錯用〉

四、本院判斷如下：

（一）按行政程序法就行政機關撤銷或廢止行政處分設有規定，撤銷對違法行政處分為之（第一一七條），廢止對合法行政處分為之（第一二二、一二三條），其對象

各有不同。學理上尚有認為對於違法之行政處分亦得加以廢止者，以其亦合乎廢止要件之故。行政程序法並無禁止之意旨，行政機關廢止違法之行政處分，並無不可。**行政機關對於違法行政處分究依撤銷或依廢止使之失其效力，任由其衡酌考量自由形成，迨其作成撤銷或廢止之行政處分後，行政法院為違法審查，僅得就其處分內容之為撤銷或廢止，為合法與否之論斷。若就廢止之行政處分依撤銷要件審查，或就撤銷之行政處分依廢止之要件審查，均屬審查對象錯誤而非適法。**

（二）查上訴人戶籍原設高雄市楠梓區大昌里十一鄰右昌忠義一巷三十號，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遷入屏東縣萬巒鄉萬巒村民和路二十九號訴外人林森雄戶內，旋於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向被上訴人申請許可使用系爭土地，被上訴人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核發河川地使用許可書，准予使用系爭土地。上訴人繼於同月十二日向萬巒鄉戶政事務所辦妥創立新戶後，被上訴人所屬人員再至系爭土地拍照存證，並將申請案陳報屏東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審核登錄。之後被上訴人以九十一年八月二日新鄉建設字第九一〇〇〇〇五九三四號函，引據核發許可後新制訂之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廢止原許可之行政處分等情，為原判決確定之事實。究竟被上訴人九十一年八月二日新鄉建設字第九一〇〇〇〇五九三四號函廢棄原許可，為撤銷或廢止之行政處分，應依該函內容定之。

（三）次查被上訴人致上訴人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新鄉建設字第九一〇〇〇〇五九三四號函：「主旨：台端使用新埤鄉糞箕湖段一—八〇Ａ地先河川公地之許可，經康永田君陳情本所未能妥善處理其申請該筆同一地點河川公地使用權糾紛案；依屏東縣政府調查結論，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為管理上必要，廢止其（台端）許可，該河川公地暫由本所收回管理（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屏府工利字第〇九一〇一一六八一四號函辦理。二、依政風單位調查結論，有關康永田與隨宜強系爭林邊溪糞箕湖段一—八〇Ａ地先河川公地案，經調查結果康永田申請過程本所承辦人潘員似有疏失，惟申請人康永田未依據屏東縣政府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函示應向所屬河川公地管轄之鄉公所申請，後隨宜強向本所申請同一河川公地作業核准過程部分，經查本所承辦人劉員審查過程不無瑕疵。綜上本案為免爾後糾紛繼續擴大，宜請本所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為管理上必要，廢止其許可，該河川公地暫由本所收回管理。三、如不服本處分，請於文到三十日內逕向屏東縣政府提起訴願。」**依其內容，雖一語說明原許可之承辦人員審查過程不無瑕疵，但並未說明該瑕疵之違法程度已達撤銷要件而表示撤銷之意。綜其主要內容，實因核發許可之後，發生糾紛，為免爾後糾紛擴大，始認為有管理上之必要而廢止許可，收回系爭土地。經核係以許可後事實上之變遷因素，基於行政上管理之必要而終止許可，使向後失其效力之意，性質上應屬廢止。**由該函所依據之當時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河川使用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許可，並不予任何補償：・・・八、為水利設施整治、管理、公共使用或其他防救緊急危險之必要者。・・・」，可知其為廢止原許可之處分無疑。即被上訴人於原審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中，亦始終主張該函為廢止，足為佐證。縱原許可之處分違法，被上訴人予以廢止，如符合廢止要件，並無不可。乃原判決竟謂被上訴人原許可之處分，行政程序顯有瑕疵，被上訴人因此予以撤銷，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並無不合云云。顯將廢止之行政處分依撤銷要件審查，參考前述說明，並非適法。

## 第 120 條、第 126 條 - 撤銷處分之信賴補償與廢止處分之信賴補償

###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4 日 93 年度判字第 210 號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八十三年判字第一二二三號判例;信賴利益補償之範圍不包括「所失利益」〉

查本件被上訴人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以八九府工採字第一九七二三三號函通知上訴人原所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應予註銷（即廢止），係於九十年一月一日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本件尚無適用該法之餘地。**惟依本院八十三年判字第一二二三號判例意旨，原處分機關倘依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重大危害之理由，而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時，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所謂「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係指原處分之受益人因信賴原處分機關之行為而展開具體之信賴行為（包括運用財產及其他處理行為），且信賴行為與信賴基礎間須有因果關係，因嗣後原處分機關之撤銷或廢止行為，致使受益人遭受不能預見之財產上損失而言。**又因信賴利益之損失補償，係行政機關依法執行公權力，致受益人發生財產上之特別犧牲，而給予受益人合理之補償，自以填補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限。參酌徵收補償之範圍，上開判例所指**「合理之補償」，自不包括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所失利益」在內。**至受益人有無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自應由受益人負舉證責任。而證據之證明力，事實審法院有衡情斟酌之權，苟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未違背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自不得遽指為違法。原判決以上訴人自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證後，尚無施作設施之損害可言，其申請土石採取許可證所繳納之規費，無論准許與否，於提出申請時即需繳納，與授益行政處分廢止之損害補償無關。所提附件證物十編號十三至三十六之單據，發生時間均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核准前，顯非屬因本件行政處分廢止致生之損害；另編號三十九之一至七十四部分，經勘驗現場並無動工施作情形，無法證明與本件土石採取區有關，自不得請求補償。另上訴人請求所失利益之損害補償部分，因屬無據，尚難准許，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7 月 8 日 93 年度判字第 855 號判決】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一八八號、第五二五號解釋〉

次查本件依原判決所確定之事實，上訴人報名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消防設備師類科考試時，所繳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學位證書，核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一之消防設備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所列之系所不合，經被上訴人通知上訴人補繳曾修習相關消防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之學分證明文件，俾憑依第二款規定重予審查。惟上訴人補繳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歷年成績表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班研究生歷年成績表，消防相關學科之學分不足七學科二十學分，被上訴人爰未准其報考消防設備師類科考試，經核於法洵無違誤。又依九十年五月四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雖揭示「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公權力行使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保護之必要者，不限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即行政

法規之廢止或變更亦有其適用。．．．除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惟查，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發生見解歧異，司法院依其聲請所為之統一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司法院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參照）。而司法院依人民聲請之解釋，因係解決聲請人所據以聲請解釋之案件為目的，該解釋效力應及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其受不利裁判之聲請人或解釋繫屬後為聲請人之繼承人者，得於解釋公布後，依再審或其他法定程序，請求救濟（司法院釋字第一七七號、第一九三號解釋參照）。本件考試院於九十年一月三十日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既在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公布之前，依行為時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僅就違法授益處分之撤銷及廢止授益處分有信賴補償之規定，尚難遽指上開考試規則之修訂違背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從而，上訴人主張本件應有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之適用，指摘被上訴人所提供補救措施及緩衝時間無法補救上訴人之考試權益，及原審對於補救措施及緩衝時間之認定，不符合上開解釋內容及行政處分所應提供補救措施及緩衝時間之作法云云，自無可採。**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 月 8 日 92 年度訴字第 68 號判決】**

〈被告對原告確曾保證其所支領待遇及各項加給不會減少，原告基此信賴而至被告機關任職，則被告或參加人縱以先前發給原告之國軍資訊軍官勤務加給之授益處分有撤銷或廢止之必要，亦應說明有如何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並給予合理補償〉

３、查本件原告遭被告追繳者，係自八十九年二月起至九十一年六月止之國軍資訊軍官勤務加給，惟八十九年二月起至八十九年八月止之國軍資訊軍官勤務加給（應稱作「管理資訊工作加給」，下同），其發給依據，應為行政院台八十一人政肆字第一九六五七號函及國防部（81）奏奇字第一一七五號令核定之「管理資訊工作加給標準表」（實施日期：八十一年七月一日），非被告及參加人所述行政院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台八十九人政給字第〇二四四九二號函及國防部八十九年九月五日（八九）珍琥字第二〇三八號令核定之「國軍資訊軍官勤務加給表」暨「國軍資訊軍官勤務加給支給規定」（實施日期：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而觀乎行政院台八十一人政肆字第一九六五七號函及國防部（81）奏奇字第一一七五號令核定之「管理資訊工作加給標準表」，對於該加給之發給對象，係規定「發給『國軍各單位編制內』『具有資訊管理專長』之軍官，『實際從事自動資料處理（電腦）作業』人員」，未如被告及參加人所述應以「國軍各單位『佔資訊編制職缺』」之軍官為發給對象，則被告以原告係佔科員行政職缺之人員，不合國軍資訊軍官勤務加給支給規定之支領要件為由，據以追繳原告八十九年二月起至八十九年八月止所領國軍資訊軍官勤務加給，於法自難謂合。

４、至原告八十九年九月起至九十一年六月止所領國軍資訊軍官勤務加給，依行政院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台八十九人政給字第〇二四四九二號函及國防部八十九年九月五日（八九）珍琥字第二〇三八號令核定之「國軍資訊軍官勤務加給表」

暨「國軍資訊軍官勤務加給支給規定」(實施日期：八十九年九月一日)，其發給對象，雖以「國軍各單位『佔資訊編制職缺』、『取具所佔職缺資訊管理軍職專長』並『實際從事電腦硬、軟體、網路工作及自動資料處理作業』之軍官為發給對象」，**惟原告為軍職人員，並非文職人員，無須向銓敘部辦理職務歸系及銓審事宜，而其所佔科員職缺，為軍文職併用職缺，此為被告及參加人所是認(詳本院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二日準備程序筆錄，及參加人之答辯狀)，則被告及參加人未區分軍職人員與文職人員之差異性，逕以文官體制之職缺職稱，作為上開規定(軍職人員)所謂「佔資訊編制職缺」之認定依據，核其處分尚有可議之處。**

5、有關參加人援引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作為本件應追繳系爭國軍資訊軍官勤務加給之依據，惟原告為軍職人員，已如前述，自無公務人員俸給法之適用餘地，故參加人此部分之主張，要嫌無據。

6、再者，**被告機關成立時，對於原告等移撥至被告及所屬機關任職之軍職人員，確曾保證其原在國防單位任職時所支領待遇及各項加給不會減少(詳本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準備程序筆錄所載兩造之陳述)，原告基此信賴而至被告機關任職，嗣後並經被告核准支領國軍資訊軍官勤務加給有案，則被告或參加人縱以先前發給原告自八十九年二月起至九十一年六月止之國軍資訊軍官勤務加給之授益處分有撤銷或廢止之必要，亦應說明原告有如何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存在，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條或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給予合理之補償**，迺本件並未據被告及參加人說明原告有如何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存在，則被告逕予追繳原告先前所領八十九年二月起至九十一年六月止所領國軍資訊軍官勤務加給，亦難稱妥適。

7、況行政院八十九年五月八日台八十九人政給字第二一〇四五二號函，對於原海岸巡防司令部(含團管部)及國軍各單位轉至被告及所屬機關服務人員「因受職缺因素限制」，造成高階低佔或原任主管調為非主管之軍職人員，已同意准予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則**原告之情形，倘如被告及參加人所述，亦係受被告及所屬機關職缺因素限制致無法領取國軍資訊軍官勤務加給，則原告究竟有如何迥異於上開高階低佔或原任主管調為非主管之軍職人員之情形，而須由被告以追繳方式處理，亦未見被告及參加人說明，則原告指摘系爭追繳國軍資訊軍官勤務加給之行政處分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六條平等原則之處，頗值採酌。**

【相同見解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一月八日92年度訴字第一九〇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一月八日九十二年度簡字第七一二號判決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17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166 號判決】

〈信賴基礎之存在為信賴保護原則的前提要件，若前提要件不存在，則縱使有信賴之表現事實及值得信賴之必要等，皆無由主張信賴保護原則〉

三、原告雖又主張其因信賴內政部七十年七月十七日台內民字第三三三八五號函、及內政部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台內地字第八一七一二八八號函(信賴基礎)，而申請辦理系爭土地之更名登記(信賴事實)，然被告卻依內政部嗣後頒布之八十五年八月二日台八五內地字第八五八〇三七二號函，溯及既往適用，導致原告因不具農民身分，就系爭土地應被課徵地價稅，故此地價稅之課徵，有違信賴利益保護原則云云。惟查：

(一)按「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公權力行使涉及人民信賴利益

而有保護之必要者，不限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參照），即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亦有其適用。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除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至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或法規（如解釋性、裁量性之行政規則）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者，其信賴即不值得保護；又純屬願望、期待而未有表現其已生信賴之事實者，則欠缺信賴要件，不在保護範圍。」業經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在案。由此號解釋可得知，**信賴保護原則雖不限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始得主張之，即於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亦有其適用，然主張信賴保護原則時仍須以國家行為為對象，亦即必須先有國家行為存在，始有形成人民信賴之可能，故信賴之基礎可說是信賴保護原則的前提要件，蓋此種行為既係國家基於統治權地位之對外表現，人民自會投以必要之信賴，並配合以形成自身之生活，自應有受到保護之必要，然既謂之為前提要件，意指若不具信賴基礎之存在，則縱使有信賴之表現、及值得信賴之必要等，皆無由主張信賴保護原則。**

（二）查內政部七十年七月十七日台內民字第三三三八五號函主要是釋明：「有關為宗教團體所取得之不動產，雖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但自始即供該宗教團體所使用，並經本部證明其合於特定條件者，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登記名義而免徵契稅或土地增值稅一案．．．．．．」之意旨，而內政部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台內地字第八一七一二八八號函除重申內政部上述七十年七月十七日台內民字第三三三八五號函之意旨外，主要是表明「辦理更名登記期限准再延至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請各級民政機關加強宣導儘速辦理。」之旨，詳如前述；故上述函釋之目的，乃在於解決宗教團體以自有資金取得並確為該團體使用之不動產，因不諳法令或其他原因仍登記為自然人所有，為免影響宗教團體之財產變為私有，而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登記為該團體所有，且為避免因宗教團體係遵照政府規定欲將該不動產辦理登記為該團體所有時，發生稅負之困擾，而使其免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亦即上述函釋係就宗教團體所有以私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准以更名登記方式達到正名之目的；既言更名登記，故此函釋所要解決宗教團體稅負之困擾，自係因更名登記即不動產移轉所生之稅負（即土地增值稅及契稅），而不及於因土地持有之稅負（即地價稅或田賦）；而上述內政部函釋亦明白表示辦理更名登記，免徵契稅或土地增值稅；**故原告倘係如其主張因信賴上述內政部函釋而辦理系爭土地之更名登記，則其因信賴該函釋所發生之信賴利益，亦當僅限於契稅或土地增值稅之免徵；蓋原告實無從因信賴該函釋辦理更名登記，進而產生其亦可因此得免徵地價稅之信賴；亦即信賴基礎之存在為信賴保護原則的前提要件，若前提要件不存在，則縱使有信賴之表現事實及值得信賴之必要等，皆無由主張信賴保護原則，原告所主張之信賴利益既為免徵地價稅而仍課徵田賦，然原告所主張之上述內政部函釋內容並未及於系爭土地應否免徵地價稅而仍課徵田賦部分，故此函釋即非原告所主張免徵地價稅之信賴利益的信賴基礎，原告自不得主張因信賴上述內政部函釋，而就系爭地價稅之課徵有信賴利益保護原則之適用。**另內政部八十五年八月二日台內地字第八五八〇三七二號函關於自耕之定義，係闡明法規原意之釋

示，不僅與法律規定意旨相符，已如前述，且其並未變更或廢止之前關於自耕定義之行政規則，亦即認定原告所有之系爭土地不符合自耕農地之定義乃本於法律之規定，而非此內政部之函釋，且此函釋亦非創設法律所無之自耕定義；**系爭土地既係原告所有而供信徒養殖使用，依據前述法律規定，其自始即非屬自耕農地，故原告自無因上述內政部函釋之頒布，致原信賴系爭土地應屬自耕農地卻變成非自耕農地之信賴基礎存在，故其以內政部八十五年八月二日台內地字第八五八〇三七二號函頒布為由，主張應有信賴原則之適用云云，更屬誤解**。況系爭土地原即原告出資購買，係因礙於法令規定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一節，已據原告陳述甚明，系爭土地於更名登記前實質上既已屬原告所有，則系爭土地實質上已非屬自耕農地，而更名登記僅是將形式之登記狀態予以更正，並未變更其實質之權利義務關係，故系爭土地雖因更名登記嗣被查知與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免徵地價稅仍課徵田賦之要件不合，實質上此不合規定之狀態早已存在，故系爭土地更名後之課徵地價稅，對原告並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存在；則原告主張因認系爭土地仍屬自耕農地，得依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規定免徵地價稅而仍課徵田賦云云，純係因其對於法令之誤解所致，究不得因其建立於對法令誤解之信賴，主張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無可採。

【相同見解裁判】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3年三月二十四日93年度簡字第五0號判決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2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139 號判決】

〈原告不服徵收而拒絕領取補償費且於系爭土地被撤銷徵收前已提起訴願，難謂原告等於客觀上有任何具體信賴徵收補償費核定處分之行為〉

五、原告復主張：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應顧及信賴利益之保護，本件徵收補償費於提存後之利息係屬原告信賴利益之一種，不應加以剝奪而應立即返還原告，又土地於徵收後撤銷前原告等因之所受損害，亦應另案賠償或補償云云。惟查信賴利益之補償，係指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後，原處分機關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予合理補償之制度，其信賴保護之要件有三：(一)得為信賴基礎之授益處分存在；(二)受益人客觀上有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三)受益人因授益處分之撤銷或廢止而受有財產上損害，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甚詳。**查本件土地及地上物徵收補償費之核定，固為授予原告等利益之行政處分，惟原告等因不服徵收而拒絕領取補償費等情，業經前述甚明，且原告等亦陳明渠等於系爭土地被撤銷徵收前即已提起訴願，依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主張收回系爭被徵收土地云云，實難謂原告等於客觀上有任何具體信賴徵收補償費核定處分之行為，即與上述信賴保護之要件未合，是原告等以信賴保護原則為其請求返還徵收補償費提存利息之依據，洵屬無理**。至原告等主張渠等於土地被徵收後迄撤銷徵收之期間內受有損害應予賠償乙節，事屬原徵收處分是否違法而應予賠償之問題，核與本件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發還提存款利息之爭點無涉，從而原告上開主張，亦無可採。

【其他有關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六月二十四日92年度訴字第一九四二號判決

## 第 121 條 - 撤銷處分之除斥期間與信賴補償時效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 月 29 日 92 年度訴更一字第 30 號判決】**

〈本條所定除斥期間以本法施行日為起算點〉

八、查，行政程序法係於九十年一月一日始施行，而該法施行前對於違法之行政處分，依改制前行政法院八十三年判字第一五一號判例：「行政機關於審酌是否撤銷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時，除受益人具有：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等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之一者外，依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為撤銷之行政機關固應顧及該受益人之信賴利益。但為撤銷之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結果，倘認為撤銷該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受益人之信賴利益者，該機關仍非不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意旨，**應認對違法之授予利益行政處分，已允許原處分機關於不違背信賴利益原則下，行使撤銷權，並無行使期限之限制。故於九十年一月一日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對於違法之行政處分，行使撤銷權時，雖定有二年之除斥期間限制，然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自應以九十年一月一日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始開始計算其除斥期間。**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 月 14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46 號判決】**

〈被告機關誤載原告之母姓名非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且事關身分關係，嗣依法更正登記，即無原告所主張信賴利益保護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問題〉

五、另原告主張被告機關更正其生母名乙事，違反行政行為之信賴保護原則，及被告機關之撤銷權已逾二年除斥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已不得撤銷云云。查關於親**屬身分關係係本於一定法定關係而生，行政機關依據當事人提出之形式資料辦理戶籍身分之登載尚非創設或形成親屬身分關係之原因效果，其誤載原告之母姓名，並非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且事關身分關係，本件被告機關基於因顯然錯誤之登記，嗣後發現真實，依據戶籍法規定所為之更正登記，即無原告所主張信賴利益保護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問題**。而行政程序法係於自九十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縱使被告知悉原告之母姓名記載錯誤之情形，至被告更正之日即九十一年七月一日止，尚未經過二年之除斥期間，亦無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之適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26 日 93 年度訴字第 75 號判決】**

〈土地法第六十八條之時效期間應類推適用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一項〉

一、公法上信賴保護原則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部分：

（一）公法上信賴保護原則固得據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基礎，惟關於公法上消滅時效，法院應依職權調查適用。按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採債權消滅主義，於時效完成時權利消滅，其請求權亦當然消滅，不得再據以請求，以尊重事實狀態，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已將向來學理及實務上之見解予以條文化，本件既屬公法上之請求權，自應適用，並無疑義。

（二）原告主張渠等所有之建地，於五十三年間經被告逕行分割部分並經編定為十一米計畫道路用地，其餘部分（即系爭分割前坐落彰化縣員林鎮員林段八四之三、之二〇、之八、之一八地號土地）則面臨該計畫道路。嗣八十一年間被告依彰化縣政府工務局八十一年七月六日彰工都字第一一二八八號函及員林鎮公所同年八月四日員鎮建字第一六六六號函意旨，率行更正地籍分割並登記，將原計畫道路東移變更方位並縮小為八米寬，致原告許〇隣、張〇賓之住宅用地面積無端減少；原告李〇、魏〇珠之土地變成未面臨馬路，無法建築。原告對原地籍圖及其登記資料已信賴其公信力而為買賣、分割等處分，被告於八十一年間錯誤逕行更正地籍分割，又無法回復原狀，依信賴保護原則，被告應補償原告之損害。可見原告係主張被告於八十一年間逕行變更原五十三年分割登記之行政處分，致渠等受損害而請求依信賴保護原則予以補償。

（三）茲應先予審究者，本件原告之請求權是否業已罹於時效？關於信賴保護原則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究竟多長？如原告之請求權業因時效而消滅，則原告此部分之損害賠償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關於違法授益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受益人信賴補償請求權之時效期間設有明文之規定，惟本件被告係於八十一年間為更正登記之處分，當時行政程序法尚未公布施行，解釋上應類推適用該法施行前相關之法律規定。**按類推適用者，對於法律未明文規定之事項，比照適用法律評價上相似之規定，以達憲法平等原則中，相同者為相同處理之正義要求，故類推適用時，應以規範對象之事物本質為基礎而為觀察。**本件係有關土地登記更正之行政處分，信賴原登記處分之土地權利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期間，其性質上與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地政機關登記錯誤而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性質相近，法律評價相似，其請求權之時效期間自應為相同之處理。**關於土地法第六十八條之時效期間土地法本身並未明文規定，惟因該條係國家賠償之特別規定，而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自應予類推適用（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台上字第一四九六號、九十二年台上字第二〇二八號判決參照）。準此，本件信賴保護原則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應自原告或其前手（原告魏〇珠部分）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本件被告係於八十一年八月十八日逕為分割登記，並於同年九月十六日以員地三字第五三八五號函送原告許〇隣等上開分割測量土地辦理變更登記通知書，嗣原告許〇隣、張〇賓、李〇及原告魏〇珠之被繼承人劉〇龍等於同年十一月七日向被告出具陳情書，敘明收受上開通知，則原告或其前手顯已知悉上開變更登記分割之事實，其信賴保護原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期間至遲應自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起算兩年不行使而消滅，乃原告等迄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始行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依前揭說明，其信賴保護原則損害賠償請求權業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原告猶據以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 第 122 條 - 非授益行政處分之廢止

## 第 123 條 - 授益處分之廢止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9 日 93 年度訴字第 165 號判決】**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有因震災受損建築物重行鑑定之機制,是系爭房屋雖經被告判定為全倒,仍有因爭議再行鑑定而改判為半倒之可能,原告不得主張其前向被告所領之二十萬元慰助金,有信賴保護原則適用〉

五、再按有關九二一集集大地震災民各項救助及慰問金之核發標準，依內政部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八八）內社字第八八八二二六九號函說明欄第二項所載「・・・(三)住屋全倒者，每戶總數二十萬元整。(四)住屋半倒者：每戶總數十萬元整。」又依內政部九十年五月三日台（九十）內社字第九〇一四三一二號函釋意旨「有關九二一震災住房原判定為全倒，經專業技師鑑定修繕補強後改判為半倒，原發放全倒慰助金追減為十萬元。」是被告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里市社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三二三四號即原處分函原告稱系爭房屋因全倒改判為半倒，需繳回慰助金十萬元，依該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次按被告因原告所有之房屋因九二一震災受損而經判定為全倒，依上開函釋意旨而發放原告慰助金二十萬元，自屬對原告予以財產上之利益，而為授益行為處分，另被告以系爭房屋原判定為全倒，嗣再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鑑定而改判為半倒，對原告追減慰助金十萬元，亦直接影響原告之財產權並對其發生效力，亦為行政處分**（至被告該處分可否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或向原告提起公法上給付訴訟，與該處分有無符合行政處分之要件無涉）。**又九二一震災受災戶受領二十萬元慰助金，須以住屋全倒為要件，而系爭房屋是否全倒或半倒，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有因震災受損建築物重行鑑定之機制，是系爭房屋雖經被告判定為全倒，仍有因爭議再行鑑定而改判為半倒之可能，原告自不得主張其前向被告所領之二十萬元慰助金，而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又原告因系爭房屋原經被告判定為全倒而受領慰助金二十萬元，嗣因被告改判為半倒，對原告追減慰助金十萬元，僅影響原告之財產利益，亦與公益無關。是被告此對原告追減慰助金十萬元之處分部分，並不違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

## 第 124 條 - 廢止處分之除斥期間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12 日 92 年度訴字第 3728 號判決】**

〈本條除斥期間自本法施行日起開始起算〉

六、按授益行政處分之廢止，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一、法規准許廢止者。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次**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是授益處分之廢止具有事由及期間之限制。原告轉讓系爭眷舍固於行政程序法施行之前，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上揭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固不能追溯適用，惟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該法施行後，行政機關之行為行為自應遵循該規定辦理。**本件原告經陸軍供應司令部工兵署核准撥地自建眷

舍，係為一合法之授益處分，被告於九十二年二月十日欲廢止該授益處分，自應依前開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惟查，原告係於八十二及八十三年間將增建之眷舍轉讓他人，被告引用「國軍在台軍眷業務處理辦法」認有廢止（或撤銷）之原因，**惟該廢止原因（轉讓行為）既發生於八十二及八十三年間，且一完成轉讓或頂讓，其行為即屬完成，則被告廢止授益處分，撤銷原告眷舍居住權，依上開說明，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九十年一月一日起算，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屆滿二年，被告於九十二年二月十日始以原處分撤銷原告眷舍居住權，顯已逾廢止之二年期間，於法有違。**原告主張原處分之廢止已屆廢止期限，於法未合，自屬有據。

## 第 125 條 - 行政處分廢止之效力

## 第 126 條 - 廢止處分之信賴補償

## 第 127 條 - 受益人不當得利之返還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26 日 93 年度判字第 341 號判決】**

〈本法第 127 條並未規定得以行政處分核定返還金額，無從據以單方面下命義務人返還，此外別無得單方下命返還之法令根據，故不合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要件，不得逕行移送強制執行〉

四、按義務人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而其處分文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或處分文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逾期不履行，主管機關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觀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固甚明確。惟該條項所稱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係指行政處分之內容，下命義務人負一定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法令之依據。換言之，必依法令規定，得以行政處分下命義務人履行上述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並經以行政處分下命為一定內容之給付者始足當之。若非可由行政機關依法令單方下命核定之金錢給付，即不符合上述逕行移送執行之要件。本件上訴人於核定應發給被上訴人之徵收補償費公告確定並發放完畢後，以八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八五北府工土字第七八一〇號函被上訴人，謂被上訴人原領補償費金額超過，有溢領情形，並請上訴人於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前返還溢領金額。其前段認被上訴人溢領之部分，係撤銷原補償處分關於所認溢領金額部分，乃職權撤銷原處分之處分，是否合法，如何救濟，為別一事。後段通知被上訴人返還溢領金額之部分，**縱認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有請求返還之法律依據，然該條並未規定得由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核定返還金額，上訴人顯無從據以單方面下命被上訴人返還，此外別無得由上訴人單方下命被上訴人返還之法令根據，參照前述說明，不合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義務人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要件，自不得逕行移送強制執行。**上訴人請求被

上訴人返還一定之溢領金額，亦非依法令之直接規定，不合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依法令負有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之要件，上訴人亦不得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逾期不履行而逕行移送執行。又無經法院裁定命被上訴人返還而合於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義務人依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要件，得據以移送執行之情形，被上訴人如拒不返還，上訴人依行政訴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裁判以取得執行名義，難謂無其必要而起訴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要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函請被上訴人返還溢領之補償費，得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逕行移送執行而毋庸提起一般給付訴訟，其訴欠缺權利保護要件而予以駁回，不無可議。上訴意旨執以指摘，求予廢棄原判決，為有理由。應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審理。

【其他相同意旨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3年二月二十六日93年度判字第一八八號至93年度判字第一九一號判決、九十三年度第一九三號判決至93年度判字第二〇一號判決；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93年度判字第三一一號判決至93年度判字第三二四號判決、93年度判字第三三四號判決至93年度判字第三四七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3年四月二十二日93年度判字第四六〇號之四六六號判決、93年度判字第四七三至第第四八六號判決；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93年度判字第五一三號判決、93年度判字第五三二至第五三八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3年五月十四日93年度判字第五九四號、第五九九號至第六〇五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3年五月十九日93年度判字第六四〇至六四一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3年五月二十六日93年度判字第六七一至六七七號判決

##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9 月 24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258 號判決】

〈於原處分撤銷前，受領給付仍有法律上原因，不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

**按公法上不當得利，行政法規中，如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關於授益處分之受益人返還所受領之給付，或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關於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還溢繳稅款等規定屬之，無非就不同之態樣而為規定，尚無統一的不當得利法之明文。適用之際，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類推適用民法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始足當之，其受領人因而有返還不當得利之義務。**本件被上訴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係依公法上不當得利法理類推適用民法不當得利規定，其不當得利，依被上訴人主張，係上訴人計徵登記費及罰鍰，由被上訴人繳納之一部分。如果屬實，且依原判決認定該計徵登記費及罰鍰為行政處分，而上開行政處分並未經上訴人撤銷，則被上訴人依行政處分之內容而繳納，上訴人亦依行政處分之內容而受領，似非無法律上之原因。原判決未詳推求，遽認被上訴人請求返還為有理由，不無可議。

【相同見解裁判】最高行政法院93年十一月五日93年度判字第一四〇〇號判決

##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16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595 號判決】

〈兩造對本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項公法上給付義務有爭執時，因行政機關並無單方裁量核定之權限，仍應由行政機關提起一般給付訴訟尋求救濟〉

四、本院查，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

付義務，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逾期不履行，主管機關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固定有明文；惟該條所稱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係指稅款、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罰鍰、怠金、代履行費用或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上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均屬行政機關依法單方裁量核定之金錢給付。是則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應以可由行政機關依法單方裁量核定之金錢給付為限。**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僅係受益人不當得利返還義務中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如兩造對公法上給付義務有爭執時，因行政機關並無單方裁量核定之權限，仍應由行政機關提起一般給付訴訟尋求救濟。本件上訴人本於公法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係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其請求權之行使、返還之範圍等均須依民法第一百八十條至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上訴人並無單方裁量之決定權，足認上訴人行使不當得利請求權，係基於與被上訴人相同地位，故上訴人所屬留守業務署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九一）躍妙字第〇三四四〇號函，無非係催告被上訴人履行債務，尚非行政機關本於法令所為之形成或下命之行政處分，顯與前開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要件不合。是以，上訴人依行政訴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依據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提起一般給付訴訟，程序上尚無不合。**原審判決以上訴人請求返還系爭卹金係基於公法上不當得利關係請求，復又認定上訴人函催被上訴人返還該款之具有形成或下命之行政處分效力，其法理顯有矛盾。原審復以上訴人得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逕行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而毋庸提起一般給付訴訟，上訴人之訴欠缺權利保護要件而予以駁回等情，不無違誤。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4 月 23 日 92 年度訴字第 489 號判決】

〈民法上「給付型不當得利」與「侵益型不當得利」之分類於本法第 127 條有無適用〉

一、原告之先位聲明部分，其訴訟類型及其請求權之法規範基礎與請求原因，可分述如下：

A、按原告此部分請求內容乃是請求被告機關為金錢之給付，其訴訟類型應屬行政訴訟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一般給付之訴，且其請求內容之法規範基礎建立在「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上。

B、請求之原因事實則為：（略）

二、但查本案並無「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適用之餘地，茲說明其理由如下：

A、首先，「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學說上亦稱之為「利益回復請求權」）之概念內涵如何，應予釐清。

1、司法實務上對於公法上不當得利表示見解之代表，主要是司法院釋字第五一五號解釋，該號解釋指出，興辦工業人承購工業區土地或廠房後，工業主管機關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強制買回，若係由於非可歸責於興辦工業人之事由者，該興辦工業人自始既未成為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其法律性質屬於特別公課）徵收對象共同利益群體之成員，亦不具有繳納規費之利用關係，則課徵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之前提要件及目的均已消失，其課徵供作基金款項之法律上

原因遂不復存在，成為公法上之不當得利。故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該管機關僅須以原價買回，對已按一定比例課徵作為基金之款項，不予返還，即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有違。

2、現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就授益性處分解消後，應返還原處分所授予之利益，以回復利益關係之衡平。該法規定如下：「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第一項）。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第二項）」。

3、依照上述司法院解釋以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範意旨，公法上不當得利之發生，是原先因公法上原因而給付金錢或其他可分物，嗣該公法上原因消滅，原給付即喪失正當性基礎，當事人間於是產生不適法的損益狀態，此時原給付之一方即得向原受領利益之一方請求返還原給付，以調整上述不適法之損益狀態。

4、換言之，就民法學理對不當得利制度之分析而言，**「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之指涉對象在於「給付型不當得利」，而不及於「侵益型不當得利」，二者在民事法體系中固有其探討之必要（尤其關於不當得利返還範圍之計算方法），然於行政法之請求權體系中，著重之焦點在於調整損益變動以使法律關係回復至適法之狀態，而因侵害權益造成之不當得利，多可以透過損失補償制度或者國家賠償來填補**，故不需要將民法上各種「不當得利」類型均類推適用於行政法體系中。在此茲進一步說明本院之看法：

a、國家之一切公權力作為，無論合法或非法，莫不涉及公共利益，因此國家公權力所導致之損益變化，通常是由社會全體人民共同享受或共同承擔，國家本身不會受益，如把國家視為侵益型不當得利之受利人，經常會面臨利益不知如何計算之困難。

b、此外因國家公權力行為導致之個人特別犧牲，乃是個人與公共利益間之衝突，而對於此等衝突，現行法制下有「損害賠償」與「損失補償」二個制度可以涵蓋其中一切之案型，也無再承認「侵益型不當得利」之實益。

5、另外如對公法上不當得利案型，在解釋上限制為「給付型不當得利」，其結果也與現行行政救濟規範體系隱隱相扣，搭配完美，因為：

a、**公法上不當得利如需以直接一般給付之訴來解決者，必須原來有公法上之給付原因存在，而此等公法上原因多為行政處分（例如「導致人民受益之授益處分」或「導致國家受益之裁罰處分」），而此等給付原因如自始或嗣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導致原處分遭解消，原來之給付原因亦歸於消滅，此時原處分之效力已經行政機關本身或法院進行過審查了，返還之範圍亦屬確定或可得確定，無需再透過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具體化當事人間法律關係（當然此等一般給付訴訟也可以在提起「撤銷訴訟」時一併提起）**。

b、而在本質上為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的「侵益型不當得利」，因為人民與國家間事前並沒有具體之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在，而且就國家所受利益之範圍而言，基於行政之高權作用，應該給予行政機關優先形成其法律關係之機會（其實國家賠償法之協議先行程序亦有此類似功能），此時根本不應承認人民可以用一般給付之訴來實現其不當得利請求權。

C、實則一般之補失補償都是用行政處分來形成的。至於損害賠償部分，雖然國家賠償法許可人民直接向國家提出請求，但此係因其立法時間較早，當時行政法制不完備所致，何況所謂的「協議先行程序」本質上亦有相同之作用及功能。

B、從以上所述之法理可知；「公法上不當得利」制度之構成並非可完全類推民法「不當得利」體系。而就本案事實而言，當事人法律關係並非原有公法原因之給付，後因該公法原因消滅而產生不適法損益變動之情形，自不得以「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理作為請求權規範基礎，而向被告機關請求返還占用利益。實則，被告亦不爭執原告等所有系爭土地為既成道路而未經徵收補償，就此對原告財產權利之侵害，原告應就被告機關對此項侵害是否可歸責，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此應足以符合原告權利救濟之需求，依上所述，並無再賦予原告其他請求權規範基礎之實益。

C、是以本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機關返還占用系爭土地開闢道路之不當得利，與「公法上不當得利」之適用範圍並不符合，原告此部分之訴當屬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31 日 93 年度簡更一字第 31 號判決】

〈原徵收補償處分未經撤銷或廢止，被告受有該徵收補償費之法律上原因仍屬存在，並非無法律上原因，與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要件尚有未合〉

五、本件原告認定對被告享有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請求權，乃是以原先辦理建築改良物之查估補償有誤，以致於公告確定後，作成發給被告計六三八、四三四元之補償處分，事後因其他業主陳情及原告先後三次複估之補償費均不相同，原告於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補送台北縣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八十九年第二次會議決議以第三次複估金額（五四五、八六六元）為建築物補償標準，此為兩造所不爭並有原告八十年北府地四字第三九五五七〇號公告、八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八五北府工土字第七八一〇號函、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八九北府地用字第三六四七二二號函、建築物補償清冊等附本院九十年度訴字第一七0七號卷內可稽。**經查被告原先領取六三八、四三四元徵收補償費之法律上原因為原補償處分，在該補償處分未被撤銷前，被告受領上開徵收補償費，即屬具有「法律上原因」；縱事後原告發現發覺計算有誤時，即有必要先將上開補償處分先予撤銷，被告受領上開金錢給付之法律上原因始會因此而歸於消滅，並產生不當得利返還之問題，然原告僅曾以八十五年一月十二日以八五北府工土字第七八一〇號函請被告返還溢領之補償費，八十九年經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決議以第三次複估金額為補償標準後，被告仍未予返還，乃提起給付訴訟請求返還；是原告並未撤銷原徵收補償處分，該處分既未經合法撤銷或廢止，被告受有該徵收補償費之法律上原因仍屬存在，並非無法律上原因，與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要件，尚有未合，被告執此抗辯，自屬有據。**是原告基於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返還補償費九二、五六八元及自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即非有理，應予駁回。又本件為簡易訴訟事件，故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1 月 20 日 92 年度訴更一字第 73 號判決】

〈公用徵收所發補償費，性質上屬侵害性質之損失補償，屬公法上爭議事件，被告抗辯本件以民法上不當得利作為請求權基礎，並非「公法上原因」，尚有誤解〉

三、**查本件係關於徵收溢付補償金而請求返還之爭訟，而公用徵收所發補償費，性質上屬侵害性質之損失補償，並非民法上之損害賠償；原告亦陳明係基於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為請求，僅其請求權之行使、返還之範圍等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是本件訴訟仍屬公法上爭議事件，被告抗辯本件以民法上不當得利作為請求權基礎，並非「公法上原因」，尚有誤解。**

四、本件原告認定對被告享有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請求權，乃是以原先辦理建築改良物之查估補償有誤，以致於公告確定後，作成發給被告計三、〇六四、八六一元之補償處分，事後因其他業主陳情及原告先後三次複估之補償費均不相同，原告於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補送台北縣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八十九年第二次會議決議以第三次複估金額（二、八〇八、七三七元）為建築物補償標準，此為兩造所不爭，並有原告八十北府地四字第三九五五七〇號公告、八十一年五月四日八一北府地四字第一三七九六一號函、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八一北府地四字第三七九九五六號函、八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八五北府工土字第七八一〇號函、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八九北府地用字第三六四七二二號函、建築物補償清冊、原告領取徵收補償費之領據影本等附本院卷可稽。經查被告原先領取三、〇六四、八六一元徵收補償費之法律上原因為原補償處分，在該補償處分未被撤銷前，被告受領上開徵收補償費，即屬具有「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故原告於撤銷上開授益補償處分前，不得逕以第三次複估結果為準，主張超過各建物所有人受領補償費超過第三次複估金額部分為不當得利而請求返還。本件原告僅曾以八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八五北府工土字第七八一〇號函請被告於期限內自動返還溢領之補償費，該函核屬觀念通知之性質，尚非行政機關本於法令所為之形成或下命之行政處分，被告自無從對之另行提起撤銷訴訟（見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判字第五九〇號判決理由），且原告始終不認為該函具有任何行政處分之性質，此觀其於公函中並無記載教示被告如不服可提起訴願之文句，迨提起本件給付訴訟時亦未主張該公函為行政處分，原告前就本案提起上訴時更主張「本府發函要求返還溢領補償費，並非公權力措施，應係通知表示，屬事實問題，而非原判決所稱行政處分‧‧」等情自明。**故原告上開八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八五北府工土字第七八一〇號函並無撤銷其先前依第一次及第二次複估結果所為授益補償處分之意，稽其用意僅係便宜行事，將其自認為有溢領補償費之情事，告知被告，順便敦促其自動返還而已，迨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補提台北縣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以第三次複估金額為建築物補償標準後，除謝崇德外，原告復未公告或發函通知各業主，表示變更原授益補償處分之意旨（原告訴訟代理人主張原補償處分尚未被撤銷，詳本院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準備程序筆錄第二、三頁及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言詞辯論筆錄第三頁之記載），自難認原授益補償處分之一部分已遭撤銷而溯及既往失效，則被告受領補償費之法律上原因仍然存在，並非無法律上原因，與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要件，尚有未合，被告執此抗辯，自屬有據。**是原告基於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返還補償費二五六、一二四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即非有理，應予駁回。

【相同見解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二年度訴更一字第五三號判決、九十二年度訴更一字第六五號判決、九十三年度簡更一字第一二號判決
【其他相關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八月三十日92年度訴字第四六六三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3年九月二十一日93年度訴字第四五四號判決

## 第 128 條 - 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行政原處分之要件與期間

###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5 日 93 年度判字第 83 號判決】

〈本條所謂「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加以撤銷或變更,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者而言〉

本院按：「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一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第二項）。」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定有明文；**因該法並無溯及適用之規定，因此上開規定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院九十年度判字第二三一號判決意旨，雖敘明上開法條規定，係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另設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程序再開，並進而獲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惟為維護法律秩序的安定性，其申請應有期間之限制，即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所謂「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加以撤銷或變更，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者而言。**以本件而言，上訴人刑事貪瀆案件經最高法院於七十六年十一月六日判決確定，其行政救濟期間即開始計算，至九十年一月一日行政程序法施行時，應已不得再適用前開該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請求救濟，係因該法無溯及效力規定之結果。原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於六十九年六月四日因貪瀆刑事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復遭前臺灣省政府命令免職，嗣該貪瀆案件，雖於七十六年十一月六日經再審程序改判無罪確定，惟距上訴人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向被上訴人申請辦理廢止免職處分之日止，已逾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自發生或知悉其事由起算三個月內或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五年之申請期間，乃被上訴人據以否准上訴人所請，於法尚無不合，並無違誤，即無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

【相同見解】最高行政法院93年十二月九日九十三年度裁字第一五七七號裁定

###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23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639 號判決】

〈法定救濟期間已逾五年,不得申請行政程序之重新進行〉

六、本院按：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

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所明定。本條所謂「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加以撤銷或變更，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者而言。準此，本件系爭八十一年度綜合所得稅補徵稅額與罰鍰之行政處分，係作成於八十四年十二月間，並於同年、月二十一日送達上訴人，繳納期限至八十五年一月六日止，上訴人未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復查，至八十五年二月五日確定在案，縱上訴人所稱曾於九十年二月五日誤向原審法院提起再審撤銷訴訟屬實，上開起訴效力並不及於本件，則上訴人直至九十年三月二日始向被上訴人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撤銷原處分，其法定救濟期間已逾五年，不得申請行政程序之重新進行。**至於有關醫院、分院、附設門診部或診所等私立醫、療機構所得核課對象，財政部曾於六十八年一月九日以台財稅第三〇一二三號函釋：「．．．六十四年九月十一日修正公布醫院診所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立醫院應以財團法人或醫師為限，申請設立診所，應以醫師為限。依此項規定，非醫師應不得設立醫院、診所。至於該管理規則修正前業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醫師與非醫師合夥設立之醫院、診所，如未依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換領執照，則視同無照開業，故自六十五年度以後，應就各該醫院或診所出名設立之醫師，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計課其綜合所得稅。」隨後復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台財稅第八六一九二四三一九號函釋：「核釋醫院、分院、附設門診部或診所等私立醫療機構之所得，原則上，應依本部六十八年一月九日台財稅第三〇一二三號函釋，以各該私立醫療機構申請設立登記之負責醫師為對象，核課其執行業務所得；但如經查明另有實際所得人者，應視個案情形，以實際所得人為對象，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為補充之釋示，**原審以財政部上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函釋並非前揭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為由，未為上訴人有利判決核無違誤，則不論上訴人係於何時知悉該函釋意旨，均不影響申請行政程序重行進行五年除斥期間之計算。**本件上訴人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之事實，已詳前開說明，則不因刑事判決何時始確定認定訴外人陳儒益為吉生內科醫院執行業務之實際所得人而有所影響。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17 日 92 年度訴字第 591 號判決】**

〈原告僅須於本法 128 條第 2 項所定期間內申請，且非因重大過失而未能主張其事由，被告自應予以審查是否有重新進行程序之事由，該事由不以 90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事實為限〉

㈠按行政程序法於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該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既已賦與原告程序重新進行之請求權，**則原告僅須於同條第二項所定自知悉重新進行程序之事由起，一定之期限內提出申請，及未逾法定救濟期間五年，並非因重大過失而未能主張其事由，被告自應予以審查是否有重新進行程序之事由，該事由並不以九十年一**

**月一日以後發生之事實為限**，合先敘明。

㈡原告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狀日為九十一年一月二日）委託何○揚律師向臺中縣政府請求撤銷八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八四府地權字第二三四四七三號函准由詹○瑜收回自耕之行政處分時，已於請求函內載明「該行政處分未經本人等提起行政爭訟而告確定」，且未對送達情事提出疑義，有該請求函附訴願卷足憑。嗣原告於向本院起訴時亦陳稱「原告由於並不諳行政訴訟程序且未委任專業代理人，且一時之間無法尋獲何○田先生供證，故於八十四年間並未對於被告重為之行政處分表示不服，致使該行政處分確定」等語。且參諸臺中縣政府於為前述文號之行政處分函時，除載明受文者為詹○瑜外，並載明副本行文原告等四人，足認臺中縣政府准由詹○瑜收回自耕之行政處分已經確定。惟經本院向臺中縣政府函查該處分有無送達原告等收受，據覆稱「查因業務移交及承辦人員更迭，相關資料已付之闕如，經調閱原卷亦無該等證明文件可稽」，有該府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府地籍字第○九二○三三二九七七號函在本院卷可稽，**是既無證據足認原告申請本件之程序重新進行，已逾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五年，或知有新證據已逾法定救濟期間三個月，自應認原告本件之申請未逾法定申請期間。**另**按過失為注意之欠缺，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者，為有重大過失。卷查臺中縣政府係依被告出具之生活費支出證明書而依職權核算原告之生活費用支出，未再通知原告提出其他生活費用支出證明，即逕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迨原告收受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之通知後，其自陳因一時之間無法找到何○田供證（應包括當時未開具何○田照護劉○全之所得扣繳憑單），致未對該處分不服而告確定。則其無法尋覓及何發田，尚難認係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是本件申請程序重新進行為合法。

㈢惟原告所據以申請程序重新進行之新證據，係何○田之七十六年至七十八年度所得扣繳憑單，然原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自承係於九十年十二月間尋找到當年照護劉○全之何○田，並補開立該扣繳憑單，則**該扣繳憑單顯非臺中縣政府於八十四年九月十五日作成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之行政處分時即已存在，依前揭說明，原告執此做為程序重新進行之依據，難謂符合申請程序重新進行之事由。**

㈣另**「發生新事實」固亦為申請程序重新進行之事由，惟所謂發生新事實係指作成行政處分後所新發生之事實而言**。原告主張於七十八年度曾支付看護費用十八萬元予何○田，係屬臺中縣政府於八十四年九月十五日作成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之行政處分前已存在之事實，而非作成行政處分後所發生之新事實，是原告請求傳訊證人何○田作證照護劉○全及扣繳憑單開立之情形，經核即無必要，併予敘明。

【相同見解裁判】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3年五月十九日九十二年度訴更一字第二七號判決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4 月 20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348 號判決】

## 〈本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發生新事實」，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之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證據而言〉

一、按行政處分之形式存續力（不可爭性）並非拘束行政機關撤銷權之行使，而係排除相對人或第三人依通常救濟程序聲明不服之可能性，是行政處分已具有不可爭訟性（包括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人民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申請行政程序之重新進行，惟原經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者，基於判決之確定力，如事實及法律狀況並未變更，行政法院不得作成違反原確定判決之判決（參

陳敏著行政法總論，三版，第四九七頁）；又「**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又本部曾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以法律字第０九一００二九三三五號函復財政部略以：『非經實體判決確定之行政處分，符合上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者，當然得依上開規定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若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關係人可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故不在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惟如無從依再審程序救濟者，解釋上，亦當容許其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以求周延。・・・・。』」法務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法律字第０九二００一０二一七號函釋有案。**是本件原告八十三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事件，原告不服被告課稅之核定處分提起行政爭訟，固經最高行政法院於九十年十二月七日以九十年度判字第二三四四號判決確定，嗣原告於上開行政爭訟再審救濟期間經過後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申請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重新開始進行行政程序，依前開說明，程序上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次按「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亦有明文。且**此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發生新事實」，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之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證據而言，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則申請重開行政程序，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乃提起重開行政程序應遵守之法定期間。**

三、（略）

四、至原告八十二年度綜合所得稅事件，經被告核定後，原告亦不服而提起行政救濟，雖經財政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台財訴字第０八九一三五七九五二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在案，有該訴願決定書在卷足參；然該訴願決定係就原告八十二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核定處分適法與否所為決定，該決定所認定事實與本件原告八十三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處分之事實本不相同，縱該訴願決定係將被告所為八十二年度合所得稅課稅處分撤銷，亦非屬本件新事實或新證據至明；**另原告所主張之收入調查作業要點，僅屬國稅局機關內部之調查作業規定，況被告亦已依該要點於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派員實地駐查，有駐查患者名單等紀錄在卷可佐，又駐查紀錄表所載內容乃稽徵機關為調查課稅事實所為客觀證據之採集，縱駐查紀錄並未會同原告簽章，亦不影響駐查紀錄之真實性，是原告所主張之收入調查作業要點亦非屬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之處分之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自不得以此據為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理由，是原告以上開訴願決定書及收入調查作業要點主張發現新事實證據，請求重開行政程序尚屬無據。**

五、至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謂「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係指須具有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所定：「・・・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者。六、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但他

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者。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二、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者。十三、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及同法第二百七十四條所定：「為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者，得據以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情形之一者而言，且**各該原因之存在，尚須足以影響行政處分之決定者，始足當之。然查，原告前揭主張，並無相當於行政訴訟法前揭所定再審之事由，亦如前述，則原告據此申請重開行政程序，亦屬無據。**

【其他相關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三月四日九十二年度簡字第七〇二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四月八日92年度訴字第六八二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八月十一日93年度訴字第四〇五八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八月十二日九十三年度訴更一字第二〇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八月二十四日93年度簡字第二五九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八月二十六日92年度訴字第一七六八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3年一月十三日92年度訴字第一0一四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3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年度簡字第三四六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3年十二月三十日93年度簡字第三四五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3年十二月二日九十三年度訴更字第四一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3年十一月二十五日93年度訴字第六四七號裁定

## 第 129 條 - 對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之處置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10 日 92 年度訴字第 298 號判決】**

〈本法第 128 條規定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之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而言；純屬改制前行政法院對於單一個案所表示之法律見解，並非新事實或新證據，該判決尚難謂屬新事實或新證據，不得執以請求重行審定〉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

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是以，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除非具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否則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即不得再對該處分有所爭執。**次按「訴願自機關之行政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前訴願法第九條定有明文（按：修正後訴願法第十四條亦作相同之規定）。復按修正前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俸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次日起三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依送審程序申請重行審定。申請重行審定以一次為限。・・・」是公務人員俸級經被告銓敘審定後，如有不服，應於審定函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或自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依送審程序申請重行審定，若逾越上開法定期間，即為法所不許。

二、卷查原告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任北市美術館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時，經被告以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八七台甄四字第一六一八三〇〇號審定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三八五俸點，原告對上開審定函如有不服，應於審定函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或自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依送審程序申請重行審定，惟其迄至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始向北市美術館申請重行審定，而由該館依送審程序申請重行審定，顯已逾修正前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法定期間，此為原告所不爭，該審定自屬已確定之行政處分。**原告固主張改制前行政法院就劉〇〇級俸事件所為八十七年度判字第八九一號判決，係於其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審定函之後確定，此判決為有利之新事證，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請求重行審定云云。惟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之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而言，而劉〇〇行政訴訟案例，純屬改制前行政法院對於單一個案所表示實務上之法律見解，對本審而言，並非為新事實或新證據，是該判決尚難謂屬新事實或新證據，自不得執以請求重行審定。**準此，被告以九十一年三月四日部銓四字第〇九一二一一五九〇二號書函否准原告重行審定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復審決定及再復審決定，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原告所稱，顯屬對法規適用之誤解，其主張撤銷原處分、復審決定及再復審決定，並請求命被告為提敘二級之審定自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原告固稱前行政法院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八十七年度判字第八九一號、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八十八年度判字第三四八七號劉〇利級俸事件及再審事件，均已認定高考及格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僅相當委任五職等於法有違確定，被告且於八十九年一月十日依此判決修改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要點，修改前開人員為相當薦任六職等，顯係接受司法判決，因而對過去違法審定原告高考及格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僅相當五職等自應予以救濟云云，惟查本件原告所請求主張乃為被告八十七年五月十七日之審定函，惟依行為時尚未修正之廢止前提敘俸級對照表，原告所任僅為相當委任五職等，與其後任北市美術館所資訊處理職系技士之六職等不相當，自無法提敘俸級。且該處分業因原告未為異議而已確定，且亦不符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程序再開之規定，已如前述，本院自無從再予

審酌，**惟原告嗣因曾任法務部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資訊處理職系管理師，經被告曾採其八十五年一月至八十六年十二月任臺灣省合作金庫資訊室辦事員年資提敘俸級二級，惟後雖經被告以原告八十九年一月一日已敘薦任第七職等，其八十五年一月至八十六年十二月之合作金庫資訊室辦事員年資，僅相當於行政機關薦任第六職等，尚不得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任法務部薦任第七職等資訊處理職系管理師職務提敘俸級，乃註銷其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八九特一字第一九二七九九七號提敘二級俸級審定函，並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八九特一字第一九七七六三六號函辦理任用重行審定，原告自可於該事件另行為前開之主張以循救濟，附此敘明。**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9 月 16 日 92 年度訴字第 933 號判決】

〈被告受理重開行政程序之申請後，如認申請有理由者，應准予重開行政程序，並決定是否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倘認原告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即應駁回申請，俾原告得循行政爭訟途逕尋求救濟〉

三、其次，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無非係不服被告九十年一月四日八九府人給字第八九〇〇一二九一二九號函之處分，對被告於其退休時，僅照銓敘核薪二九〇元俸級支付月退休金，而未按其原支領之暫支薪四三〇元俸級核退，每月差額一四〇元乙事，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請求被告撤銷其先前之九十年一月四日八九府人給字第八九〇〇一二九一二九號函之處分，並准予補發自原告退休時起之月退休金差額。申言之，**原告申請意旨，乃是不服被告九十年一月四日八九府人給字第八九〇〇一二九一二九號函之處分，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申請撤銷、變更上揭確定之行政處分，而請求被告重開行政程序，並准予補發自原告退休時起之月退休金差額之處分，此觀其申請書自明。是被告受理是項申請後，自得依職權審酌有無重開行政程序之原因及上揭確定之處分有無撤銷、或變更之事由，如認原告之申請有理由者，即應准予重開行政程序，並決定是否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惟倘認原告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即應駁回原告之申請，俾原告得循行政爭訟途逕尋求救濟。**惟被告未依前開程序處理，卻於九十二年一月六日以九一府人給字第九一〇〇一二七一三五號函復原告略以：「．．二、本府前已行文台端明確答復，且本案已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由高雄高等法院以九一高行真紀丁九〇訴〇一九八二字第〇〇九二〇號函送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三、依行政院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台八十九研展字第〇二九九九號函『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十四點一項二款規定，就同一事由，已明確答復後，而仍一再陳情者，本府將依規定錄案查考。」等語，顯然誤解原告申請內容之本意，而將其申請事項當作係重覆申請補發月退休金差額乙事而已。何況，被告於本院九十三年九月二日行言詞辯論時，亦自陳其於九十二年一月六日答覆原告之公函，係當時以為原告反覆申請補發退休金差額乙事，所以才函覆原告就同一事由已明確答覆後，將依規定錄案查考。又該函文並非行政處分，且被告確實未對原告申請重開行政程序作出准駁等語，亦有該筆錄在卷可稽。**是以，被告迄今尚未針對原告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申請事**

**項作出是否應行重開行政程序，及應否撤銷或變更其九十年一月四日八九府人給字第八九〇〇一二九一二九號函之任何准駁處分，至為明確。然被告對原告上開申請事項是否有重開行政程序之法定原因(如要件是否具備、救濟期間之遵守等)及其必要，且上揭九十年一月四日八九府人給字第八九〇〇一二九一二九號函之確定處分是否應予撤銷或變更，因涉及被告之行政裁量範疇，自應由被告本其權責作成准駁之決定，以免損及原告之權益。又原告雖於起訴時，一併請求被告應作成補發自退休時起依原告原暫支教育人員四三〇元俸給計算退休俸差額之處分，惟被告對原告申請重開行政程序乙事，既未作出准駁之決定，則是否決定要將九十年一月四日八九府人給字第八九〇〇一二九一二九號函之處分撤銷或變更，即不得而知，則原告遽以請求補發自退休時起依原告原暫支教育人員四三〇元俸給計算之退休俸差額，即屬無據，應不予准許。**

## 第 130 條 - 證書與物品之繳還

## 第 131 條 - 請求權時效與時效中斷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25 日 93 年度判字第 325 號判決】**

**〈以不正當行為申報醫療費用之公法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其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期間為五年〉**

又**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在法律未明定前，應類推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等關於退休金等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為司法院釋字第四七四號解釋所明示**。本件原判決係以上訴人陳〇慧將其牙醫師執照出租與訴外人林〇山、胡〇芬持以與上訴人健保局簽訂健保特約，共向該局詐領醫療費用實際計六、四三七、三二六元，因認上訴人陳〇慧應負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二條規定，**以不正當行為申報醫療費用之公法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其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其消滅時效期間為五年。**按諸上開解釋意旨，核無違誤。本件既非屬民法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上訴人陳〇慧主張應準用民法關於侵權行為二年短期時效之規定乙節，即不足取。另原判決就本件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論述，並無逕適用公布實施在後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情形，上訴人陳〇慧以原判決就時效中斷效力，「準用」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就請求權時效，卻適用行政程序法上開規定，顯有割裂適用法律之違誤云云，亦有誤會。查本件公法上侵權事實，持續至八十六年五月間止，經原審認定屬實，且為兩造所不爭，而本件侵權事實，係因上訴人健保局所屬高屏分局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派員至怡慈牙醫診所為業務訪查時，因訴外人胡〇芬冒上訴人陳〇慧之名在訪談紀錄上簽名，始被發現（參見原審卷附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八十七年度上易字第二二九六號陳〇慧違反醫師法刑事確定判決），則上訴人健保局自此時知悉本件侵權行為時起，至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止，尚未逾五年，其請求權即尚未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從而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陳〇慧給付上訴人健保局三、二一八、六六三元及法定利息部分，即無違誤。

##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19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062 號判決】

〈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公法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屆至，法律效果應採實體權利消滅主義抑或抗辯權發生主義，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著有不同見解；本判決採取「實體權利消滅主義」見解〉

本院按：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均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關於時效之規定，涉及請求權之消滅，自屬實體規定，依實體從舊原則，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及行政執行法第六條施行前，關於公法上請求權之行使，無上開法規規定之適用。次按公法與私法，雖各具特殊性質，但二者亦有其共通之原理，私法規定之表現一般法理者，應亦可適用於公法關係（本院五十年判字第三四五號判例參照）。是公法未明定消滅時效期間者，應類推適用其他性質相類之消滅時效規定，無性質相類之規定時，即應類推適用民法之一般消滅時效之規定。例如重劃工程費用之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應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所定之十五年時效期間。**至依公法上請求權之性質無類推適用之可能時，自不在類推適用之列。例如重劃工程費用之公法上請求權，因類推適用民法有關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為求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並符合平等、明確之原則，應認因時效之完成，公法上請求權相關之權利義務因而絕對的確定，亦即關於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法律效果，係採權利消滅主義，而非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採抗辯權發生主義。**

【相同見解裁判】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3年十一月三十日93年度簡字第三一一號判決

##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30 日 93 年度判字第 843 號判決】

〈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公法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屆至，法律效果應採實體權利消滅主義抑或抗辯權發生主義，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著有不同見解；本判決採取「抗辯權發生主義」見解〉

五、本院查：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程序法均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時效係關於請求權之消滅規定，自屬實體規定，依實體從舊原則，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及行政執行法第六條施行前，關於公法上請求權之行使，無上開規定之適用。又工程受益費非稅捐稽徵法所定之稅捐，亦非關稅，自無從適用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或關稅法第四之二條規定。**次按公法與私法，雖各具特殊性質，但二者亦有其共通之原理，私法規定之表現一般法理者，應亦可適用於公法關係，本院五十年判字第三四五號著有判例。**世界各國法律莫不承認時效制度，是時效制度係公法與私法之共通原理，公法未明定消滅時效期間者，應類推適用其他性質相類之消滅時效規定，無性質相類之規定時，即應類推適用民法之一般消滅時效規定。**其類推適用範圍不限於消滅時效之期間，時效完成之效力、時效中斷及不完成等相關規定均在類推適用之列，此參司法院釋字第四七四號解釋自明。上訴人主張民法有關消滅時效之效力規定（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於公法不得類推適用，應無足採。**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無請求工程受益費時效規定，依上說明，應類推適用其他法律消滅時效規定。工程受益費係規費性質，與稅捐及關稅性質不同，不因部分工程受益費由稅捐稽徵機關經徵，即認其性質與稅捐（關稅）相類，

而得類推適用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及關稅法第四之二條規定。此由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以土地及其改良物為徵收標的者,以稅捐稽徵機關為經徵機關;以車輛或船舶為徵收標的者,以交通管理機關為經徵機關。」亦可知**工程受益費並非全部由稅捐稽徵機關經徵,如以經徵機關論其性質,由稅捐稽徵機關經徵者認與稅捐性質相類,適用稅捐稽徵法等規定,由交通管理機關經徵者,無由認其性質與稅捐相類,而不得適用稅捐稽徵法等規定,將造成工程受益費因經徵機關之不同而異其性質,其消滅時效之類推適用法律不同,自非的論。**上訴人主張應類推適用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或關稅法第四之二條規定,洵無足採。是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無其他性質相類之消滅時效規定,應類推適用民法之一般消滅時效規定。**依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僅得拒絕給付。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亦即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僅有拒絕給付之抗辯權,債權人之請求權並非當然消滅。故債務人於行使抗辯權前,履行給付,嗣後不得請求返還。**上訴人主張其於八十九年七月四日已去函北市工務局請求撤銷系爭工程受益費,表示該工程受益費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並提出該函文及回執為證。微論上訴人向北市工務局為時效抗辯,其對象是否正確,可否發生抗辯效力,觀其回執上所蓋北市工務局收文戳,其時間為八十九年七月五日十九時,而依上訴人所提繳款收據,係於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由銀行代收,兩者日期固相同,然銀行代收款項,當係於銀行上班時間,而上訴人函文到達市工務局之時間在下班之後(下午七時),顯然繳款時,其時效抗辯尚未到達相對人,尚未發生抗辯效力,依上規定,上訴人自不得據此請求返還。至上訴人另稱其於收受文山稅捐處系爭繳款書時,即向該處表示該工程受益費已罹於時效而應予註銷云云,未據舉證,難以採信。綜上,系爭工程受益費縱已罹於時效,惟上訴人於抗辯權生效前,已自行繳納,即不得請求返還。

【相同見解裁判】最高行政法院93年十一月十九日93年度判字第一四四九號判決

##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0 月 14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312 號判決】

〈本法施行前發生之工程受益費請求權,消滅時效類推民法規定〉

**另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均係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時效係關於請求權之消滅規定,自屬實體規定,依實體從舊原則,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及行政執行法第六條施行前,關於公法上請求權之行使,亦無上開法律關於五年消滅時效期間規定之適用。從而,本件系爭工程受益費之請求權時效,應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十五年時效期間之規定。**經查:(一)本件被上訴人辦理臺中市北區梅亭街拓寬工程,就被上訴人原有之系爭土地開徵工程受益費三二、〇九八元,繳納期間自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八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止,因無完納紀錄,臺中市稅捐稽徵處遂補發繳款書予以催繳,並展延限繳日期自九十一年七月三日至同年八月十三日等情,為原審依法認定之事實。(二)被上訴人以上訴人開徵本件工程受益費請求權,自所定繳納期間(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八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屆滿後,至補徵時已近十年,已逾五年之時效期間云云。惟依前開說明,本件上訴人之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十五年,自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算時效期間,計至九十一年七月三日再為追繳時止,未達十五年,則其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而消滅,上訴人對被上訴人開單追繳,復查核定及訴願決定遞予維持,核均無不合。原審以本件消滅時效期間為五年,以上訴人之請求權已罹時效消滅,而就訴願決定、復查核定及原處分併予撤銷,即有未洽,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誤，求為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廢棄，並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

【相同見解裁判】最高行政法院93年七月二十三日93年度判字第九五五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3年十二月三十日93年度判字第一七一五號判決

##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1 月 4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394 號判決】

## 〈援用法務部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法九十令字第○○八六一七號令；提起訴願期間不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期間規定〉

四、本院按：「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另依法務部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法九十令字第〇〇八六一七號令，前開規定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無相關法規規定者，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惟此乃就實體法性質之公法上請求權所為之時效規定，原不得適用於提起訴願之期間之程序性事項，是尚不得謂提起訴願之期間，亦應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期間規定。**

##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0 月 28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361 號判決】

## 〈本法施行前之公法上利息請求權，類推適用民法第 126 條，消滅時效為五年〉

五、本院經查：(一)**按行政程序法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無相關規定者，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而消滅時效之起算點則應自該請求權得行使時起算。利息之消滅時效，依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為五年。**本件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警勤加給之遲延利息，為自六十五年七月起至七十九年六月止警勤加給之遲延利息，因自六十五年七月起至七十九年六月止警勤加給之請求權時效，應自各該時期警勤加給應為給付時起算，而非上訴人所稱自被上訴人同意追補加給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起算，故系爭警勤加給之遲延利息請求權時效，亦應自六十五年七月起至七十九年六月止各該時期應為給付警勤加給不為給付時起算。上訴意旨指稱因主管機關不承認依法應發給之薪資債務，其債權請求權應自主管機關承認追補該筆債務應發給後，請求權始開始起算，有關追補利息部分亦應自請求權確定後起算之詞，核與前揭規定不符，尚不足採。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4 日 91 年度訴字第 5324 號判決】

## 〈本法施行前發生之償還公費請求權，其消滅時效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期間為十五年〉

(四)按「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固

定有明文。然查，**該法係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同法第一百七十五條參照），是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之五年時效，尚不得適用於本件七十七年間即已成立之公費返還請求權，而關於本件公費返還屬於原告與被告荀曉明間之行政契約關係所規範，是本件原告對被告等之公費返還請求權之時效，性質上應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之十五年時效期間，且法務部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發布之法律字第〇〇九〇〇四八四九一號函釋亦同此見解。**查本件被告應償還公費，荀曉明部分應自退學即七十七年二月十三日起算時效，荀廣恩部分因其於七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出具申請書，除先繳付二萬四千元外，餘款二十七萬四千四百二十五元定於七十八年二月還清，則原告之請求權時效，應分別自七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及自七十八年二月起算，至本件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訴止，時效期間均尚未屆滿，被告等為時效抗辯云云，並不足採。

【相同見解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四月二十九日92年度訴字第二四六〇號判決、92年度訴字第一五二六號判決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4 月 28 日 93 年度簡字第 171 號判決】

## 〈援用法務部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法九十令字第○○八六一七號令〉

一、**按行政機關基於其法定職權，為達特定之行政上目的，於不違反法律規定之前提下，自得與人民約定提供某種給付，並使接受給付者負合理之負擔或其他公法上對待給付之義務，而成立行政契約關係。**依國防部訂頒之「國軍各軍事學校退學開除學生賠償費用辦法」第一條第一項「國軍各軍事學校（院班）招考之學生報到入學後，經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符合本辦法免賠在校費用之規定外，均應賠償在校期間費用。」及「民國八十五年國民中學畢（結）業生甄試升學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招生簡章」備註第八條「在校受訓期間，如因故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必須依照『國軍各軍事學校退學開除學生賠償費用辦法』規定辦理賠償。」之規定，已成為國軍各軍事學校與公費學生間所訂契約之內容，其性質係屬行政契約（司法院釋字第三四八號解釋意旨參照），與一般私法契約有別。

二、次按公法與私 法，雖各具特殊性質，但二者亦有其共通之原理，私法規定之表現一般法理者，應亦可適用於公法關係。行政法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五十二年判字第三四五號判例著有明文。私法上財產方面之法律關係，著重於經濟價值之權利義務關係，公法上之財產關係亦同。**民法總則關於時效消滅規定，乃關於請求權之一般規定，於公法上之財產請求權，公法如未另為規定，亦應有其適用。又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律之規定，無相關法律規定者，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法務部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法令字第〇〇八六一七號函釋意旨參照）。**經查，依國防部訂頒之「國軍各軍事學校退學開除學生賠償費用辦法」第一條第一項及「民國八十五年國民中學畢（結）業生甄試升學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招生簡章」備註第八條規定而約定產生之請求權，相關法律並無消滅時效規定，故本件應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有關十五年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3 月 31 日 93 年度簡字第 574 號判決】

## 〈本法施行前發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請求權類推民法第 125 條；法務部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法九十令字第○○八六一七號令、九十一年二月五日法律字第○九一○○○三二六四號函〉

⑵至原告主張依據稅捐稽徵法規定，繳交費用收據證明保存五年，其代表意思即政府稅收應於五年內完成乙節，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公法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時效期間為五年。**次按法務部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法九十令字第〇〇八六一七號令釋：「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不適用該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應依該法施行前有關法規；無相關法規者，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縱使殘餘期間，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五年為長者，仍依其期間）。」所稱公法上請求權，係指公法上權利義務主體間，一方基於公法，向他方請求特定給付之權利；汽車燃料使用費係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需要，依公路法第二十七條徵收之特別公課，亦屬公法請求權之標的，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其消滅時效為五年；該法施行前，因相關法規無時效規定，類推適用民法。**按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一般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十五年；第一百二十六條，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之時效為五年。所謂「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指基於一定法律關係，因每次一年以下期間之經過，順次發生之債權，且此定期給付債權有基本債權存在（如利息須有原本債權）。行政程序法施行前，燃料費之消滅時效應類推適用民法，惟應類推適用第一百二十五條或第一百二十六條？**查公路法第二十七條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五條，公路主管機關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開徵起始生汽車燃料使用費請求權，且無基本債權存在。是以，汽車燃料使用費之性質並非所謂「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宜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法務部九十一年二月五日法律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二六四號函及交通部相關函釋亦採相同見解。**本件原告所欠繳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七年二月十三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既屬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所發生者，自不得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而應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時效規定，其請求權時效為十五年。從而，被告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送達之催繳通知書，限原告於同年六月三十日前繳清累欠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尚無不合。

【相同見解裁判】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3年六月二十三日93年度訴字第一三三號判決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0 月 29 日 93 年度簡更一字第 4 號判決】

## 〈本法施行前發生之償還公費請求權，其消滅時效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期間為十五年〉

三、**按「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二項所規定。又按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無相關法規規定者，固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然查本件被告係於七十四年七月間遭退學，原告自該時起即得向被告請求償還其於就讀期間所享受之公費，而開始其時效之計算，算至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原告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

起本件起訴時止，計已逾十五年，經查又無時效中斷之情形。按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設計，係採權利消滅制，因時效完成，其請求權當然消滅。從而，本件原告對被告公法上之費用償還請求權，既已因逾請求權時效而消滅，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償還所受領之公費，並請求自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即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25 日 92 年度訴字第 973 號判決】**

〈本法施行後始發生之工程受益費請求權,其五年請求權時效以實際開單徵收之繳納期限開始之日為起算點;本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工程受益費請求權,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規定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即縱使殘餘時間,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五年為長者,仍應依其期間)〉

五、按「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為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所明定，然此乃行政程序法施行後之公法上之請求權而言。**至施行前已發生之工程受益費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並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相關法規辦理。**申言之，工程受益費之請求權時效，因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及相關法令並無徵收期間之規定，則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始發生之工程受益費請求權，固應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惟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工程受益費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基於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係國家為謀公共利益而設置、建造或維護公共設施，並對因此享有特別利益之人民，所為用以彌補施工費用支出之措施，此與一般租稅之課徵，係對人民普遍課賦，而非針對特定個人為之，並不相同。**準此，工程受益費既非稅捐性質，則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工程受益費之請求權時效，自不應類推適用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五年徵收期間之規定，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十五年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此參諸法務部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90）法令字第００八六一七號函：「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無相關法規規定者，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即縱使殘餘時間，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五年為長者，仍應依其期間）。．．．」及內政部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台內營字第九０八四一四六號令亦謂：「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並非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之特別規定，是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始發生之工程受益費請求權，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其五年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時點，以實際開單徵收之繳納期限開始之日為起算點。至該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工程受益費請求權，得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即縱使殘餘時間，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五年為長者，仍應依其期間）。」均同斯旨**；另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判字第五０七號判決理由亦載：「．．原審判決以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並非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之特別規定，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始發生之工程受益費請求權，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因五年不行使而消滅，其五年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時點，以實際開單徵收之繳納期限開始之日為起算點。至行政程序法施行

前已發生之工程受益費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無相關法規規定，應引用本院五十二年判字第三四五號判例意旨，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消滅時效之規定，因十五年不行使而消滅。本件上訴人所有系爭土地因豐原都市計畫第六之四號道路之開發，應繳納八十二年一、二期工程受益費，依臺中縣稅捐稽徵處八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八二中縣稅財字第四０五八八號公告事項一、規定各期繳納期限。第一期：自八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至同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二期：自八十三年三月一日起至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依前述說明，其請求權時效應為十五年，上訴人嗣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收到補發（催繳）繳款書，並未逾徵收期間之規定，於法並無不合。・・」均同申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工程受益費請求權消滅時效應類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消滅時效規定(嗣該院九十二年度判字第一七四四號判決亦採相同見解)。則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受益費請求權應類推適用稅捐稽徵法徵收期間規定乙節，顯係對相關法律規定之誤解，自不足採。至原告引本院八十九年度訴字第四五號判決，認採五年時效，非最高行政法院判例，並無拘束本件見解之效力。被告引據前開法務部及內政部解釋令，抗辯本件工程受益費請求權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而以本件開闢台中縣大甲鎮都市計畫五之二號道路工程，工程受益費原開徵之限繳期限分別為八十年十月及八十一年四月、八十一年十月、八十二年四月，係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開徵之案件，其請求權時效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而以八十年十月、八十一年四月及八十一年十月、八十二年四月起算，自尚未罹於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之十五年時效而消滅，自可採信。

【相同見解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二月十八日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五四〇二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三月十六日93年度簡字第六四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六月十一日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二四四七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六月三十日93年度簡字第三九六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九月十五日九十三年度訴更一字第七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十一月十六日九十二年度訴更一字第一〇〇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十一月十八日九十二年度訴更一字第五二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十一月二十三日93年度簡字第一〇〇二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九十二年度訴更一字第七二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十二月八日92年度訴字第四五五九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十二月十六日92年度訴字第五四四０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3年一月二日九十二年度簡字第一六〇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3年一月十二日九十二年度簡字第一六一號、第一六五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3年三月四日九十二年度簡字第一七八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3年七月二十八日93年度訴字第二二三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3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年度簡字第一七六號判決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0 月 11 日 93 年度簡字第 83 號判決】**

**〈燃料費雖係按年徵收，然其性質與民法第 126 條「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有所不同，不宜類推適用該條規定〉**

七、原告又主張系爭燃料費之課徵，依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其請求權因五年不行使而當然消滅，原告不得再課徵等語。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雖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惟**本件系爭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課徵，係發生於行政程序法施行之前，故無該條文有關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適用，應類推適用相關法規之規定，無相關法規規定者，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查本件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公路法及相關法規未有規定。另燃料費係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而徵收之費用已如前述，其徵收之依據與各項稅捐徵收之法源並不相同，亦難類推適用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條有關稅捐徵收時效之規定，依上說明本件自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查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係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所謂「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乃指基於一定法律關係，因短期（每次一年以下）期間之經過，順次發生之債權，且必須有發生此定期給付債權之基本債權存在始屬之。**燃料費雖係按年徵收，然其性質仍與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有所不同，不宜類推適用該條規定。本件燃料費之徵收時效，依其性質應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一般消滅時效十五年之規定。**從而系爭八十七、八十八年度、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同年二月二十六日之燃料費繳納通知書被告已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中監稅字第〇九二〇〇六五九七八號函函送，原告於同年月二十二日收受，有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原處分卷可稽，是項公法上之請求權自難謂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無理由。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30 日 93 年度訴字第 336 號判決】**

〈本法施行前發生之償還公費請求權，其消滅時效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期間為十五年〉

又「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雖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二項所明文規定，**然查，該法係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同法第一百七十五條參照），是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之五年時效，尚不得適用於本件八十四年間即已成立之公費返還請求權，而因兩造間關於本件公費返還是屬於其等間之行政契約關係所規範，是關於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公費返還請求權之時效，性質上應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之十五年時效期間，法務部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發布之法律字第００九００四八四九一號函釋亦同此見解**，故而原告於九十二年三月六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請求被告返還本件之費用，並未逾十五年之時效期間，併予敘明。

【相同見解】最高行政法院93年四月一日93年度判字第三六〇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3年六月二十三日93年度訴字第一二八號判決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18 日 93 年度簡字第 156 號判決】

〈不同見解：本法施行前發生之償還公法契約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消滅時效不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期間仍應為五年，並自得債權人行使時起算〉

三、惟按，「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為我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乃時效制度之設，係為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並寓有敦促權利人積極行使權利，避免相關證據流失無從查考之目的；就此，前揭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顯然係行政法公法上權利消滅時效法理之明文化，是參酌該規定時效制度之法理，本件原告所主張之被告陳〇吉任職未滿規定年限之行政契約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既屬公法上請求權性質，自應有消滅時效制度之適用。又行政程序法固於九十年一月一日始施行，然本件原告所據以主張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依被告陳〇吉七十九年十一月間即已離職之事實，該公法上請求權早自七十九年十一月起即已成立，乃觀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七四號解釋：「公務人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有依法請求保險金之權利，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法律定之，屬於憲法上法律保留事項。・・・在法律未明定前，應類推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等關於退休金或撫卹金等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至於時效中斷及不完成，於相關法律未有規定前，亦應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併此指明。」之意旨，系爭損害賠償請求權既成立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其時效期間自應類推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等關於退休金或撫卹金等公法上債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即五年之規定。**蓋所謂「類推適用」，係指法律疏漏未規定之事項，基於平等原則，比附援引與其性質相類似之規定以為適用；乃公法上損害賠償請求權既屬公法上債權之一種，有與之性質相近之同屬公法上請求權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所定時效規定可類推適用，自無類推適用性質較遠之民法十五年一般時效規定之理（另參見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年度判字第二一七五號判決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簡字第二〇八號判決意旨）；良以行政機關挾其豐沛之行政資源，若怠於行使權利達十餘年，而相對人所保存之相關證據已有流失之虞之情形外，尚可對相對人據以主張公法契約上損害賠償請求權，如此結論自不合法理。**更何況，**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性質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二條公法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期間，實務上既採取五年時效之見解（參見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三二五號判決意旨），本件公法契約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期間，自應為同為五年時效之解釋，方屬妥適。再者，參諸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之規定，我國公法上消滅時效，係採原權利因時效完成而完全消滅之規定。至消滅時效之起算點，因公法上其他法律並無相關規定，故仍應適用一般原則，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時起算。**據上，本件公法契約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期間，依前揭說明既應為五年，而時效之起算點，以原告請求權可行使之時即被告陳〇吉離職之日開始起算，本件即應自七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之翌日起算（即七十九年十一月二日）消滅時效，至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即已滿五年。是原告於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始向本院依行政訴訟法第八條第一項提起一般給付之訴（有加蓋於起訴狀之本院收文戳足憑），顯已逾五年之時效期間，參諸前揭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意旨，學界通說亦認該公法上債權本身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此項事實並為行政法院得依

職權調查援引（參見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八版，頁一六九；及陳敏，行政法總論，第三版，頁二八五）。是原告於時效完成已無債權情形下，再對被告請求償還公費，即有未合。再者，本件原告所舉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簡字第二七三號判決，其所持法律見解雖與本院不盡相符，然因屬個案效力，尚不足以拘束本院，併此指明。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13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079 號判決】

## 〈不贊同本法施行前公法請求權消滅時效應類推民法第 125 條為十五年之見解〉

四、惟查，**「時效」係指在一定期間內權利之行使或不行使的狀態繼續，而為發生權利取得或請求權消滅原因之法律要件，其目的在使法律關係早日確定，並維護法律秩序。又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係採債權消滅主義，與民法之規定採抗辯權主義不同，即公法上請求權於時效完成時當然消滅。**又觀之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之立法理由為：稅捐規定有一定徵收期間，逾期未徵收者停止徵收。至納稅義務人如有因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原因而溢繳之稅款，亦應准予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回；惟該項申請退稅，應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為之。而**所謂類推適用，則係指法律未規定之事項，比附援引與其性質相類似之規定，以為適用。故為類推適用時，首須就法律所未設之規定，確認其究為有意的不規定，抑或係立法者之疏忽、未預見或情況變更所致，如係前者，不生補充的問題；其次，必須探求法律規範意旨，覓出彼此相類似之點，建立可供比附援引之共通原則。**則由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之立法理由得知，適用該法律規定之事實，除明文規定之「適用法令錯誤」及「計算錯誤」二種情形，基於「其他原因」而溢繳之稅款，亦得援用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因此立法者對於該條文之構成要件事實，非一開始即限制僅「適用法令錯誤」及「計算錯誤」二種情形，從而該法律規定之構成要件事實，為一公開的漏洞，若有相類似之案件，應由類推適用補充之，以符合平等原則。**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條文係就公法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所作明文規定，雖本件溢繳地價稅係發生在該法律規定施行（九十年一月一日）前，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而不適用上開消滅時效之規定，然由此亦可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不宜適用民法一般時效長達十五年之期間，以免公法上之法律關係長期懸宕，而無法確定。**

五、次查，本件原告等所共有系爭新營段八六五之一三地號土地，面積原為四六八平方公尺，因分別於五十三年七月及五十八年九月分割增加同段八六五之八十、八六五之八七、八六五之八八及八六五之八九地號等四筆土地，致面積縮減為一一五平方公尺，而地政機關卻未予更正，使得被告基於分割前之面積計算系爭土地之地價稅，固非適法。惟本件係被告對於課稅前提事實即系爭土地面積認定錯誤，並非適用法律錯誤或計算錯誤，雖不能直接適用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請求退還地價稅，然該法律規定，其性質屬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特別時效規定，至於其構成要件事實是否僅限於「適用法令錯誤」及「計算錯誤」二種情形，揆諸前揭說明，基於「其他原因」而溢繳之稅款，立法者亦有意供適用法律者為類推適用之補充，以求個案間之公平、平等。**則於本件因地政機關未予更正土地面積，並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原告溢繳之地價稅之利益，而使原告受有**

**損害，係屬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核其性質與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之規範意旨較為類似，而與民法所規定之不當得利立法之目的在解決私人與私人間之糾紛則不相同，是本件原告溢繳之地價稅返還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尚難類推適用民法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據此，本於「相類似之案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之法理，本件原告溢繳之地價稅，應類推適用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五年時效之規定，方屬的論。**且稅捐債務人與稅捐債權人係立於平等地位，稅捐稽徵機關要求人民補稅之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為五年，則人民要求退稅之時效亦應為五年，方符平等之原則。職是之故，被告就系爭新營段八六五之一三地號土地部分，僅退還原告等人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所溢繳之地價稅並自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國庫支票之日止加計利息，並無不合。另查，原告等所共有之系爭新營段八六五之五五及八六五之一０六地號等二筆土地，自七十三年以前即已建置道路完成，嗣經被告會同臺南縣鹽水地政事務所實地會勘結果，上開土地均供道路使用，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九條規定，本應免徵地價稅，然被告歷年來仍予課徵地價稅，核其性質係屬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所規定「適用法令錯誤」之情形，則被告就系爭上開土地，僅退還原告等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所溢繳之地價稅並自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國庫支票之日止加計利息，並無違誤。從而，原告指稱本件並非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所致，被告引用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並稱基於「其他原因」而溢繳之稅款，亦得援用該條文之規定，而任意擴張解釋，有違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本案應類推適用民法十五年時效規定云云，容屬有誤，難予酌採。

【其他相關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八月十一日92年度訴字第二八八九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八月十八日92年度訴字第三三七六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八月二十六日92年度訴字第四二一〇號判決、

### 第 132 條 - 時效不中斷

### 第 133 條 - 時效之重新起算

### 第 134 條 - 重新起算之時效期間

## 第三章　行政契約

### 第 135 條 - 行政契約之容許性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18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058 號判決】**

〈依其行為性質不得締結行政契約者〉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依其立法說明，上開規定旨在揭示行政契約之容許性，行政機關原則上得締結行政契約，但如其事件之性質（例如考試決定）或依法規不得締結行政契約者，不在此限。本件係有關考試事件，依其性**

**質不得締結行政契約，至為明顯。**上訴意旨所稱兩造間存有行政契約及相關主張，均無足採。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四月三十日 92 年度訴字第七二一號裁定】

〈公、私法契約之判斷標準〉

三、經查，原告為藉助民間資源參與公共事務，以增進市產營運效益，並提供良好休閒品質，於九十年十二月五日與被告簽訂「青年公園付費使用設施委託經營管理維設契約書」，委託被告辦理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之經營、管理與維護，此有該契約書為憑，兩造對此亦不爭執。惟原告主張原應由政府機關經營、管理、維護之公共事務之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將之委託被告經營、管理、維護，應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所稱之行政契約；又兩造前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公證處表示系爭契約為公法契約，而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達成「契約不再另行辦理公證，本契約即成立生效」之協議，顯然兩造在九十年十二月十三達成「契約不再另行辦理公證，本契約即成立生效」協議時，均認兩造所訂立之系爭契約為公法契約，故系爭契約為行政契約，本院自有審判權。被告則以系爭契約屬於私法契約性質，應按民事法律途徑解決，本院無審判權等語置辯。因此，本院就系爭事件有無審判權限，首應審究者，為系爭契約性質上究屬於行政契約或私法契約？經查：

**(一)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按行政機關與私人締約，約定之內容有下列四者之一時，可認定為行政契約：（一）因執行公法法規，行政機關本應作成行政處分，而以契約代替。（二）約定之內容係行政機關負有作成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之義務者。（三）約定內容涉及人民公法上權益或義務者。（四）約定事項中列有顯然偏袒行政機關一方或使其取得較人民一方優勢之地位者。若給付內容屬於「中性」，無從據此判斷契約之屬性時，則應就契約整體目的及給付之目的為斷，例如行政機關所負之給付義務，目的在執行其法定職權，或人民之提供給付目的在於促使他造之行政機關承諾依法作成特定之職務上行為者，則屬於行政契約（參見司法院釋字第五三三號吳庚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及其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八版，第四二四頁）。**

**(二)**原告提出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北市工公青管字第九〇六三五八七五〇〇號致被告書函，其中說明一載明：「本案經本處於九十年十二月五日及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派員與貴公司代表會同前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及士林地方法院公證處申請辦理公證事宜，均承公證人答覆：『公法契約可逕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由雙方訂約即可成立，無須辦理公証』，復經貴公司與本處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協議達成，契約不再另行辦理公證，本契約即成立生效」等語，而主張兩造所訂立之系爭契約為行政契約云云。**但查，公證人就系爭契約性質之判斷，不具有拘束法院之效力，故公證人縱以系爭契約為公法契約為由，拒絕辦理公證，並不當然使該契約之性質被定性為公法契約，亦即系爭契約究為行政契約或私法契約，並非以法院公證人之判斷為依據，法院於審理時，仍應就契約之內容予以判斷，原告上開主張不足採。**

**(三)**依兩造所訂立之系爭契約第一條規定：「甲方（即原告）提供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一小段七九地號土地內，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等土地、建物及各項設備交由乙方（即被告）使用，委託乙方負責經營管理維護。」第四條規定：「乙方對

本委託案之經營，應獨立設帳並自負盈虧，甲方不予任何經費補助、、、。」第九條規定：「委託經營期間、、、，並自負營運責任」等情觀之，原告係將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等土地、建物及各項設備委託被告經營、管理及維護，系爭契約所涉及之標的，只是單純提供人民練習高爾夫球之用，且被告對於受託業務須獨立設帳並自負盈虧，原告並未給予任何經費補助，顯未涉及公權力之委託行使。至於系爭契約第七條規定：「乙方辦理委託經營項目得收取費用。其中門票及收費項目仍應依現行收費標準規定辦理，若需調整，須向甲方申請，並經甲方轉本府同意後，始可調整；、、、。」**系爭契約之所以如此規定，主要在於考量系爭設施之提供或多或少具有公共利益之色彩，原告將該設施委託被告經營後，臺北市政府或被告仍不能免去其公共任務，因此，在斟酌使用該設施之國民之負擔及被告之營運成本下，對被告調整收費而為之約定，並不因該約定使系爭契約成為公法契約。至於綜觀系爭契約其餘條文，大都與履約事項有關，並未規定被告應為如何履行公行政之義務或有何涉及公權力之委託行使之約定，因此，由系爭契約內容觀之，並無符合 (一)所示行政契約之情形。**

**(四)又原告如未將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委託被告經營，而自行經營時，其與該設施之使用人間之關係，僅係由原告提供設施，使用者支付對價（即使用費），其內容亦未涉及公權力之行使，因此，原告將該設施委託被告經營時，自不涉及公權力之委託行使。**

**(五)**綜上所述，系爭契約之性質為私法契約，原告主張系爭契約屬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所稱之行政契約一事，要不足採。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 月 29 日 92 年度訴更一字第 30 號判決】

〈契約標的不屬於行政任務之達成者〉

五、就系爭切結書部分：按訴訟事件不屬行政法院之權限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所主張被告在具領系爭補償費時，均曾切結約明「如有冒領或發生糾紛情事，除將所領補償費全數繳回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云云，而此一切結書，縱可認係原告與被告間之契約，然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前段之規定：「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可知公法上之契約須以完成行政作為為其目的，始為相當，而本件上開切結書，究其內容無非原告機關恐其補償費之發放有誤，而要求領取人，於領取時出具此一切結書，是此一切結書之作成，並非原告為達成其行政目的所為之施作方式，其性質並非屬行政契約，經本院前審判決敘明在案，原告於本件訴訟中再次主張，參酌現行我國實務及學說就行政契約之判斷所採取之「契約標的理論」，本院仍認系爭切結書並非係原告基於徵收之行政目的而與被告所締結者，非屬行政契約，原告此一請求，非屬公法上之爭議，本院自無審判權。**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5 日 92 年度訴字第 797 號判決】

〈國立大學之教師聘用關係屬行政契約;大學之系主任係依法協助學校辦理系務,經遴選委員會遴選後,再由學校聘為兼任,其聘任關係亦屬行政契約〉

三、惟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為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所

明定。故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提起撤銷之訴，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訴願法第三條第一項及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自明。**經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係基於聘約關係，擔任教育工作，依其聘約之內容，要在約定教師應履行公立學校對於學生所應提供之教育服務，性質上係公法上契約。又關於此一契約關係之成立，本質上仍屬雙方間意思表示之合致。是關於聘約內容之事項，無由一方基於意思優越之地位，以單方行政行為之方式形成可言，申言之，校方並無以行政處分形成或改易聘約內容之權限。參以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及應踐行之程序，無非聘約之法定內容。校方單方面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為，致聘約關係形成或改易，其性質非行政處分，而為行使終止聘約之權利（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裁字第一四三六號裁定參照）。經查，被告屬國立大學，依目前實務見解（參見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年度判字第一七六二號判決）認國立大學之教師聘用關係並非私權契約，而屬行政契約。至大學之系主任依上開大學法之規定，係協助學校辦理系務，屬學校之行政管理職務，其聘任依上開大學法第十條規定，亦係由該校法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遴選後，再由學校聘為兼任，是其聘任關係，亦屬行政契約**，尚無疑義。

四、又「憲法第十一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就大學教育而言，應包含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等事項。大學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其自治權之範圍，應包含直接涉及研究與教學之學術重要事項。」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八０號解釋在案。其解釋理由書更闡明為免於國家權力干預之學術自由，首先表現於研究之自由與教學之自由，其保障範圍並應延伸至其他重要學術活動，舉凡與探討學問，發現真理有關者，諸如研究動機之形成，計畫之提出，研究人員之組成，預算之籌措分配，研究成果之發表，非但應受保障，並得分享社會資源之供應。研究以外屬於教學與學習範疇之事項，諸如課程設計、科目訂定、講授內容、學力評定、考試規則、學生選擇科系與課程之自由，以及學生自治等亦在保障之列。除此之外，大學內部組織、教師聘任及資格評量，亦為大學之自治權限，尤應杜絕外來之不當干涉，是系主任之聘任係為大學自治權限。再系主任之任期，大學法第十條第二項並無明文規定；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則規定：院長、系主任、所長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此任期既係原則性規定，各大學仍得本於自治權限，衡量各校人事行政及管理情況，就系主任之聘任期限、程序於組織規程中自行決定。觀被告之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大學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採任期制，任期均為三年，得連任一次，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該學院院長諮詢系所全體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聘任程序既屬大學自治事項，被告之上開組織規程規定系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聘期則按年聘任，任期中系主任得請辭，學校亦得不予聘兼，顯係衡諸受遴任之系主任個人狀況、情事變更或有不適任情形等原因，賦予系主任得請辭或校方得不予聘兼之彈性規定，乃被告為順利推動校務所必須，應認屬被告之自治權限範圍，並無逾越大學法之規定與授權。**

五、本件原告係依被告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經該校法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於三位候選人中遴選後，由被告聘為兼任該校法律學系系主任，聘期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有前揭聘書在卷可佐，亦為原告所不否認，則原告於接受該聘書後，兩造間就原告兼任法律系系主任職務之聘任契

約，關於聘任期間自已合意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是原告主張其兼任系主任之期間，應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算三年云云，尚無可採。又以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原告與被告間就原告兼任法律系主任之聘任契約，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已屆滿；被告依其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固得於三年任期內，續發聘書聘任原告續兼系主任之職，然亦得不予聘兼；則被告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以（九一）中正人字第０九一０六八六九號書函通知原告，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不予續兼法律學系系主任，解釋上應僅係被告於原告聘期屆滿（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預為告知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不予續聘兼系主任而已，非屬令原告免兼系主任之行政處分，原告主張被告上開函文乃剝奪原告兼任系主任之行政處分，容有誤解。**

## 第 136 條 - 締結和解契約之要件

## 第 137 條 - 締結雙務契約之要件

## 第 138 條 - 締結前之公告給予表示意見

## 第 139 條 - 締結契約之方式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4 月 22 日 93 年度判字第 423 號判決】**

〈締結行政契約須以書面為之〉

五、本院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始得上訴於本院，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自明。本件上訴人於原審對被上訴人提起給付之訴，係依兩造間行政契約、公法上不當得利或無因管理費用等法律關係，不及於所謂「公法上第三人清償」，上訴人於提起上訴，違反上開條項及同法條第二項上訴本院不得為訴之追加之規定，本院對該追加部分不予論述，合先敘明。本件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存在有行政契約之合意，無非以兩造於八十七年七月九日達成結論之會議紀錄為依據。惟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雖該次會議，被上訴人有派遣代表出席，惟依該次會議紀錄內容結論：「（二）‧‧‧未遷移前已分配之抵價地‧‧‧建議以行政救濟金方式酌予補償，‧‧‧計算救濟金之期限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止共計三年。如超過三年期限仍未遷移完竣，由被上訴人依相關規定另為處理」亦僅係記載由被上訴人依相關規定另為處理，被上訴人顯未就給付上開行政救濟金為承諾，兩造應尚未成立書面之行政契約，即上開會議紀錄結論尚不符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之規定，則不論上訴人給付土地所有權人之補償款性質係公法或私法關係，因本件兩造間根本無契約合致之法律關係存在**，上訴人依公法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核無足採。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30 日 92 年度訴字第 4660 號判決】**

〈被告代表人縱曾有口頭承諾，因欠缺行政契約合法之形式要件，應不認為有公法契約存在〉

1、被告八十八年二月九日八八市清字第一四九八號函，係檢送「宜蘭市公所建蘭段垃圾衛生掩埋場協議書」予建蘭段垃圾衛生掩埋場自救會長林阿柏，而非原告，則原告與被告間並無成立公法上契約。另「建蘭段垃圾衛生掩埋場自救會」並非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無當事人能力，不能成為「宜蘭市公所建蘭段垃圾衛生掩埋場協議書」之權利能力主體或請求權人。本件縱依「宜蘭市公所建蘭段垃圾衛生掩埋場協議書」第四⑵點約定：「一般回饋金以本市人口數每人每年一三〇元計算，每年以前十二月底戶籍資料為統計基準，隨人口數之增減而增減，至垃圾場封場再回饋六個月。回饋本垃圾衛生掩埋場周邊三百公尺範圍內之現住戶（經協商回饋員山鄉七賢村每年新台幣二〇六萬元，其餘回饋本市南橋里在垃圾場周邊三百公尺內）。」，而認該建蘭段垃圾衛生掩埋場周邊三百公尺範圍內之現住戶為一般回饋金之最終回饋對象，但前開協議書第六點復約定：「一般回饋金南橋里部份撥給里辦公處造冊發放，七賢村部份發給員山鄉公所轉發。」，由此足認系爭公法上契約之當事人，乃被告與宜蘭縣宜蘭市南橋里及宜蘭縣員山鄉七賢村，原告仍非該公法上契約之當事人，則本件原告尚無從逕依前開協議書之約定，向被告請求一般回饋金之財產上給付，而僅得於被告將一般回饋金撥給宜蘭縣宜蘭市南橋里或宜蘭縣員山鄉七賢村後，向里辦公處或鄉公所請求發給。

2、有關原告宣稱被告代表人曾經對當地居民作出垃圾場啟用之際已居住當地，日後搬離而戶籍未變動者，同樣享有一般回饋金之口頭承諾乙節，被告對此加以否認（詳本院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準備程序筆錄之記載）。**按私法契約以不要式為原則，行政契約則因涉及公權力之行使且係由公務員參與作成，故在通常情形以書面方式為必要，此參諸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之規定自明（本案行為時間雖跨越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後，惟上開法理仍可適用）。查原告固提出被告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九〇市清字第四六一七號函附南橋里長所提答覆書內容（起訴狀證物二），主張被告代表人曾有口頭承諾，然上開函及答覆書，係就原告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陳訴未領取一般回饋金乙事予以答復說明，尚非原告宣稱之被告代表人口頭承諾，況縱使被告代表人曾有口頭承諾，但因原告與被告間欠缺行政契約合法之形式成立要件，應不認為有公法契約存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0 月 14 日 93 年度訴字第 418 號判決】**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功能在「證明」與「警告」，因而從行政主體相互間之往來文件，已可察知就公法上法律關係之設定、變更或消滅，雙方確已達成具有拘束力及意思表示合意者，可認已符書面要件，並不以單一性文件為必要〉

三、**次按公法上之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為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所明定，此項行政契約容許性之法理，於該法施行前，亦為我國學說以及法制所承認（司法院釋字第三四八號解釋參照）。雖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九條明定「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其立法目的在**

**於行政契約涉及公權力行使，並由公務員參與而締結，為求明確而杜爭議，自以書面方式為必要，然在該法施行前，有關行政契約之締結是否亦應以書面為之，法無明文。縱採肯定見解，但所稱「書面」之意義，究指單一性文件或指與行政主體相互間就公法上法律關係之設定、變更或消滅，有達成合意之往來文件而言，仍不無疑義。**茲參酌我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立法依據之德國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七條相關德國學說及裁判見解，「書面」之意義，並不具有自我之目的，**應從行政契約之意義及其內容加以解釋及運用，法律明定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之目的，僅具有「證明」、「警告」功能而已，因而從行政主體相互間之往來文件，已可察知就公法上法律關係之設定、變更或消滅，雙方確已達成具有拘束力以及表示知悉之意思表示之合意者，即可認已具備書面之要件，故所稱「書面」，並不以單一性文件為必要。**

四、查原告鼎家建設公司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就系爭建造執照案之建物使用執照核發與被告舉行溝通會議，依該溝會議結論第二項記載：「依業主意見，按容積範圍內核發用執照（三層樓），業主仍將提起國賠之訴；若依縣政府發函通知暫緩施工日基準（勘驗至五層樓，業主表示鋼筋模版組立施工至六層樓）核發至六層樓使用執照，另第七層不予拆除且所有問題由業主負責，業主將不提國賠，並需附加切結辦理。」（見被證二被告以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八七北府工使字第四三六九八號函檢送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日鼎家建設公司（七八樹建第一四八八號建造執照）溝通會議紀錄影本）。嗣被告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以八八北府工使字第四六四八六函（被證三）通知原告原則同意在信賴值得保護範圍內，對系爭七八樹建字第一四八八建造執照案之建物，被告已受理勘驗至第六層樓，准予辦理使用執照核發，原告及訴外人黃吳美英、吳如、陳銘星、楊士賢、林吳麗花、林文生、陳周嘉麗等共十四名起造人於八十八年二月十日共同出具切結書予被告，上載：「立切結書人：鼎家建設公司陳逸亮等十四名，為臺北縣（七八）樹建字第一四八八號建造執照，依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八八北府工使字第四六四八六號函：『・・・受理勘驗至第六層樓，准予辦理核發使用執照另第柒層樓不予拆除且所有問題由本人等負責。』本人等完全同意。謹切結列至第陸層建物使用執照核發之同時，即自動撤銷原八十七年二月十八日之國家賠償請求書，並不再請求任何賠償，恐口無憑，特立切結書如上。」原告鼎家建設公司並於八十八年三月三日向被告請求撤回八十七年二月十八日所提國家償請求案，而被告亦於同年三月五日以八八北府法二字第八二七六號函（原處分卷附件二）同意原告鼎家建設公司之撤回。嗣後包括原告在內之十四名起造人依據前述八十七年十二月三日溝通會議結論第二項後段、被告八十八年二三日八八北府工使字第四六四八六號函及切結書等之意旨，於八十八年三月五日就本件系爭七八樹建字第一四八八號建造執照案之建物向被告提出地上六層、地下一層使用執照申請書（被證十七）（原告雖另主張其檢附之建築物竣工立面圖是到第七層樓，然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當庭提出該建築物竣工立面圖之第七層樓係經打「X」刪除），被告因而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就系爭建造執照案之建物，核發地上六層、地下一層之八八樹使字第二七0號使用執照予包括原告在內之十四名起造人。根**據上開事實，參照前述二之說明，原告與被告已就其間有爭執之系爭建造執照案建物之使用執照核發之公法上關係，而非僅就國家賠償問題達成協議成立行政契約，其內容為被告僅核發地上六層、地下一層之使用執照，第七層房屋不予拆除，所有問題由包括原告在內之十四名起造人自行負責，原告自應受該行政契約之拘束，不得再請求核發系爭建物第七層樓之使用執照。原告主張就國家賠償方法所為之協議，非公法**

**契約，原告並未表示願捨棄第七層樓使用執照申請權，當時原告是在被告針對國家賠償案件的處理事的背景下，而出具切結書云云，並不足採。**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15 日 91 年度訴字第 520 號判決】**

〈行政契約之訂約機關須有權限,契約相對人對各級機關依法令具有之權限或管轄範圍不得諉為不知,民法上善意第三人或表現代理等理論,於行政契約無適用餘地〉

三、就原告主張與被告間有訂立行政契約部分言：

（一）按「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無效。・・・・。」「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一、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九條、民法第七十三條所明定。**是訂立行政契約須以書面之方式為之，始得成立生效，易言之，若行政契約並未以書面之方式為之，亦尚難謂該行政契約業已成立生效。再者，行政契約之訂立，須以訂約之機關有權限，無權限之機關不得越權訂立行政契約，至於各級機關之權限或管轄範圍悉依法規之規定，契約相對人不得諉為不知，故民法上之善意第三人或表現代理等理論，於行政契約無適用餘地（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八版，頁四二九），是機關就其無事務權限之事務與人民所訂立之行政契約，似亦難謂合法生效，先予敘明。**

（二）本件原告雖另訴稱：雙方間有按專案查估補償認定原則補償原告牧場之行政契約存在云云。**惟查，原告並未提出任何書面契約證明雙方間確有行政契約之存在，自難認雙方間有以按專案查估認定原則補償原告牧場之行政契約存在，**況就原告與被告環保署間而言，關於養豬戶（場）究應否補償、應以何種補償標準及給付方式予以補償，均屬縣（市）政府之權責，就本案言，即為被告屏東縣政府之職權，**被告環保署並無核定補償標準、方式及發放補償金之事務管轄權，已於前述，即原告與被告環保署即無可能成立行政契約之餘地，**原告空言主張其與被告等有行政契約存在，請求被告等按契約內容給付不足之補償費云云，亦不足採。

【其他相關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九月十六日92年度訴字第二六一六號判決

## 第 140 條 - 締約設及第三人或其他機關之生效要件

## 第 141 條 - 行政契約無效之一般原因

## 第 142 條 - 行政契約無效之特殊原因

## 第 143 條 -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

## 第 144 條 - 行政機關之指導或協助

## 第 145 條 - 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之損失補償

## 第 146 條 - 行政機關調整或終止契約及補償規定

## 第 147 條 - 情事變更之調整或終止契約及補償規定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16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621 號判決】**

〈本條第 2 項之補償係為填補人民繼續履行行政契約義務造成之損失，與徵收補償地價係填補土地所有權人喪失土地所有權之損失與為土地價購應給付之價金，均不相同〉

四、本院按：「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止契約。」「前項情形，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時，行政機關為維護公益，得於補償相對人之損失後，命其繼續履行原約定之義務。」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則人民依前開規定終止行政契約後，行政機關得為之行為為補償相對人之損失，命人民繼續履行原行政契約所約定之義務。此之補償係為填補人民繼續履行行政契約之義務所造成之損失，此與土地徵收機關為土地徵收處分，給付補償地價係填補土地所有權人喪失土地所有權之損失者，並不相同；至如為土地之價購應給付之價金，更非此之損失補償。**經查：本件上訴人所有系爭土地，為臺中市環中路（八十米）道路用地，上訴人於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向被上訴人請求依法辦理徵收補償，被上訴人以九十一年六月十日府建土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二八六五號函復，謂依上訴人簽具之土地同意書，系爭土地不列入徵收，俟日後重劃後再行參加分配，否准其請。而上訴人於八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所簽立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內容為「上訴人同意該土地市政府先行使用，不列入八十二年度之土地徵收案，待將來列入（市地）重劃時，再參加土地分配，且爾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等情，為原審依法認定之事實。**上訴人主張其所簽訂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性質上係行政契約，其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終止該契約，被上訴人即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之云云。惟揆之前開規定及說明，縱上訴人已終止本件契約，經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結果，被上訴人得於補償上訴人之損失後，命上訴人繼續履行原約定之義務，亦即提供系爭土地供被上訴人使用，該土地不列入土地徵收案，而被上訴人應為之補償，自非徵收該土地而給與地價補償，或價購土地而給付之價金，是尚難以此認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徵收系爭土地。**上訴人主張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結果，被上訴人應即辦理徵收或價購系爭土地，並進而指摘原判決駁回其請求，為適用法規錯誤云云，自不足取。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9 月 22 日 93 年度訴字第 198 號判決】**

〈如屬本法第 147 條後段不能調整行政契約之情形，縱有情事重大變更事由，亦僅得終止契約，原告請求調整契約之，自有未合〉

(一)按「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止契約。」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所明定。是依該條所定，如有不能調整行政契約之情形，當事人之一方亦得終止契約，自不待言。

(二)本件臺中縣政府與原告簽訂系爭委託契約，於第三條約定委託執行期限為自簽約日（即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起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實際採取時間以核定之開發管理實施計畫為準；於第二十一條約定如有未盡事實，應依「土石採取規則」、「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暨相關法令辦理。而原告亦申經被告核准採取系爭河段之土石，核准使用期間為八十八年五月五日起，至八十九年三月五日止，此有被告之土石採取使用河川公地許可書一紙在卷足稽。原告嗣雖以情事重大變更為由，提起本件調整系爭委託契約期限之訴。惟查：

1.按「河川區域之左列行為應向河川管理機關申請許可：一……三採取土石。」、「許可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三年，期滿欲繼續使用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重新申請，逾期未申請者，其許可於期限屆滿時消滅。」為系爭委託契約行為時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該規則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廢止，惟以該規則為基準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之「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二條亦有類似規定）。**又系爭委託契約第二十一條亦明定該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則悉依土石採取規則、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暨相關法令辦理之旨。蓋以河川管理機關許可砂石業為採取砂石，係以穩定河床、不影響水流流向及疏濬河道為主，並基於砂石量、雨季及何時採取土石疏濬較為適宜等因素考量，而訂有許可使用期間。而前述河川管理辦法亦明定許可於期限屆滿時消滅，期滿欲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重新申請，並未賦予河川管理機關於許可期限屆滿後，得延長許可期間之權限，原告於系爭委託契約期限屆滿，被告核准使用期限亦已屆滿，請求被告同意調整執行期限為自被告重新核准土石採取許可日起五個月又十五日，被告自無從准許。是本件係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後段所定不能調整行政契約之情形，原告縱有情事重大變更事由，亦僅得終止契約，惟原告卻為調整契約之請求，自有未合。**

2.略

3.因原告迄未與全部違法佔耕戶達成補償協議，被告始復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以經（八八）水利三管字第Ｋ八八五〇〇〇八〇三號函令原告「依經濟部水利署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函會議決議事項中規定，地上物未解決部分應由聯管公司與佔耕者妥為協調後始可進行開採，故仍請貴公司儘速與農民達成協議，未達成協議部分暫物開採」，有該函附卷足稽，**足認本件被告未准原告採取系爭河段砂石，係因原告未依約與佔耕戶達成補償協議，取得地上物，而與九二一大地震造成東豐大橋斷裂無關。則原告於獲許可採取土石前，既已知悉違法佔耕戶存在及同意協議補償其地上物，自亦非屬締約時所不能預料之重大變更情事。**

## 第 148 條 - 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

## 第 149 條 - 民法之準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4 月 30 日 93 年度簡字第 66 號判決】**

〈因行政契約未履行所生之遲延利息與連帶保證人責任均準用民法〉

一、按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行政訴訟法第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又「行政機關基於其法定職權，為達特定之行政上目的，於不違反法律規定之前提下，自得與人民約定提供某種給付，並使接受給付者負合理之負擔或其他公法上對待給付之義務，而成立行政契約關係。」（司法院釋字第三四八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劉世文係原告畢業生，因畢業後任警職未連續服務滿六年，經辭職在案，依入學志願書之約定，應賠償在學全部費用計十九萬六千六百九十六元，又被告劉世文於入學時由其父即被告劉俊傑為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被告劉世文應負之賠償責任等情，有臺灣省警察專科學校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八九）警專教字第六六九號公函、入學志願書、賠償費用計算標準表、戶籍查詢資料等各一紙附卷可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具狀作何爭執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按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百零三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從而，原告本於行政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1 月 25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878 號判決】**

〈原告與被告間雖未簽訂書面行政契約，惟原告於被告入學時發給之學員生手冊附有海軍軍官學校學生修業等規定，均構成契約內容〉

(一)按「行政機關基於其法定職權，為達特定之行政上目的，於不違反法律規定之前提下，自得與人民約定提供某種給付，並使接受給付者負合理之負擔或其他公法上對待給付之義務，而成立行政契約關係。」，此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四八號解釋理由書即明。又國防部各軍事學校設立之宗旨，乃係以培養訓練國軍各軍種之幹部為目的，而國防部為解決各軍種軍士官缺額補充，以公費教育方式，鼓勵各個學齡之學生接受軍事教育，進而成為各軍種幹部來源，並以六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六一）典試字第四〇八四號令訂定國軍各軍事學校退學開除學生賠償費用辦法，作為處理是項業務之依據，及確保享受公費待遇之學生，於畢業後，照約按受分發各部隊及軍事機關學校完成服務，以解決軍中幹部來源之問

題，為達成行政目的所必要，亦未逾越合理之範圍。此項規定並作為與接受公費教育學生訂立行政契約之準據，且經學校與公費學生訂立契約後，即成為契約之內容，雙方當事人自應本誠信原則履行契約上之義務，先予敘明。

(二)**本件原告與被告楊〇翔間雖未簽訂書面之行政契約，惟原告於被告楊〇翔入學時有發給學員生手冊，被告楊〇翔身為原告學生，本應明瞭其需依照學員生手冊上之規定履行，而學員生手冊附有海軍軍官學校學生修業等規定，則海軍軍官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定、行為時國軍各軍事學校退學開除學生賠償費用辦法及相關法令，均構成原告與被告楊〇翔間契約之內容。**經查海軍軍官學校學員生手冊參、教務章則一、海軍軍官學校學則第二章修業第十節退學第五十七條規定「退學之學生應依『國軍各軍事學校退學開除學生賠償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賠償及退學手續後，准予發給肄業證明書及成績單。・・・」及第五十六條規定：「核定退學及開除學籍之學生，依『軍事學校退學學生服役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由學生總隊通知其家長及保證人領回；・・・・退學生如志願轉學本軍及友軍各校院相關班次就讀或留本軍服役者，依『國軍各校（院）停訓學生處理規定』辦理。辦理賠償。・・・」，而原告本身係具有國軍軍官幹部預備訓練學校之性質，而被告楊〇翔既係原告招生而錄取之學生，其入學時復填具入學志願書表明「・・・志願依照服役法令規定役期投效海軍服役・・・・在校期中如因言行乖劣觸犯規章或故意滋事希圖退學致受開除處分等情，除繳還書籍軍服儀器等件外，所糜學膳等費自入校日起至離校日止・・・・甘願如數賠繳・・・」等語，是被告楊〇翔在進入原告學校就讀之際，當深知如嗣後有退學情形，即應依上開規定賠償在校一切費用。**況參以行為時國軍各軍事學校退學開除學生賠償費用辦法第一條第一項「國軍各軍事學校（院班）招考之學生報到入學後，經退學或開除學籍者，除符合本辦法免賠在校費用之規定外，均應賠償在校期間費用。」規定，就原告學校學生就讀正期班後始遭退學者，並未規定毋庸賠償在校費用。職是，被告楊〇翔於就讀原告學校時因故退學，自應賠償在原告學校期間之公費，甚為顯然。**被告楊〇翔徒以轉學志願書及同意書等文書有瑕疵資為抗辯，委無足取。

(三)按「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固定有明文。然查，該法係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同法第一百七十五條參照），是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之五年時效，尚不得適用於本件八十四年間即已成立之公費返還請求權，而**關於本件公費返還屬於原告與被告楊〇翔間之行政契約關係所規範，是本件原告對被告等之公費返還請求權之時效，性質上應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之十五年時效期間，且法務部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發布之法律字第〇〇九〇〇四八四九一號函釋亦同此見解。**經查被告楊〇翔係於八十四年間入學，故本件公費返還請求權之時效期間尚未屆滿，無庸置疑。則原告就被告楊〇翔部分，主張依行政契約，被告楊〇榮部分依入學保證書、退學及放棄轉學同意書，均應償還楊〇翔在校期間之教育訓練費、薪餉及主副食費、服裝費、眷補、獎學金等合計四十二萬六千八百五十元，即非無憑，應予准許。

四、**又按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百零三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本件原告訴請被告楊〇翔、楊〇榮各應給付四十二萬六千八百五十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即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再被告楊〇翔、楊〇榮二人係依據不同之法律關係，然其債務係屬同一目的，僅發生之原因有別，被告等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如其中一人為給付，另一人即免其責任，屬不真正連帶債務，故准原告之請求如主文所示。另兩造其餘之陳述及主張，於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審酌，附此敘明。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1 月 9 日 93 年度訴字第 438 號判決】

〈原告年滿二十歲後仍繼續於被告學校就讀，顯已承認進入學校被告就讀之公法契約，該契約已生效力〉

四、惟查，有關學生進入軍事學校就讀享受公費及軍官養成教育，並於畢業後取得軍官任用資格，雙方之關係應屬公法上之行政契約關係，此有前揭司法院釋字第三四八號解釋可資參照。**次按，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亦定有明文**。又「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民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係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出生，其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進入被告學校就讀，於九十二年八月六日遭被告退學離校等情，為原告所不爭執，是**原告自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已為年滿二十歲之成年人，其仍繼續於被告學校就讀至九十二年八月間，顯已承認其前述進入被告學校就讀之公法契約，揆諸民法上述條文之規定，縱認原告所稱其所簽之入學志願書及保證書上面之法定代理人的印章並非原告法定代理人所有，簽名亦非法定代理人所簽名，且事後被告亦未催告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是否承認云云屬實，該公法契約亦已生效力甚明。**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20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238 號判決】

〈協議價購契約係為替代徵收行政處分之目的，乃為公法上之目的而成立之行政契約；因標的物已徵收歸國有而給付不能，得依本法第 149 條準用民法第 266 條第 2 項，請求返還已付價金〉

壹、程序部分：

一、按「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所明定。又土地徵收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規定：「為實施土地徵收，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公共利益，保障私人財產，特制定本條例。」、「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是**需用土地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在徵收處分作成之前，亦即在徵收程序發動後或即將發動之際，並在徵收處分作成前，當事人就需用土地人申請或即將申請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際，為替代徵收行政處分之目的而達成協議，乃為公法上之目的而成立之行政契約**（參林明鏘著行政契約，翁岳

生編行政法二〇〇〇，第六三五頁註一九），其因此成立者自屬公法上法律關係。

二、經查，本件兩造間達成之價購協議，其緣由係因訴外人高雄縣政府為辦理第十八期埤頂市地重劃區，認為位於台一線建國路之系爭土地尚未徵收無法與區內十五米道路銜接，恐影響交通安全，乃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邀集原告協商，結論由原告依程序專案報核辦理徵收並闢建。原告因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向劉〇見之繼承人即被告等四人協議價購系爭土地未成，乃擬具徵收計畫報請內政部辦理徵收；嗣被告於內政部尚未作成核准徵收處分前，向原告表示同意其價購，雙方乃達成本件價購之協議等情，分別為兩造所自陳，並**有高雄縣政府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府地劃字第０九一００八五七九七號函、價購協調會紀錄、徵收計畫書等附卷可稽。足見本件兩造間所達成之價購協議，乃是兩造間就原告申請徵收土地之際，於內政部核准徵收前，為替代徵收行政處分之目的而達成協議，揆諸首揭說明，核屬為公法上之目的而成立之行政契約**，則兩造間因該契約所生之法律關係自屬公法上法律關係，即堪認定。

貳、實體部分：

一、按「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行程序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定有明文。次按「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如僅一部不能者，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前項情形已為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返還；・・・。」「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九條準用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百零三條所規定。又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前段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在補償費未發給完竣以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另最高法院八十年度台上字第二三六五號判決：「按不動產之公用徵收，非以登記為國家取得所有權之要件，此觀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之規定自明。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準此，經政府合法徵收之土地，祇須政府對所有人之補償發放完竣，即由國家取得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至該土地是否已登記為國有，在所不問。」意旨可資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登記於被告之被繼承人劉〇見名下之系爭土地，前經高雄縣政府為開闢鳳山市都市計畫第二十五號道路用地需要，於六十三年五月三十日以府地權字第四六三二七號公告徵收，並經劉〇見領取補償費徵收完畢；惟因系爭土地漏未辦理登記為國有，致高雄縣政府為辦理第十八期埤頂市地重劃區，誤認位於台一線建國路之系爭土地尚未徵收無法與區內十五米道路銜接，恐影響交通安全，乃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邀集原告協商，結論由原告依程序專案報核辦理徵收並闢建。原告因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向劉〇見之繼承人即被告等四人協議價購系爭土地未成，乃擬具徵收計畫報請內政部辦理徵收；嗣被告於內政部核准徵收前，復向原告表示同意其價購，雙方遂於九十一年十二月間達成價購協議，旋由被告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將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國有，原告則於九十二年一月十日給付價金予被告每人一百二十三萬一千六百五十元（一二二八之一九地號603,750元+一二二八之五０地號627,900元）。嗣原告以系爭土地於六十三年間已經徵收並發放補償費完竣，乃向被告請求返還土地價款，未獲置理等情，有高雄縣政府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府地劃字第０九一００八五七九七號函、徵收計

畫書、價購協調紀錄、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補償清冊、高雄縣政府九十二年五月二日府地權字第０九二００七六四六０號函、台灣省政府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府民地丁字第五七六四八號函等附卷可稽，自堪認定。

三、被告雖以：略

四、經查：

（一）・・・・・・（證據調查與事實認定部分，從略）由**此可見，上開經劉〇見蓋章之徵收補償清冊已經被告劉〇研於開會時予以確認無誤，加以該徵收補償清冊所記載之地號即為系爭土地之前身，其徵收之面積一五三平方公尺又與系爭土地相符等情，足證系爭土地確已於六十三年間經徵收並發放補償費完竣，然卻漏未辦理國有登記甚明。被告主張系爭土地並未經徵收，且補償清冊上之劉〇見印文非屬真正，且縱令上開曾經徵收，其程序可能於法不合，又不足以證明該補償費有於法定期間內發放，故該次徵收屬失效云云，均非可採。**

（二）再者，系爭土地之前身即原一二二八之八地號，其後於六十三年九月十八日祇有被分割為二筆土地，即一二二八之八及一二二八之一二地號，其中一二二八之一二地號土地既經劉〇見於六十五年間移轉與訴外人郭〇崑所有，則上述補償清冊上所指之一二二八之八地號土地除系爭土地（即分割後之一二二八之八地號，面積一五三平方公尺之土地）始足當之外，劉〇見何來其他有關之一二二八之八地號土地可供徵收？是被告主張上開補償清冊所指土地可能是當時其他供作路面之土地，而與系爭土地無關云云，殊無可採。

（三）又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所謂登記有絕對效力，旨在保護信賴登記之善意第三人，以維交易安全，此第三人自不包括繼承人在內，本件被告為劉〇見之繼承人，其因繼承關係而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為所有人，並非因信賴登記而與之交易之第三人，自不受土地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保護。系爭土地既已於六十三年間經徵收而歸國有，被告自無從本於繼承關係而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被告主張其因信賴登記之效力而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云云，亦非可取。從而，系爭土地既已於六十三年間經徵收並發放補償費予被告之被繼承人劉〇見領取完竣，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及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之規定，國家已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不因其是否已登記為國有而有異。**因此，被告對於兩造間成立之協議價購契約，自因標的物已經徵收歸國有而給付不能，而此給付不能，又係因徵收所導致，並非可歸責於原告，此與原告是否可得而知系爭土地已經徵收者無涉，因此，原告主張此係不可歸責於兩造之事實，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九條準用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其已付之價金，自屬有據。**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31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121 號判決】

〈中央健康保險局與醫療院所締結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屬行政契約；一般公法返還請求權與民法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相似，適用時應參考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

二、又按「・・・中央健康保險局依其組織法規係國家機關，為執行其法定之職權，就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有關事項，與各醫事服務機構締結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約定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被保險人醫療保健服務，以達促進國民健康、增進公共利益之行政目的，故此項合約具有行政契約之性質。

締約雙方如對契約內容發生爭議，屬於公法上爭訟事件，・・・・。」業經司法院釋字第五三三號解釋在案。**可知，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範之醫療給付，係經由保險人（即中央健康保險局）與醫事服務機構所締結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方式，透過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對象提供醫療服務，事後則由保險人支付醫療費用予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型態為之；而中央健康保險局與醫療院所締結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即前揭司法院釋字第五三三號解釋所稱之行政契約**。再「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百零三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另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則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此即私法上不當得利之規定；而在公法法律關係內，對無法律上原因而受領給付者，亦成立返還該給付之請求權，以調整不當之財產移動，是為「公法之返還請求權」。**此種公法之返還請求權，在個別法律中有予以明文規定，惟縱然無個別法律之特別規定，在一般行政法中亦應普遍存在此一性質之公法返還請求權，是為「一般之公法返還請求權」。一般之公法返還請求權，其結構及目的，亦皆應與民法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相似，在適用一般公法返還請求權時，應可參考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陳敏著行政法總論三版，第一一八二至第一一八三頁參照）。

【其他相關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六月九日92年度訴字第二〇二三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訴更一字第一〇四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八月二日93年度簡字第一四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十二月九日92年度訴字第五〇六三號判決

#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 第 150 條 - 法規命令之定義

## 第 151 條 - 適用範圍

## 第 152 條 - 訂定法規命令之草擬與提議

## 第 153 條 - 對提議訂定法規命令之處理

## 第 154 條 - 預告程序

## 第 155 條 - 舉行聽證

## 第 156 條 - 舉行聽證之公告

## 第 157 條 - 法規命令之發布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60 日 92 年度訴更一字第 128 號判決】**

**〈法規命令之發布程序，以適當方法令眾人廣為週知即屬合法有效，並非應清查並通知與該法規有關之所有當事人〉**

三、經查，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一百六十條之規定，**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只要符合發布或下達之程序，以適當方法令眾人廣為週知即屬合法有效，並未強行規定應清查並通知與該法規或行政規則有關之每一當事人，亦無當事人如未獲知該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其權利義務即得不受拘束之規定。**本件原告係以前開被告八十五年六月一日八五台中審三字第一三一四四五五號函為申請提敘俸階之依據，該函係就有關曾任警佐待遇人員年資得申請提敘俸級事宜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請各人事機構「查照轉知」，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於收受被告上開函釋之後，既依規定於八十五年七月十七日以北警人字第九九二五五號函轉發各分局，並經各分局轉發至各組、中心暨交通分隊、派出所員警宣達知照，**此有該局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致銓敘部特審司書面之傳真附卷可稽，且本院前審於審理時函請北縣警局永和分局查復究有無將被告八十五年上開函示切實告知原告，經該分局查復：「八十五年本分局原業務承辦人以書面報告稱有將該函陳批後，並依規定影發各單位知照；據秀朗所現任所長稱：接獲該公文時應會批傳閱，經調閱庫存公文未發現此件，該函屬傳閱公文已逾保存五年期限應已定期焚毀，故未能提出傳閱之證明」等語，此亦有該分局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永警人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三七二二號函附卷可稽，足見原告之服務機關臺北縣警察局已依規定將被告相關提敘函示轉發至各分局，並經各分局轉發至各組、中心暨交通分隊、派出所員警傳閱知照。況查，系爭函示發布下達後，臺北縣警察局所屬各分局之其他警察人員，多人已於上開函示期限內提出申請採計曾任比照警佐待遇人員年資，提敘俸級，此有蔣〇賢等十四人公務人員任〈遴〉用案申請復審送核書表附卷可稽，足證同一時期其他類此人員確知系爭開函示，並依規定辦理俸級提敘。從而，原告不知有該規定，自應負失權之責，尚難以「倘知有該情事，自無不提出聲請之理」而卸責，其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申請提敘，自應以當時之法規為準。**

【相同見解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四月二十一日92年度訴字第一八八四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九月三十日92年度訴字第四〇七三號判決

## 第 158 條 - 法規命令之無效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2 日 92 年度訴字第 3951 號判決】**

**〈都市計劃法未授權臺灣省政府將訂定限制人民權利法規命令之權限，再行委任予次級政府，被告據以發布公告，自非正當〉**

二、本件原告向被告申請增加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項目變更登記，被告認原告之營業場所距離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及醫院未達一千公尺以上，不符被告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九十北府城開字第一四五二六六號公告規定，乃以九十二年四月三十

日北府建登字第〇九二〇一二〇三五七號營利事業登記審查通知書，函請原告另覓地點再行申請，並檢還原告申請文，否准原告之申請，固非無據。

三、經查被告係衡酌被告境內電子遊戲場之經營型態，設施環境、消費客群及學校、社區、社會普遍意向等情，為避免電子遊戲場之設立有妨礙縣內商業正常發展及妨礙公共、社會安全與環境安寧，爰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款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以九十北府城開字第一四五二六六號公告，被告境內商業區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申請設立電子遊戲場業時，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及醫院一千公尺以上，按依前揭法條及說明，被告上開公告係有法律授權依據，且與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九條所定最低基準法律規範、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及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尚無牴觸，應屬合法有效，自有拘束人民之效力。惟被告主張上開公告係以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為其法律依據。**第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電子遊戲場申請設立時，其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營業場所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於非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因此，電子遊戲場業者在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時，本應依照該條例之規定，無待被告另以上開公告補充之。況該條例亦未就該條規範之事項再授權被告訂定法規命令，被告援引該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作為前述公告之法律依據，已屬無稽。被告雖又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為上開公告之法律依據。然該施行細則係基於都市計劃法第三十九條之授權，都市計劃法既未授權臺灣省政府再將訂定限制人民權利之法規命令之權限，再行委任予次級政府，被告據以發布上開公告，自非正當。另基於法位階理論，法規命令不得與上位之法律或憲法牴觸，且此所謂之法律，並不限於作為母法之授權法律，而應廣及於一般相關法律，此觀之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以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自明。**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既已明白規定：「電子遊戲場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五十公尺以上。」上開公告內容則為「申請電子遊戲場業，應距離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及醫院一千公尺以上。」顯然與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相衝突，而將電子遊戲場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學校、醫院五十公尺之限制，增加為一千公尺，係未經授權而增加法律之限制，應屬無效。

【相同意旨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七月七日92年度訴字第三九五二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九月十五日92年度訴字第四九一0號判決、92年度訴字第四九一0號判決、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16 日 93 年度簡字第 696 號判決】

## 〈修正前關稅法僅概括授權財政部訂立「報關行之設置及管理辦法」，並未明確授權訂立罰則，則該「報關行設置管理辦法」所定罰有逾越法律授權之嫌；縱認定為職權命令亦已逾越本法第 174 條之 1 期限〉

(一)原告係報關業，其前職員余〇修於90年12月23日任職期間借用港都報關行之名義代理台灣絡得運動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透過電腦向原處分機關申報進口

GENERAL PHYSICAL OR GYMNASTICS SHELTER ELAKES乙批，被告於同月25日收單建檔，同月26日計稅及由電腦核發稅單，同月26日登稅放行，此為兩造共認之事實，並有第ＡＡ／90／7621／0020號進口報單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可見本件原告員工借用他人名義辦理進口報關納稅業務之行為，自90年12月23日開始，至同年月26日即已結束，該時關稅法雖已於90年10月31日修正公布（第3日生效），且係全面修正，由原59個條文增為96個條文，其中增列關稅法第80條第1項規定「報關業者之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辦理報關業務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18條第3項所定之辦法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6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顯係以違反依前揭關稅法第18條第3項所定之辦法，作為處罰要件，但依前揭關稅法第18條第3項授權所定之辦法，即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全文42條，遲至90年12月30日始由財政部發布施行（第3日生效），其乃由原「報關行設置管理辦法」修正名稱為「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並由原54條全面修正為42條，故實質上係依新修正關稅法第 18條第3項授權重新制訂之行政命令。足見本件報關納稅之行為時，財政部尚未依前揭關稅法第18條第3項之授權制訂發布「辦法」，前揭關稅法第80條第1項之處罰要件尚未完備，原告員工借用他人名義辦理進口報關納稅業務之行為，於行為時無從該當於該處罰要件，本無法適用前揭關稅法第80條第1項加以處罰。**易言之，前揭關稅法第18條第3項授權所定之辦法，即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於本件行為時既尚未發布施行，本件行為即無從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0 條「報關業不得借用他人名義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納稅之業務」之規定，自無法援引同辦法第35條「報關業違反．．．第30條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80 條，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及前揭關稅法第80條第1項加以處罰。詎被告竟於92年7月9日處分時，援引本件行為後才發布施行之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5條，及本件行為後其處罰要件才完備之前揭關稅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處罰內容與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5條規定者相同），裁處原告罰鍰3萬元，無異將行為後才施行之法令規定溯及既往適用於行為時，揆諸前開說明，於法自有未合。**

(二)被告雖辯稱：90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前適用之「報關行設置管理辦法」，於90年12月30日前均屬有效，依舊的報關行設置管理辦法第24條、31條、47條規定，若有借用名義的行為，可以撤銷執照。又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從新從優原則，本案依據9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後之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予以科處罰款，應屬適當云云。惟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揭示之從新從優原則僅係用以規範「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之基準時點，此觀其條文文義自明。而本件係被告對人民作出科罰處分，並非「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本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之適用，自難執此作為本件法令溯及既往適用之依據，被告所辯容有誤會。至於90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前適用之「報關行設置管理辦法」第24條第3項前段及第31條固亦分別規定「．．．報關行員工．．．其向海關辦理報關納稅各項業務，應視為代表報關行，報關行對其報關業務有關之行為應負全部責任」、「報關行不得出借其名義，供他人經營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納稅之業務，亦不得借用他人名義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納稅之業務」，並於該「報關行設置管理辦法」第47條規定：「報關行違反第31條規定者，撤銷其營業執照」，**惟該「報關行設置管理辦法」係依據90年10月31日修正公布以前關稅法第6條之授權所訂立，因修正前關稅法第6條**

**僅概括授權財政部訂立「報關行之設置及管理辦法」，並未明確授權財政部得訂立違反管理辦法之罰則，修正前關稅法本身亦無規定違反管理辦法之罰則，則該「報關行設置管理辦法」第47條逕自規定：「報關行違反第31條規定者，撤銷其營業執照」，恐有逾越法律授權而牴觸母法之嫌，故本件行為時，該「報關行設置管理辦法」雖尚未廢止，亦難援用其中第47條之處罰規定，**併此敘明。

(三)被告另辯稱略以：依據90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174條之1規定「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故90年12月30日修正前適用之「報關行設置管理辦法」，於90年12月30日前均屬有效云云。**惟按「人民自由及權利之限制，依憲法第23條規定，應以法律定之。其得由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則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大法官會議著有釋字第570號解釋可參，又按「又89年12月27日增訂、90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174條之1規定，乃基於法安定性原則所訂定之過渡條款，縱可作為該法施行前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訂定之事項，行政機關以職權命令訂定者，於該法施行後2年內繼續有效之法律依據，惟此一不涉及適法與否之效力存續規定，尚不得作為相關職權命令之概括授權法律」亦經該解釋理由書闡釋明確，被告之主張，亦無可採。**

【其他相關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九月十五日92年度訴字第四九〇三號判決

## 第 159 條 - 行政規則之定義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5 月 21 日 93 年度判字第 651 號判決】**

〈裁量性行政規則對行政內部運作，固有拘束力，然不得以逾期申報之期間長短，作為罰鍰額度高低之唯一準據，仍應斟酌受處罰人違規之其他情節，始符合立法者授權裁量之意旨〉

**四、惟本院按：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標準，係法務部本於其主管業務，為妥適行使裁量權，於法律明定得裁罰之額度內，所定之裁罰罰鍰額度之標準，**徵諸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對其內部運作，固有拘束力。然該**標準關於逾期申報之情形，以逾期申報之期間長短，作為罰鍰額度高低之標準，並非唯一之準據，仍應斟酌受處罰人違規之其他情節，始符合立法者授權主管機關裁量之立法意旨（司法院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意旨參照）。**此由該標準一最後一款規定：經審酌逾期申報之原因及其他情事，認依第二款至第十三款所定額度處罰仍屬過重者，得再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酌定處罰金額，已屬甚明。**本件被上訴人以上訴人逾期十二星期申報，依上述標準所定逾期申報期間之長短，裁處罰鍰二十九萬元，該罰鍰額度僅與最高額度三十萬元相差一萬元，處罰相當重，原處分僅憑逾期期間即處以重罰，並未斟酌上訴人違規情節有無達重大之程度，其裁量權之行使難謂妥適。**原判決亦僅謂：被上訴人在法定處罰額度內，按其所訂定之裁罰基準，科處上訴人罰鍰二十九萬元，並無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即不得指為違法。就上訴人違章情節是否重大而須從重處罰之理由，均未予審酌，自嫌判決理由不備。查上訴人為新任總務人員，第一次違章逾期申報，且於收受通知後立即補報，其違章情節是否屬於重大，自有詳加查明之必要，俾作為裁量罰

鍰額度之審酌依據。上訴意旨以此指摘原判決，求為廢棄，非全無理由，爰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法院查明上開事實後，另為適法之判決。

##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18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054 號判決】

〈裁量性行政規則若未依規定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可能發生能否拘束下級機關及所屬公務員之爭議，然非不可作為本件裁罰標準之參考〉

又查被上訴人為配合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提高罰鍰金額標準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乃自行訂定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裁量基準（事後申報處罰標準），核其性質固與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裁量性行政規則」相當，依同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惟該處罰標準若未依規定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雖可能發生能否拘束下級機關及所屬公務員之爭議，然尚非不可作為本件裁罰標準之參考。被上訴人既經斟酌上訴人之違規情節，在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金額範圍內，裁處上訴人三十八萬元罰鍰，自難認有裁量濫用之情事。至於上訴人所舉案外黃葉冬梅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處罰較輕乙節，因與本件違違規行為、違規時點、處罰金額之依據標準均不相同，無從援用而主張本件處分為裁量過當。

##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9 月 3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127 號判決】

〈裁量基準可由行政機關本於職權自行決定無須立法者授權，然仍應遵循立法者授權裁量之意旨，以達具體個案之正義〉

五、本院查：原判決關於停業部分，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未就此部分指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情形，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判決關於罰鍰部分認原處分依被上訴人九十年四月三日修正之電子遊戲場業違規營業罰鍰金額標準裁罰，並無不當等，固非全然無見。惟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是行政機關基於行使裁量權之需要得根據其行政目的之考量而訂定裁量基準，此種裁量基準可由行政機關本於職權自行決定無須立法者另行授權，然仍應遵循立法者授權裁量之意旨。故行政機關於訂定裁量基準時，除作原則性，或一般性裁量基準之決定外，仍應作例外情形時裁量基準之決定，始符合立法者授權裁量之意旨，以達具體個案之正義。被上訴人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訂定之「電子遊戲場業違規營業罰鍰金額標準」，關於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者，一律處以二百五十萬元最高額罰鍰，嗣於九十年四月三日修正，亦僅分為第一次處罰鍰二百四十萬元，與第二次以上（含第二次）處罰鍰二百五十萬元而已，雖較修正前略有改進，但與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關於罰鍰部分之法定範圍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相去甚鉅。且由附於原處分卷之該電子遊戲場業違規營

業罰鍰金額標準觀之，其僅作原則性，或一般性裁量基準之決定，並無作例外情形時裁量基準之決定，自未能達成具體個案之正義，無異於將法定罰鍰數額下限提高高為二百四十萬元，誠難認其符合立法者授權裁量之意旨，此部分之電子遊戲場業違規營業罰鍰金額標準，於法自有未合。被**上訴人依上開標準，裁處上訴人罰鍰二百四十萬元，其裁量顯與法有違，訴願決定及原判決遞予維持，尚有未洽，上訴意旨執此指摘，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該部分廢棄，並撤銷該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由被上訴人依立法意旨，確實裁量，另為處分，以期適法。**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16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596 號判決】**

〈裁罰基準表，就不同違章情節，訂定不同之處罰額度，除作原則性或一般性裁量基準外，另有例外情形之裁量基準，與法律授權目的尚無牴觸〉

五、**本院按行政機關為行使法律所授與裁量權，在遵循法律授權目的及範圍之內，必須實踐具體個案正義，惟顧及法律適用的一致性，符合平等原則，乃訂定行政裁量準則作為下級機關行使裁量權之準據，既能實踐具體個案之正義，又能符合平等原則，自非法所不許。內政部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台內移字第〇九一〇〇六七九一六號令修正發布之裁罰基準表，分別就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至五十九條之不同情節，訂定不同之處罰額度，復就違反同法第五十九條各款不同之情形規定不同之裁罰基準，其除作原則性或一般性裁量基準外，另有例外情形之裁量基準，與法律授權目的尚無牴觸。**且入出國移民法第五十九條既有第一款至第五款輕重不同之情節，被上訴人違反該條第一款「入出國未經查驗者」，涉及國境入出安全，情節最為嚴重，原處分裁處最高額罰鍰亦僅新台幣一萬元，對於人民之影響極其輕微，且為確保國家安全所必要，符合法規授權目的，係依法裁量之結果，並無不行使裁量權或裁量不當之違法，核與行政程序法第十條規定，尚無不合。**況被上訴人之違規情節，在事務本質上並無具體特殊情事，而得據以減輕裁罰之正當理由，難謂原處分未斟酌具體個案情形而為裁罰，與比例原則亦無違悖。**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僅憑違法採證之自白筆錄，不得作為認定違法入出國境之唯一依據云云，不足採取。從而原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判決以上開裁量基準表，違反裁量義務及法律授權裁量之目的，上訴人課以最高額度之罰鍰，有違比例原則等詞，將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予撤銷，疏未考量國境入出安全之確保，尚欠允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予以廢棄，並駁回被上訴人在原審之起訴。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8 日 93 年度簡字第 312 號判決】**

〈系爭函釋既為財政部為執行所得稅法所為之釋示，其內容僅係細節性及技術性之補充規定，未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或有限縮該條法律規定適用，自無須以法律明文規定或經法律授權，其性質屬本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之行政規則，得由主管機關本於法定職權為之，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

五、經查，本件原告之配偶蘇〇霞於八十八年退休，其退休金選擇採兼領一次退職所

得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方式，其原服務機關即光武國小乃依財政部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台財稅第０九００四五七八四七號函暨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台財稅第０八八０四五一四八四號函釋說明（三）之計算方式，核算原告配偶八十八年度退職所得為八０、一四三元，案經被告初查以原告八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漏報該筆退職所得，遂併課原告八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原告八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為一、五一０、二一０元，淨額為九七一、二一０元等情，有原告八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光武國小對原告配偶八十八年度領取之退職所得所開立之扣繳憑單及被告對原告八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稅額通知書等件附於原處分卷可稽，洵堪認定。本件原告雖仍執前詞以為爭執，惟查：

（一）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有關退職所得之規定，核其立法意旨為：1.有關退休金課稅規定係參酌日本及英國退休金定額免稅制度及我國十四職等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及勞工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公務人員或勞工最高可支領退休金總額及服務年資之規定，採有利於退休或資遣人員方式計算退休金或資遣費額免稅之額度。2.退休人員依其退休法令規定，其選擇兼領一次退休金及分期給付退休金者，其所領取之退休金定額免稅之額度，應依其兼領一次及分期給付金額比例分別計算之，以符公平。再按司法院釋字第四九六號解釋理由書明示：「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人民有依法律所定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稅捐減免等項目，負繳納稅捐之義務或享受減免稅捐之優惠而言。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業經本院釋字第四二０解釋在案。主管機關雖得基於職權，就稅捐法律之執行為必要之釋示，惟須符合首開意旨，乃屬當然。」**查本件所涉財政部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台財稅字第０八八０四五一四八四號函釋，係財政部就執行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本於主管機關職權而發布之命令，作為所屬稽徵人員執行所得稅法職務之依據，為執行上開法律所必要，並符合前開立法意旨，且就該項母法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以觀，其命令之內容亦未逾越母法之限度，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並無牴觸，本院自得予以援用。**原告起訴泛稱上開函釋內容係規範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涉及人民租稅負擔，且計算方式中有關「人身耐用年數」、「利率」及「年金現值」為母法規定所無，牴觸法律保留原則云云，應係誤解，自難採據。

（二）次查，職權命令於行政程序法修正後，究應歸屬為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參照原處分卷附法務部八十九年三月六日法八十九規字第０００－０二號函說明四之（三）有關「職權命令」之處理規定，如為執行法律而訂定之職權命令，其內容僅得就法律已規定事項作細節性、技術性規定，不得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限制，則系爭函釋既為財政部為執行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第三款所稱「比例計算規定」所為之釋示，其內容僅係就法律規定之事項（比例計算規定），予以細節性及技術性之補充規定，已如前述，並未增加母法即行為時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所無之限制，或有限縮該條法律規定適用之情形，自無應以法律明文規定或經法律授權始得為之之必要，其性質核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之行政規則，而得由主管機關本於法定職權為之，尚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是原告主張系爭函釋之法律性質屬法規命令，容有誤解。

（三）況按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七號解釋理由書業已明揭：「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

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人民僅依法律所定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租稅減免等項目而負繳納義務或享受減免繳納之優惠，舉凡應以法律明定之租稅項目，自不得以命令作不同之規定，否則即屬違反租稅法律主義，業經本院釋字第二一七號及第二一０號著有解釋。有關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且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憲法第二十三條定有明文。但法律之內容不能鉅細靡遺，立法機關自得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如法律之授權涉及限制人民自由權利者，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符合具體明確之條件時，亦為憲法之所許。．．．若法律僅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者，該管行政機關於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自亦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以施行細則定之，惟其內容不能牴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行政機關在施行細則之外，為執行法律依職權發布之命令，尤應遵守上述原則。」另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開宗明義亦謂：「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保障。惟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關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憲法第八條規定即較為詳盡，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參照本院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理由書），而憲法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各種自由及權利，則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準此，所謂職權命令顧名思義雖係指非法律授權，而屬行政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所發布之各種命令，惟行政機關既負有執行法律之職責，而法律之規定不可能鉅細靡遺，則該管行政機關因執行法律而發布解釋性、裁量性或作業性之行政規則乃不可避免之事，即非法所不許。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16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332 號判決】**

**〈系爭工作手冊之規定係本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之行政規則，並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規定，原告以其中所定標準為請求變更系爭土地使用分區之依據，即有未合〉**

(二)次查，依首揭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六及七、（一）分別規定：「區域計畫尚未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規定通盤檢討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應依照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區域計畫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規定通盤檢討後．．．擬新劃定或檢討變更為工業區、鄉村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者，應依區域計畫規定之原則、標準，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劃定或變更之範圍辦理。」足認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重新擬定或檢討變更，須俟區域計畫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通盤檢討後，始得為之。據此，原告如認系爭土地有符合前開得劃為一般農業區之情形，自應俟被

告辦理該地區非都市土地通盤檢討作業時提出，尚不能於系爭土地未辦理通盤檢討前，即請求被告逕予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至原告復舉內政部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台內中地字第０九一００八三七六二號令所釋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之原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工作手冊」之相關規定，主張系爭土地已符合由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之標準云云。**惟查，內政部上開釋示，亦係為主管機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通盤檢討、審議作業而設，尚非原告得憑以為請求權之依據。又被告目前既未針對該地區辦理通盤檢討作業，則原告據以請求變更，殊嫌無據。另該「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工作手冊」之前言：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其範圍內之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應即辦理使用分區調整工作，為便利是項工作之進行，特編製本手冊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地政事務所作業人員參考等語，益足認上開工作手冊之規定係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之上級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認定事實所訂頒之行政規則，並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則原告以該作業手冊所定之標準為其請求變更系爭土地使用分區之法律上依據，即有未合。**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變更系爭土地使用分區之情形，亦與該工作手冊所指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由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工作之情形，顯不相侔，自難比附援引。原告猶執此為有利之主張，顯不足取。

【相同見解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四月二十日九十二年度簡字第三四九號判決

【其他相關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八月十九日 92 年度訴字第二三〇八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八月三十一日 92 年度訴字第二三四七號判決

## 第 160 條 - 行政規則之下達與登載公報

## 第 161 條 - 行政規則之拘束力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23 日 93 年度簡字第 246 號判決】

### 〈「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註解」經財政部核定公告實施，屬於解釋性之行政規則，有拘束被告機關之效力，被告有遵照辦理之義務〉

四、至於原告主張 H.S（編按：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註解無法律效力一節，**惟按「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合訂本」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由總統公告實施，另查我國海關進口稅則自七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以關稅合作理事會（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為基礎編訂而成。有關貨品之分類及號別之認定應依據解釋準則及附則所載有關規定辦理。另依據海關進口稅則附則一之規定：本稅則各號別品目之劃分，除依據本稅則類、章及其註，各號別之貨名及解釋準則之規定外，並得參據關稅合作理事會編纂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註解」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註解說明參照），而「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註解」復經財政部核定公告實施，屬於**

**解釋性之行政規則，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具有拘束被告機關之效力，被告有遵照辦理之義務。**從而，被告以系爭貨物為「INK JET PRINTER EPSON STYLUS PRO 9600 INKJET PRINTER」屬於「專業大圖輸出機」，而按其特性，依據前揭規定，核定其稅則號別為第八四四三．五一．００號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29 日 92 年度訴字第 97 號判決】

##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為財政部就罰鍰所為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有拘束被告之效力〉

五、從而，被告原處分以原告有漏未申報23,983,952元（含稅）營業額核定補徵稅額1,142,093元，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於罰鍰部分，依財政部93年3月29日台財稅字第0930451133號函發布之新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2款「逾規定期限30日未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亦未按應納稅額繳納營業稅者」按所漏稅額處3倍之罰鍰。**查該倍數表為財政部就罰鍰所為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61條規定，有拘束被告之效力。按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3規定：「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上開法條所稱之「裁處」，依修正理由說明，包括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決定及判決。**次按同法第49條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但第6條關於稅捐優先及第38條，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對於罰鍰不在準用之列。」，**本件應屬上開稅捐稽徵法第49條規定得準用同法有關稅捐規定之一種，且同法既非另有排除準用之規定，本件復無該條但書規定之情形，自得依該條規定準用同法第48條之3，於相關法律有變更時，適用最有利於當事人之法律。至於罰鍰部分，依財政部93年3月29日修正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其罰鍰倍數已有變更，而關於此係屬被告之裁量處分權，被告既未為認諾，本院自無從代為處分，爰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均予撤銷，由被告另為適法之處分。**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1 月 10 日 92 年度訴字第 3254 號判決】

##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係財政部所下達之行政規則，有拘束財政部及被告之效力〉

三、原告起訴意旨雖稱：其一時計算錯誤而誤填稅額，應予免罰，且本件係在我國境外完成登記過戶，依財政部六十三臺財稅第三二〇七九號函釋，可遲至辦理過戶時繳納證券交易稅，其於過戶前即先行代墊稅款，裁處罰鍰不合理云云。**惟查，原告短代徵二筆證券交易稅額各一五、〇九一元，為原告不爭之事實，原告縱非故意，亦難辭過失之責，依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即應受罰。**又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代徵人有短徵證券交易稅之情形即應受罰，與何時

辦理過戶及繳納稅款無涉，故原告援引財政部六十三臺財稅第三二〇七九號函釋主張免罰，亦難採取。

四、綜上所述，原告起訴意旨，並非可採。但查，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或漏稅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前項情節輕微、金額及減免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又財政部依上開法律授權而訂定「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其**第九條規定（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修正）：「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短徵或漏徵金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三、代徵人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情形，其應代徵未代徵之金額逾新台幣六千元至新台幣二萬元者，按應代徵未代徵之應納稅額處五倍之罰鍰。」按上開減免處罰標準係財政部所下達之行政規則，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有拘束財政部及被告之效力。**復按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規定：「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上開法條所稱之「裁處」，依修正理由說明，包括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決定及判決。又按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但第六條關於稅捐優先及第三十八條，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對於罰鍰不在準用之列。」本件應屬上開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得準用同法有關稅捐規定之一種，且同法既非另有排除準用之規定，本件復無該條但書規定之情形，自得依該條規定準用同法第四十八條之三，於相關法律有變更時，適用最有利當事人之法律。**本件原告短代徵之稅額為一五、〇九一元，在六千元至二萬元之間，應符合前揭「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九條第三款減輕處罰之規定，原處分（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未予審酌，不無違誤。**原告起訴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既有可議，本院即應依職權加以調查，並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復查決定），由被告另為適法之處分，以期公允。

【其他相關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九月二十九日九十一年度訴字第四六三〇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七月十五日 93 年度簡字第二四八號判決

### 第 162 條 - 行政規則之廢止

## 第五章　行政計畫

### 第 163 條 - 行政計畫之定義

### 第 164 條 - 確定計畫之裁決程序及效果

## 第六章　行政指導

### 第 165 條 - 行政指導之定義

第 166 條 - 行政指導之原則

第 167 條 - 行政指導之方式

## 第七章　陳情

第 168 條 - 陳情之定義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4 月 1 日 92 年度訴更一字第 35 號裁定】**

〈本法第 168 條之單純陳情事項，原告並無向行政機關為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不得為行政訴訟之標的〉

二、本件原告於八十七年間以台中縣大里市二期重劃區公共設施完善，並有河床寬度約一百五十公尺經規劃為河濱公園之旱溪流過，景觀設施優美，乃購得如聲明所載房地；惟購買後，發現旱溪河床先後遭國立中興大學、不明人士及台中縣、市政府將建築廢棄物及工程用廢土傾倒其上，致河床寬度由一百五十公尺變成四十五公尺，而原本台中縣大里市二期重劃區內停車場、市場等公共設施變成廢棄土堆置場，公六公園變成壘球場，原告認為此情致重劃區景觀盡失、公共設施全無，嚴重影響河道兩旁住民身家安全，且被告為主管機關，理應盡其職權，善加管理，維護公益，詎經原告多次陳情，均未處理，乃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八條及行政訴訟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請求判決：㈠被告應給予恢復台中市及台中縣交界自中興橋至大里市樹王段旱溪河床應有之原貌，並加以整治行政處分。**㈡如不能給予依法處分，請收購原告坐落台中縣大里市二期重劃區，地號為台中縣大里市大仁段五〇一之五號，門牌為台中縣大里市永隆七街二五九巷三號之土地與房屋（約新台幣一千萬元）等語。**查原告前開㈠部分之聲明，核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得向主管機關陳情」之單純陳情事項，原告並無依法律有向行政機關為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不得為行政訴訟之標的。又原告所購房地因附近自然景觀環境或公共設施完善，而提升其生活品質與房地之價值，然此乃屬整體環境反射利益之結果，並非本於其權利或合法利益所發生，自亦不得以嗣後自然景觀變化或人為因素致環境惡化，而謂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並主張住戶得「依法申請」主管機關對其為恢復原貌之行政處分，且於主管機關未作成加以整治恢復原貌之行政處分時，應予收購其房地之權**（即聲明㈡部分）。

第 169 條 - 陳情之方式

第 170 條 - 處理陳情之原則

第 171 條 - 對人民陳情之處理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3 日 92 年度訴字第 790 號裁定】**

〈被告業依原告之陳情意旨為適當之措施並函知原告，而上開號函係對原告請求事項之處理結果，為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顯非訴願法第三條所稱之行政處分〉

三、按「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銘新建設公司在原告等所有房屋對面空地興建房屋，認房屋面臨之巷道有因而縮小之嫌，向被告提出陳情，且不服被告逾二個月未為答覆，提起訴願。**經查，原告向被告提出陳情後，業經被告至現場測量其路寬六公尺無誤（含公共設施水溝），其南側水溝上方有預埋管線外露，被告業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花鄉建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七九六號函，請承造公司儘速拆除退縮至建築線內，且承造公司並已拆除。嗣經被告再至現場勘查，該公司興建圍牆佔用水溝，被告亦以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花鄉建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五六八六號函，請其逕向被告申請補辦建照，並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以花鄉建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七七三二號函復原告，有各該函附卷可稽。被告業依原告之陳情意旨為適當之措施並函知原告，揆諸前揭規定，尚無不合。而被告上開號函係對原告請求事項之處理結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顯非訴願法第三條所稱之行政處分**。訴願決定雖非以上開函非屬行政處分，予以不受理，而以訴願無理由駁回，其結果並無不同。

### 第 172 條 - 無權處理之告知或移送

### 第 173 條 - 得不予處理之情形

## 第八章　附則

### 第 174 條 - 不服行政程序行為之救濟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5 日 93 年度裁字第 97 號裁定】**

〈申請閱卷及複印全部試卷，遭相對人否准，屬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

四、本院查：（一）、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前段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其立法說明四「至於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外之行為，例如：於作成行政處分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而申請閱覽卷宗，經行政機關予以拒絕者，或對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以外之第三人之程序行為，例如：對證人或鑑定人拒絕發給費用者，仍得對之依法聲明不服，謀求救濟。」**本件抗告人申請閱卷及複印全部試卷，遭相對人否准，似在相對人作成復查成績結果之後為**

**之，是否屬於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又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立法說明，尚須審酌抗告人為何而申請閱覽及複印試卷？**尚難遽爾謂抗告人與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不符，而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9 月 9 日 93 年度裁字第 1130 號裁定】**

〈相對人所實施之「內部檢查」乃為「行政檢查」，屬行政機關所為不以發生法律效果為目的之事實行為；查相對人函知中油公司應實施「內部檢查」，該函既非完全、終局之規制，為程序經濟尚不得對其獨立為行政爭訟〉

按「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以機械或設備之種類，分別依左列規定：・・・四、定期檢查。・・・」分別為行為時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行為時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所定。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八條授權訂定「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該規則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應依規定期限實施內部檢查，雇主對之有實施內部檢查困難者，得申請以其他檢查方式替代。**由前開法令規定得知，相對人對系爭Ｔ一〇五儲氣槽所實施之「內部檢查」或「其他檢查方式替代內部檢查」，均係對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實施定期檢查之方式，核屬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八條之檢查項目之一，且該檢查之目的係為防治職業災害暨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其性質乃為「行政檢查」之態樣之一，故屬行政機關所為不以發生法律效果為目的之事實行為。** 查相對人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台九十南檢機字第五〇五九二〇號函既係通知中油公司應實施「內部檢查」，則該函即屬相對人為發動內部檢查此一事實行為所作成之預告性文書。此種預告性文書不能認作係行政處分，依前開說明，尚無不合。抗告意旨仍執前詞，謂系爭函件屬行政處分，自得訴請撤銷云云，自非可採。**又系爭函既非完全、終局之規制，為程序經濟尚不得對其獨立為行政爭訟，即應於終局決定後一併訴請撤銷，此觀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前段規定甚明**，抗告意旨謂其有該項規定之適用，尚非可採。綜上，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1 月 25 日 93 年度訴更一字第 33 號判決】**

〈本件係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裁字第 97 號裁定意旨，所為之更審判決〉

五、原告參加九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未獲錄取，經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未獲變更，嗣即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及同年月二十二日申請閱覽及複印其參加前項考試試卷；**查原告此項申請閱覽及複印其考試試卷，係基於參加國家考試，對於分數評定不服所衍生之申請案，被告主張性質應屬「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行為」之範疇，依上揭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尚屬可採。**本件申請既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則訴願決定機關以「・・・・考選部未准其閱覽及複印試卷所為之答復，即屬行政程序中所為之處置，訴願人如有不服，依前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

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訴願人單獨就考選部未准其閱覽及複印試卷之處置提起訴願，並未連同對其本項考試複查成績結果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自於法不合，應不受理。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等由，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即有未洽。**況訴願決定所援引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前段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其立法說明四「至於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外之行為，例如：於作成行政處分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而申請閱覽卷宗，經行政機關予以拒絕者，或對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以外之第三人之程序行為，例如：對證人或鑑定人拒絕發給費用者，仍得對之依法聲明不服，謀求救濟。」本件原告申請閱卷及複印全部試卷，遭被告否准，係在被告作成復查成績結果之後為之，且原告亦一再陳明，其認複查成績程序，不夠公開，原告考試成績應達到錄取標準，複查結果有誤，乃為本件申請等語；準此，亦難謂本件申請係屬於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與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前段之規定有間，訴願決定機關援引該規定，認訴願為不合法，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自程序上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容有違誤之處**，應將訴願決定撤銷，由受理訴願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以昭折服。

## 第 174 條之 1 - 職權命令之定期失效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5 月 19 日 93 年度判字第 626 號判決】**

〈「日據時期會社土地清理要點」雖屬行政程序法施行前，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縱未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前仍屬有效〉

五、本院經核原判決於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仍執前詞並主張原審判決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援引「日據時期會社土地清理要點」為判決依據，而「日據時期會社土地清理要點」並未經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所定期間內以法律定之，已喪失法律效果，是原審判決自屬違背法令等語。**然查台灣地區在日據時代成立之會社，於台灣光復後，未依我國政策規定於一定期間內依我國公司法規定辦竣公司登記者，則其原設立會社應視為合夥組織，該會社之原有財產亦應視為「原權利人」公同共有。而本件台南集義株式會社乃於日據時期依日本法令所設立之法人，於台灣光復後，並未依規定於一定期間內依我國公司法規定辦竣公司登記，是其原設立會社即應視為合夥組織，故該會社所有之土地亦應視為原權利人即原株式會社各股東所公同共有。又「台南集義株式會社」之股東除我國人股東外，尚有日人股東，而上訴人係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新公司，其股東僅由我國人股東所組成，並無日人股東。足見上訴人與台南集義株式會社之權利主體並無同一性。且上訴人各股東之股款係以各股東對「台南集義株式會社」所有土地之權利抵繳之，益證上訴人與「台南集義株式會社」確屬不同之權利主體。從而，被上訴人八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南市地權字第〇四五三三號函公告徵收台南集義株式會社所有系爭坐落臺南市公英段六五三地號土地後，其徵收補償費應屬於「台南集義株式會社」各股東所公同共有，而被上訴人嗣於九十年四月十

二日依「日據時期會社土地清理要點」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審定之原權利人名冊及股份，以九十南市地權字第二一一四一六號公告確定日據時期台南集義株式會社個人股東，揆諸前開規定與說明，尚無違誤。**次查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施行，是前開被上訴人於九十年四月十二日依「日據時期會社土地清理要點」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審定之原權利人名冊及股份，以九十南市地權字第二一一四一六號公告確定日據時期台南集義株式會社個人股東，其中所依據之「日據時期會社土地清理要點」，雖屬行政程序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縱未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屬有效。**原審判決援引被上訴人為系爭原處分時有效之「日據時期會社土地清理要點」為論據，尚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法。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違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7 月 8 日 93 年度判字第 884 號判決】**

〈系爭函示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所定，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二年內仍屬有效，原判決認無法律依據，即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法〉

本院查：按行政命令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並非當然無效，依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即在期限內尚不失其效力。查前臺灣省政府六十三年五月八日六三府民地戊字第四三〇二五號函、七十四年十二月五日七四府地五字第一五八〇六六號、七十五年二月十七日七五府地五字第一四二七九七號、七十六年一月二十日七六府地五字第九五九〇四號及八十三年三月九日八三府地五字第一六〇八一號函示以重劃時農民所提供之農水路用地，登記為鄉鎮公所暨水利會所有，其用意在使管理維護方便，爾後如有變更用途出售其所得價款，應先償還政府墊付之工程款或作為該重劃區修繕工程經費，並不得移作他用，且為使權責分明統籌運用，避免發生流弊或流為他用，此類土地出售所得應予存入縣府當地土地銀行設立之該重劃區經費專戶作為該重劃區修繕工程之用等意旨，僅就「農民」提供水路變賣款項之用途而為限制。且**上開函示既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所定，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二年內仍屬有效，原判決未察，認無法律依據，即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法。**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3 日 93 年度簡字第 786 號判決】**

〈系爭函釋已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依本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應以法律或法律明列授權而訂定命令而行之，詎被告遽以行政規則之函釋，限制原告申請退稅之期限，顯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三)至財政部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台財關第八六二九二〇〇〇二九三號函釋「依規定得減、免關稅之貨物，納稅義務人於進口報關時，未依關稅法第五條之一（現行關稅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繳納保證金而繳稅之案件，如於貨物進口放行前或放行後四個月檢具減、免關稅有關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補正，經海關核准減、免關稅者，准予退還其已繳納之關稅。」固應對該函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後進口貨物者有於貨物進口放行後四個月申請退稅之限制適用。惟依前

開說明，營業人倘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進口符合上開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可予免稅貨物即可依法申請退稅。而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或法律授權明訂命令規定，始符法律保留原則，再依行為時九十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本件財政部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函釋既認營業人進口可減免關稅之貨物，於進口報關時繳稅，可依上揭規定可予退稅，且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之函釋認營業人進口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一之機器、設備，於繳稅後後可依法申請退稅，**倘被告認該退稅需有期限限制自應以法律或以法律明列授權而訂定命令行之，此觀之關稅法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經修正公布之增列第十八條(原第十四條)第四項「依法得減免關稅之進口貨物，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繳納保證金而繳稅者，得於貨物進口放行前或放行後四個月內，檢具減、免關稅關證明文件申請補正及退還其應退之關稅」及其立理由記載「第四項新增。財政部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台財關第八六０００二九三號函之內容，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免稅規定，爰提升法律位階，於本法中訂定，以符租稅法定主義」，即可得知被告據以駁回原告申請所引之財政部上開函釋，已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自應以法律或法律明列授權而訂定命令而行之，詎被告竟未此圖，遽以行政規則之函釋，限制原告申請退稅之期限之人民權利，顯違反法律保留原則，顯有未當。**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1 月 23 日 93 年度簡字第 788 號判決】**

〈系爭函釋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未見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改以法律規定，或於法律中增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重新訂定之，則自 92 年 1 月 2 日以後，該函令即失其效力，行政機關亦不應加以適用；另本案亦涉及向海關申請退稅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本法第 131 條）〉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其所稱之「命令」並不限於職權命令，尚包括法規命令在內。申言之，職權命令及無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例如概括授權之施行細則）規範內容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者，均有其適用。此有法務部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法律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一號函釋意旨可參（本院卷第四十頁）。而所謂職權命令顧名思義係指非法律授權，而屬行政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所發布之各種命令而言，行政機關負有執行法律之職責，而法律之規定不可能鉅細靡遺，該管行政機關因執行法律而發布解釋性、裁量性或作業性之行政規則乃不可避免之事，此類行政規則就其來源觀察亦屬職權命令之性質，不受行政程序法典化之影響。至於形式上為職權命令，實質則屬對多數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規定，並直接對外生效之命令，應不問其使用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名稱與否，若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其合法性即屬存疑（參考吳庚著「行政法理論與實用」增訂八版第二九〇頁之見解）。**足見解釋性之行政規則亦屬職權命令之性質，其規範內容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

**者，亦應於行政程序法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後二年內，改以法律規定（提昇為法律），或於法律中增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重新訂定之，逾期即失其效力。此亦有法務部九十年二月二日法九十律字第〇〇一九六一號函釋及行政院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台八十九規字第〇五九一九號函頒之「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原則」可參（見本院卷第三十五、三十八、三十九頁）。系爭財政部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台財關第八六二０００二九三號函釋（係收錄於關稅及海關緝私法令彙編，亦可稱為函令，見本院卷第三十三頁），既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得減免關稅之貨物，申請退還其已繳納之關稅，須於貨物進口放行前或於放行之翌日起四個月內為之，逾期即喪失其請求權」之意旨，其規範內容即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者，卻未見於行政程序法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後二年內，改以法律規定，或於法律中增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重新訂定之，則自九十二年一月二日以後，該函令即已失其效力，行政機關亦不應加以適用。詎被告猶於九十三年二月五日以基普五字第〇九三〇一〇〇八四四號函援引系爭函令，以原告申請退還其已繳納之關稅款，已逾貨物進口放行之翌日起四個月之期限，否准其退還關稅之申請，自有違誤。**

(三)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一（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增訂公布，第三日生效）第一項規定：「屬科學工業之公司，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自國外輸入自用之機器、設備，在國內尚未製造，經經濟部專案認定者，免徵進口稅捐及營業稅」，及同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所稱國內尚未製造之機器、設備，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按即經濟部工業局）認定之」，並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故營業人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進口符合該條文規定之機器、設備，業經海關課徵進口稅捐及代徵營業稅者，依法可向海關申請退稅。此有財政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台財稅字第〇九一〇四五六八五六號函釋可參。核此函釋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關稅法之立法目的及規範精神相符，應予適用。財政部關稅總局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台總局徵字第０九二０一０五八一三號函亦重申前揭財政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台財稅字第〇九一〇四五六八五六號函釋意旨，**惟其謂「三、另對於已完稅通關放行案件，進口人於貨物放行逾四個月後，始檢具主管機關於貨物放行後四個月內已提出申請之證明文件或已經核定之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退還原繳稅費，海關是否准予退還該項稅費乙節，請依財政部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台財關第八六二〇〇〇二九三號函核示辦理」云云，猶援用已自九十二年一月二日以後失其效力之「財政部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台財關第八六二〇〇〇二九三號函令」，容有未洽，此部分函釋自難加以適用。**按屬科學工業之公司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進口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機器、設備，業經海關課徵進口稅捐及代徵營業稅者，可向海關申請退稅，乃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合目的性解釋，亦為上開主管機關之函釋所肯認。惟觀諸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並未規定申請退稅之期限（時效），本件行為時關稅法第五十九條雖規定：「短徵、溢徵或短退、溢退稅款者，海關應於發覺後通知納稅義務人補繳或具領，或由納稅義務人自動補繳或申請發還。前項補繳或發還期限，以一年為限；短徵、溢徵者，自稅款完納之翌日起算；短退、溢退者，自海關填發退稅通知書之翌日起算。：：：」，但**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復規定：「本法第五十九條所稱短徵或溢徵之稅款，指海關或納稅義務人於稅款完納後，因發現稅則號別、稅率適用、稅款計算、稅單填寫、幣別、計價單位、匯率、運費或保險費顯然錯誤致短徵或溢徵者。所稱短退或溢退稅款，指海關或退稅申請人於退稅款核定通知後，因退稅款計算或退稅通知書填寫等顯然錯誤致短退或溢退者。：：：」，顯然將依法**

**令規定本應免徵進口稅捐，卻已實際繳稅之情形排除在「溢徵」之概念範圍，則對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進口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機器、設備，業經海關課徵進口稅捐及代徵營業稅者，其依法向海關申請退稅時，自無須受從稅款完納之翌日起算一年之限制。而應回歸適用行為時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以自其稅款完納之翌日起算五年為其請求權時效。**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10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012 號判決】

〈本法第 174 條之 1 不得作為向行政機關請求停止適用解釋函之依據〉

六、另原告請求被告機關立刻公告停止適用內政部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台內地字第八一八七四八四號函說明二及內政部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九十地司（十二）發字第九〇〇一七一〇號函說明二，並將該停止適用通知函回寄一份與原告部分，依原告於本院九十三年一月八日之準備程序中所述，係以上開解釋函違法，認其有權利要求停止適用，並認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應為公告。**按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係請求被告機關公告停止適用上開函文，並將該停止適用通知函寄與原告，究其請求，係請求被告機關為「公告」及「通知」之事實行為，自應係依行政訴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另按「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固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所規定，然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係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可知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係規定：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之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是原告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作為其得向被告機關為此一請求之請求權依據，顯屬無據，**應認原告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31 日 93 年度訴字第 349 號判決、93 年度訴字第 284 號判決】

〈行為時國際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係基於行為時商港法第 50 條第 1 項之授權，並非未經授權之職權命令，即無本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逾期失效之問題〉

（四）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固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惟此所指之命令，係指未經授權之職權命令者而言。又「職權命令乃是行政機關依其職權，為執行法律規定，在無法律授權之情況下，所訂定之補充性的行政命令。由於本法已經明定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的法規命令須有法律授權（第一五０條），因此職權命令之法規性似已無承認之空間，充其量只

得為行政規則之性質。惟本法施行以後，立法院增訂第一七四條之一，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於事實上產生追認現今與過去之職權命令許容性的效果。」（學者蔡茂寅、李建良、林明鏘、周志宏合著行政程序法實用第二版三〇五頁參照）。經查，本件應適用之行為時國際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關於「公務船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作業船、交通船、觀光客船，非經商港管理機關許可，不得在港區內行駛及作業，其艘數得視各港實際需要予以限制。」之規定，係基於行為時商港法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授權（國際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一條規定參照），並非未經授權之職權命令，即無首揭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逾期失效之問題，併此敘明。

【其他相關裁判】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3年十一月二十五日93年度訴字第三九四號判決

## 第 175 條 - 本法生效日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 月 30 日 93 年度判字第 71 號判決】**

〈被上訴人 89 年 10 月 31 日所為處分，尚無該行政程序法之適用，上訴意旨以被上訴人未舉行聽證，未予上訴人陳述意見等由指摘被上訴人違反行政程序法，尚不足採〉

五、經查：(一)依據內政部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台（八八）內社字第八八八五四六五號函：有關九二一大地震受災區住屋全倒、半倒之認定標準為：（一）受災戶住屋裂痕深重或傾斜過甚，非經拆除或重建不能居住者。（二）受災戶住屋因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至不能修復者。有前開函附於訴願卷內可資佐證。(二)上訴人等所有系爭房屋，在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地震後，雖曾經被上訴人所屬錦榮村辦公處發給九二一地震受災證明書均註明為全倒在案，嗣後被上訴人發現上訴人等據以領取住屋全倒慰助金及租金補助之錦榮村辦公處發給九二一地震受災證明書與上開內政部函規定不相符，因而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派建築師林澄松會同被上訴人機關民政、建設、農業及社會各課長，至上述系爭房屋勘查結果，各房屋均為牆壁或樓梯龜裂，建物屬安全之情形，有各房屋勘查表附於原審卷內可證，**被上訴人於會勘系爭房屋後，認上訴人等所有系爭房屋均不符合全倒或半倒之標準，而以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八九霧鄉社字第二三一六四號函復上訴人等認原判定系爭房屋全倒之處分有誤，而撤銷該處分，並要求上訴人等返還前所領取慰助金及租金補助，並無違反內政部及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函規定，況且下級行政機關有服從上級行政機關命令之義務，被上訴人發現所屬錦榮村辦公處核發之受災證明書有誤，自可撤銷原前之處分。(三)按行政程序法於九十年一月一日始施行，被上訴人於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所為前開處分，尚無該行政程序法之適用，上訴意旨以被上訴人未舉行聽證，未予上訴人陳述意見等由指摘被上訴人違反行政程序法之詞尚不足採。**(四)被上訴人組成之災後爭議處理小組現場會勘後，認上訴人等所有系爭房屋未達全、半倒標準，被上訴人因而函復上訴人等認原判定系爭房屋全倒之處分有誤而撤銷該處分，因非法

令之變更而改上訴人等受有損害，尚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信賴保護原則之詞，尚不足採。

【類似見解】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 月 30 日 93 年度判字第 60 號判決**：「次按行政程序法係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而原處分係於八十九年一月五日作成，當時**行政程序法尚未施行，上訴人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九條等規定指摘原處分違誤**，亦無足採。」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 月 9 日 93 年度裁字第 22 號裁定**：「上開原處分係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送達於抗告人，此有板橋郵局九十年六月一日九〇三七二〇〇一—一二五號函之記載可按，抗告人未於該送達後法定期間三十日內提起訴願，已屬甚明。雖原處分未記載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惟查行政程序法係於九十年一月一日始施行，**本件原處分函係於該法施行前即已作成，並完成送達，自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故原處分未記載提起訴願之法定救濟期間，尚難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於送達後一年內提起訴願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抗告意旨謂應依該規定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云云，尚屬誤解。」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 月 9 日 93 年度判字第 9 號判決**：「本院按現行訴願法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行政程序法則於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系爭一五二八〇號處分係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作成，其作成方法，尚無現行訴願法或行政程序法之適用。」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26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60 號判決**：「本件被上訴人所屬臺南監理站適用之「機車駕駛人術科考驗扣分項目」，係交通部於八十年四月十五日以（八十）字第〇一二八三六號函頒布，既在行政程序法施行之前，是則同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有關行政規則應踐行『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之規定，尚無適用之餘地。」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19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32 號判決**：「至行政程序法依該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係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而本件上訴人係不服被上訴人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財北國稅審一字第八九〇三二六一七號原處分，**乃在行政程序法施行以前所作，原處分自無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八條之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人指摘原處分有違背行政程序法第八條云云，亦難採信。**」

**最高行政法院93年3月4日93年度判字第210號判決**（見第一百十九條）

**最高行政法院93年6月18日93年度判字第777號判決**（見第一百條）

【不同見解】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19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42 號判決**：「本院按：『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行政契約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但書或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者，無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前開法律規定固係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施行，惟觀之其內容，乃行政法上當然之法理，學說及實務上早已以之為法理而予援用，待行政程序法制定時，始將之明文化而已，是尚不得謂就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所生之事項，適用前開內容，有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3 月 26 日 93 年度判字第 350 號判決**：「**按行政處分違法之效果並非盡屬無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一條就行政處分之無效情形設有規定，不合其規定之要件者，即難認為無效。行政程序法於八十八年二月二日經總統公布，雖明定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惟上開規定之內容，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屬行政法理所當然，足資適用。**查原判決已說明被上訴人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八七工

使字第三三九七一五號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認定上訴人所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為違章之行政處分，並不符合無效之要件甚詳，上訴意旨以該處分違法，指原判決理由認該處分有尚待調查之瑕疵，又認不構成無效之事由，有相矛盾之違法，並不可採。」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0 月 29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379 號判決**：「查行政程序法第一一一條就行政處分之無效情形設有規定，雖於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於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在施行前所作成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八九中工建字第一二七〇九號及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八九中工建字第一三七五九號行政處分無效事件，無適用餘地。**然該條規定無非就學理上通說並參酌外國立法例而設為明文，在施行前自得認係法理而於本件作為判斷上開行政處分是否無效之準據。**」

（相同見解參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3年1月14日92年度訴更一字第39號判決）